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59 期



4461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4 ）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國防部副部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報告「尉級軍官及士官編現比偏低現象及因應作為」，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三、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14 案……………（ 15 ～ 16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二、審查(一)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17 ～ 18 ）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處理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及其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12 案…（ 19 ～ 60 ）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二、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就業務範圍內，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行性」（包括技術可行性、土地可行性、財務可行性、民間參與可行性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並備質詢，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備詢……………（ 61 ～ 128 ）
-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就財政部委外研究所提 11 個稅改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審計部主管、財政部主管（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其他查核事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129 ～ 182 ）

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5 次聯席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183 ～ 26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教育部次長、衛生福利部、勞動部、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實施現況與未來之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261 ～ 306)

106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307 ～ 412)

106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13 ～ 45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3 ～ 462)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9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出席委員 16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今天上午我們要確認上次會議的議事錄，之後就先休息；下午的會議本來是安排司法院預算的解凍案，但是我們看到最近司法院在司法國是會議的表現，可以說是非常的荒唐，尤其是在最高法院的法官，他們所採取的態度叫做由總統來做最後圈選，但是整個要做最後圈選這件事情，事先沒有跟總統做一個知會。而且也沒有跟立法院黨團知會，等於民進黨黨團完全不知道司法院要推這個事情，立法院也沒有任何獲知的情況之下，才貿然聽說，原來這是未來司法院要推動的方向，司法院要推這麼重大的修法，而且可能需要到修憲的議題，竟然在司法國是會議上就這樣提出來，而且還讓它表決通過。我覺得整個事情陷總統於不義，在這個情況之下，我認為下午的預算解凍案會議就不召開了，什麼時候解凍呢？就看司法院在這件事情怎麼收尾吧！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宜津 李麗芬 李俊侶 段宜康 鍾孔炤 蔣乃辛 張廖萬堅 蘇巧慧
吳思瑤 高金素梅 蔡培慧 尤美女 許智傑 何欣純 柯志恩 陳亭妃
王育敏 吳志揚 蔡易餘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劉權豪 林為洲 楊鎮浯 柯建銘

委員出席 26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羅致政 江啟臣 黃國昌 鄭天財 盧秀燕 呂玉玲 林德福
孔文吉 鍾佳濱 劉世芳 周春米 邱志偉 黃昭順 顏寬恒 徐榛蔚
吳焜裕 王惠美 李鴻鈞 馬文君 簡東明 羅明才 周陳秀霞 王榮璋
徐永明 陳怡潔 賴士葆 陳素月 李彥秀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副處長	林錦慧
銓敘部退撫司簡任視察	鄭淑芬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法務部法制司主任檢察官	宋文宏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二)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四)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二、名稱，修正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三、第一章章名、第一章第一節節名、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一章第二節節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一章第三節節名、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二章章名、第二章第一節節名、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章第二節節名、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含附表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二章第三節節名、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三章章名、第三章第一節節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三章第二節節名、第五十四條（含附表四）、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第三章第三節節名、第六十二條、第四章章名、第四章第一節節名、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第四章第二節節名、第七十六條、第五章章名、第八十五條、第六章章名、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含附表一），經表決，在場出席委員 16 人，贊成者 11 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劉權豪、尤美女、何欣純、蘇巧慧、李麗芬、張廖萬堅、鍾孔炤、吳思瑤、李俊俤、蔡易餘），反對者 5 人（吳志揚、蔣乃辛、柯志恩、王育敏、陳學聖），贊成者多數通過。〕

四、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五、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款修正為「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第三款及第六款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照案通過；委員王育敏、鄭天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四項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照案通過；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十八條第三項及委員柯志恩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條第一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章章名、第八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均不予採納。

八、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末句「共同釐訂之」修正為「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外，餘照案通過；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九、第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一 條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法律定之。

十、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修正為「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外，餘照案通過。

十一、第十八條，修正如下：（委員王育敏、鄭天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八條第四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十 八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十二、第十九條，修正如下：（委員王育敏、鄭天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九條第三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
-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十三、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王育敏、鄭天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第六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四、第二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十五、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外，餘照案通過。

十六、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一項照案通過，第二項及第三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八、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含附表二）、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含附表三）、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至第七十九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章第四節節名及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第九十五條（含委員柯志恩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及委員王育敏、曾銘宗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十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九、第三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二十、第四十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條 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中央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中央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二十一、第四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中「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等文字修正為「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外，餘照案通過。

二十二、第四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二十三、第四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八條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退休教職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二十四、第五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

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十五、第六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一條 亡故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二十六、第六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贍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二十七、第六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三款中「第三款」等文字修正為「第二款」外，餘照案通過。

二十八、第六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二十九、第六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

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三十、第六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投資績效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本條經表決，在場出席委員 14 人，贊成者 11 人（劉耀豪、蔡易餘、陳亭妃、李俊俤、吳思瑤、李麗芬、何欣純、蘇巧慧、尤美女、鍾孔炤、蔡培慧），反對者 2 人（蔣乃辛、柯志恩），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三十一、第六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十二、第七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三十三、第七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審定並領取之月撫卹金或亡故教職員之遺族年撫卹金者，其給與標準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三十四、第八十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發覺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休金、資遣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三十五、第八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薪級或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

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三十六、第八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二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七、第八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三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十八、第八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三十九、第九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

四十、附帶決議 12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有關公教退休制度，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惟本法施行前，退休生效者已將其退休金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如繳納房貸、支付醫療費用等長期必要支出，短期要求將其資產重新配置恐有實務困難，且本次未對個別軍公教人員之承受能力影響進行匿名試算，爰要求教育部應研擬相關救助計畫，對於承受能力低之退休者提供適當協助，減緩其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期以緩和方式共同度過改革陣痛期。

提案人：蔣乃辛 吳志揚 王育敏 柯志恩 陳學聖
曾銘宗

(二)鑑於年金改革將變更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件，預期本條例施行後，恐有大量權益受損之救濟案件，爰要求教師申訴之受理機關應公正、客觀執行職務，以保障公立學校教職員權益，並參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規定，由相關機關提供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適當扶助。

提案人：吳志揚 柯志恩 王育敏 陳學聖 蔣乃辛
曾銘宗

(三)有鑑於年金改革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相關條文牽涉到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爭議，各界認為即便草案說明引用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文，卻忽視協同意見書及釋字第 717 號等解釋只在限制優惠存款上限的要點，且對於法律完全溯及既往的例外許可，以及法律非完全溯及既往的原則許可，仍然有必要考量人民對公權力的信賴，提供必要的保護，今年金改革相關修法時將此解釋精神套用於所有公教人員各項退休待遇，恐引發適法性、範圍與本質、正當性之疑慮，並可以預見將來必有大量訟爭之情事。

為實現釋字 717 號解釋文公益真實意涵，同時維護法秩序安定及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建請本法三讀通過同時，立法院朝野應共同對此提請大法官釋憲，以保障人民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吳志揚 陳學聖

(四)我國年金制度分歧複雜，目前共有公務人員、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等七種退休制度，而各制度皆有其待檢討及配合年改修正之處；然今日考試院及行政院僅送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勞工保險條例至立院審議，卻無視各退休制度相互連動與影響關係，徒造成率先被改職域族群不平，也預留將來各版年金修正後又將重修之伏筆。在社會普遍認同應維持國家整體財務及基金永續，年金應全面改革的共識下，爰提案要求本日議程審竣後，應待其他各類退休制度（公務人員、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同時於立院初審完竣後一併三讀，以維持年改法案統一與公平安定性。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吳志揚 陳學聖

(五)本條例第 9 條有關實際提撥費率之調整機制，係依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報告，鑑於精算程序是否周全？關係精算結果可信度及精確度，事關全體公教人員權益重大，應全面檢討委外精算之現行作業方式是否符合專業？並擬訂相關作業辦法，包含揭露精算招標程序、參與成員姓名、假設參數、精算模型等重要資訊，並須經合格精算師之覆閱程序及公布意見，俾利精算報告更為可信、精確，並作為決策參考。

提案人：柯志恩 吳志揚 王育敏 曾銘宗

(六)目前各類職業退休金給付之統計，男性領取之平均金額皆較女性多。就 105 年之統計，教職員人數女性較男性為多，但在退休金給付上，女性的領取金額卻僅占男性的 97.2%。目前家庭照顧責任仍由個別家庭負擔，而照顧責任常落在女性身上，導致女性的升遷機會與年資累積受到影響。因照顧家庭而辭職，之後也未再就業的教職員，僅能投保給付過低、保障不足之國民年金保險。為預防老年貧窮與實現性別正義，政府應於 6 個月內啟動國民年金檢討，進行國民年金之改革，以建立基礎年金或稅收制國民年金之老年經濟安全基礎保障。

提案人：尤美女 李麗芬 吳思瑤 蘇巧慧 劉權豪
鍾孔炤 蔡易餘

(七)現行退休制度無法使已退休者改變原先退休意願，再回學校擔任老師。然而，政府年金改革如驟減退休者太多退休所得（例如，兩年內減幅達兩成以上），致使已退休教師之生活規劃受到衝擊，教育部應研擬妥善方案，對於近年已退休的 60 歲以下老師，且以其專業、敬業程度可繼續奉獻者，提供有意願的退休老師有機會重返校園服務。例如，特教輔助老師、專案計畫老師、學生輔導老師等，不僅能提供其教學經驗，帶領年輕老師成長，同時能減輕目前學校老師的工作負荷，提高學校教學與輔導之品質。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王育敏 曾銘宗

(八)為使社會大眾得以直接了解退撫基金是否可達永續經營之程度，退撫基金財務精算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年金永續指數」。

「年金永續指數」之設計應參酌世界各國退休撫卹制度及相關學術研究，並考量如人口增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消費者物價指數或基金平均投資報酬率等影響退撫基金財務永續之參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詳細參數內涵及計算方式。並應針對構成永續指數之相關參數設置至少 3 個等級之永續指標燈號定期公布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之網站，以達預警之效。

永續指數之呈現方式應設計相當之區間以表示永續情形。如將基金得以自給自足之情形定義為永續指數百分之一百，低於該標準即表示基金財務狀況欠佳，反之則代表基金財務狀況良好。使社會各界得將改革之焦點聚焦於如何使年金得以永續經營並落實世代互助之理念。

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於立法院審議時針對上開事項辦理之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並於 1 年內提出具體之年金永續指數之參數內涵及計算方式。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尤美女 徐永明 黃國昌

(九)為使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之收入及支出得依財務精算報告之建議進行適當調整，以快速反應社會環境之變遷可能對年金永續情形造成之影響，行政院應於 1 年內會同考試院，研議適當之「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依據。

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之設置應衡酌「平衡速度、平衡頻率、平衡程度」等面向，並建立若干強制性調整參數之規定，以使相關退撫制度之調整完全建基於客觀精算結果而非其餘與年金永續無關之考量。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尤美女 徐永明 黃國昌

(十)國人平均餘命延長，各類社會保險與職業退休金制度應配合人口老化、少子化的趨勢進行調整。在調整教職員退休年齡後，教育部應研議資深教師進修以及多元任教之方案。

提案人：尤美女 陳亭妃 何欣純 蔡培慧 李麗芬 張

廖萬堅 鍾孔炤 李俊俔

(十一)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相關部會研商於婚姻關係消滅時，配偶得請求分配婚姻存續期間現存之各種退休撫卹相關給付之規範方式，並於 6 個月內將相關法案之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考試院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在研議期間應諮詢長期關注家事事務之民間團體。

提案人：尤美女 陳亭妃 何欣純 蔡培慧 李麗芬 張

廖萬堅 鍾孔炤 吳思瑤

(十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研商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人員或支領月退輔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單位無法聯繫時，就其發放主體與遺屬照顧等法律層面與實務案例進行研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正案。

提案人：尤美女 蔡培慧 蘇巧慧 何欣純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鍾孔炤 李俊俤 劉櫂豪

四十一、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十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我們今天的會議就處理到上次會議議事錄，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很遺憾現在並沒有委員在場，今天本來要討論幾件非常受人矚目的事情，像少將共諜案，還有軍中尉級軍官人力短缺，我們要討論是不是要採將年限延長到 20 年的方案，但是很遺憾的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開會，所以本席在此宣告我們先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已經休息了半小時，可是還是沒有委員來開會，我們怕會影響各位上班的時間，我們今天本來是安排要討論幾個重要的案子，包括解凍案、尉級軍官服役年限和相關支給提高的案子、少將共諜案，要針對社會所關注的這些案子進行詢答，但是現在很多委員都在 9 樓大禮堂，沒有委員來我們委員會開會，所以本席在此宣告，上午先休息讓各位回去辦公，請國防部留下必要的人力，非必要人力就回各單位去上班，我們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排定的議程，不管是解凍案或機密預算案，還有尉級軍官及士官編現比偏低現象，我們希望予以改善，這些對國軍都很重要。特別是少尉、中尉、上尉的戰鬥加給和其他階級都差 2,000 元，另外，服務年限 15 年一事，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委員會能夠做出決定，但很遺憾，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人過來這裡開會，為避免讓國防部及各軍種長官同仁們上班時間受到影響，很遺憾要宣布散會，另擇期排定議程。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 25 分至 14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

二、審查(一)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第一位請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接著請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因為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所以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本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因 9 樓尚有其他聯席會議，很多委員都分身乏術，本日會議擇期再審。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1 時 14 分；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6 分、下午 2 時至 11 時 16 分；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3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宜津 王育敏 廖國棟 李俊俤 鍾孔炤 段宜康 蔡易餘 吳志揚
尤美女 柯建銘 楊鎮浚 劉櫋豪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江啟臣 羅致政 鍾佳濱 呂玉玲 王惠美 鄭天財 孔文吉
柯志恩 林德福 許淑華 許毓仁 盧秀燕 張麗善 王定宇 劉世芳
陳明文 管碧玲 馬文君 蕭美琴 黃昭順 林麗蟬 蔣萬安 徐榛蔚
蔣乃辛 何欣純 羅明才 莊瑞雄 高金素梅 顏寬恒 邱志偉 周陳秀霞
簡東明 王榮璋 陳宜民 李彥秀 陳曼麗 費鴻泰 徐志榮 李鴻鈞
陳學聖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陳雪生
洪慈庸 吳思瑤 呂孫綾 陳超明 周春米 賴士葆

委員列席 51 人

列席官員：銓敘部部長 周弘憲
政務次長 林文燦
退撫司司長 呂明泰
考試院簡任秘書 林啟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 林素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羅莉婷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陳大偉（5 月 1 日）
檢察官 蔡麗清（5 月 3 日）
主任檢察官 宋文宏（5 月 4 日）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二)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五)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

決議：

一、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二、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三、第一章章名、第一章第一節節名、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一章第二節節名、第六條、第九條、第一章第三節節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二章章名、第二章第一節節名、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章第二節節名、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二章第三節節名、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三章章名、第三章第一節節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三章第二節節名、第五十四條（含附表四）、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第三章第三節節名、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四章第一節節名、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第四章第二節節名、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五章章名、第九十一條及第六章章名，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委員林為洲、鄭天財等 5 人所提第二條修正動議，經表決，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委員吳志揚、陳學聖等 6 人所提第十五條修正動議，經表決，在場出席委員 7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四、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法行之。

五、第四條，照考試院提案，除第一款修正為「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第六款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照案

通過。

六、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照考試院提案通過；考試院提案第四項、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及委員林為洲、柯志恩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照考試院提案，除第一項末句「共同釐訂之」修正為「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外，餘照案通過；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八、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章章名、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均不予採納。

九、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 十 條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法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十、第十五條，照考試院提案，除第一項修正為「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外，餘照案通過。

十一、第十七條，修正如下：（委員廖國棟、鄭天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十 七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核備。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前項危勞職務認定標準，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十二、第十八條，照考試院提案，第一項序文末句「得准其自願退休」修正為「應准其自願退休」外，餘照案通過。（委員廖國棟、鄭天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三、第十九條，修正如下：（委員廖國棟、鄭天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十 九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核備。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前項危勞職務認定標準，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十四、第二十條，修正如下：

第 二 十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但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十五、第二十一條，照考試院提案，除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外，餘照案通過。

十六、第二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 二 十 二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十七、第二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十八、第二十七條，條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條文中附表一照民進黨黨團及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附表一，經表決，在場出席委員 6 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者 0 人，贊成考試院及親民黨黨團提案者 2 人，贊成民進黨黨團及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者 4 人，照民進黨黨團及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通過。）

十九、第三十一條（含附表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含附表三）、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至第七十九條、第九十條（含委員李俊俤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章第四節節名及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委員王育敏等 3 人及委員吳志揚、曾銘宗等 4 人分別所提第九十三條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十、第三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本法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二十一、第四十條，照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除將第二項末「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等文字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本條經表決，在場出席委員 8 人，贊成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者 6 人，贊成考試院提案者 2 人，照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十二、第四十一條，照親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二十三、第四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二十四、第五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十五、第六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一條 亡故公務人員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應給與之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二十六、第六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二十七、第六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六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遺屬年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

另以辦法定之。

二十八、第六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投資績效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二十九、第六十九條，照考試院提案通過，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十、第八十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 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三十一、第八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十二、第八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且未支領

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三十三、考試院提案第八十四條，不予處理。

三十四、第八十四條，照考試院提案第八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三十五、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分別照考試院提案第八十六條至第八十九條通過。

三十六、第八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八十九條通過。

三十七、第九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九十二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

三十八、附帶決議 1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為各項職業退休金制度中性別落差最大者。且女性公務人員因照顧家屬而離職的人數為男性之兩倍，離職後無就業之女性，僅能投保給付過低、保障不足之國民年金保險。為預防老年貧窮與實現性別正義，政府應於 6 個月內啟動國民年金檢討，進行國民年金之改革，以建立基礎年金或稅收制國民年金之老年經濟安全基礎保障。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李俊俤 劉耀豪 蔡易餘

（二）鑑於年金改革將變更公務人員退休條件，預期本法施行後，恐有大量權益受損之救濟案件，爰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公正、客觀執行職務，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參照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規定，由相關機關提供公務人員之適當扶助。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曾銘宗

(三)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相關部會研商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退撫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單位無法聯繫時，就其發放主體與遺屬照顧等法律層面與實務案例進行研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正案。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李俊俤 蔡易餘

(四)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相關部會研商於婚姻關係消滅時，配偶得請求分配婚姻存續期間現存之各種退休撫卹相關給付之規範方式，並於 6 個月內將相關法案之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考試院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在研議期間應諮詢長期關注家事案件之民間團體。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李俊俤 鍾孔炤

(五)軍公教退休基金的績效操作，基於確保受益者的退休給付，多以定存利率概念作為保本性的投資。而低投資效益的績效只會使基金面臨入不敷出的窘境。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立法過程中，除調整公務人員之退休條件，更應強化基金管理機制，提升基金收益績效，以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的退休福利。據此，爰提案要求考試院於本屆第 3 會期內，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送交本院審議，以安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心。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段宜康 陳怡潔 李鴻鈞

周陳秀霞

(六)鑑於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有關公教退休制度，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惟本法施行前，退休生效者已將其退休金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如繳納房貸、支付醫療費用等長期必要支出，短期要求將其資產重新配置恐有實務困難，且本次未對個別軍公教人員之承受能力影響進行匿名試算，爰要求考試院應研擬相關救助計畫，對於承受能力低之退休者提供適當協助，減緩其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期以緩和方式共同度過改革陣痛期。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曾銘宗

(七)考量我國國民平均壽命屢創新高，106 年之統計數據已突破 80 歲、出生率下降及老年人口扶養比上升等客觀人口結構狀況，科技日新月異下對公務人員繼續任職之幫助，現行屆齡退休年齡，導致仍有充足經驗、體力及意願繼續服公職之部分公務人員卻須於 65 歲時退休而無法繼續為民服務。

爰要求考試院應於本次年金改革後，研擬評估延長屆齡退休年齡與屆齡後申請延長服務年限之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尤美女 鍾孔炤 洪慈庸 黃國昌

(八)為使社會大眾得以直接了解退撫基金是否可達永續經營之程度，退撫基金財務精算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年金永續指數」。

「年金永續指數」之設計應參酌世界各國退休撫卹制度及相關學術研究，並考量如人口增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消費者物價指數或基金平均投資報酬率等影響退撫基金財務永續之參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詳細參數內涵及計算方式。並應針對構成永續指數之相關參數設置至少三個等級之永續指標燈號定期公布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之網站，以達預警之效。

永續指數之呈現方式應設計相當之區間以表示永續情形。如將基金得以自給自足之情形定義為永續指數百分之一百，低於該標準即表示基金財務狀況欠佳，反之則代表基金財務狀況良好。使社會各界得將改革之焦點聚焦於如何使年金得以永續經營並落實世代互助之理念。

考試院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於立法院審議時針對上開事項辦理之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並於一年內提出具體之年金永續指數之參數內涵及計算方式。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尤美女 鍾孔炤 洪慈庸 黃國昌

(九)為使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收入及支出得依財務精算報告之建議進行適當調整，以快速反應社會環境之變遷可能對年金永續情形造成之影響，考試院應於一年內會同行政院，研議適當之「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依據。

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之設置應衡酌「平衡速度、平衡頻率、平衡程度」等面向，並建立若干強制性調整參數之規定，以使相關退撫制度之調整完全建基於客觀精算結果而非其餘與年金永續無關之考量。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尤美女 鍾孔炤 洪慈庸 黃國昌

(十)目前私校教師所盡的義務與公校教師完全相同，同樣也須面對老年化及少子化的問題，然年金改革卻忽視同樣負擔教育重責的私校教職員權益，更未對各種牽動私校教職權益之年金方案，提出整體配套因應與對策。

在立法院所舉辦的年金改革公聽會上，私教工會即強烈表達現行制度下的私校基層職員的月退休給付僅約一萬多元，而國家設定的地板年金（2 萬 8 千或 3 萬 2 千，軍人提的 4 萬）可以說是私校基層職員遙不可及的天花板，一萬多元的給付根本無法保障退休後的基本生活，甚且除了私校基層職員，更有約二千多位於民國 99 年新制實施前退休的私校教職員，是完全沒有年金可領，且私校教職員目前所得替代率平均是三成七，不僅遠低於公教，也低於勞工……，而這些問題在此次年金改革中政府竟然完全漠視。

為落實台灣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基本的養老生活保障，上列問題及包括私校公保銜接勞保等，皆應配合年改會完成立法。為此爰提案要求政府於此波國家年金改革中，應正視並同時完成解決私校教職員退休保障不足之修法。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志揚 廖國棟 王育敏 陳宜民

(十一)政府要在適當時間內提出合理、適切、可行的年金法案，應考量台灣本土的人口結構

變化與政府財政情形，經過精算財務分析後找到一個可以至少維持 30 年（目前 106 年+30=136 年）財務永續具體可行的年金改革方案，方能澈底拯救年金財務問題。

以年金公聽會學者代表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王儷玲教授發言得知，這次年金改革沒有做到 30 年財務健全；即此次改革勞保年金改革財務效果自 116 年破產延後到 125 年（延後 9 年）。退撫年金改革財務效果則是（A）所得替代率下降 75-60%，提撥率調高到 18%，如果調整優惠存款 18%部分全部挹注，破產時間自 120 年延後到 134 或 139 年（延後 14-19 年）。（B）所得替代率下降 80-70%，提撥率調高到 18%，如果調整 18%部分全部挹注，破產時間自 120 年延後到 129 年或 133 年（延後 9-13 年）……，這表示即便今日年改過關，不久將來還是得再改。

再者，年金改革若只靠提高保費或下降給付來彌補，對台灣社會的衝擊影響過大，政府必須透過擴大資金規模並提高基金投資績效才會有最大改革效益。為此，建請政府必須開始建立正確制度，並頒布短、中、長期的改革（規劃）計畫，同時經過精算財務分析後找到一個可以至少維持 30 年的年金方案。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志揚 王育敏 廖國棟 陳宜民

（十二）為蒐集社會各界對年金改革之意見，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4 月 26、27 日完成二場立法公聽會。從學者專家的建言、團體代表的發言、相關部會的報告可看出，這是一個特殊職別針對性、缺乏溝通、精算毫無公信、改革後仍無法永續的改革。

然公聽會書面報告上周五下班後才剛送交本院委員參考，民進黨召委隨即快馬加鞭，迫不及待排案進行逐條審查，令人質疑執政黨急於追殺軍公教之用心。

我國年金制度分歧複雜，目前共有公務人員、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等七種退休制度，而各制度皆有其待檢討即配合年改修正之處；然今日考試院及行政院僅送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勞工保險條例至立院審議，卻無視各退休制度相互連動與影響關係，徒造成率先被改職域族群不平，也預留將來各版年金修正後又將重修之伏筆。在社會普遍認同應維持國家整體財務及基金永續，年金應全面改革的共識下，爰提案要求本日議程審竣後，應待其他各類退休制度（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同時於立院初審完竣後一併三讀，以維持年改法案統一與公平安定性。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志揚 王育敏 廖國棟 陳宜民

（十三）有鑑於年金改革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相關條文牽涉到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爭議，各界認為即便草案說明引用大法官釋字 717 號解釋文，卻忽視協同意見書及釋字 717 號等解釋只在限制優惠存款上限的要點，且對於法律完全溯及既往的例外許可，以及法律非完全溯及既往的原則許可，仍然有必要考量人民對公權力的信賴，提供必要的保護，今年金改革相關修法時將此解釋精神套用於所有公教人員各項退休待遇，恐引發適法性、範圍與本質、正當性之疑慮，並可以預見將來必有大量訟爭之情事。

為實現釋字 717 號解釋文公益真實意涵，同時維護法秩序安定及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建請本法三讀通過同時，立法院朝野應共同對此提請大法官釋憲，以保障人民權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志揚 王育敏 廖國棟 陳宜民

三十九、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十、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提 案

一、有鑑於今日為五一勞動節，相關隸屬勞工之國會助理及部分議事人員與會場服務人員今日仍為本次會議犧牲五一勞動假，為體恤勞工之辛勞，建請今日會議審查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志揚 林為洲

決議：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蒐集社會各界對年金改革之意見，要求於 4 月 26、27 日完成二場立法公聽會。然從學者專家的建言、團體代表的發言可看出，此次年改包括機關所提出之精算報告缺乏公信力、改革後基金無法永續、特殊職別針對性強烈……，且公聽會上與會者多認為年改內容設定參數不公、決策粗糙欠缺正當性，缺乏溝通的年改內容，實無法取信於社會大眾。

公聽會各方出席專家學者提出之多項質疑，包括 1.不見法條爭議釋憲疑慮 2.精算報告欠缺公信 3.條文修法針對性無法解決基金債務破產危機 4.各職域所屬或相互牽連之年金未能同時全盤周延檢討 5.此次年改治標不治本，無法永續經營……等。為求提升公聽會功能，避免流於形式，同時針對上列疑慮進一步釐清以獲取立法共識，爰提案要求考試及行政院相關部會應針對公聽會出席專家學者質疑議題，儘速於一個月內提供評析並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再行於委員會逐條審議，俾利完善年金改革相關修法。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志揚 王育敏 廖國棟 陳宜民

決議：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三、有鑑於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三月中製作年金改革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不公義年金一定要改」，顯然意圖製造分化與對立，尤其對軍公教等族群更是惡意抹黑。此事已引起各界非議，即便行政院院長林全出面表達該作法不妥，行政院亦要求所轄各機關將該廣告下架，惟迄今（5 月 1 日）仍有農委會、役政署、國立台南大學、高等法院等機關，依舊將該文宣置於其官方網頁上，繼續放任攻擊與汙衊。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及各政府部門於一個星期內清查所屬所有網站是否仍有「不公義年金一定要改」之文宣，並將其撤除下架後，本委員會始得繼續審議各

相關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提案人：楊鎮浥 林為洲 吳志揚 黃昭順 蔣乃辛
陳雪生 顏寬恒 林麗蟬 簡東明 決議：本
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四、針對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本次會審查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法案名稱及各條條文所為決議、附帶決議、提案之決議及其他各項決議，提出復議，並請委員會隨即以記名表決方式處理本項復議動議。

提案人：李俊侶 蔡易餘 葉宜津 鍾孔炤 尤美女
決議：本案不通過。

【本案採記名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6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6 人（吳志揚、王育敏、尤美女、蔡易餘、鍾孔炤、李俊侶），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處理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五一）項，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考銓研究發展」項下國外旅費 20%，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處理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五二）項，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國家文官制學術交流」項下國外旅費 20%，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處理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一）項決議，凍結「國外旅費」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處理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二）項決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 億 5 千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七、處理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

第(五)項決議，凍結第 2 目「議事業務」預算之十分之一，共計 25 萬 9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處理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六)項決議，凍結第 3 目「法制業務」預算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我們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

由於本席是提案人，因此暫離主席位說明提案旨趣。

關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的重點在於，行政院有些三級機關因為有比較強的政策制訂功能，譬如內政部營建署，類似這樣的機關，我們希望能夠兼採由政務人員派任；第二個狀況是，我們往往把文官系統和專業畫上等號，但其實考試及格的文官在行政系統按資歷晉升，不一定具有某一些三級機關首長所需之專業能力，所以，我們應該擴大舉才，但是我們怕這樣的政務任用或專業任用過於浮濫，所以有規定數目。

第十九條的修正重點在於，行政院二級機關就是各部會，除了獨立機關之外，共有 26 個，這 26 個二級機關的任務繁簡不同，但是我們常常看到有齊頭式的平等，原來所訂的副首長 1 至 3 人，其實對於某些任務繁重的部會來說，可能 3 人還不夠，但是我們怕副首長人數增加又未加限制的話，會過於浮濫，所以在條文中明定，扣除獨立機關以外的 26 個二級機關，以每個機關平均 2 位政務副首長來計算，上限就訂為 52 人。外界有種聲音說，恐怕每個部會都會增加 1 個副首長，其實這個若不是惡意曲解，就是沒有看過條文，說明如上。

現在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總處對於段宜康委員等擬具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草案是支持的。行政院所屬的二級機關和三級機關現在變化非常大，業務也越來越多元、越來越複雜，所以如果能適度的讓不同層級的政務人員增加，但又作合理範圍的限制，我想也兼顧了台灣長期以來公務體系發展和政務的需求，所以我們支持這樣的提案，只是對於個別的條文，特別是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我們有比較簡單的文字修正建議，也是為了讓未來條文修正通過後能夠更順暢的執行，簡要報告如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至感榮幸，也非常感謝貴院委員對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所提各項法案與預算案的支持與指教。貴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凍結本院預算相關決議共九項，以下謹就貴院決議，向各位委員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考試院單位預算之「國外旅費」凍結 10%，並就以下 1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本項國外旅費分別為本院首長出國訪問旅費（663 千元）、考試委員出國考察旅費（1,155 千元）、本院職員出國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等交流活動旅費（669 千元），謹就提案理由所提相關

事項綜合說明如下：

一、本院首長出國訪問旅費

(一)本項國外旅費為本院首長因政務需要出國訪問及考察之旅費，對增進國際交流、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確有必要。如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6 日伍院長錦霖率團赴法國、比利時、歐洲聯盟考察文官體制、考選及培訓制度；105 年 11 月 20 日至 23 日高副院長永光率團赴馬來西亞考察退休制度、基金投資與監理機制。另本院院長配合國家需要，亦需奉派擔任總統特使，如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1 月 1 日本院伍院長錦霖奉總統特派為我國慶賀布吉納法索總統就職典禮特使出國訪問。

(二)有關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主要職責為加強及建構院部會之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毋須就各機關業務另外編列出國考察或訪問預算一節，本院為國家考試、文官制度相關法規及政策的最高主管機關，本院院長、副院長組團出國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有助於增進國際交流、瞭解各國最新發展、審議所屬部會相關案件，以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另目前大陸方面在國際上對我國打壓不遺餘力，本院院長擔任總統特使或率團考察先進國家文官制度，對拓展我國國際空間，亦有重要助益。

(三)有關出國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一節，係因我國院長、副院長層級人員出國訪問易受大陸方面阻擾，需配合擬訪問國家聯繫情形，以及政府推動改革之最新政策，彈性機動辦理。

二、考試委員出國考察旅費

(一)本項國外旅費為考試委員出國考察旅費，自 94 年每人 9 萬餘元逐年刪減，103 年迄今，每年每人均僅編列 5 萬 5 千元，超出 5 萬 5 千元部分需自行負擔。19 位考試委員及 2 位隨團職員，21 人合計編列 115 萬 5 千元。因航空票價及住宿旅費等費用高漲，考試委員赴歐美亞各國考察，雖係因公務出國，多仍需自費支付部分費用。

(二)考試委員依憲法第 88 條規定獨立行使職權，考試委員出國考察之國家，係由考試委員自行選擇以組團或個別方式出國，並在每人 5 萬 5 千元額度限制內核實報支。有關本院編列考試委員國外考察預算，預計前往國家以歐美亞概括一節，係因應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自行選擇不同國家以組團或個別方式出國考察之實際需要。

(三)有關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均接近 100%一節，係因出國所需費用較預算為多，但僅能在預算額度內報支，超出部分係自費支付，105 年度因部分考試委員公務繁忙不克出國，本項國外旅費執行率為 88%。另有關出國報告是否僅由職員撰寫一節，個別出國考察係由考試委員個人撰寫，組團出國考察由考察團成員分工完成，並非僅由職員撰寫。

(四)有關國外旅費占議事業務經費 40.03%，係因本院撙節議事業務其他支出，致國外旅費相對比率較高。

(五)本院職掌國家考試及文官法制，考試委員出國考察，參採先進國家經驗，確有必要。考試委員出國考察，均依規定於考察完畢後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本院院會提出考察報告，並將電子檔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詢及參考，併予說明。

三、本院職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等交流活動旅費

(一)本項國外旅費為本院職員出國考察及出國參加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等旅費，如：參加亞洲培訓總會（Asian Regiona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等國際培訓組織會議及其他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等。

(二)本院職員擔任國家考試及文官法制相關法案及政策之幕僚工作，選派相關人員出國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等相關活動，對增進國際交流、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均有助益。有關本院暨所屬 105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截至 7 月，累計執行僅 31 萬 6 千、執行率 6.15%一節，係因出國日期在 7 月份之後。如加計 10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 日派職員 4 人出國參加亞洲培訓總會第 42 屆年會之費用，出國參加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國外旅費執行率已達 76%。

貳、凍結「一般行政」費用 1 億 5 千萬元，俟考試院刪除支領（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特任政務人員公保優存、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並檢討杜絕退職政務人員再任雙薪規範之修法成效、補正黨職併公職之歷史錯誤，送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一、銓敘部參酌 105 年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各界意見，以及貴院委員之審查意見，重新檢討研擬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修正草案，於本（106）年 3 月 27 日函報本院，本院分別於本年 4 月 11 日及 13 日召開二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並於 4 月 20 日考試院會議通過後，會銜行政院將該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其中政務人員退職後再任相關職務之規範，以及優惠存款制度改革等，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政務人員退職後再任相關職務之規範：

為避免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雙薪問題，比照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及本年 3 月 30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草案有關公務人員再任限制規定，明定退職政務人員再任職於與政府經費捐助有關之財團法人或政府轉投資公司、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職務等，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金額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並增列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二)有關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改革內容摘要如下：

優惠存款制度實施至今數十年，因社會與人口結構之轉變、金融市場利率之微利化等情事變遷，致其制度之合宜性時生爭議；為因應時勢，並顧及社會各界對優惠存款利率過高之不良觀感，乃參照前開本年 3 月 30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退撫法草案有關調降優惠存款利率規定，就退職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予以調降：

1. 領月退職酬勞金者：退撫條例修正草案第 20 條規定，該條例修正施行後分 6 年逐步全面廢除。第 1 年起，先由年息 18%調降至 9%，其後以 6 年過渡期，使之降至 0%。（第 1 年降至 9%，第 3 年降至 6%，第 5 年降至 3%，第 7 年降至 0%）。

2. 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者：退撫條例修正草案第 20 條規定，該條例修正施行後第 1 年起，由年

息 18%調降至 12%，其後以 6 年過渡期，使之降至 6%。（第 1 年及第 2 年降至 12%，第 3 年及第 4 年降至 10%，第 5 年及第 6 年降至 8%，第 7 年起 6%）。

3. 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按兼領比率，比照以上方式，分別調降之。

（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14 條明定，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比照該辦法規定辦理，爰現行政務人員之優惠存款，係依上開優存辦法規定辦理，惟前開退撫法草案若經公布施行同時，現行退休法將配合同步廢止後，銓敘部將配合修正優存辦法相關規定，並刪除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附表（即從優逆算表），屆時退職政務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將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二、黨職併公職相關規範

（一）黨職併公職年資緣起：

由於我國早期實施戒嚴，並未開放政治團體之設立；復考量退出聯合國等國際因素，造成外交情勢艱難，因此，協助政府推動各項政令之相關社團乃因應而生。當時基於時空背景等因素，本院乃自 58 年起，陸續同意採計是類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相對地，公務人員轉任各該社團者，其公務人員年資亦可併予採計。

（二）歷年檢討情形：

76 年 1 月 16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新制度實施後，銓敘部為回應民意及以政治環境與社會結構變遷，考量若僅有特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得併公務人員年資，其他社團或人民團體卻無相關採計規定，實有失公允，是為配合新人事制度推行，乃建請本院廢止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等規定，本院乃於 76 年至 77 年間，決議自 76 年 12 月 3 日起，廢止黨務年資採計的相關規定，但在此之前已任公務人員者，依法令不溯既往，以及基於保障既得權益的思維，允許是類人員於退休、撫卹時，仍得將黨務年資併計公職年資。

（三）廢止黨務年資採計規定：

黨務年資的採計雖有其特殊時空背景，但因是類年資非屬行政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年資，故雖於 76 年間已採取斷源措施，然 76 年以前已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黨務年資仍得保障按原規定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致衍生爭議。基此，本院在詳細清查公務人員具有黨務年資的情形並審慎檢討後，於 95 年 4 月 20 日決議全面廢止黨務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的相關規定，爰自 95 年 4 月 20 日以後退休者，一律均不得再採計是類社團及黨務年資。

（四）復以貴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及陳委員其邁擬具之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經 105 年 12 月 22 日貴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竣，決議交貴院黨團協商。該修正草案如經貴院三讀通過，本院將積極配合辦理公務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領之退離給與後續相關事宜。

參、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100 萬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擲節非典型人力及有效統籌調派超額人員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一、關於本院部分：

(一)執行情形：

1. 本院自 91 年迄今，技工、工友計退職 6 人、病歿 1 人，合計 7 人，現有超額技工 2 人，工友及駕駛部分並無超額，且業依「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適時分配負責收發文及文書作業等事務性工作。另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及行政院員額精簡政策函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一律凍結不補」規定，鼓勵其退離，並採凍結不補方式辦理，以落實政府精簡員額政策。

2. 本院駐衛警察隊原編制 33 人，截至本年 3 月止屆齡退休、自願退職計 3 人，現有超額 30 人（預計至 107 年止將有屆齡、自願退職 4 人，屆時駐警人力僅餘 26 人）。依本院處務規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本院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駐衛警察隊，負責本院暨所屬部會安全及秩序之維護」。本院現有駐衛警人力，均係配合行政院員額精簡政策，予以凍結，且出缺不補，並適時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者辦理，如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駐警工作，業改由保全辦理。

3. 本院非典型人力之勞務承攬人力，計有水電空調維護人員 7 人、環境清潔維護人員 6 人及電腦硬體維護人員 1 人，合計 14 人。每年視實際需求辦理委外勞務採購，是類人員主要工作項目為：(1)水電空調維護部分：包含本院傳賢樓、玉衡樓等辦公場所水電、消防、視訊設備、空調及其相關設備操作、維護等事宜；(2)環境清潔維護部分：包含傳賢樓各樓層辦公室、公共區域等院區清潔等事宜；(3)電腦硬體維護部分：包含主機伺服器、個人電腦、網路相關硬體設備維護及協助本院進行資訊安全防護等事宜。

4. 本院非典型人力臨時人員有 14 人，包括第一組 10 人、秘書處 2 人及編纂室 2 人，均係因應短期性、臨時性、急迫性之實際需求進用，其工作項目包括(1)大批考試及格證書校對、裝封、寄發等事宜，工作期程約 1 個月；(2)協助辦理大量檔案清查及銷毀作業，工作期程約 6 個月；(3)圖書加工及盤點等事項，工作期程約 6 個月。

(二)相關檢討情形：

1. 技工、工友人力轉化及超額移撥困難：

(1)有關水電、空調及電腦硬體設備等維護工作，須具備專業技術證照，始得執行業務。本院現有技工、工友人力，尚無相關專業能力，且該專業技術培訓困難，故無法予以轉化從事該專業領域工作。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工友（含技工、駕駛）移撥媒合會及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出缺函文，均轉知技工同仁知悉，惟均無移撥他機關意願。

(3)本院目前超額技工合計 2 名人，均適時分配協助處理文書業務。

2. 駐警人力已逐年減少：

本院現有駐衛警察人力，平均年齡約為 58 歲，屆齡退休者，將逐年增加，日後持續出缺不補，是類人員即隨之遞減，將適時委託保全業者辦理。

3. 進用勞務承攬人力之必要性：

本院清潔維護區域範圍甚廣，現有超額技工人力僅 2 人，目前均分配協助處理文書業務，人力已嚴重不足，亦無多餘人力支援院區清潔工作。因此，進用非典型人力之勞務承攬人力協助本院清潔維護工作，確有其必要性。

4. 依實際需要進用臨時人力：

本院考試及格證書業務，確實有其特殊性，於各類國家考試榜示後，須及時製發大量證書，並於短期內完成寄送工作；另有關協助辦理檔案清查、圖書加工及盤點等相關工作，亦為臨時新增之大量工作，並非一般例行事務，爰需進用臨時人力予以支援處理業務。

(三)未來努力方向：

1. 超額技工人力運用：

(1) 賡續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採出缺不補方式辦理。

(2) 積極鼓勵轉化移撥方式辦理。

2. 駐警人力運用：

(1) 賡續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採出缺不補方式辦理。

(2) 持續檢討執行委託民間保全業者辦理。

3. 非典型人力運用：

(1) 為確保本院水電空調、電腦硬體等設備運作正常，並維持優質環境之需，現行勞務承攬人力實屬必要。

(2) 另為彈性有效運用人力，將持續檢討並視實際需求採短期性及臨時性進用臨時人力方式，支援本院臨時新增之大量工作。

二、關於本院所屬機關部分：

(一) 本院所屬 106 年度臨時人員、勞力外包人力及超額列管人員詳列如下：

機關別	超額列管員額					非典型人力			
						臨時人員 (1)	勞力外包(2)		合計 (1)+(2)
	駐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合計		承攬	派遣	
考選部	0	0	0	0	0	1	10	0	11
銓敘部	0	0	0	1	1	0	16	0	16
保訓會	0	0	0	4	4	0	3	13	16
文官學院及所屬	0	0	3	1	4	4	26	10	40
監理會	0	0	0	0	0	0	2	0	2
管理會	0	0	0	0	0	0	2	12	14
合計	0	0	3	6	9	5	59	35	99

(二) 所屬機關執行及檢討情形說明如下：

1. 考選部：（未有超額列管員額）

2. 銓敘部：

(1)銓敘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a. 建置機關及個人電子檔案目錄。b. 環境清潔。c. 警衛勤務。d. 水電、空調及其他相關設備維護。e. 個人電腦、應用系統伺服器、印表機及相關週邊設備維護等 5 項勞務承攬計畫。因該部辦公大樓及部區內外公共區域範圍廣大，工友（含技工、駕駛）人力不勝全面負荷部區環境清潔工作，又渠等於僱用時未具備電腦專業等知能，無法協助辦理該部建置電子檔案目錄及電腦設備維護等專業性、知能性工作或水電空調維護之技術性工作，爰將上開項目委外辦理。

(2)又銓敘部原列管超額駕駛 2 人，已於 105 年 9 月 14 日轉化超額駕駛 1 人擔任編制內工友，超額列管員額減列為 1 人。另本年 7 月編制內技工 1 人屆齡退休，屆時依規定將超額駕駛 1 人轉化為技工後，將無超額情形。

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保訓會僱用非典型人力係擔任秘書室總收文、發文校對與歸檔、各單位收發、公文傳遞、測驗閱卷、成績計算、請證及長官秘書等工作，因該等工作具有持續性及時效性，又該會現行超額駕駛 4 人，除有指派出車勤務外，未出車時均為備勤（隨時待命）狀況，尚不宜從事上述具有持續性及時效性之工作，惟為有效充分運用人力，駕駛尚須協助處理一般性行政庶務業務：檢查辦公室環境清潔、整理辦公室內外花圃及植栽、清洗公務車輛、輪派假日清潔及工程業務、與他機關公文交換及傳遞、配合業務需求處理臨時性交辦行政服務工作等非具有持續性及時效性之工作。至現有超額人力轉化移撥部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工友（含駕駛）移撥媒合會、機關工友（含駕駛）出缺函，該會均將該等函文轉知工友（含駕駛）同仁知悉，在現行駕駛尚未移撥前，未來除適時予以分配擔任其他事務性工作外，並將朝積極予以轉化移撥方式辦理。

4.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目前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勞力外包理由、效益及其工作內容概述：

a. 協助該學院辦理各組室（中心）各項訓練業務公文收發、公務郵件寄發、歸檔掃描及檔案管理等文書業務、訓練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紓解人力不足壓力，有助於統籌人力之運用，提升文官培訓服務品質，為國家培訓優質的公務人員。

b.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中區培训中心教室、講座寢室、學員宿舍、辦公室等管理維護工作繁重，目前技工及工友人數僅 11 人，難以負荷該學院及所屬廳舍面積 39,507 平方公尺及園區 5.88 公頃清潔維護、宿舍物品管理、水電維護等工作。該學院及所屬因訓練班數逐年增長，技工及工友除負責前揭工作外，尚需協助講座接待及教務助理工作，確有力不從心之情形。為改善上述情形，提供學員舒適環境，及因應未來開班之需求，爰將非屬核心業務之室內清潔維護工作，全部委外勞務承攬，至於戶外之環境清潔維護工作，部分仍由工友負責，俾提昇訓練服務品質，塑造優質環境。

c.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行政及訓練業務工作龐雜，除一般受訓學員外，外賓、廠商或洽公民眾進出頻繁，為維護學員、學院園區財產及公共安全，爰將非屬核心業務之保全工作，委外勞務承攬，提供全天 24 小時服務，以落實學院及園區安全維護工作。

(2)另該學院為強化人才培訓，向科技部申請「文官學習科學發展計畫」（104 年至 107 年）經費補助，運用該項計畫經費進用約用人員辦理調查、建檔及各分項計畫之學術研究等工作。

5. 監理會：（未有超額列管員額）

6. 管理會：（未有超額列管員額）

肆、凍結「議事業務」項下「考銓議事業務」10 萬元，待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針對典試委員重複遴聘次數予以限制，考試委員擔任國家考試召集人與典試委員長者亦同，報告完畢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一、典試委員遴聘悉依典試法規定辦理

考選部每年辦理多項次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各種考試所需典試人力依各項典試工作職務包含召集人、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等人員，依典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均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本院院長核提本院會議決定後，由本院聘用之。

二、典試人員有關保密、迴避事項依典試法第 31 條規定處理

依典試法第 31 條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審查委員等典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另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典試人員參與典試工作如有試題外洩或未嚴守秘密等情事，經記錄為重大疏失者，爾後不予遴聘；如有命擬試題雷同、錯誤等情事，經記錄為一般疏失者，依其情節輕重定期停止遴聘 1 至 5 年。為避免發生多次重複遴聘同一人員擔任同一項考試典試工作，可能閱知試題內容之流弊，本院在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12 屆第 51 次會議通過決議，考選部於提請本院會議審查之各項考試典試人員名單，應註記其典試工作記錄事項，以及 5 年內擔任同一項考試典試工作之次數，供院會審查時參考。又為避免當年度同類科考試多次遴聘同一典試委員情形發生，考選部業自 102 年起於典試人力管理資訊系統增加重複遴聘查核機制，確實強化典試委員系統遴選管理功能。是以，本院在決定聘用各項考試典試人員時，已注意考量其歷年參與典試工作次數，並朝降低典試人員重複遴聘比率之方向改進。

三、典試人員連續遴聘之說明

國家考試按各機關職務性質與專技執業領域設置類科，而各考試類科依職務或執業所需核心職能訂定應試科目，其考試種類、科別、科目繁多，除題庫試題外，每年有超過 2,000 餘科應試科目需辦理臨時命題與閱卷，所需投入之典試人力超過 3,000 人，均須依考試時程到考選部參與相關命題、審查、閱卷等典試工作。而為確保國家考試之品質與公信力，遴聘之典試人員原則以具有參與過該項典試工作經驗或須經過一定之訓練者為宜，且為滿足機關用人需要與及格人員執業需求，考試期程極短。而同年度內部分重複遴聘之學者專家，均為表現優良且配合度高，或係該專業領域僅有少數適任者之稀有人才。考選部目前除積極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之學者專家，廣納適格而有能力、有熱忱者參與典試工作外，並依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檢討整併現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之可行性，以減輕應考人及典試人力負擔，未來如能減列應試科目，典

試人力需求減少後，應可適度降低典試人員重複遴聘之比率。

四、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工作依典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國家考試每年均舉辦 18、19 次，依典試法第 4 條規定，典試委員長除本院院長、副院長或考試委員得擔任外，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院士、任大學校長 4 年以上、任特任官並曾任教授 3 年以上者，亦具典試委員長資格。惟典試委員長職責繁重，依典試法第 12 條規定，須負責召集並主持典試委員會議、指揮監督典試事宜、抽閱試卷及簽署榜單等事項，各事項均須按預定之時程辦理，以避免延宕考試期程。如由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可就近到考選部參加各項考試相關會議，該部辦理考試人員如有需請示事項，或會議紀錄等重要文件需典試委員長簽名，亦方便隨時聯繫考試委員，故基於試務運作之順遂性考量，歷來國家考試典試委員長多由考試委員擔任。根據以往經驗，如由其他人員擔任典試委員長，其典試工作時程難以配合，將致考試期程大幅拉長延後，考試經費也大量增加。復以，考試委員同時為其所學領域之菁英學者專家，具有高度專業性，由其擔任典試委員長或各組召集人，較易遴提適格且有能力者擔任命題、閱卷等典試委員，確保國家考試之品質。

五、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工作未支領工作酬勞，實則節省公帑並增進試務效率

茲據立法院審查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決議，目前考試委員參與典試工作，無論擔任典試委員長、分組召集人、分區典試委員等，均未支領典試工作酬勞，僅於非上班時間擔任口試、體能測驗召集人時，支領相應出席費。是以，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或分組召集人等典試工作，乃係基於考試委員職務之義務及專業性考量，此外考試委員並無擔任命題、閱卷典試工作情形。惟為避免考試委員因長期擔任典試委員長或同一分組召集人，致其所遴提之典試人員具有特定性或同質性之背景，本院將責成考選部於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命題、閱卷委員人選時，注意避免此一情形。並於適當時機研議限制考試委員擔任典試人員次數之可行性。

伍、凍結考試院「議事業務」預算之十分之一，共計 25 萬 9 千元，請本院提出文官制度（含升遷、訓練）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本院所屬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就促進公務人員陞遷及訓練之性別平等，規劃具體措施如下：

一、陞遷部分：建議各機關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能之少數性別人員，有效提升各機關女性簡任（派）人員及主管之比率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係以功績制度拔擢人才，對於公務人員陞任高階主管職務，並不因性別差異而採取不同陞任措施；惟用人為機關首長權責，且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明定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等高階職務，得免經甄審（選）任用，關於公務人員陞遷之性別平等，自宜由機關首長於用人時予以落實。銓敘部爰於 102 年間以行政指導方式，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建議在不違反績效陞遷原則、候選人員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能之少數性別。

（二）近 5 年女性簡任人員之比率，已由 101 年之 27.9%，提升至 105 年之 32.5%；女性主管人

員之比率，亦由 102 年之 34.1%，提升至 105 年之 36.5%，均呈現逐年提升趨勢。足見銓敘部上開行政指導，已獲具體成效，該部並將「以行政指導方式建議各機關優先拔擢少數性別同仁」之關鍵績效指標，納入 10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賡續推動提升女性高階公務人員之比率事宜。

(三)未來銓敘部仍將持續檢視各機關晉升簡任之性別比率，適時提醒各機關用人時，在符合功績陞遷制度之本旨下，將性別平等納入審酌；並考量將機關內具績效表現之重要業務，優先指派女性人員辦理，以利日後按工作表現陞任更高職務。

二、訓練部分：目前簡任官等公務人員性別比例約為男性七成，女性三成，因此，參加簡任官等訓練之男、女性別比，亦大致為七比三；另依保訓會統計，104 年簡任官等人員之訓練進修時數，男性 172 小時，女性 186.4 小時，女性略多於男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提高女性公務人員參加訓練進修之比例，規劃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一)促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選送女性公務人員參加訓練，並研議改善措施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保訓會辦理；其餘一般管理訓練及在職訓練等，均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提升各官等女性公務人員參加訓練進修比率，保訓會於 103 年及 104 年間兩度函請各主管機關，研議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公務人員參訓、以及在職訓練開辦女性專班等措施；並將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列為 10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

(二)宣導各機關提供女性簡任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機會

為激發女性簡任公務人員工作潛能與自我發展，精進管理、領導、決策能力，保訓會於 105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提出報告，請各機關善加運用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及提供女性簡任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機會；未來將賡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請各機關開設課程，鼓勵女性簡任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並提供終身學習機會等。

(三)落實獎勵考核

建請各機關對於女性公務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活動後，將學習成果應用於業務，有助於提升工作品質或有具體績效者，予以適當獎勵；另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各機關辦理女性公務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活動情形，列為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時之重點項目。

陸、凍結考試院「法制業務」預算 10 萬元，請本院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一、本院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已於主管之各項訓練，安排人權相關議題之課程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均於「當前國家重要政策」單元安排「人權議題與發展課程（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 CEDAW）及實務案例探討」，以增進實施成效；並於「國家重要議題」單元安排「性別主流化」授課科

目。

(二)高階文官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安排「廉能政府與人權法制」、「性別平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強化高階公務人員之性別意識、性別平等尊重及性別社會價值觀，彰顯我國政府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努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於「文官 e 學苑」網路學習平台上，設有「人權教育專區」及「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自製或相關權責機關製作之數位學習課程，加強宣導人權與性別主流化觀念，擴大學習成效。

(四)相關課程教材，均請法務部協助撰寫及修正。其重點包括：1.兩公約之沿革、制定兩公約施行法的意義及其主要內容；2.兩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及執行公務時如何落實該等權利之保障；3.CEDAW 之沿革、所保障權利，及其施行法之意義；4.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及人權發展未來規劃與展望；5.案例解析，加強學員對於兩公約在我國司法實務上實踐過程之瞭解。

二、為強化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仍將持續精進課程教材及授課方式，並透過各種溝通管道，促請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相關課程，進一步提升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

(一)課程教材

國家文官學院除已針對各項訓練課程完成編碼及模組化，以利搭配教材、師資及教學方法做連結外，有關人權訓練課程並將持續商請法務部等相關機關蒐集及撰擬合適之相關公務個案及實務案例，以充實並精進授課內容。

(二)授課方式

為避免人權訓練課程過度偏重抽象之人權概念，國家文官學院已依貴院決議，強化實務案例之探討或進行模擬實作等授課方式，透過討論互動，期使學員更加瞭解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及未來人權發展之展望，並能實際運用於公務中。

(三)函請各主管機關視需要辦理相關課程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人權訓練課程，於公務人員在職訓練部分，係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為強化各機關公務人員對於人權議題及性別平等之認知，未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透過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人事主管會報、人事人員講習等各種管道，促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將人權議題及性別平等課程，列為年度訓練項目，以增進相關知能，俾能妥適運用於法案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提升法案品質。

柒、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考銓研究發展」項下國外旅費 20%，俟至立法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一、本項國外旅費為本院職員出國考察考銓相關業務旅費，包括訪問國外人事機構，實際瞭解人事運作及發展，以作為本院研擬相關文官政策之參考，以及參訪國外公務人員年金管理機構有關退休金之營運及管理情形。

二、本院為國家考試、文官制度相關法規及政策的最高主管機關，本院職員擔任國家考試及文官法制相關法案及政策之幕僚工作，選派人員出國考察考銓相關業務，對於擴展國際視野、

瞭解各國文官法制最新發展、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均有助益。出國考察後，均依規定於考察完畢後 3 個月內提出考察報告，並將電子檔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詢及參考。

三、綜上，考量本院推動國家考試及文官法制之興革，亟需考察參採先進國家經驗，本項國外旅費確有需要，復以本院在出國機票及住宿費用高漲下已撙節編列。

捌、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國家文官制度學術交流」項下國外旅費 20%，俟至立法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一、為推動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內外人事考銓機關、學術團體互動連繫，本院配合施政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或人事主管機關首長到院演講、座談或舉辦研討會，並適時組團或派員前往先進國家或國際組織研習文官法制與經驗、汲取人力資源發展新知。

二、本院近年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如下：

(一)參加國際訓練組織年會並派員考察國外相關考銓制度

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為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sian Regiona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簡稱 ARTDO International）及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簡稱 IFTDO）之創始會員，每年組團參加此兩國際組織之年會。本院自 98 年起加入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為團體會員，98 年至 105 年均視預算情形，派員參加 ARTDO International 第 36 屆、第 37 屆、第 38 屆、第 39 屆年會、第 40 屆、第 41 屆及第 43 屆年會，其中第 38 屆年會更在台北召開。藉由國際交流活動之參與，擴大本院同仁視野，並了解行政管理領域發展新知，俾供施政決策參考。

此外，本院亦針對國內重大考銓政策議題，適時派員至國外考察相關制度及實施情形。出國考察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報告完成後提供院內相關政策研擬之參考，並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閱。102 年至 105 年 ARTDO International 出國考察報告建議事項共 21 項，已採行 10 項，其餘 11 項錄案研議中。至於派員出國考察報告建議事項共計 27 項，已採行 5 項，其餘亦錄案研議。

本院 106 年度預算「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356 千元，即為預定參加在馬來西亞檳城舉行之 ARTDO International 第 44 屆年會，並適時派員出國考察，汲取新知。

(二)專題演講或座談

近年來，為加強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本院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及專家，到院分享該國最新之考銓制度及政策。主題涉及各國人事制度、人力資源管理、年金制度等領域，提供院部會及相關從事人事業務同仁，就近獲取新知與交流對話之機會。

自 99 年迄今，總計邀請 20 餘位國外知名專家學者到院，美國喬治亞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授 Barry Bozeman、美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政策評估處處長 John Crum、荷蘭高級文官署署長 Jan Willem Weck、匈牙利貿易辦事處代表陶達（Adam Tertak）、波蘭華沙貿易辦事處（波蘭駐臺機構）總代表魏馬克（Marek Wejtko）、韓國忠南大學法學院教授申有哲、德國佛萊堡大學哲學院漢學終身教授勝雅律（Harro von Senger）、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處長慕東明（Martin Munoz-Ledo）、美國美利堅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羅聖朋（David

H.Rosenbloom）、西班牙商務辦事處處長任博瀚（Borja Rengifo Llorens）、韓國衛生及社會事務研究所資深研究員 Yun Suk-myung、科羅拉多大學丹佛校區公共事務學院教授 Mary Guy、芬蘭公共管理學院院長 Anneli Temmes、學術交流基金會（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計畫）臺灣辦事處執行長李沃奇（William Vocke）、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市場處負責人吳天維先生及首席經濟學家符銘財先生、荷蘭公共行政學院院長兼執行長 Paul Frissen、馬來西亞拿督徐計發（Dato'Dr. Thomas, Chee Khay-Huat）、美國中佛羅里達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劉國材（Kuotsai Tom Liou）、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教授 Ang Soon 等，到院發表專題演講或座談。

三、本院為文官政策法制之最高主管機關，肩負強化文官培訓之重責大任，實需相關經費俾廣續推動強化文官培訓功能革新事宜，以厚植國家公務人力資本。

玖、凍結考試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之辦公室環境清潔維護經費十分之一，俟考試院對於辦公室清潔維護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等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如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本院辦公處所清潔維護等類型招標案，均於契約中規範廠商應遵循上開規定，本院亦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俾利落實保障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就業機會。

二、本院對於弱勢團體相關之採購向來不遺餘力，除了購置其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外，亦對於印刷及清潔等類型勞務案，均積極洽詢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之相關團體辦理採購。

三、綜上，本院現行採購案均要求得標廠商依相關規定僱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並積極洽詢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之相關團體承作合適之採購案，未來將續依上開規定採購原住民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拾、結語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本院乃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各項業務之推展，均有賴預算之配合。有關本院上開經費凍結之預算，敬請准予動支，以利政務推動。最後，謹就各位委員對文官法制之用心及關注，表示敬意與感謝，敬請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報告。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

壹、銓敘部 106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部分

大院審議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凍結本部辦理部區環境及辦公房舍清潔所需經費十分之一，金額 9 萬 6 千元之決議，謹就凍結項目之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一、決議事項

有鑑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國際趨勢意旨及落實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就業之責，爰凍結本部辦理部區環境及辦公房舍清潔所需經費十分之一，俟本部對於辦公清潔維護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本部辦理情形

（一）本部辦理部區環境及辦公房舍清潔委託外包案，主要係委外辦理部區 4 棟辦公大樓公共區域（面積約 3,061 平方公尺）及部區內外公共區域（面積約 4,159 平方公尺）之環境清潔工作。本案因屬例辦事務，本部每年均援例於年度結束前，審酌採購公平、公開之原則，以本案預算金額係屬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且履約地點非屬原住民地區，爰依採購法第 49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以下簡稱未達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以下簡稱身障廠商）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等規定，採公開徵求方式以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最低標決標原則辦理。惟歷年來均無原住民合作社、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原住民廠商）投標。

（二）本部本（106）年度編列辦理部區環境及辦公房舍清潔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6 萬元，經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上網公告，於同年月 24 日開標結果，投標廠商計有 4 家，首投標價均進入本部底價內，廠商「台灣身心障礙人福利促進協會」依本案優先決標原則規定，自願減價至最低標價 94 萬 8 千元決標在案，契約期間自本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廠商並已依約派員駐點履約在案。

（三）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本部辦公處所位於臺北市文山區，因履約地點非屬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頒定之「原住民地區」，於採取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時，尚無法依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承包。爰此，原住民廠商與一般廠商地位相同，如該次投標無身障廠商投標或該身障廠商首投報價未進入底價或不願以最低標價格承作，則按一般比（減）價格規則操作及以最低標原則決定得標廠商。

（四）至於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得採限制性招標。依同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係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於預算金額屬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其適用法條應為未達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符合特定目的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至第 23 條之 1 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

明符合之情形（按：可參採立法意旨、國際趨勢及特定廠商履約實績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惟仍需考量採購公平、公開之原則。

三、結語

綜上，本案本部於辦理本年度環境清潔委託外包案時，已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妥為規劃辦理，決標對象亦符合政府採購公益目的及照顧弱勢美意。為利本部相關業務順利推動，懇請准予動支。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項目部分

大院審議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凍結本會「雜項設備費」29 萬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兩案之決議，謹就凍結項目之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一、決議事項

軍公教退撫議題近年來引發社會關注，公務人員退休人數逐年增加，104 年退休人數達到 1 萬 1,803 人，105 年可能再創新高！連年度預算都不夠用，已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7 千餘萬元。此刻還要編列「雜項設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29 萬元及第 3 目「退撫基金管理」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使用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本會辦理情形

（一）有關凍結雜項設備費 29 萬元部分

本會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原編列 29 萬元，經大院審查單位預算通案刪減 1 萬 5 千元並三讀通過後，法定預算數為 27 萬 5 千元。其編列內容如下：

1. 會議室系統設備逐步升級：

本會會議室為召開重要會議及退撫基金投資管理會議之場地。茲因現有系統設備已建置達 17 年之久，故障率偏高，復以近年來委託經營投資類型多元，須定期與國外受託機構進行視訊及簡報會議，周邊系統設備諸如錄音（影）、麥克風等基本設備亦須逐步配合升級。為提高會議效能，亟需辦理系統逐步升級採購，以因應頻繁之場地使用。

2. 辦公設備適時汰換：

本會業務龐雜，須有基本辦公設備以維持行政業務正常運作。經查本會辦公室專用影印機、檔案室掃描設備及監視系統、辦公桌椅、傳真機、碎紙機等設備，多已逾使用年限，故障率高，辦公設備必須適時予以汰換，以應付龐雜業務需求。

（二）有關凍結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萬元部分

本會 106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經大院通案刪減 58 萬 6 千元後，法定預算數為 1,045 萬 8 千元。本項預算係規劃進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基金業務管理系統相關增修與擴充作業，以及行政資訊系統增補功能委外開發作業，以滿足全國參加基金機關（構）、學校退撫基金繳納連

線報送作業需要，強化行政處理效率；復以考量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相關軟體系統架構、作業環境與開發工具早已過時、硬體設備及零件均已停產，維護日益困難等因素，爰規劃辦理公文管理及影像掃描系統升級作業、更替使用 9 年以上且已逾汰換期限多年之重要儲存設備，並強化機房空調對流系統，提升用電效率等。若未解除預算凍結導致經費不足，將無法進行上述多項系統功能增修及老舊設備汰換，恐影響行政與基金繳納作業之處理效率、公文製作管理之正常運作，與本會資訊安全防護等。是以，預算實有維持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三、結語

綜此，以上預算確實係應本會實際需求編列，在不浪費人民納稅錢之前提下，適時汰換或升級辦公及資訊設備，以維持本會業務正常運作並提升退撫基金行政績效。爰懇請大院准予動支本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及第 3 目「退撫基金管理」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主席：現在各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李秘書長，今天我們討論考試院的預算解凍案，本席歷年來對預算的凍結大部分鎖定在性別和人權，我們當然希望在公務體系的性別和人權方面的訓練能夠加強，不管考試院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訓練有在加強中。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小燈泡案判決，法官引用兩公約來判，到底這部分的爭議怎麼樣？另外一個是林奕含的自殺事件，這個案子牽涉人身的性騷擾、性侵害，也牽涉整個性教育等等；還有同志結婚的婚姻人權部分。這些都是非常具有爭議，同時也都跟人權、性別有關，我不知道政府單位針對社會的紛紛擾擾、正反意見雜陳，對於我們簽了這麼多的公約，包括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我們簽了 5、6 個公約，這些公約簽了之後，大家對於這些人權公約的內涵到底瞭解多少？這些內涵和公務員日常職務有什麼關連？

當然我們也知道，政府機關不斷在做各種訓練，也跟他們講各種人權基礎概念，可是這些基礎概念理論與實際業務有什麼關連？到底他們能不能把人權觀念的東西跟他們的職務與日常生活連結在一起？當今天事情發生的時候，譬如我們看到最近有很多陳抗事件、年金事件，大家都講有所謂言論的自由，可是言論自由裡面又侵害到別人、詆毀別人，甚至歧視的言論，這些界限在哪裡？都牽涉所有的人權議題，如何在關鍵時刻能夠對公務員及時做培訓課程、訓練課程或大家討論？也能針對這些時下非常爭議的議題，大家去討論，這些討論不是只有一位學者去演講，講他個人的見解，而是要融合專家學者、國外見解、國外人權機構甚至 NGO 等等各方面的意見，用工作坊的方式去討論出，在我們國家我們簽了這些公約，站在人權的精神上，我們應該怎麼去做？尤其像警察執行職務的時候，他們現在已經搞不清楚什麼叫做治安的維護及言論自由，這中間我們就看到，很多人應該去維護治安的，卻袖手旁觀不曉得，對於以前大家覺得這是屬於言論自由的部分，他反而不斷去打發，讓他們進退失據，不曉得現在到底應該取

締或不應該取締，或是任由他們去吵？

大家面對人權的問題，已經不曉得它的界限在哪裡，也不曉得到底應該怎麼做，尤其對於執法的人，他們已經進退失據了，這時候就需要我們把外國經驗拿進來由大家共同討論。所以我們會看到，在加拿大對於人權方面，尤其是公務人員的人權教育與培訓，其實國內也有翻譯，在文章裡面列了 10 個他們怎麼培訓公務員的方法，當然有一部分是我們已經在做了，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人權教育必須和公務人員的日常職務結合在一起，透過實務的參與來增進學習的效果；那不是一成不變的，所以它不只限於教學理論的層面，一定要跟日常的職務結合在一起，透過各種課堂的討論、個案研究、實務文件的分析、小組問答、視聽教材等等；另外要跟國外相關的 NGO 建立網絡、共同合作，鼓勵這些人權的倡議者、政策制定者、民間人士與學者專家密切合作，去設計出非常活潑同時又符合需求、以大家討論出來的方式而同時具有創新的課程。

我們知道各個 NGO 公民團體，他們對於各種人權，因為我們知道人權的範圍是非常、非常的廣，不管是性別人權、政治人權，甚至身障者的人權、原住民的人權與同志的人權等等，這麼多的人權，其實在我們國內很多 NGO 長期耕耘在這一塊，所以他們這些寶貴的經驗其實可以延攬進來，一起來研討對於某些個案及特定議題如何解決，這部分包括像是先前集遊法也觸礁了，顯示政府與民間團體間對禁制區等議題認定有所不同，這部分如果能夠透過我們的培訓，去找出共通點，找到界線，應該就能夠繼續往前走。

事實上，我覺得在整個培訓過程，即是所謂的社交媒體，重點在於所培訓出的人才，是不是能夠進到一個 network，當遇到人權議題，是不是可以很快進入討論並找出該如何做；人權議題是日積月累，每天都在發展，所以沒有人是先知先覺就知道該怎麼做，可是透過大家在 network 裡面不斷地討論，結果就能讓大家知道界線應該抓在哪裡，如此一來，很多真理是可以越辯越明的，也能將人權議題優先順序作出調整等。

另外，針對授課老師有所謂的評鑑，對於其課程內容如何進行改善，最好透過實作方式來融入生活中，而不是僅停留在理論的層面，還有一個非常重要、想要請教的問題，當我們在做這些人權與性別培訓的相關課程，一級主管、部長乃至於院長等首長與長官們，他們有沒有參加過？事實上，一個領導者的遠見卓識及對這方面的價值觀念很重要，否則今天通過的人權法案，到明天長官又說他的意思不是這樣，自己說話都反覆的話，又要下面的人如何跟從？所以，最上級的長官一定要有正確的人權概念，然後再下面一層的人才知道執行內容，否則，就算下面的人依照人權去執行，但又受到上面的長官打壓，我們是不是可以朝這方面去努力？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尤委員的指教，我今天下午就去找郭主委，把尤委員講的幾點意見向他轉達。

尤委員美女：我會提供書面資料給你們參考。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各方面都有努力在做，不過一定做得不夠好，委員提醒該怎麼把它跟日常職務結合，以及正副首長多多參與，我們將積極在這方面多加努力。

尤委員美女：其實，現在面臨的都是非常複雜且跨領域、跨部會的人權議題，希望你們能在適當時間，也能加速增加這方面的訓練。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解凍案包括考試院的出國旅費，考試院每年都會出國考察其他先進國家有關公務人員任用的方法及選拔方式，但回顧過去十年、二十年來，請問秘書長，在你印象中，針對人事制度，你們有做過任何重大調整嗎？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出國考察，有一部分是在於立即觀念的改變……

劉委員權豪：我不是在說公務人員不能出國，坦白講，我還滿鼓勵公務人員出國，無論是自費或公費，只要合理，出去開拓眼界，身歷其境跟網站上看到的總是不一樣，現在重點是在於政府每年花那麼多錢，不應該只是觀念改變，更重要的是要把觀念化作實際行動及成果。當然，國家機器也實在太龐大了，絕對不是你個人的問題，政府每年花那麼多錢去國外考察他們的公務人員任用、培訓等相關作法，問題是在過去十年、二十年來，人事制度都沒有重大變革；在我印象中，前一次人事制度的重大變革大概發生在二十幾年前，即有關直轄市及非直轄市首長任用的範圍放寬，現在直轄市除了人、會、統或警察局之外，其他都是政務任用，非直轄市則是開放大部分。

請問秘書長，你們每一年都去考察，如果回來只是跟納稅人說觀念有改變了，然後都沒有把觀念化成實際行動宣揚，就算立法權是在立法院，但你們還是應該把這個觀念一而再、再而三的講出來，比如說今天修法，我個人認為特別重要是在三級機關，一級或二級機關列政務職，大家對此普遍都能接受，而三級機關要列常務及政務職可以並用這件事情，對我們國家的公務人員體系來說，就是一項重大變革，也是對的方向。

台灣要有好的公務人員體系，整個國力才會強盛，但相對地也更需要與民間結合，請秘書長回想看看，我們這幾年來的縣市治理，我認為各地無論哪個黨執政，都有好的成績，其實這跟放寬首長人事的任命權及範圍，有密切關係，如同柯 P 選上台北市長，但其他一級主管他都不能動，就算再有花媽般通天的本領，也沒有辦法實現他縣市治理的能力。

李秘書長繼玄：文官制度的改變是漸進式的，每一個工作、每一個細節……

劉委員權豪：你們已經漸進很久了！我認為任何一個政黨都有可能在現在或將來執政，其實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國家的制度，我贊成秘書長說的循序漸進，但我們未免也循序漸進太久了！剛剛秘書長說不出這二、三十年來我們人事制度有何重大變革，因為根本沒有！除了考試科目改變，沒有其他人事制度變革，還請秘書長好好思考，人事任用彈性化及跟民間結合，你們做了那麼多次考察，這些都沒有實現在相關的人事任用制度上。所以，本席今天也不是要為難秘書長，目前文官制度就是只有考試任用，我們今天所討論的相關解凍案，當初鼓勵公務人員去開拓眼界，但不是眼界開拓完後，就放在自己心裡或腦袋裡面，應該要把這樣的觀念化作實際行動。

放寬三級機關人事多元化草案是以 25 人為上限，常務及政務可以並用，請問人事長，你認為推動該法案所面對的阻力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台灣過去還是習慣以考試用人的文官方式，因為時代改

變，我們需要跟民間更多的結合，也是採循序漸進方式，先把數量做一定的控制，視事情發展的階段，如果以後還有需要再作調整，基本是這樣一個方向。

劉委員權豪：我個人是非常贊成朝這個方向前進，這才是真正的循序漸進，我們應該把觀念改變化成行動，不過，你們考察這麼多次，我對你們有一個期待，不是苛責，因為國家的體制真的很龐大，不是一個考試院秘書長率領大家出國回來就可以改變的，而是要把出去考察回來觀念的改變，並化成行動去宣揚這樣的理念，進而說服反對者，換言之，一定要化成行動才有考察的意義。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大家也比較忙一點，我就質詢到這裡，相關的問題我們下次再討論，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廖委員國棟、蔡委員易餘、鍾委員孔炤、黃委員國昌、劉委員世芳、江委員啟臣、曾委員銘宗、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黃委員昭順、吳委員志揚、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怡潔、李委員彥秀、羅委員明才、蕭委員美琴及王委員惠美皆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且在場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另有段委員宜康、鍾委員孔炤、林委員為洲及王委員育敏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在主席宣告後，今天之內送到委員會的書面質詢，我們都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段委員宜康書面意見：

我國政府區分政務及常務兩類官員，惟目前部分中央三級機關職掌政策及作用法規擬議，或執行規模龐大預算，而中央三級機關首長除實際代表部會從事政策溝通之外，亦陪同部會首長或個別出席立法院接受質詢，並受社會課責。此情況易使政務及常務兩者角色混淆，造成政治與行政責任歸屬不清。又以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已完成立法之中央三級機關組織法，其首長多以常務職務任用。另查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各部會運作情形，各中央二級機關主管政策及業務複雜性均高，且需與立法院、民間和所屬機關進行溝通，受限於至多僅能置二名政務副首長，恐無法因應業務需要。

故本次提案修法重點，乃將具有高度政策決定或專業性質之中央三級機關首長改為政務、常務雙軌任用職務，由政府視實際情形，以政務職務或常務職務任用之。對此，不僅強化落實政府施政團隊向立法院負責任政治之民主精神外，亦能利於自民間遴選多元性或專業性之人才，注入活化政府機關之領導機制。另外，考量部分中央二級機關業務涉及專業面向廣泛，而使機關業務推動更加順利，活化政府人力資源，提案將各部會副首長設置上限數增加一人，惟基於各部會業務及預算規模均有差異性，然以行政院組織法所列二十六個二級機關（不含獨立機關），明訂各部會政務副首長總數以五十二人為上限。

此外，面對全球化與政治變遷，公共事務將趨於複雜及專業，為讓政府機關彈性晉用人才，故增訂本法第十九條之一，主要為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律原定之首長職務及二級機關組織法律原定政務副首長人數，與本法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一致者，暫行依本法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林委員為洲書面意見：

前言

人事行政總處研議修改中央組織基本法，提高政務人員人數，並且將部份員額龐大的三級機關首長，也列為適用範圍，人事總處研擬相關法案過程，即遭到外界質疑，未來可能破壞文官升遷制度，並且成為酬庸的管道，前交通部長葉匡時也批評馬政府任內，推動「三級機關首長政務/常務任用雙軌制」，以及交通部觀光署署長採常務政務並列任用，都遭到民進黨反對，時至今，民進黨卻排審自打耳光的相同法案，企圖通過三級機關首長得政務任用。

再者本法案行政院版本尚未送至立法院，段宜康即排審與政院版幾乎相同的法案，居心何在？是否企圖欲將特別預算及一般預算皆納入執政黨無止盡的胃袋裡？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爭議不斷，執政黨目前勢必要將特別預算的部分整碗端去，今日段宜康排案審查自己提出的三級機關首長雙軌制，將可政務任用三級機關首長，三級機關主要多以執行機關為主，而後若可政務任用將導致一般公務預算也將因執政黨不同而有不同的分配，此舉將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果更加嚴重，以後若地方政府為在野黨執政，一般公務預算分配將可能如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分配一樣，只有執政黨執政的地方政府能分配到一般公務預算。

問題

1. 段委員版本三級機關首長雙軌制，並無限制人數，美其名係為吸引民間專業人才進入公家單位，然實際上根本是政治分贓，請問人事長，目前大約有 100 多個三級機關（70 多個機關，加上其他機構），您是否贊成全部都可以政務任用？三級機關例如調查局、警政署為廣義執法單位是否亦可政務任用？公路總局、鐵路局等執行單位亦可政務任用？

2. 廣義執法單位若依照段委員版本通過亦可政務任用，此舉將成為執政黨的司法打手；執行單位例如公路總局、鐵路局等政務任用將造成一般公務預算有可能按主政者之意向決定分配數額，請問人事長，您相信中華民國民主政治已進步到不會有政治分贓的情形發生嗎？三級機關主要多為執行單位，執行單位多為執行已擬定的政策，為何如今卻需要所謂「強大的三級機關」？以後若為選舉年，三級機關首長是否也要跟著一同去選舉？或是將來三級機關所掌管的一般公務預算都淪為綁樁支票？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1. 本日審查之「中央行政組織基準法」，有委員提出之修正條文，將二級機關之副首長從最多三人增加至四人，雖然對政務副首長有規範人數限制，惟主管機關是否評估過我國現行體制下之二級機關，何者之業務規模需增列至四名副首長？若未來為四名副首長當中，卻僅有一名為常任職務，是否會有政治凌駕專業之問題？

2. 另依現行「中央行政組織基準法」之規定，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位。亦即，三級機關首長任用文官是常態，除非極特別的情況，才得以政務任用。中央三級機關多屬政策「執行單位」，政策制訂權力則在部會首長手上；若以執行專業的層面觀之，常務職務首長跟政務職務之首長相比，何者較能依其專業落實政策

之制訂與執行？

3. 政務職務及常務職務，由何者擔任三級機關首長，較能確保行政中立？依照本日提案委員第十八條之修正草案條文觀之，未來三級機關首長，除常務職務外，另可由政務職務擔任，若此，如何確保三級機關任命之政務職務首長之專業性？以法務部調查局為例，其為三級機關，但性質兼具敏感性和專業性，尤其應該避免被政治掌控。針對特定三級機關應避免沾染政治之情形下，若可由政務職務擔任首長，是否妥適？

李委員彥秀書面意見：

本院李彥秀委員，針對中央二級機關政務次長人數彈性運用以及三級機關首長任用採雙軌制之變革，行政機關應先行提出詳實之改革原因，提出各二級機關政務次長之業務繁重程度，如需要增至四名政務次長或減至一名政務次長之各機關分別為何；具體須採雙軌任命制之三級機關數量、名稱分別為何，均需提出列表、具體理由及評估，就此提出質詢，詳如說明。

說明：

一、現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8 條規定三級機關首長以常任文官擔任為原則，行政院提出放寬 25 個三級機關首長任命改採雙軌制，行政機關應優先說明哪些三級機關首長確有雙軌制任命之需求，並提出雙軌任命制之必要性，且依現行之規範若三級機關於該機關組織法另有規定者則可採政治任命，為何目前 25 個三級機關無法以組織法之修正或另立組織法等方式達到目的？

二、目前民間高階主管待遇據 103 年國際間之顧問公司調查結果約為年薪 530 萬元，而三級機關首長待遇比照簡任 13 職等公務員，本俸、年功俸、主管加給等相加月薪約為 10 萬元出頭，本草案修正後如何能確實吸引民間高階人才進入政府體系？應提出評估報告以及各三級機關欲吸引之民間人才範圍。

三、若認目前常任文官無法達到政策規劃等目的，行政機關應會同人事主管部門提出公務人員培訓方式之改革，以期我國常任文官具備全方位之政策規劃及政策執行之能力，此部分改革方案亦應優先研擬。

四、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修正草案內容使二級機關得設置最多四名政務次長，但政務職務總數以五十二人為限，依我國現行得設政務次長之二級機關有 26 個，故勢必有部分二級機關政務次長人數會降至一人或未設置，行政機關應先檢討各二級機關政務次長之業務負擔及功能，詳實說明未來哪些二級機關確有四名政務次長之必要；哪些二級機關政務次長應減至一人或無須設置之情形，均應詳細表列並附理由說明之。

吳委員志揚書面意見：

1. 行政院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修正草案，迄今仍會銜考試院審查中，完全無法跟上立院審查進度，實有行政怠惰之嫌。

2. 有關行政院版本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修正草案，送到考試院會銜時，遭到考試委員嚴正質疑有分贓政治、政黨徇私用人之嫌，部分考試委員意見

如下：

· 考委趙麗雲表示行政院所擬定三級機關首長任用人數以 25 人為限，這個數字是如何來的？社會大眾擔憂此一制度變成徇私任用私人，她主張如要以政務人員任用，應採取美國的國會聽證制度把關，不能只憑政黨的喜好用人。

· 考委蔡良文也說，政務人員和常任人員的職能角色不同，三級機關首長如以政務人員任用必須特別慎重，否則會造成政治介入資源分配。

· 考委周萬來也對修法持保留態度，認為特殊三級機關首長如因政務需求必須以政務人員任用，現在就可採取個案機關組織法修法程序，不必再修《基準法》。

· 考委周玉山不僅在會議中批評，該法政治任命浮濫將破壞文官中立。

若是考試院最終意見與行政院不同時，行政院將會尊重五權分立下考試院的立場與意見？

3. 行政院擬定三級機關首長改為政務官之任用人數以 25 人為限，人事行政總處施能傑人事長，接受訪問時表示「當我們在設定 25 個時，只是差不多抓一個數字，並不是真的那麼科學。」，綜觀人事長的發言與行政院立法，行政單位既不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又不調查各部會單位需求，以如此不具科學根據設定的政務官數目限制，就是另一個行政單位怠惰之事實。

4. 施能傑人事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這些三級機關適不適用雙軌制，兩個指標中的一個，就是「掌握龐大資源」，而政府撇開專業文官制度，而逕行任用「自己人」，來控制與掌握龐大資源的三級機關，此舉即是重新分配政府資源，實有分贓與綁樁之嫌。

李委員俊俤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案」，開放三級機關政務首長之任用，惟仍有未明之處，特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質詢。

一、查現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規定，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惟實務上，部分中央政府三級機關首長擔負擬定重大政策與執行龐大預算之責任，經常使三級機關首長在政務及常務兩者角色之間混淆。

二、現行中央政府三級機關首長任用制度係以常務為原則，政務為例外，實有欠彈性，不利政務推動。未來部分三級機關視其業務性質，改採政務、常務雙軌併行，俾使民選政府靈活晉用人才，澈底落實民主國家責任政治，釐清政治與行政責任歸屬。

三、本次修法並未明定何者得適用三級機關首長得採政務、常務雙軌制，及其政務、常務任用之標準為何，為免爭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之。

蔡委員易餘書面意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會議審查委員段宜康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修正草案，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及其所屬預算凍結案。

本次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係針對二、三級機關彈性運用人才，修法使相關二級機關政務副首長得增列至 3 人，三級機關得列政務首長。

本次相關修正草案，有國民黨立委辦公室主任於媒體批判，修法如果通過，二級機關立刻增加 29 位副部長等級，如果以月薪 13 萬計算，納稅人一年要多花 4,524 萬養官，這樣的作為根本是「搶錢、搶權、搶官做」。

惟查，現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明定：「……，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現行二級機關共 26 個機關，政務副首長其員額上限為 52 人；再查，本次委員段宜康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二級機關政務職務總數以五十二人為限。綜上，本次段宜康委員擬具並未變更政務副首長員額之上限，更無額外支出公帑養官之疑慮，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釐清，並說明本修法目的係為因應各機關繁簡不一，使得人才運用更加彈性。

關於考試院解凍報告中「黨職併公職相關規範之檢討專題報告」，內容說明黨職併公職時代背景、76 年後廢止、不受信賴保護原則，上述內容僅是重複過去考試院之說詞；惟查立法院已於 4 月 25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並且總統府於 5 月 10 日公布，考試院之解凍報告恐過於草率簡略，爰請考試院補充說明有關黨職併公職於條例訂定後考試院相關因應機制。

主席：我們現在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段委員宜康等 20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條文及修正動議。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十 八 條 首長制機關之首長稱長或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之首長稱主任委員。但機關性質特殊者，其首長職稱得另定之。

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得僅列常務職務外，列政務或常務職務；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

機關首長除因性質特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段 宜 康 委 員 等 人 版 本
第十八條 首長制機關之首長稱長或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之首長稱主任委員。但機關性質特殊者，其首長職稱得另定之。 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u>涉及國家重大政務</u>，其首長得列政務或常務職務，其餘應為常務職務；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 <u>三級機關首長得列政務職務之總數以二十五個為限。</u> 機關首長除因性質特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	第十八條 首長制機關之首長稱長或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之首長稱主任委員。但機關性質特殊者，其首長職稱得另定之。 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u>首長除性質特殊得僅列常務職務外，列政務或常務職務</u>；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 機關首長除因性質特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劉權豪 段宜康

主席：先處理修正動議，修正動議第三項「三級機關首長得列政務職務之總數以二十五個為限」中「二十五個為限」等文字，應修正為「二十五人為限」，以期跟第十九條的體例一致，而且在法律用語上，也應寫明「二十五人」。

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照尤委員美女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並將第三項「二十五個為限」等文字再修正為「二十五人為限」後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委員宜康做補充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接下來處理第二案，請宣讀條文及修正動議。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第 十 九 條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

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四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又其政務職務總數以五十二人為限。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均列常任職務。

（增訂）

第十九條之一 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律原定之首長職務及二級機關組織法律原定政務副首長人數，與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一致者，暫行依本法之規定，且不受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條文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段 宜 康 委 員 等 人 版 本
第十九條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 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四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其政務職務總數以五十二人為限。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均列常任職務。	第十九條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 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四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又其政務職務總數以五十二人為限。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均列常任職務。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劉權豪 段宜康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條文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段 宜 康 委 員 等 人 版 本
第十九條之一 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律所定之首長職務及二級機關組織法律所定政務副首長人數，與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u>不符者，於各該機關組織法律修正前，適用前二條規定。</u>	第十九條之一 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律原定之首長職務及二級機關組織法律原定政務副首長人數，與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u>不一致者，暫行依本法之規定，且不受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u>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劉權豪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尤委員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第十九條之一修正動議，條文首句「行政院所屬」應予刪除，因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本來就是在規範行政院所屬行政機關，所以，這五個字屬於贅字，建議將其刪除。其次，修正動議第四行「與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中，「本法」二字也是贅字，建議改為「與第十八條第二項」等文字。請問各位，對以上第十九條之一修正動議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九條之一照尤委員美女等 3 人修正動議再修正文字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委員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第三案預算凍案，該案包括考試院跟銓敘部，我們先行處理考試院的部分，針對考試院及所屬總共有十二個案子，剛才秘書長已經一案、一案說明，各位委員也都看過書面的報告，請問各位，對哪一個案子還有意見？

剛剛這個案子還沒有進行宣讀，所以，現在宣讀，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七案。

二、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銓敘部 106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雜項設備費使用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使用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一三一）項，凍結「一般行政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之辦公室環境清潔維護經費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三)項決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四)項決議，凍結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議事業務」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三、處理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五一）項，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一考銓研究發展」項下國外旅費 20%，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五二）項，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一國家文官制度學術交流」項下國外旅費 20%，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處理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一)項決議，凍結「國外旅費」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處理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二)項決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 億 5 千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處理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五)項決議，凍結第 2 目「議事業務」預算之十分之一，共計 25 萬 9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處理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六)項決議，凍結第 3 目「法制業務」預算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七案均已宣讀完畢，先前也已經報告完竣，現作以下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的預算解凍案。

請問各位，對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八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A、

為避免人權訓練課程過度偏重抽象之人權概念，國家文官學院已強化實務案例之探討或進行

模擬實作等授課方式，透過討論互動，期使學員更加瞭解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及未來人權發展之展望，並能實際運用於公務中。惟人權培訓課程必須因應人權議題與優先順序調整修正、與時俱進，外國先進人權國家亦有豐富的教育與培訓經驗、資源，爰此建請考試院及保訓會研究並參採進步國家之公部門之人權教育與培訓做法。

提案人：尤美女 劉權豪 段宜康

B、

104 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為 2,550 人次，其中男性為 330 人次，女性 2,220 人次為男性之 6.7 倍，男女性所占比率分別為 12.9%及 87.1%，顯見明顯的性別分工。爰此建請考試院透過政策宣導或增加誘因以期改善此一情形，並研擬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之可行性。

提案人：尤美女 劉權豪 段宜康

C、

在社會保險制度下，正式就業的薪資及年資會影響年金領取的多寡。目前家庭照顧責任仍由個別家庭負擔，而照顧責任常落在女性身上，導致女性的升遷機會與年資累積受到影響。爰請考試院與行政院相關單位調查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各級機關約聘僱人員等，因照顧家屬而辭職的情況並提出相關的性別統計資料，於三個月內回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劉權豪 段宜康

主席：現在處理提案 A。請問各位，對提案 A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提案 A 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提案 B 有無異議？

提案 B 是請考試院透過政策宣導或增加誘因，宣導的部分應該是可以啦！至於增加誘因，我不曉得考試院有沒有什麼政策工具，你們就研究看看，好不好？本案是請你們研擬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之可行性。好，提案 B 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提案 C 有無異議？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尤委員的提案很好，可是在實務上，目前可能可以知道有多少人辭職，但辭職的原因真的要重新做調查，希望委員可以同意時間的部分能有一點點空間，因為這等於是全部要重新調查。

主席：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

施人事長能傑：半年吧！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好，那就 6 個月。約聘僱人員的部分可以嗎？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現在他們在政府部門還沒有升遷機會，而提案是提及升遷機會的部分，升遷機會跟公務人員和教職員比較有關，所以可否先針對這兩部分來做？這真的要一個、一個重新做調查，因為現在沒有資料。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好，那「各級機關約聘僱人員」先劃掉。

主席：我們就把第 4 行「、各級機關約聘僱人員等」劃掉，第 5 行「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提案 C 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7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我們先暫時休息，請各位列席官員先回辦公室辦公，假設我們準備要開會，議事人員將於會議前 1 小時通知各列席官員。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10 分

下午 2 時 43 分至 5 時 16 分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1 分

下午 2 時 5 分至 7 時 5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顏寬恒 林麗蟬 吳琪銘 洪宗熠

陳其邁 賴瑞隆 趙天麟 Kolas Yotaka 姚文智 張宏陸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陳歐珀 林德福 孔文吉 呂玉玲 鍾佳濱 周春米 蔣乃辛

邱志偉 劉世芳 徐榛蔚 高金素梅 吳焜裕 蔡培慧 王惠美 簡東明

羅明才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劉權豪

陳亭妃 吳玉琴 葉宜津 張麗善 蕭美琴 陳賴素美 鍾孔炤 鄭運鵬

黃偉哲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

5 月 8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教育文化處處長	陳坤昇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Yedda Palemeq
副執行長	KacowFenyan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科長	宋惠靜
內政部戶政司專門委員	陳子和
地政司專門委員	王成機
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科長	洪培銘
教育部政務次長	蔡清華
終身教育司司長	黃月麗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副司長	李毓娟
法制處專門委員	羅敏蓉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	許麗娟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周文祥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科長	劉起孝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	胡迪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技正	翁儷芯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科長	黃千芬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簡任視察	戴金蜜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賴韻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羅莉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邱怡璋
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林靜玫
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李美惠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處長	高美莉
中央研究院語言所所長	鄭秋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	林慧玲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副司長	簡名祥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黃惠琴
銓審司專門委員	林怡君

5月10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教育文化處處長	陳坤昇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Yedda Palemeq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科長	宋惠靜

內政部戶政司專門委員	陳子和
地政司專門委員	王成機
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副組長	張意欣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	黃月麗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副司長	李毓娟
法制處專門委員	羅敏蓉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長	蔡志明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周文祥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科長	劉起孝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	胡迪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技正	翁儷芯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副司長	蔡閻閻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簡任視察	戴金蜜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賴韻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邱怡璋
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林靜玟
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李美惠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副處長	謝美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	林慧玲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副司長	簡名祥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黃惠琴
銓審司專門委員	林怡君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及確定第 19 次議事錄。

決定：均予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 八、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學會檢送該會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供參，並請本院內政委員會辦理公聽會請願文書。

（委員賴瑞隆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第 1 案至第 7 案併案審查，委員張宏陸（吳玉琴）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 二、條文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 三、法案名稱：「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 四、條文如下：

第 一 條 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
- 二、原住民族文字：指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
-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聽、說、讀、寫、譯之能力。
- 四、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

前項原住民族文字或地方通行語，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公告之。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審議、諮詢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在中央主管機關各族應至少一名，在地方主管機關具原住民設籍人口之民族應至少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

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前項語言推廣人員資格、訓練、設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八 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各族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新詞；並應編纂原住民族語言詞典，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之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教育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調查各級學校學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免徵規費。

前項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二 條 政府應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國際交流政策。

第 十 三 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構）視需要聘請之。

第 十 四 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

第 十 五 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

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當地原住民族特性與需要，辦理前項事項。

第 十 六 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

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

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十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彙編。

前項法令彙編，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告之。

第 十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

第 十 九 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

第 二 十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

第二十二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

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獎勵及補助電影、電視、廣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播出。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三年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之公務人員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其修習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

第 三 十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及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各章章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第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均不予採納。

六、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委員 Kolas Yotaka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通過附帶決議五項：

（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於 2018 年 7 月前完成「臺灣原住

民族基礎語言與文化試辦課程」之規劃，並培訓足夠之原住民族語言暨歷史文化師資。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於 2018 年九月開學起，在各縣市之國、高中、小學等各級學校擇定示範點，推動「臺灣原住民族基礎語言與文化試辦課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 2019 年底之前檢討、修訂完成正式之「臺灣原住民族基礎語言與文化課程」，並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以作為全體國民教育受教者之必修課程。

提案人：張宏陸 趙天麟 洪宗熠 吳玉琴

決議：除將「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以作為全體國民教育受教者之必修課程。」修正為「協助非原住民學生認識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外，餘照案通過。

(二)有鑒於目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各級別難易差距過大，中級與高級通過比率相差達 8.7 倍以上，顯示中級與高級通過率之懸殊。相較於閩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係將能力級別分為三卷六級，分級較為細緻，藉以提升其測驗之效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級數少、難易分級較不準確。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調整現行族語認證制度之級別與難易度。

提案人：黃昭順 陳怡潔 林麗蟬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決議：除將「修正」修正為「評估」外，餘照案通過。

(三)有鑒於現行師資培育教育體系中，並無專門培養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之課程，造成原住民籍年輕教師在文化及語言能力上均顯有不足。惟據教育部「2014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所示，過半的原住民籍教師均已年逾四十，待其屆齡退休後，恐會形成原住民族文化、語言之斷層。為培育具有文化、語言能力之年輕老師，爰要求教育部訂立原住民籍教師取得族語能力認證之獎勵制度。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黃昭順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決議：照案通過。

(四)查原住民族電視臺為目前原住民族熟悉原住民族語之重要管道，惟目前原住民族電視臺每周族語節目約佔百分之三十四，其比例偏低，對照目前毛利電視臺佔百分之八十左右相距甚遠。據此，為復振原住民族語言，增進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並結合原住民族語文發展，目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業將有線與無線廣播電視及廣播用於推廣原住民族語文。

為達到上開之目的，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三讀通過後，額外編列足額之預算給予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供其辦理本法要求推廣原住民族語文所需之相關頻道、人力及經費。

提案人：Kolas Yotaka 姚文智 陳其邁

決議：除將「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為「建請行政院」及刪除「額外」等字外，餘照案通過。

(五)查原住民族語言包含文字，原住民書寫符號合應屬於語言文字之一部份。請將原住民族

語言包含文字之定義納入相關條文之說明欄說明，以做未來適用原住民族語言之依據。未來各機關在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及相關法規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時，應優先適用本法之定義，不得視其為「符號」而不為或為不當之行政處置。

提案人：Kolas Yotaka 姚文智 陳其邁

決議：照案通過。

八、請願文書 1 案部分：請委員於審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時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

主席：稍後再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進行本日議程。

一、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二、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就業務範圍內，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行性」（包括技術可行性、土地可行性、財務可行性、民間參與可行性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並備質詢。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備詢。

主席：在進入本日議程之前，我們先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教一下國發會，貴會副主委沒有來，也沒有請假。

毛副處長振泰：（在席位上）報告主席，他有跟大會告假。

主席：我沒有看到假單。

毛副處長振泰：（在席位上）報告主席，他有跟大院委員會告假，本會國會組主任應該有傳……

主席：我沒有看到假單，麻煩你還是請他趕快來。

毛副處長振泰：（在席位上）好，我繼續去聯絡，謝謝主席。

主席：請他趕快來，我沒有看到假單，他也沒有正式請假。謝謝。

現在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永得今天受邀列席 貴委員會，深感榮幸，在此向各位委員關心客家事務的發展及對本會業務推動的支持，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將先就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業務與執行現況提出報告，接著再進行「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客家業務與執行現況

客家文化最核心的問題以及最大的挑戰，就是客語流失，客語是客家文化的靈魂，沒有客語

就沒有客家人。

長久以來，因為有各位委員與各界人士共同打拚努力，讓客家族群自我認同逐步提升，客家已不再是隱性族群；但不可否認客語流失的問題仍然存在，顯示現今社會環境對少數語言發展仍有待改善，如何建立友善客語的使用環境，推動客語復甦是本會當前最為重要的施政重點。

母語的使用，代表語言權的實踐；母語存續的價值，代表對各族群語言權的尊重，亦是促進族群共存榮的關鍵。紐西蘭毛利人的語言復振經驗提醒世人：「失去一個語言，只要一個世代；振興一個語言，卻至少要三個世代以上」。

本會成立即以振興客家語言文化為使命，積極推動客語推廣與能力認證、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與傳播媒體行銷等業務，執行 10 餘年來初步達到減緩客語流失速度之目的，但客語消失趨勢仍在，面對代際間傳承客語逐漸消失、客語使用場域限縮等現況，本會參考國外語言復振成功經驗，將研提新策略以為因應。

本會未來將強化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合作，以「創造客語使用環境，推動客語成為日常生活用語」為目標，藉由「基礎建構」、「法律約制」、「永續使用」三大策略落實推動。以下謹就本會當前客家政策重點施政工作，就語言、產業、臺三線、藝文、傳播以及青年等面向，簡要向委員們報告。

一、客家語言方面

根據本會 105 年調查結果，全國客家人口超過 453 萬人，占全國人口約 19.3%，較前次（100 年）調查結果增加 33 萬人，比例提升 1.2%，代表民眾客家自我認同的提升，但能夠講客語的比例則降至 46.8%，雖然整體下降幅度相較於自然流失率已減緩許多，但客語消失趨勢仍在，因此積極推動客家語言復甦是最為重要的工作。

對此，本會從法律層面著手，修正《客家基本法》，特別就語言及傳播部分，訂定具體法律依據的規範與授權，推動客語在客家人口集中區域成為通行語言，鼓勵地方政府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在修法程序完成前，率先推辦「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措施，鼓勵各級地方政府從施政面制定客家整體發展政策，本年度共有 16 個縣市、44 個單位參與辦理。

106 年度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客華雙語教學試辦計畫」，讓客語教學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活化客語，並豐富客語教學內涵；輔導政府機關、學校、醫療院所、金融機構及大眾運輸工具營造客語友善環境，提供公共領域客語友善服務。

二、客家產業方面

本會分年分階段推辦客庄區域產經，整合客庄主題產業，運用地方及跨部會觀光資源，打造客庄特色之主題旅遊廊道，延續「臺三線」及「六堆」地區推動經驗，以「客家米香」為區域特色定位，推動東部區域產經整合，並為連結客家產業群聚創新，建立「北客茶陶」、「南客野蓮」、「東客米庄」等客庄產業聚落。

為結合客家人文與科技應用技術，本會運用 4G 行動寬頻連結跨域資源，打造多媒體行銷服務平臺，以科技加值客家產業，帶動客庄智慧觀光及消費；鼓勵民間組成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推動社區微旅行，鏈結在地生產、採購及行銷，活化客庄觀光。

為提升客家產業競爭力，「106 年度臺灣客家產業博覽會」將規劃以不同主題館呈現客庄慢食、慢遊及慢活之特色，拓展客家商品市場及提升競爭力，帶動客家產業發展。

三、國家級浪漫臺三線方面

為打造國家級浪漫臺三線示範區，啟動客家文藝復興運動，現已建置行政院級治理平臺，串聯中央及地方政府力量，透過優化自然環境與生活空間、完備交通運輸等基礎建設，促進在地產業深耕轉型，建構客庄鄉村發展新模式。

此外，透過多元行銷，點亮客庄浪漫，鼓勵藝術家進駐臺三線，結合在地自然人文脈絡發想創作，激發臺三線客庄藝文活力及創新，藉由藝文作品展覽，詮釋臺三線客庄獨特人文地景；並出版臺三線系列叢書，拍攝臺三線紀實片、形象短片，運用文字與影像提升臺三線知名度與好感度。

為優化臺三線客庄景觀，營造客庄特色風貌，未來將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古道山林步道串聯、市鎮街區創意改造、客家大師故居修復及自然景觀優化等環境再造工程；並於未來執行時，維持原有生態之減量工法進行客庄景觀改造，以最審慎、最周延、對環境衝擊最小之方式推動，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恢復客庄質樸美感，創造客庄最大福祉。而浪漫臺三線的成功經驗，未來也將逐步拓展至全臺客庄。

四、客家藝文方面

為強化臺灣客家國際辨識度，累積客家軟實力，本會從音樂與文字出發，讓臺灣客家流行音樂走向國際交流，並精選不同世代客家文學著作，翻譯成為多國語言，讓臺灣客家精神與深厚文學底蘊，跨越語言限制，展現臺灣客家文化熱力躍升國際。

為呼應總統「珍視客家人文地景，讓土地詮釋臺灣歷史」的客家政策，本會透過結合網站數位資料庫、GIS 系統與故事地圖模式，建構線上主題專區，增加文化資源調查成果的曝光度及推廣應用；並持續盤整客庄文化資源，守護散藏民間獨特、珍貴且瀕危的客家文化。

在客家重要節慶活動部分，辦理已逾 15 年的「客家桐花祭」，106 年回歸辦理初衷，改變以往嘉年華式大型活動，朝鼓勵民眾走進山林、親近自然、慢遊賞桐，連結在地居民與人文及客家歷史記憶，重現桐花「祭」的祭典意涵。

五、客家傳播方面

為維護與扶植客家族群之媒體近用權與文化發聲權，呈現臺灣多元文化樣貌，增進族群相互理解與尊重，本會透過合作及輔導，鼓勵商業媒體、地方傳播業者等製播客家廣播及電視節目，並首度規劃結合沉浸式教學理念，製播多腔調客語教學電視節目，於有線電視頻道以及多種網路平臺播送，提供各種腔調客語露出之機會。

經過多年努力，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在 105 年 11 月 17 日獲准籌設，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獲核配頻率，本會現正積極辦理「講客廣播電臺」開臺事宜，希望藉由全國性廣播頻道的放送，提升客家族群意識及歸屬感，減少族群之間的偏見與歧視，促進社會的整合和凝聚。

在電視媒體部分，為因應高畫質節目製播趨勢，並以最優質的影像格式保存記錄臺灣客家文化，客家電視將建置高畫質轉檔中心，加速提升高畫質節目比例，以邁向全頻道高畫質為目標

。

六、客家青年方面

本會透過輔導青年返鄉、留鄉、下鄉從事客家產業，並提供經費挹注、創業資源等支持體系，讓青年工作與客家文化生活、地方事務結為一體。運用產學合作機制，陪伴輔導青年穩定創業，建置「創業 HAKKA GO」資訊平臺提供諮詢，協助創業青年拓展商機。

為激發青年參與臺灣客家公共議題及公共事務的熱忱，透過建立常態性、長期性的在地客家公共論壇，鼓勵青年提出行動方案，以其專長及國際經驗，結合在地社區組織針對公共議題，研提具體解決方案，同時藉由客庄社區居民共同參與過程，強化青年與客庄之聯結關係。

貳、「前瞻基礎建設一城鄉建設」之「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專案報告

為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相關營造工作，並避免排擠其他客庄地區之建設經費，本會針對環境整備面向之工作及經費需求，研擬「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並由行政院同意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年至 109 年度，預定編列中央特別預算 20 億元，目前規劃於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推動 5 大類計畫，內容如下：

一、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

自龍潭至東勢規劃約 200 公里主軸線，深入發掘與探索早期客庄居民生活記憶軌跡及山林史蹟，整理與保存現有古道沿線舊有設施，規劃約 200 公里主軸線。

二、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

臺三線縱谷兩側稜線範圍內，以重建原生植物、林相景觀為基礎，以大地園藝概念進行全面地景公園化，目前正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整體景觀診斷及優化原則規劃，預定 107 年下半年起全面展開施作。

三、臺三線市鎮街區及立面改造

為達成臺三線視覺景觀優化之目的，將針對傳統街區推動招牌平面化及電線電纜地下化，並進行街屋立面改造工作，恢復傳統客庄聚落特色，目前暫定以桃園龍潭、新竹關西、苗栗大湖及臺中東勢（大茅埔）等地區作為先期示範點。

四、客家重要建築及客家大師故居修建

目前已由年度預算補助進行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楊梅故事園區、姜阿新洋樓及新埔宗祠博物館之張氏及范氏家廟修復工程，後續將規劃利用特別預算於苗栗公館或大湖地區補助建置李喬文學館，並利用新竹北埔國小舊宿舍修建為龍瑛宗紀念館。

五、藝術村及大地園藝建置

為營造臺三線視覺亮點，將利用 4 直轄市、縣臺三線周邊大型公有土地進行主題性地景園藝設置，並保留適度開放綠地空間及修繕群聚式傳統老屋，提供在地藝文工作者及傳統微型產業進駐使用，目前規劃推動桃園龍潭茶故事園區、平鎮乙未戰爭紀念公園、竹東藝術花廊、竹東客家音樂村、竹北客家藝術村、出磺坑文學花園、大湖幸福花之島等計畫。

藉由本計畫推動，希望吸引人才及資金回流客庄，達成客庄社會資本重建目標。

未來地方政府相關提案，將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

業要點」規定審查，地方政府應依計畫性質及相關規定，先行完成技術可行性、土地可行性、財務可行性、民間參與可行性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以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事項一併提報。

叁、結語

客家經過多年的努力，已在臺灣多元文化的地圖上占有一席之地並日益受到肯定，而客語流失率雖已有改善，但還有努力的空間。

塑造客家族群生活中使用客語的良好環境，無論在家庭、在公共場所，甚至在各種重要場合都能聽見客語，讓客語變成有價值的語言，客語教學就會有成果，客語流失現況才能止跌回升。

未來本會當繼續以客家語言、文化的傳承與發揚為核心要務，落實奠基工程，以確保客家語言、文化及產業的永續發展。當然，客家未來更需要各位委員及所有鄉親持續支持，相信透過大家的努力，定能讓客家在這塊土地上更加發光、發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請繼續支持本會，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發會趕快去聯絡，因為好幾位委員想質詢國發會副主委，他沒有請假，不來也不打聲招呼，假設這樣的話，我要譴責他，這是什麼樣的政務官！請趕快聯絡，不然我們等一下休息等他。

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報告如下：

壹、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原住民族

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 106 年至 113 年，將投入 8,824 億元經費，推動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及城鄉建設等五大建設計畫，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其中涉及原民會權責部分為「城鄉建設」項下「原民部落營造」，謹說明如下：

一、「原民部落營造」係原住民族專屬計畫

以部落為核心，規劃整體性、多面向的營造方案，打造部落成為原住民族未來發展的基地，經費計 20 億元，分年經費請參考后附表，主要營造面向如下：

(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及住居友善空間整建：包括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特色營造、部落基礎設施及聚會所興建與改善。

(二)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縮短原鄉數位落差，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福、健康照護與經濟觀光發展。

(三)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參考國際產業發展趨勢，以中小型民生服務業為主，聚焦智慧服務議題，讓原住民族多數從事的農林漁牧業、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可具體形成產業生態圈，建構團結經濟模式。

二、前瞻計畫中與原住民族地區相關的計畫

部分前瞻計畫的推動事項雖未直接出現原住民族，但實施地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納入原住民族相關事務，相關經費計 874 億元，包括：

(一)軌道建設之「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269 億元、「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223 億元，實施地點多數屬於原住民族地區。

(二)水環境建設之「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30 億元及「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30 億元。

(三)數位建設之「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4 億元、「提升偏鄉衛生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2 億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8 億元、「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22 億元、「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26 億元、「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60 億元。

貳、部落文化健康站及住居友善空間整建

部落文化健康站運用部落公共空間，如聚會所、活動中心或教會等，因地處偏遠、且經費匱乏長年未修繕，大部分未符合友善長者的活動空間。為確保其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文化健康站整建之工作重點在修繕所在建物主體，含無障礙設施、壁癌、防漏水及建物補強等，並擴充其功能。至 109 年本工作項目預計改善 315 個文健站，優先改善部落之公共建築，善用公共閒置空間及可供在地服務長者教會、民宅之空間，提供安全舒適的長者照顧環境。

原住民族部落內基礎公共設施多有數量不足或服務機能不佳情形，影響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各項適切的公共建設更顯其必要性，除優先辦理文化健康站（設置於聚會所）及周邊設施之整建，新設之聚會所則應盡量結合長照功能，另對於部落內基礎設施及祭儀場地等興建及改造，將透過地方提案需求協助辦理改善，提升部落生活環境機能與品質、凝聚居民意識並促進部落文化傳承。

為輔導早年在都會區形成的原住民族部落族人安居，將協助已完成安居方案規劃並取得安居用地之地方政府，如新竹市那魯灣部落、臺中市花東新村及自強新村……等部落，以參與式機制，凝聚部落族人共識與力量，營造兼具文化與安全之住居環境，延續原住民族文化，保障原住民族之居住權益。

參、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

為推動原鄉免費無線寬頻，提升國家整體與原鄉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並推動原鄉數位經濟應用發展與整合。本項工作重點為 3 年合計至少建置 120 個部落，每部落提供 4 年無線寬頻網路服務，可同時使用達 1,500 人以上，並打造原住民族數位經濟應用平台，整合跨單位服務資源，使民眾得以從單一窗口取得所需的服務。

部落建置考量因素以配合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部落集會所等相關需求，未來將以數位學習介接數位經濟應用服務，縮短原鄉數位落差，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福、健康照護與經濟觀光發展。進而活絡原鄉部落特色與當地經濟成長，落實網路一體及公民參與的智慧互動服務。

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原住民族產業生態圈之建構，係基於過去產業發展基礎，及參酌國際發展趨勢，以數位經濟、體驗經濟及循環經濟為主軸，由下而上，由地方自主完成先期規劃，提出具可行性、發展性及市場性之產業發展藍圖，其重點工作以運用現有閒置空間，建構符合地方發展需求之產業營運據點為首要目標。

至 109 年度，預估建構 15 處產業營運據點，包含原住民族產品拓銷實體通路、產業園區或生產加工中心，以解決原鄉地區產品品質、產量及通路問題，讓都會地區廣大消費人口有機會觸及原住民族商品，連結都會及原鄉產業關係，並藉由產業特色型塑，串連產業鏈，建構商業模式，並完備產業營運聯盟，以利地區產業永續經營。

伍、技術可行性

本會原民部落營造辦理 3 項計畫，除「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部分由本會發包施作外，其餘兩項均為競爭型計畫，由地方政府提案，本會審核後補助由地方政府執行。

陸、土地可行性

本計畫主要為原住民族部落健康、居住、數位、經濟、產業等品質改善及提升，其中「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及住居友善空間整建」主要是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公共空間或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柒、財務可行性

本計畫期程自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4 年所需特別預算經費共計 20 億元；本計畫地方自籌款部分，「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修繕」及「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等，係提供部落無償使用，爰無需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自籌款；其餘則參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依各工作項目計畫規定辦理。

捌、民間參與可行性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評估

一、本計畫辦理之工作項目均為不收費之公共設施，不具自償性，故本計畫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二、本計畫未來對於誘發原鄉地區的消費及投資、就業機會創造、稅賦收入等具有相當效益或乘數效果，故無替代方案。

玖、環境影響評估

本計畫非大規模開發（未達 1 公頃），未達應進行環評的規定範圍。

拾、結論

本會辦理之「原民部落營造」可確保社會福利資源發展符合原鄉長者之需求、延續原住民族住居文化、保障居住權益、提升部落生活環境機能與品質並促進部落文化傳承，藉雲端應用，帶動部落數位應用，讓都會地區廣大消費人口有機會觸及原住民族商品，鍊結都會及原鄉產業關係，並達到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新機會之目標。

附表：經費明細

(單位：億元)

計畫項目	分項計畫 (主政處室)	106-109 年 4 年期				
		106	107	108	109	合計
原住民族部落 文化健康站及 住居友善空間 整建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整建	0	0.83	0.29	0.29	1.41
	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特色營造	0.5	0.5	0.8	0.8	2.6
	部落基礎設施及聚會所興建與改善	0.5	0.67	0.91	0.91	2.99
原住民族部落 免費戶外無線 寬頻上網	同左	0	1	1	1	3
原住民族經濟 產業發展	同左	0	3.06	3.28	3.66	10
合 計		1	6.06	6.28	6.60	20

主席：謝謝。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主席，國發會來了嗎？

主席：他等一下就到。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大概多久？

主席：國發會說明一下。他是不是等一下趕過來？

毛副處長振泰：（在席位上）是。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大概多久會到？主席，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不能這樣糊弄。

主席：沒錯。

毛副處長振泰：（在席位上）我是不是出去問一下，馬上跟您回報？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那我們就休息，請他一定要到，他們講這個很重要，他們自己不到，天底下哪有這種事？

主席：好，我們就休息，等他到了再……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請他立刻聯絡，要不然他等一下給你混到 6 點，我們就不要開會了。

主席：好，我們就休息，等副主委來再開始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下午 3 時。

請登記第一位的委員質詢。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客委會李主委，浪漫臺三線是舊計畫還是新興的計畫？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浪漫臺三線是新興的計畫。

曾委員銘宗：是從什麼時候提出來的計畫？

李主任委員永得：從去年 520……

曾委員銘宗：之後？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之後。

曾委員銘宗：好。最主要的兩個目的是不是促進觀光發展、活絡地方經濟？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曾委員銘宗：您另外也特別提到，從整個計畫來看，您說執行上要特別關注在地年輕的力量和支持，在公私協力下創造更多有願景的能力，跟在地動能的產業鄉村社區，基本上這個方向我也贊成，但我要請教主委，你要怎麼贊助在地的年輕力量，來支持臺三線的這個計畫？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農村人口老化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比較值得慶幸的是，近年來逐漸有一些年輕人願意返鄉，比如說，桃竹苗一帶有很多社區都有年輕人回去組織區域性的聯盟，對地方的產業、文化及文化資產的保留盡心盡力，這些人就是將來我們在推動浪漫臺三線計畫時非常重要的一股力量，同時也借助這樣的機會，來創造一些新的產業，比如說，過去茶葉曾經造就輝煌的歷史，曾經是臺灣出口最多的產業，但是近幾十年來，種植茶葉的面積逐漸減少，其中原因包含人口老化、土地……

曾委員銘宗：我要跟您討教，您預估會創造多少個鄉村的社區？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現在先選幾個點來示範。

曾委員銘宗：幾個點？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預估 4 年之內會吸引九百多位年輕朋友回鄉，他們不一定是客家人，他們回到比較傳統的聚落，去做文創或新農業等工作。

曾委員銘宗：大概有 1,000 人會回鄉。

李主任委員永得：然後創造出 3,000 個工作機會。

曾委員銘宗：預估會創造幾個類似的社區？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沒有去評估會創造多少個類似社區。

曾委員銘宗：浪漫臺三線整個計畫內容是客委會主導，還是交通部，或是其他相關部會？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跟其他相關部分都有密切聯絡，現在行政院有一個平台，比如我剛剛提到的茶園復耕，這部分我們就會和農委會密切結合，來做這方面的工作。比如說，有一些歷史現場的設施修復，我們跟文化部一起來努力。有一些交通連結的部分，包括一些自行車道，如何去串成一個網路，這部分跟交通部很有關係。另外，在臺三線各個不同的景點之間的交通運輸網的建立，也是由交通部來主導，我們請交通部來協助。

曾委員銘宗：所以內容及規劃是由客委會來主導？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曾委員銘宗：執行的部分則是請其他部會來配合？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大致上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4 年的經費是 20 億元，就技術的可行性、財務的可行性，我相信在財務部分政府就負擔 100%，有沒有民間參與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中有一個案子是在苗栗，苗栗縣政府曾經提過一個「文學花園」的案子，土地總共有 18 公頃，裡面有 2 公頃會做文學……

曾委員銘宗：那個土地是誰的土地？

李主任委員永得：苗栗縣政府的土地。

曾委員銘宗：所以會 BOT？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一部分苗栗縣政府會提出 BOT，其實在很早以前就提出了，大概有十年，但是一直得不到足夠的支持，包括經費方面也沒有得到支援，所以他們藉這次機會提出。其實那個地方非常有潛力，所以我們結合文化部、苗栗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中油公司等單位，共同來營造這個案子。

曾委員銘宗：除了特別預算 20 億元以外，以後的年度還要編多少公務預算？

李主任委員永得：目前臺三線每一個縣市就是以特別預算為主，其他不在這個地方列出來的案子，有競爭型，需要有補助的，我們未來會從公務預算來補貼，其他的公務預算會用到非浪漫臺三線的客庄。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浪漫臺三線的經費預估是 20 億元，不會再增加其他預算？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要看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因為還有一些部分還在規劃，比如自行車道的整建及路網，都還在規劃，目前這 20 億元只進行到規劃階段，還沒有進行到實質的……

曾委員銘宗：環境影響評估做了沒有？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剛剛講到，有一些故居的修復案子規模沒有那麼大，比較大的案子有四個，第一個就是桃園浪漫茶香客庄故事園區，這是桃園縣政府提出來的，面積大概是 4.2 公頃，早就已經完成環評了。第二個也是桃園縣政府提出來的，是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永安是全臺灣唯一的客家漁村，客委會曾經補助他們一千多萬元進行整修，效果非常好，吸引非常多年輕客家

族群前往，這部分還沒有經過環評。

曾委員銘宗：在 20 億元經費裡，真正做過環境影響評估的有沒有一半？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需要做環評的大概占了 2/3，需要做環評的就是 4 個案子，第三個案子就是剛剛提到的出磺坑文學花園營造，因為有 18 公頃，苗栗縣政府當時已經完成環評，現在只要提出環差就可以了。第四個是大湖鄉的浪漫臺三線幸福花之島，但這是不是要做環評，我們還要再和相關單位評估，面積有 17 公頃，在和地方政府討論的過程當中，其實並沒有建設，只是有一些植栽的改善，這部分是不是需要做環評，我們還沒有……

曾委員銘宗：好，主委先請回座。

繼續要請教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書面報告提到「前瞻計畫中與原住民族地區相關的計畫」總經費編列 874 億元，這是不是「膨風」太大？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點都不「膨風」，因為這本來就是在原住民族地區，特別跟委員報告，「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269 億元主要在臺東、花蓮，而原住民在臺東占了 1/3，在花蓮也有 1/4，對我們來講，這些預算都和原住民有關。至於南迴鐵路……

曾委員銘宗：主委，那跟每一個人都有關係，「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269 億元，還有「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223 億元，我不騙你，那裡住的客家人就更多了，我相信李主委恐怕也要列進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臺東縣的原住民占了 1/3 的人口。

曾委員銘宗：是，這個怎麼會列在你的相關計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自來水有很多地方幾乎都是原住民……

曾委員銘宗：無自來水地區可能是原住民比較多，我沒有特別的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編了 130 億元。

曾委員銘宗：另外要跟主委討教一個問題，為什麼前瞻建設條例特別規定原住民相關經費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為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每個部會的任務和職權不一樣，所以要分工，並不是每一項都要由原民會來做，像軌道建設是屬於交通部的權責，當然就由交通部執行。

曾委員銘宗：軌道建設的部分你不用擔心，當然是交通部會去做，但「原住民部落營造」20 億元的部分，到時候是不是也要依照條例規定委託其他部會執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是本會主政，相關部會配合，尤其是地方政府一起執行。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其他部會的部分不用寫委由其他相關部會執行？是不是國發會在彙整時認為原民會沒有這方面的執行能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不是，因為原住民族事務包含教育、交通及部落建設，都是有分工的，所以我想應該是以分工的方式來做。

曾委員銘宗：今天剛好客委會也在這裡，以你這樣的邏輯，為什麼客委會的部分就不用這樣寫？為什麼？你要去抗議啊！前瞻基礎建設條例中就寫到原住民的部分得委託其他部會代為執行？主

委，你要去抗議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得委託部會和地方政府，因為原民會人力沒有那麼多，我們的幅員非常大。

曾委員銘宗：客委會的人數和你們差不多吧？為什麼客委會的部分就沒有這一條規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和客委會業務有一些地方不太一樣，像他們的道路建設就不用再做。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也好、國發會也好，他們認為原民會的執行能力有問題，你身為主委，你要去抗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不會，我們去年道路建設的執行率超過 9 成，我們的執行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城鄉建設十大工程，原民會和客委會各自得到 4 年 20 億預算經費沒有錯吧！我想請教兩位主委，你們覺得客委會和原民會到底有沒有被蔡政府重視？還是忽略了？這樣的經費到底可不可以做出成績？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站在客家的立場，我們的定義是，如果前瞻建設經費有 8,000 億元，這 8,000 億元也是客家的預算，客家都可以使用，只是特別在客家地區，有 20 億元是我們評估未來 4 年做一些必要的軟體，其實我們並沒有規劃大型建設，主要就是做軟體，所以，我認為不但沒有被忽視，反而得到重視。

陳委員怡潔：也覺得心滿意足？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非常滿意。

陳委員怡潔：原民會呢？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誠如方才客委會李主委所提，八千多億元的前瞻建設應該是全民共享，不是只有某一個族群享有，只要是住在臺灣的國人都應該享用前瞻建設。但是，針對原民、針對客家的部分，我們有特別外加處理客家文化及原民文化、建設。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我就想請教原民會主委，我看到你們的報告寫到「部分前瞻計畫……或納入原住民族相關事務，相關經費計 874 億元」，總共做了三大部分，包括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及數位建設，其實軌道建設之「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在 102 年行政院就已經核定。接下來，水環境建設之「加強無自來水地區儲蓄供水改善計畫」，非偏鄉的部分也納入，所以你們是自欺欺人嗎？因為明明就是 20 億元，結果說 874 億元裡面還多做了這些事情，你剛剛又自打嘴巴說如果要這樣算的話，8,800 億元裡面，原民也有共享到，我不知道這樣的編列是因編列而編列，還是你們真的在欺騙自己？又或是在欺騙原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這個部分……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些不是專為原民所用，專屬原民的部分就是 20 億元，又說 874 億元是前瞻基礎建設裡面要做給原民的部分，這樣不就是自欺欺人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應該不是這樣說。

陳委員怡潔：那應該怎麼說？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裡面特別提到這是在原住民族地區的相關計畫。

陳委員怡潔：但是我剛剛也說了，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在 102 年就已經核定，包括水環境建設，就我了解，非偏鄉也納入其中，所以怎麼會是編在原民的報告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原住民族地區的相關計畫。

陳委員怡潔：但不是原民的也納在這個計畫裡面，所以不應該這樣編列，感覺你就是在自欺欺人，不然就是你們在騙原民。接下來另外一個部分是「部落文化建設健康站及住居友善空間整建」，修繕重點含無障礙設施、壁癌、防漏水及建物補強等，並擴充其功能，這是一般預算就可以執行的，和前瞻有什麼關係？為什麼要列為前瞻計畫裡的內容？請你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住民族的基礎建設向來因為經費不足，所以包括聚會所的基本設施都非常不足，現在原住民族地區有 121 個部落在執行長照工作，但連基本的無障礙設施都沒有辦法做好，我們希望讓住在部落的長者能夠有一個友善的空間，但在年度預算裡並沒有相關預算可以配合，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前瞻計畫可以加速修繕。

陳委員怡潔：那只能說一直以來原民是被忽略的，這些建設內容包括處理壁癌、漏水，是本來就應該做的，建物補強和前瞻有什麼關係？就像我剛才提到的，你說 874 億元和原民有關，但是軌道計畫、水環境及數位建設並不是只有原民地區，裡面還包括其他非原民地區，所以你不用這樣自欺欺人。你這樣只能證明長期以來原民是被忽略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並沒有自欺欺人，不會啦！

陳委員怡潔：真的，因為這個很可笑，一點前瞻性都沒有，不能說只要有原住民的地方就等於把經費用在原住民身上，因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像那個軌道建設花東雙軌化，已經爭取了 10 幾年都沒有辦法做到……

陳委員怡潔：102 年就已經核定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西部都已經有高鐵，東部連雙軌化的鐵路都沒有，這個部分很重要。

陳委員怡潔：主委，我希望我們不要自欺欺人或是你用不是前瞻性的項目來說這些是前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也是花蓮、臺東的立委長期關心的建設。

陳委員怡潔：沒錯，我們也支持，問題是哪項細目是符合前瞻？就像我講的，防漏水平常就要做，你只能再次證明原民就是長期被忽略，自打嘴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未來政府要努力把不足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好啦！沒關係，我覺得你們的書面報告真是非常可笑。

接下來請教李主任委員，客委會所謂的前瞻基礎計畫就像要兌現蔡英文的浪漫臺三線，應該是這樣沒錯，所以客委會認定的前瞻真正是地方建設，還是著重在完成蔡總統的競選政見？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根據總統的政見，經過詳細的討論，包括地方的勞動……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以兌現蔡總統的政見為主要的前瞻發展基礎？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這是總統對全民、對客家的承諾。

陳委員怡潔：新特色在哪裡？到底能夠對客家族群創造什麼樣具體的效益？

李主任委員永得：特色就是創造客庄產業再發展、生命力再現。

陳委員怡潔：這就是新特色？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特色就是在將來產業的部分，過去我們在客庄所做的，大部分都是比較偏重在文化和硬體，現在就是要包括人的方面，如何鼓勵年輕人回去，當然就要創造更好的產業環境，這是跟以前比較不一樣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如果要談到年輕人，剛才客委會說浪漫臺三線預計將帶動 1,400 萬人次的觀光人潮，沒錯嘛！你剛剛講就業的部分是大概 900 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900 人。

陳委員怡潔：然後創造 282 億 3,800 萬元的消費，增加青年返鄉 910 人，可以穩定就業人數是 3,515 人，跟創造就業人數是 2,659 人，沒錯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陳委員怡潔：請問主委，這些預估的數據是你們用什麼樣的基礎算出來的？是保守估計還是樂觀計算？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部分是根據過去的經驗值。

陳委員怡潔：過去什麼樣的經驗值？

李主任委員永得：觀光局本身有一個計算方式，針對觀光客本身帶來的產值是多少及怎樣計算是相關部會一起討論出來的。

陳委員怡潔：你會不會覺得太過樂觀？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樣應該是相當合理的挑戰目標。

陳委員怡潔：本席希望到最後不要畫大餅、說大話，好像原民會自欺欺人一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會，謝謝。

陳委員怡潔：因為到最後青年返鄉我們看起來只有 500 人，就業機會好像也只有 2,600 個，觀光收入也不到 200 億元，本席覺得會變成堂而皇之的浪漫臺三線，大多數的人會很擔心這是一個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結果。我們比較關切的是有關青年返鄉創業的部分，在臺三線相關的報告中，有提到要遴選各地區具發展潛力的青農，協助青年取得留鄉或返鄉的創業所需要的資金，這部分的細節是什麼？什麼叫做有潛力的青農、到底是誰來選、被選的資格是什麼、創業的資金怎麼分配、是按照類別不同還是大家是一體適用？這些部分請您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像青年創業的部分，現在我們鼓勵除了第一桶金由政府協助一部分外，我們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信用貸款有特別針對年輕人的部分，提供特別優惠，所以我們是結合在一起。

陳委員怡潔：那青年的定義是什麼？比如幾歲到幾歲？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青年是一個概念，沒有說 60 歲就不可以……

陳委員怡潔：60 歲可能可以被認定為青年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只要能夠回鄉去創業……

陳委員怡潔：一定要在地的？還是非在地也可以？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在地也可以，現在已經有很多非客家人在客家聚落創業。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個潛力青年的定義是非常廣泛的，就算 60 幾歲去申請……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當事人本身也要有強烈意願、有明確的構想。

陳委員怡潔：那資格呢？誰來遴選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大家都可以來討論。

陳委員怡潔：所以目前都沒有具體的計畫，只是一個概念嗎？不然我問你有關遴選的資格、誰要來選、誰來評分、被選的資格是什麼或是要如何分配？這些應該是很具體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這個部分在農委會已經有推動一個青年返鄉，從事新青年農業的計畫，以前我在高雄市政府的時候……

陳委員怡潔：但是這部分是編列在前瞻裡面，應該是另外要有更有前瞻性的東西，不能說經濟部已經有編在裡面了。這不是重複編列，這是另外特別編列的預算耶！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錯，我們會跟農委會合作，根據他們的經驗，其實我們必須尊重每一個部會有它的專業，像這個部分我們就會密切跟農委會合作，運用它的方法，然後我們在臺三線客家地區加強力道、力度。

陳委員怡潔：我這樣聽起來，具體到底要如何分配或是怎樣的運用，都還沒有……

李主任委員永得：如果講事前分配就沒有所謂遴選的問題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問要誰來選、被選的資格是什麼應該要有初步的概念。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遴選有一定的機制，就是……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不夠瞭解，才請教主委，既然都已經編列進去，應該對相關預算有所掌握，不是之前農委會有處理過，所以就會比照辦理，這東西太廣泛了，包括所謂青年部分，我都嚇一跳，連 60 幾歲也算青年，還可以納入這個預算中？哇塞！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主要的是 30、40 歲年輕人，但是……

陳委員怡潔：你是主委要講給我聽呀！不是因編列而編列。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現在就是跟你報告，我們主要的對象是 40 歲以下，但是沒有道理去拒絕 50 歲想要回鄉創業的人，用什麼道理去拒絕呢？我認為是沒道理的，而且像中小企業……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個東西是在你們有關青年返鄉創業的部分，我講的是你們編列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返鄉青年創業的精髓是在創業上。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是沒道理去排擠 60 幾歲，是因為你們的項目是這樣寫的。另外一個部分。我聽起來就是好像為編列而編列，可能主委自己也不是很清楚，就是關於 5 大計畫中，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復的計畫和公務預算到底有無重複編列？為什麼我這樣問，在 106 年度的公務預算中就編列了 2 億 2,800 萬元，作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傳統聚落空間及客家名人故

居修復再利用，結果現在前瞻計畫又放入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復計畫，我看起來都是一樣的，所以請問主委，客家名人故居修復和客家大師故居修復是不一樣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沒有什麼不一樣……

陳委員怡潔：沒有不一樣的話，你怎麼又在前瞻計畫中編列，這樣就是重複編列了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之前本來是以公務預算為主，現在有前瞻這筆錢，我們可以做的量能更大，至於其他地區比如南部的六堆地區、東部的花東地區，也有很多歷史、文化建築需要修復，這個部分將來的公務預算就會比較寬裕，之前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案件的通過率其實不到 50%，原因就是經費有限，但是地方政府提出的有很多是需要的而且是好的案子，有前瞻這筆預算之後，其實可以提前做這些事情。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聽起來就是重複，如果是重複的，為什麼不用公務預算編列就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就是公務預算有限。

陳委員怡潔：有限的部分你能做到哪裡？特別編列的部分又多做哪一些？

李主任委員永得：特別就是這 4 年而已。

陳委員怡潔：有關數據是否還是要讓我們知道？是不是可以之後把多的這些錢……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20 億元的細目其實都已經列出來了。

陳委員怡潔：如果我是民眾，總不希望背的是莫名其妙的債吧！你們執政政府的頭期款要我來背，總要讓我知道背的是哪些債吧？因為看起來你編列的就是重複預算，是不是請你會後讓我知道剛才所提的客家名人故居修復和客家大師故居修復這兩項是哪裡不一樣？到底差在哪裡，可以多做一些文化、文物的保管等等，請讓我們瞭解。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陳委員怡潔：不然莫名其妙要我們這些民眾背頭期款，債留子孫誰願意？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我們都寫得很清楚，等一下會再整理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怡潔：可是主委我問你，我怎麼覺得不知道是我聽力不好還是什麼原因，都聽不清楚你在講什麼？請具體、明確，不要讓人家覺得是因編列而編列。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希望以後副主委還是要來立法院開會，不要讓我們在這邊等你。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答復。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昭順：有關前瞻計畫，剛才兩位主委所講的那些項目，本席想知道，這段時間外界包括公聽會對整個前瞻計畫有相當多的意見，你們聽到了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有，基本上每一場公聽會我們都有參與，包括媒體的一些反映，我們都有做整理。

黃委員昭順：你們聽到之後，做了什麼修正？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因為舊計畫已經經過行政院核定，所以我們並沒有在計畫本身做修正。

黃委員昭順：所以還是沒有修正，你們對外界的反饋跟意見包括公聽會的意見都充耳不聞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有在媒體上面做一些回應，包括透過行政院的新聞室做回應。

黃委員昭順：你們認為對媒體做回應就對了嗎？是這樣嗎？這邊有幾項民調，當中大家對蔡英文總統施政裡面反對最大的，第二項就是前瞻建設計畫，包括公聽會大家都希望你們能夠有專業評估，認為這個是新瓶裝舊酒，就是綁樁，而且對整個前瞻計畫、對國家是沒有信心的；不僅如此，他們也認為整個軌道建設是圖利財團，在這樣的狀況下，你們只回應媒體而不去做修正，利用國會暴力硬是在今天早上把它送出委員會，你們認為這樣合理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針對外界的這些評論，我們透過媒體來解釋，加以釐清，因為有些東西是誤解了。

黃委員昭順：包括你們最近要求國營事業編了一堆預算，不管是電視、網路、報紙的廣告，全面在鋪天蓋地。

另外，前幾天蔡英文跟高中學生座談，副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知道。

黃委員昭順：當中有一個嘉義嘉華高中的學生向她提出嘉義市鐵路高架化的問題，他說以他生活的經驗，嘉義市最主要的隔閡是阿里山的森林鐵路平交道，他們認為在嘉義需要解決的是這個問題，為什麼你們要用 275 億元做鐵路高架化？蔡英文總統對此沒有回應，我不知道國發會有什麼回應？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那個新聞有兩點要澄清，第一點，這位高中生說阿里山鐵路對嘉義市造成的隔閡，事實上那只有單線鐵路，而且每天班次很少，所以……

黃委員昭順：如果你再用這種方式來回應，當地的嘉義市民感受是最深的，包括高雄也一樣，高雄全力支持捷運及鐵路地下化，但是最近做的輕軌，讓很多民眾覺得有空污問題，結果你們依舊是用高架或是用其他方式，甚至所有的環境影響評估都沒有做，你們用這種搶錢遊戲匡了一筆錢在那裡，再叫各單位來申請，我請問你，關於這次客委會的預算，你們有跟客委會一起開會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也跟委員報告，剛才提到的嘉義市鐵路高架是有經過環評的。

黃委員昭順：這是年輕人以他的生活經驗，已經很清楚把他們的意見反映、他們想要的沒有套招的告訴政府，我希望政府不要再拗，再拗就一點道理都沒有。

現在本席想請教，這些包括原民會跟客委會的重大建設，你們有找他們一起開會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在前瞻計畫形成的過程中，這些項目都有跟院長報告過，因為這兩部分是……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講，原民會主委跟客委會主委都沒有參加。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城鄉建設的部分是整體的，在開會時，主委是有參加的。

黃委員昭順：我剛剛聽他們講得「離離落落」，但是我不想戳破，因為我覺得對他們來講不公平，他們就沒有去開會，而且當這個送出來的時候，國發會的主委根本都不知道，本席想要知道你參加過會議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有參加過開會。

黃委員昭順：你參加過幾次會議？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陸續各個主題的會議大概參加過一半以上，多數是我們主委參加。

黃委員昭順：在這一半以上的會議當中，你沒有發現到這些很多都沒有做過環境影響評估跟經濟效益評估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在前瞻建設條例裡面有特別規定，即沒有做的、依法要做的一定會做。

黃委員昭順：國發會的主委參加過幾次？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他參加的次數比我還多。

黃委員昭順：張景森參加過多少次會議？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不瞭解他的次數有多少。

黃委員昭順：但是所有媒體報導統統是張景森找各縣市不管是民意代表或是縣市首長來開會，這個過程你應該知道吧！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有參與過幾場，不過那一部分應該跟……

黃委員昭順：你告訴我，你參與過哪幾個？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參與過包括苗栗、澎湖、馬祖、金門、新北、臺南、高雄、嘉義。

黃委員昭順：好，你在參加這麼多縣市的會議過程當中，當張景森這樣主張時，大家都知道那些偏遠地區，尤其是苗栗、澎湖、金門、馬祖的預算是最少的，你有為他們發聲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基本上，前瞻基礎建設只是整個公部門的一部分，但事實上還有很多公務預算在執行。

黃委員昭順：請教副主委，上個月月底財政部有公布中央政府的債務，我們總共舉債多少？請你告訴我們舉債的數字是多少？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不好意思，我現在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黃委員昭順：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整個國家財政牽涉到未來人民必須要負債的部分，所以本席要請教你，到底財政部在 4 月底公布的中央政府債務，我們總共負債多少？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到 113 年，政府累積未清償的債務餘額是 6.4 兆億元。

黃委員昭順：平均每個人要背債多少？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大概 40 萬多元。

黃委員昭順：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今天每一個人負債 40 萬多元，你算出來的數字可能還不夠，我們已經背債好幾兆元，又匡了一些建設去分配這些經費，硬是塞過去，完全綁樁，你做為一個國家的政務官，完全沒有任何感覺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不過前瞻基礎建設就是希望可以做……

黃委員昭順：本席很嚴肅的告訴你，不管是 2016 年史丹福大學所講的 2030 年以後整個全球的變遷，以及經濟學者所做的報告，既然我們要做前瞻，就必須要去做一些真正能夠跟全世界競爭，這才是我們要的，但是您們心自問，現在的項目有哪幾項是符合史丹福大學跟經濟學者所發布的標準？請你告訴我。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像他所提到的，針對氣候變遷，我們的水環境有很多是在克服水的問題，在新的前瞻產業部分，包括……

黃委員昭順：我們的水環境預算是這一次裡面比率占得少的，整個比率占最多的是軌道建設，你知道全國人民現在最關心的是什麼？食品安全、少子化與青年的政策，你們這裡面全部都沒有，這樣子的狀況下，你如何讓臺灣人民吞得下去？我們吞不下去啊！為什麼讓人民負債這麼多？你作為一個國家的政務官，看到整個財政是這樣子的狀況，你去開會的時候看到這些計畫的項目，不符合我們的要求，兩位主委都沒有參加，然後你們今天硬塞，用這種方式來吃預算，這樣子對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想前瞻建設就是希望讓……

黃委員昭順：本席在這裡要鄭重地告訴你，8,800 億元沒有辦法挽救蔡英文的民調，她的民調一直往下溜滑梯，如果你們再用這種方式繼續拗我們的人民，讓全國繼續再負債，匡一筆預算，然後硬塞預算，我告訴你，你們的民調繼續往下走。所以我今天是很沈痛地站在這裡告訴你，我在這裡還是要嚴正地再講，這兩三個禮拜的會議不符合程序，整個會議是無效的，我們沒有辦法認同那個會議已經送出委員會。以上，謝謝！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講程序問題，剛剛黃昭順委員說，我們這兩個禮拜的會議都不符合程序，主席是曾銘宗委員，請問哪裡不符合程序呢？假如是其他委員會，怎麼在我們這個委員會的審查提程序問題呢？很奇怪的事情。更好笑的是說，輕軌捷運包括安坑線與淡海線，都是由國民黨執政的行政院在這幾年核定的，也許前瞻計畫的名字取得不好，但這不意味著以前做的就不是前瞻，對的政策、要做的政策就是要支持，民進黨也沒有去反對淡海和安坑線的輕軌捷運啊！債留子孫的說法更好笑，你編列在公務預算就不會債留子孫嗎？你編列的預算，政府就要看整個財政的狀況去衡量，馬總統過去這幾年……

主席：陳委員，你就針對你質詢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我開始了，開始算。

主席：好，開始質詢。

陳委員其邁：從過去整個預算編列，你要看政府每年包括 GDP 的成長、債務負擔的能力，對國家總體經濟建設衡平性的預算編列。以前國民黨蓋輕軌就可以，民進黨現在要蓋輕軌就不行，假如用藍綠的眼光在編列預算或審查預算，這個國家真的是沒有希望，所以我希望不同黨派的委員應該放棄不同的政治偏見，就預算的實質內容好好來做討論，這個才對得起國家嘛！不要用這種似是而非的預算杯葛，延宕了整個國家經濟的建設，我想這個人民沒有辦法接受。

另外，我想還是回歸到我們今天的主題，本席要請教一下客委會主委，這一次在前瞻基礎設計畫裡頭，城鄉差距部分有 1,372 億元，客委會分配到的是 20 億元，所有的計畫是列在所謂的客家浪漫臺三線，對不對？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其邁：我們的「水水六堆」呢？我支持浪漫臺三線的計畫，有 20 億元，但是我們的「水水六堆」呢？在蔡總統的政見裡頭也特別提到，有關南部的「水水六堆」計畫。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之前我們在做浪漫臺三線花了將近 1 年的時間，來做整備、盤點、規劃，然後跟地方溝通，完成了今天浪漫臺三線完整的計畫，所以才會有預算出來。現在這個預算出來以後，等於規劃階段已經完成，接下來我們要進行的就是「水水六堆」，以及花東縱谷慢活專案，我們現在循臺三線規劃的模式在進行規劃，年底以前一定會提出完整的計畫，未來經費的編列會從公務預算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主委，假如我印象沒有記錯的話，在 2007、2008 年的時候客委會的預算一年大概 16 億元左右，當時因為有特別預算 8 億元，總共加起來，過去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預算的規模大概 24 億元；馬總統在選舉的時候開了一條政見叫客家預算倍增，從 16 億元上升到 32 億元，所以你到 101 年的預算大概有 32 億元的規模，後來選舉連任成功，從 32 億元就逐年降到去年的 25.5 億元。今年好不容易恢復到 28.1 億元，我在整個預算書今年的年度預算裡頭來看，大概有幾個部分，包括客家文化躍升計畫裡頭的園區領航計畫，總共的預算大概有四億多元的規模，假如在雙燈塔計畫裡頭，預算大概是 5 億元，假如分攤在 4、5 年，其實按照現有的預算，剩下的規模大概一年不到 2,000、3,000 萬元。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說，既然浪漫臺三線的計畫預備在 4 年投資大概 20 億元，一年平均有 5 億元的規模，我希望主委的故鄉美濃，與高屏的六堆，應該在公務預算裡頭寬列，假如是一個雙核心的計畫，臺三線之外，包括美濃、六堆、內埔等等，這個預算的規模應該按照相等的比例來放大。我會建議主委，假如浪漫臺三線的預算每年是 5 億元的話，其實在「水水六堆」的計畫裡頭，你應該把所有計畫做一個整合，至少要有 5 億元的規模，對不對？因為高雄有 11% 的客家人口，總共客家人口大概有 31 萬人，是不是也能夠比照？包括前瞻計畫裡頭的計畫項目，有一些應該在「水水六堆」的計畫裡頭落實。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我們在年底以前完成規劃，其實就是把浪漫臺三線這個模式用在六堆，現在先做盤點，以後一定會按照臺三線這個規格，逐步編列公務預算來支應，這個部分我們估計，就是因為臺三線有特別預算的挹注之後，公務預算會比較寬列、寬鬆，所以會有更多的資源投入南部的六堆及花東的客家。謝謝！

陳委員其邁：我是比較不希望六堆或美濃不是以一個整合型的旗艦計畫來做，就好像前瞻計畫裡頭，其實它的計畫是非常完整，有在地經濟，也包括交通與人文整體的提升計畫。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陳委員其邁：假如沒有一個整合型的計畫，在「水水六堆」部分，我是比較擔心假如用獎補助或個別活動，白玉蘿蔔一來就辦活動補助，我想這樣對於整體「水水六堆」的計畫幫助不大，所以，在此拜託主委，未來在預算上務必要寬列，針對「水水六堆」擬出一個整合型的計畫，並到內政委員會做說明跟報告，這樣才能讓大家比較清楚客委會這項政策的內涵到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關這部分整合型計畫，我們預訂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

陳委員其邁：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原民會主委幾個問題，這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城鄉建設計畫總共要編列 1,372 億元的預算，其中原民會分配到的部分只有 20 億元，我稍微看過它的預算分配結構，針對原民部落文化健康站及友善空間的整建需要 7 億元的經費，無限寬頻部分則需要 3 億元，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大概是 10 億元左右，以原民會一年 70 億元的預算規模來看，原民會在這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分配到的預算似嫌不足，我為什麼會這樣講，以高雄那瑪夏、桃源及茂林 3 個原民鄉為例，它有各種不同的原住民族群文化，更有一些不同的自然景觀，以及不同族群的分布，所以，多元族群是形成高雄原鄉一個非常重要的特色，譬如那瑪夏卡那卡那富族的人數非常少，其語言文化的保存工作，的確需要政府投入更多的資源與經費，俾讓不同的原住民族文化能多元呈現出來；坦白說，對這麼多不同的原住民族朋友，我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對他們進行整合的規劃，像甲仙有很多原住民族的文化都是來自那瑪夏，如何將這些原住民地區從過去的「灶跤」變成客廳、從集貨場變成名店街、從「籤仔店」變成 Seven-Eleven 或類似誠品的精品店，以展示原住民一些農作與特產，我們不是要規劃如何把他們的產品輸出，而是研究如何吸引外面的旅客或是消費者到原鄉部落裡面體驗不同的文化；若從原住民耕作的面積及產值來看，如果我們不將其導向莊園經濟，是無法解決原住民基本生活的問題，所以，我才會說這次前瞻基礎建設的特別預算分配給原住民族的經費實在太少，尤其是在產業經濟發展這一塊，因限於本席發言時間，所以，我僅就這次提到的生物科技跟其他不同類別的整合，希望主管部門能以務實的態度來看整個原鄉經濟活動，到底該做怎麼樣的整合，才能讓原鄉經濟產業的發展更為活絡，進而呈現富麗原鄉的風貌，並打造出一個更美麗的原住民新故鄉，我認為這才是你們原民會工作的重點，不曉得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原民會完全認同，誠如委員所說，這次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分配給原住民族的 20 億元經費當中，有 10 億元是用於落實那瑪夏、茂林及桃源等原鄉的產業發展；另外，委員也提到瀕危語言的部分，我們也研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條例草案，且已經出委員會，將來對語言發展的部分，我們可以用年度預算來予以支應。

陳委員其邁：今天原住民族電台開播，在此我先跟主委恭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主席稍後再計時，本席認為剛才黃昭順委員所表達的抗議是有道理的，今天我們的經濟委員會跟其他多個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當然也包括內政委員會在內，所以，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在這裡表達抗議是有理的。

接下來本席開始今天的質詢，首先請教國發會的曾副主委，行政院這次提出將近 8,900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的特別預算，如果再加上地方配合款，是否就超過上兆的經費？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答復。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連基金也算在內，大概需要一兆三千多億元的經費。

林委員麗蟬：按照行政院提出的計畫，這 8,900 億元一半以上用於軌道建設，請問這算是前瞻計畫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軌道建設大概只占前瞻基礎建設的四成，而它當然是屬於前瞻建設，我們認為所謂前瞻是有兩個意涵，一是該要做的就要去做……

林委員麗蟬：對這部分你不用跟我解釋，事實上，讓我們感到不解的是，你們居然用舉債的方式來做你們認為是前瞻的建設，對此我們也不想多加置喙，畢竟專家學者也講了很多，其實，政府在每個年度的預算裡面都有編列軌道建設相關的預算，為什麼這麼重大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還要再編列特別預算去做每一年都有例行做的軌道建設？我們真的不知道國發會到底在做什麼？

至於原民會與客委會的部分，你們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為你們族群所爭取到的建設，我們認為這些本來就是你們的責任，但目前有很多新住民嫁到客家庄或者是原住民的部落，現在本席要就她們的權益及所面臨的問題跟兩位主委請教，首先請問夷將主委，你知不知道來台 52 萬名新住民當中，究竟有多少位是嫁到原住民部落的？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林委員麗蟬：請問主委，你覺不覺得你有責任做這方面的統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她們既然跟我們住在一起，我們當然有這樣的責任。

林委員麗蟬：你們大概在什麼時候會統計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回去跟內政部的資料做連結之後，應該很快就會統計出來。

林委員麗蟬：一個禮拜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儘量！

林委員麗蟬：那就兩個禮拜統計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麗蟬：好。繼續本席要請教客委會李主委，你知不知道目前來台新住民嫁到客家庄的到底有多少位？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統計，外籍新住民嫁到客家重點發展地區的大概有八萬九千多人，占……

林委員麗蟬：嫁到客家非重點發展地區的人數究竟是多少，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調查？

李主任委員永得：到目前為止，非重點發展地區……

林委員麗蟬：你們可不可以做全面性的調查，只要嫁到客家庄的新住民都要做統計，為什麼你們現在只針對重點地區做調查？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所謂重點地區就是指主要的客家聚落，這部分的統計數據可能是根據移民署的資料。

林委員麗蟬：主委剛才提到新住民嫁到客家庄重點地區的數據，究竟是何時做的調查結果？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這次針對全國客家人口進行調查時即特別針對新住民的部分做了統計，而這也是根據委員去年提出的要求……

林委員麗蟬：可是我們辦公室到現在都沒拿到這方面的統計資料，事實上，從去年上任以來，本席就這個議題曾兩度質詢過部長……

李主任委員永得：正因為委員有質詢過本人，所以，我才特別交代調查單位把這部分列為調查的項目之一。

林委員麗蟬：主委對底下辦事人員一定要好好監督，因為我們到現在都拿不到這方面的資料。

李主任委員永得：會後我們一定馬上送到委員辦公室。

林委員麗蟬：目前新住民第二代在臺灣已經有三十六萬多人了，對這些第二代，請問主委有沒有掌握他們人數上的統計數據？因為他們現在已變成國內重要族群的第二代，未來他們的發展必須跟國際連結，甚至可能連結到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你們連這部分都沒有掌握住？

李主任委員永得：委員的指教，我們非常認同……

林委員麗蟬：什麼時候可以統計出來？

李主任委員永得：透過學校系統，我們希望在一個月之內。

林委員麗蟬：主委，這是前瞻！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會對這個部分加強改進。

林委員麗蟬：本席比較期待的是正確的日期，是一個禮拜？還是兩個禮拜？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否一個月之內，讓我們做比較詳細、完整的調查。

林委員麗蟬：好的。本席待會兒會提臨時提案，我比較喜歡白紙寫黑字讓大家簽名，會比較清楚。否則像去年，問過兩次，也都沒有給我們數字，提案出來後，如果沒有問題，本席就把時間押上去。

另外請教夷將主委，新住民第二代有 36 萬名之多，其中有多少是嫁入原住民部落的第二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相關的統計資料在內政部，必須跟內政部將資料勾稽之後，才知道新住民在部落裡面到底有多少，我們目前確實沒有這樣的統計。

林委員麗蟬：我要講的是，新住民嫁到原住民部落，就是在您的業務之內，不是推給內政部就沒事，也不是有人提起或質詢，你們才要去做這方面的統計，這本來就是你們的責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於委員的指導，未來我們會朝此方向去做改進。

林委員麗蟬：本席要跟主委說，新住民嫁到客家庄，她的孩子將擁有三種語言的優勢——國語、客語及其母國的語言。兩位主委不覺得這部分很重要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認同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我們一定會加速辦理。

林委員麗蟬：主委可以在一個月內將客家庄裡面第二代新住民的人數調查出來，原民會主委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新住民很多是南島語族，跟我們的文化是相通的……

林委員麗蟬：就都很接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應該把這部分的人數統計出來。

林委員麗蟬：本來就應該如此。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過去我們沒有做的，未來會改善。

林委員麗蟬：你們也可以一個月內做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努力。

林委員麗蟬：待會兒，我們一併把日期押上去。

針對新住民相關的照顧政策與計畫，不論是在客家庄或是在原民部落，客委會和原民會有沒有相關的計畫或政策？本席記得客委會去年好像有一個計畫在執行。

李主任委員永得：新住民需要很多的政策照顧，主要是內政部在處理，客委會有兩個部分，一是協助新住民融入客庄，二是協助新住民本人或她的下一代跟原鄉的連結，不論是東南亞任何地方的連結，就是社區的結合……

林委員麗蟬：既然提到連結，本席就問主委，東南亞有哪些國家有我們的客家庄？

李主任委員永得：幾乎都有，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柬埔寨等等都有。

林委員麗蟬：甚至我們在南向的時候，這是一個很好的連結管道，主委認同這樣的概念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認同，事實上，去年我們就派了一個團，讓新住民第二代回去印尼與當地的社區連結。

林委員麗蟬：該團的名稱好像是客庄新住民國際參與行動，裡面有多少新住民參加？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才剛開始，新住民還不是那麼多。

林委員麗蟬：好像沒有幾位，大都是學者和學生。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在是從學術研究先去對當地了解之後，再找我們自己社區裡面相關的朋友一起過去。

林委員麗蟬：明明就是學者、學生去做研究，怎麼能將新住民框在裡面？

李主任委員永得：做研究的目的，是希望雙方將來能夠有效的連結，包括文化的連結。

林委員麗蟬：原民會這邊可有新住民相關的政策或計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民會過去以來一直都在推動新南向，未來我們會更加注意已經跟我們原住民住在一起的新住民，他們的需求。

林委員麗蟬：本席在這裡提出兩個訴求，一、請客委會和原民會於一個月內將新住民和新二代的人數統計出來。二、提出具體的輔導照顧措施，其實照顧新住民等同於照顧我們的族人或是客家朋友，這部分一定要積極去推動。本席常到原住民族部落，因為部落裡面有很多新住民姊妹和她的孩子，但本席看不到我們如何去尊重她們的文化，尤其是客家庄部分。根據客委會數年前所做的研究統計，有 68% 以上的新住民希望在美濃能有其母國語言的保存。既然有這樣的研究出來，就應該與我們的政策計畫相連結，這樣才能連結國際。針對這個部分，待會兒會有委員提案提出來，還請兩位主委儘快調查。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原民會的業務報告裡面，特別提到與原住民族有關的 874 億元，本席站在原住民族的立場，非常不認同。副主委認同嗎？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答復。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委也有說明，包括東部鐵路電氣化一直是花東地區很多年來的需求，它的完成，對原住民也是一項很重要的服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主委知道花蓮、臺東的人口比例嗎？事實上，原住民的人口數比較少，在台東只占三分之一，在花蓮縣占四分之一，客家人在花蓮縣也有四分之一，卻沒有列入，所以這個部分不應該列入軌道建設；如果要列入的話，請問桃園一千多億元的軌道建設要不要也列入？全臺人口數最多的縣市，第一是花蓮，第二是臺東，第三是桃園，難道你們也要把一千多億元的軌道建設列在這裡？不應該吧！

另外，行政院在 102 年度就核定了南迴鐵路電氣化，並已編列預算，執行好幾年。行政院當初核定的時候，編的是公務預算，你們現在把它變成特別預算，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所以我們才會說你們沒有做可行性評估、沒有做財務評估。

有關水環境建設，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 130 億元，可不可以全部放在原住民族部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想無自來水地區大部分都在原住民部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全錯誤，整個臺灣沒有自來水的有 50 萬戶，50 萬戶中，二分之一可以放在原住民族地區嗎？可不可以？你無法答復。我質詢過經濟部，他說沒有辦法，130 億元全部都放在原住民地區是不可能的！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 130 億元，這 130 億元是要治理 90 個水庫對不對？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白河水庫是不是原住民地區？不是嘛！境面、澄清湖不是，好多水庫都不是！國家文化記憶庫 22.7 億元是全部的預算，可不可以全部放在原住民族的文化記憶，可不可以？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想文化部的規劃應該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嘛！建置校園智慧網路 26 億元，可不可以全部放在原住民族的校園？我們非常需要耶！可不可以全部放在原住民族的地方？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教育部的規劃應該也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 60 億元，我們更需要！可不可以全部放在原住民的學校？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想這 60 億元應該可以滿足很多偏遠地區的原住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分啦！都會先做非原住民地方，這部分很快就可以檢視出來，預算一編列就檢視出來了！從這樣的情況來看，夷將主委，macahiw kita 我們很餓 macahiway ho kita 我們是餓肚子的人 mafecolay ako han aka hanen 我們無法吃飽。原住民族的預算，我們的原住民族立委說 20 億元太少，做為原民會事務官及原民會的每個人，應該說：確實是太少！接下來，我們來看原住民部落的……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讓我先說明一下，要不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特別提到 874 億元，主要是要強調，雖然我們只有 20 億元的原住民專屬預算，還有跟原住民族地區的相關計畫有關的 874 億元，我的意思是相關的計畫，因為委員說我們只有 20 億元的預算，其實我們還有很多預算可以挪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如果我們後面沒有去加強、加油的話，誠如以往的經驗，分給我們的只不過是鱗毛鳳角。事實上，你的報告不應該這樣寫，為什麼？依據行政院版前瞻建設基礎建設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執行或補助地方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預算編列在第一項，都是各部會，比如，軌道建設是交通部，數位部分是 NCC 或其他部會，所以不應該放在這裡。

其次，行政院在中央政府總預算總說明裡面特別提到「原住民族相關經費情形表」，做為原民會以及立法委員的我們，就要告訴所有的人，不應該把所有放在原住民族地區的，全部列為原住民族的相關經費，不然就是虛胖！

我們再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所以我們講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就要包含，第一，在部落裡面。第二，以原住民個人直接有關係的，這才是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原民會必須要強調這個部分。整個 20 億元，只是 8,800 億元的 0.002，跟原住民人口比例相比，跟我們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所處的整個臺灣面積相比，更是非常大的差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們的數學算法不太一樣，我尊重委員的指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8,800 億元乘以 0.002，就是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無自來水地區 130 億元，這個設定比例有 10%是設在原住民族地區，這應該算在原住民族的預算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可以算，但是你不能寫 874 億元，只能寫 130 億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要在前瞻特別條例第二條裡面落實，至於要各部會怎麼把預算真的放在原住民族地區，這是原民會要努力的事，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接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本席質詢時也要求經濟部，130 億元裡面必須考量原住民族，不能以單價成本計算。以前都是用單價成本為基礎，以前毛治國當行政院院長時，我要求他不能以單價成本，是從那時候開始，但現在我擔心，換了政府以後沒有做承諾，所以我在質詢時也要求你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那麼認真，我們不會怠惰，一定會把這個部分做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提的版本就特別提到「中央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不應以競爭方式審議。」，這條很重要，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規定？這不是在講原民會，副主委要轉達給相關各部會，因為你的條文跟計畫都提到競爭型。夷將主委，競爭型是按照單價成本，那我們就沒有了，所以我的條文特別提到「不應以競爭型……」，這是指涉及原住民族部落時，尤其是自來水的部分，我們的自來水普及率這麼低。另外，2%真的是太少。副主委，還可以增加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目前就要看立院的審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副主委，有一個方法，現在原民會 20 億元的配置，有好幾個部分應該要回歸相關部會，比如，文化健康站是長期照護，長期照護就有長期照護基金，對不對？水的部分全部都集中，企劃處、綜規處也不要弄什麼數位，全部集中到 NCC 的數位計畫裡面。當你做這些調整，全部回歸相關部會時，即使我們只有 20 億元卻可以做更多事，尤其是經濟發展 10 億元還不夠啊！如果每次都是採競爭型，是不行的！夷將主任委員，我們從以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長照基金我們已經爭取未來的 4 年是 25 億元，跟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沒有核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啊！我們會努力而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要努力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主委，這部分就需要你去協調，這裡面原民會原來是打算要列部落聚會所，部落聚會所我們非常需要。

本席請教副主委，上禮拜你們開會，有關花東基金部分，花蓮縣政府提了 2 億多元的部落聚會所預算，你們審查通過沒有？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請夷將主委把需要跟各部會爭取的部分，由我們一起去爭取，請主委跟原住民的立委一起去爭取，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跟委員一起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副主委，花蓮縣政府的那個計畫要核定喔！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花蓮縣原住民族的部落聚會所的計畫要趕快核定，已經審查通過了對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主委過去擔任過高雄市的副市長，對於高雄非常熟悉，所以也請你一起來談一下。我今天想特別談一下前瞻計畫的部分，因為在經濟委員會的時候，一直被國民黨杯葛，所以也沒有機會好好討論。美國川普在前一陣子宣布，要在 10 年內投入 8,000 億元左右的美元，大概是 25 兆元台幣來做基礎建設計畫，這跟臺灣其實是類似的思考，包括道路、橋梁、能源、設施等等。我們都知道，美國總統的任期跟我們一樣都是 4 年而已，當他要做這種大型、長期基礎建設的時候，絕對不會是短期思考，而且他的思考點也不會是零散或是小的。我不太懂今天特別排客委會和原民會來質詢的原因，因為前瞻計畫這麼大的東西，有很多是重大的建設，特別是一些資本門建設的部分，其實在例行性經常門本來就可以做，這是美國的看法，等一下要請教二位。

澳洲也是一樣，他宣布在未來 10 年內要投資 750 億元澳幣，大概是 1 兆 6,500 億元台幣來做大型基礎建設，包括鐵道、道路及機場等設施，並提到投資長期基礎建設是有益於澳洲的未來。其實很多國家都是這樣，連這麼發達、進步的國家，也不斷在做長期、重大的投資來提升競爭力、替未來打下更好的基礎，那臺灣為何會陷於這樣的狀況？請副主委先談一下臺灣的前瞻計畫，是否跟這樣的想法有類似？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答復。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認同委員所提的這幾個案例，這也確實是全世界重要國家的趨勢，只要大型基礎建設先投資下去，對後面的相關經濟發展就會有很大的幫助。臺灣這幾年相對上投資比較少，所以這次有關公共建設的部分會比較多，並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來處理，這其實是替未來打基礎。

賴委員瑞隆：如果每個思維都是用任期來做，譬如 2 年或 4 年，那很多大型建設幾乎都沒辦法做了，就只能做中小型的建設而已，也不可能有長期的思維，所以其實歷任總統也都有這樣的思考方式。

接下來我們來談捷運、地鐵的部分，全球的大型都會區像是東京及北京都有非常綿密的地鐵系統，至於 200、300 萬人口的中型都會區，包括釜山、布里斯本、里斯本、丹佛、巴爾地摩、高雄及臺中等等，最少都有 2 條，多數則是 3 條以上的地鐵，這些都是他們城市的規劃發展，目前也都在進行當中，全世界也是照這樣的發展規模在走，唯獨只有高雄目前是 2 條、臺中是 0 條，臺的人口其實跟高雄已經很接近了。

我們再往下看，曼徹斯特 263 萬人口，捷運網是這樣；漢堡 183 萬人口，比臺中、高雄的人口都還要少，捷運網是這樣；札幌 258 萬人口，捷運網是這樣；巴爾地摩 279 萬人口，捷運網是這樣；釜山是韓國的第二大城，有 344 萬人口，捷運網是這樣。我們並沒有聽到曾經當過首爾市長的人說只有在首爾才能做，或是東京市長指責札幌或其他城市不需要做軌道建設。我想請教主委，主委過去擔任過高雄副市長，也是高雄人，請問主委對於軌道運輸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主要的職責是在客家業務方面，所以……

賴委員瑞隆：主委不方便講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我今天列席是以客委會主委的身分列席。

賴委員瑞隆：那我問副主委，請問副主委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為何？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想過去相關的重大建設，確實是對中南部比較忽略，過去評估這些軌道建設的時候，都是用……

賴委員瑞隆：那李主委您請坐，我就不特別問您了。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於軌道建設，很多城市其實是從供給去創造出需求，所以這次特別是臺中、高雄或臺南，其實是要改變這種看法。

賴委員瑞隆：所以全世界的中型城市其實也都是這樣，不然其他那些城市是怎麼回事？難道那些城市也都是在炒地皮嗎？都是舉債來做建設嗎？如果這是不智的行為，難道全世界的中、大型城

市都在做不智的行為嗎？我覺得如果真的要杯葛，就必須理性來討論。過去臺北從 1992 年開始，大概是以 1 年 1 條的頻率在快速增長中，所以臺北也形成非常綿密的路網，除了讓市民有非常便利的交通以外，大眾運輸系統對於節能減碳也有比較好的效果。高雄到目前為止是 2 條，臺中則是沒有，但是以高雄跟臺中的規模來講，其實也都具備了興建捷運的條件。以臺北的經驗來講，雖然開始的第 1 條、第 2 條會比較吃力，但是當路網越來越綿密的時候，其實就會產生很好的效果。我認為這是投資臺灣，甚至是讓南北落差平衡的一個非常重要且必須要做的建設，我也真的希望不要再有這樣的惡意杯葛。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最近有看到一些讓人非常不舒服的言論，郝龍斌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中南部執行軌道建設根本毫無意義，真正有經濟效益的只有在北北基桃，請問副主委的看法為何？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覺得有時候大家對於中南部的人會有一些不太正確的理解，我自己是從南部上來，我覺得其實大家在生活方面的需求是一樣的，然後在城市的發展上也會希望透過基礎建設……

賴委員瑞隆：副主委，你覺得台中和高雄是否具備軌道運輸的規模？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當然具備。

賴委員瑞隆：這就是我剛才要舉 200、300 萬人口城市為例的原因，就算是比臺中、高雄人口少的城市，也都在大量發展軌道及地鐵運輸，可是為什麼臺中、高雄就要被排除？這就是我認為的天龍國思維——以臺北的角度看天下，當時臺北在做的時候，為什麼沒有質疑的聲音？

再來第二個，羅明才委員之前有講拿著鋤頭搭捷運去種田，我想問一下，現在的高雄捷運或是將要做的捷運黃線，有沒有哪個地方是提供農民拿著鋤頭去種田的？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當然不是，主要是經過一些科學工業區。

賴委員瑞隆：從前鎮、鳳山、三民區甚至到鳥松、苓雅區等等，有哪一個是種田的？這種思維就是完全以臺北的角度、以天龍國的思維在思考，完全忽視南部的需求，認為臺灣只有臺北需要，我認為這會不斷撕裂臺灣南北的情感。我認為臺北也只是少數人會有這樣的思維，可是這樣的思維非常要不得，我必須強力譴責這樣的思維，如果這樣的聲音形成多數聲音的時候，那絕對會造成臺灣南北分裂的局面，所以我們真的要強烈地譴責。如果羅明才委員不瞭解，那他真的應該到南部去看看、去搭捷運、去看南部到底是什麼樣子，會有這種偏差，就是因為完全不瞭解南部的整個狀況。包括王育敏委員，直接點名不要高雄捷運黃線、不要新竹輕軌，我認為必須譴責的是，如果你對這個東西有意見，大家可以來公平討論、來探討適不適合，而不是完全用杯葛、抵制的方式，導致無法進行審查，我認為這絕非國家之福。請問副主委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完全同意。

賴委員瑞隆：我也希望未來你們要不斷加強跟更多人論述及說明，對於這些不了解的委員，我不知道他們是真的不了解，還是惡意的不了解，你們應該加強溝通跟說明。另一方面，也要讓更多的人民不要被這樣錯誤的觀念誤導，而且要讓人民知道這樣的基礎建設投資是全世界重大的國

家以及城市都在做，不要講 700、800 萬人至上千萬人這種規模的城市早就大量在做了，甚至於也有非常多 200、300 萬人規模的城市，也早就具備該有的經濟效益的軌道運輸，我認為高雄跟臺中起步已經慢了，現在應該急起直追，而且也該儘快做，讓南北失衡的狀況能儘速改善，也讓中南部的人口密集區也能享有比較便利的大眾運輸系統。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賴委員瑞隆：一方面節能減碳，一方面也改善中南部日益嚴重的空污問題。副主委，好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副主委。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質詢。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前瞻建設林林總總有很多項目，今天內政委員會當然有特別邀請國發會副主委、原民會主委以及客委會主委來探究一些計畫。我先請問副主委，有關浪漫臺三線，客委會有成立推動小組，行政院是不是還成立一個大平台？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答復。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是。

張委員宏陸：你們開過幾次會？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部分是由客委會負責。

張委員宏陸：當然客委會是主政單位，但是主要負責整合前瞻計畫的單位，不是國發會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我們負責彙整整個前瞻建設。

張委員宏陸：對，你們負責彙整，今天要來立法院，難道你們連開過幾次會都不知道就要來這裡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剛剛委員是詢問浪漫臺三線本身的平台，還是整個前瞻基礎建設？

張委員宏陸：我剛才就是詢問浪漫臺三線部分開過幾次會，你不知道嗎？或者我問你，有沒有開過會了？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有關浪漫臺三線，之前我有參與過客委會的一次會議，因為他們原本就已經擬訂了相關計畫了。

張委員宏陸：所以到底開過幾次會，你不知道？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就浪漫臺三線本身的推動平台……

張委員宏陸：你不知道？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我不知道他們開過幾次會了。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要來委員會報告，這些資料應該準備清楚，如果都不知道，要說有多認真在執行這個案子，我就覺得有點懷疑。當然我要先說我是支持這個案子，可是整個政府的態度必須要積極。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可以來了解。

張委員宏陸：我再請問你，臺三線的起點跟終點在哪裡？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委員，不好意思，這部分詳細的計畫內容，真的不是我們所詳細了解的。起點在桃園……

張委員宏陸：聽清楚我的問題，臺三線的起點在哪裡？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整個臺三線是縱貫整個臺灣，從北部開始，應該不只是新竹，南部甚至到高雄都還是有臺三線，所以不是浪漫臺三線而已。

張委員宏陸：我剛才問的問題是臺三線的起點。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臺三線的起點是在行政院의 門口。

張委員宏陸：對啊！副主委，我說真的，如果這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計畫，你身為副主委，卻連這個基本的概念都沒有，這很難說服人民我們政府有多重視整個前瞻計畫，這是最基本的啊！你是否認同？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因為前瞻基礎建設總共有 97 項計畫，有關浪漫臺三線的部分，事實上真的主要是由客委會全力主導……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是由客委會主導，我完全都清楚，可是我剛才請教你的，絕對不是這項計畫裡細部的東西，我只是請教你開過幾次會以及整個臺三線的起點跟終點。我覺得這些應該是最基本的，如果我們政府官員連這些最基本的都不知道，說出去是一個大笑話！副主委是否認同？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有些類別的計畫牽涉到比較細的部分，或者是……

張委員宏陸：我剛才問你的，完全都沒有細的部分，而是整個概括的東西。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做事情不應該這樣，也不應該說這是客委會或是其他部會的職責，我不認為應該這樣做。我覺得一個計畫的成功是要由各部會一起合作，行政院的大平台還是由政務委員當召集人，跨內政、教育、交通、勞動以及衛生等等，還有各縣市長。為什麼要這麼多人？就是因為這是一連串的，而且是從北到南。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空間上是由北到南，事務上也牽涉到很多相關部會要去支持的。

張委員宏陸：對嘛！這都是一個道理、一個原則而已。剛才我之所以特別詢問，這是因為我覺得我們要做一個計畫，就是真的要很認真、很詳細去做，我覺得這樣才會成功。所以我接著要請教你，整個浪漫臺三線編列二十幾億元的預算，你覺得有沒有決心跟努力把它做得很成功？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以目前浪漫臺三線所規劃的內容中，其實涵蓋相當多部分，不論是特色道路及相關的客家聚落，我覺得事實上有那樣的企圖心的，它不是單一的特定項目而已，它其實是一個全面性，希望能夠彰顯出北部客家聚落的特色，也能延續客家文化的發展。

張委員宏陸：雖然這不是副主委真正主政的，可是你的所有回答都是空洞，坦白講，我不用準備也可以回答得跟你的回答一樣漂亮。沒有關係，接著請教李主委，剛才我為什麼會特別請教曾副主委，其實我們知道整個臺三線是很長的，我們現在的重點當然不是整個臺三線，因為要比較能夠符合「浪漫」二字的話，那就不會是市中心，不然我們的起點就是在行政院，行政院在車水馬龍的地方要怎麼浪漫？那是不可能的。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是。

張委員宏陸：但是如果是從新北市的土城後半段、從三峽開始，其實就慢慢有符合這個條件，往中部一直走，走到東勢、石岡。我要特別跟主委講，其實東勢是我一半成長的地方，我也還有很多親戚也都是住在東勢跟石岡，我們真的很希望浪漫臺三線能夠成功。不過我看整個計畫，當然計畫已經定了，但是我覺得計畫較多的重點是放在比較中間路段，而新北市的三峽以及台中的東勢、石岡，我覺得著重比較少一點點。我在這裡要麻煩主委，當然前瞻計畫有特別預算在內，不過我相信我們也可以從一般的預算去補足這一部分。我為什麼要特別這樣講？雖然在這個計畫中，三峽可能在比較北端，東勢和石岡比較後面一點，不過大家要知道，在九二一大地震時，東勢、石岡其實是滿慘的地方，我們也很希望透過這個計畫，讓東勢、石岡當地的人也能感受到，如果這個計畫成功的話，就能為他們的生活帶來很多改變。我認為浪漫臺三線的計畫很不錯，但不能只讓它侷限在目前講的重點內容，讓外界覺得它就是客家庄，還要將它的範圍再放寬些，因為臺三線是活的，24 小時都在這裡，目前在此生活的當然是客家同胞比較多，但其中還包括了其他各族群的人，而且他們也都習慣在當地生活。如果計畫要成功的話，就要向人介紹所有的生活特色，如此才能吸引人過去。像德國的浪漫大道，就是幾百年的文化，當地也有很多硬體設備，如此經營才會成功。

剛才我特別問副主委這些問題，就是希望我們在實施這個計畫時要多方面地考量，對於沒有做到之處，可以慢慢用其他方式補足，謝謝主委和副主委。謝謝！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接續剛才張委員的質詢，他在東勢長大，而那裡剛好就是本席的選區，所以在某種程度上我也是幫他問的。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納入了浪漫臺三線，經費約莫是 20 億元，其中與東勢大埔客家文化有關的是什麼？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關於大茅埔客家聚落的保存，也就是上次江委員帶我們去瞭解的……

江委員啟臣：那部分現在不是就已有經費了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在只是一小部分。

江委員啟臣：是指前段的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那是比較小型的計畫，將來會與地方討論，整個聚落……

江委員啟臣：是指要如何復興整個聚落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包括讓它能夠……

江委員啟臣：讓它能夠保存原來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除了保存之外，也要回復到原來的地形，比如原本的下水道（護城河），要如何重見天日，又不影響交通；居民的住宅雖然無法復舊，但也要讓它綠化，讓空間變得更開闊些；另外，上次委員也提到的商店街，我們也要引進更多的……

江委員啟臣：除此之外，還有沒有別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目前主要是這個部分。剛剛張委員也提到，這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先進行中央和地方比較有共識的部分，但地方還有其他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計畫中還納入了客家桐花季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沒有桐花季。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也向歷任客委會主委提過好幾次，如果要做的話就要做整體的，如此才較符合現在在談的「前瞻」，而不是只做「點」而已。如果做了這些點但卻又好像連不起來，就無法形成「面」，就更別談什麼前瞻了。現在浪漫臺三線是把點連成線，這個概念起碼要在特定區域讓這些點有相關性，或是呈現出「線」或「面」，而不是只有單一的「點」而已。當我們去看大茅埔，就是一個單一的點，搞不好市政府會跟你提，巧聖先師廟、祖師爺廟也是個點，但我們需要的是大埔客家文化的意象。

我常常講，很多人來到東勢和新社，知道東勢是水果之鄉，也知道新社花海，但卻不知道那是一個大埔客家庄，為什麼？因為政府並沒有營造出大埔客家文化的意象，其中的文化也沒有被進一步地發揚，就更別談要保存的這一塊了。所以我認為，既然要把浪漫臺三線納入前瞻的文化建設中，中部起碼要營造出大埔客家文化整體的意象。除了這些硬體之外，像是客庄十二大節慶等軟體，主委也都有來參加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我參加了新丁板節。

江委員啟臣：其實不只是新丁板節，前面的新社也有個九庄媽，後面甚至也有鯉魚伯公祭，這些都是相對較軟的文化面，你們要將它們變成整體的文化意象，進行整體的行銷，而不是每年辦客庄十二大節慶，因為那只是個「點」，讓人感覺像是在放煙火，好像這個點放完就沒了，來的人也不曉得是為了什麼，因為沒有整體的意象，而且進到這裡也感受不到這是個很特別的客家區域，所以我要具體建議主委，你們要花浪漫臺三線的錢，就請做整體意象的規劃。這點我真的談好幾年了，但不曉得是不是因為經費的問題還是政府根本就不想做？

李主任委員永得：剛剛委員提的構想很好，我們將來有了特別預算之後，公務預算的空間就會比較大，未來就可以在公務預算中與地方討論……

江委員啟臣：主委，其實公部門如果真有心要做的話，照理講應該已經規劃得差不多了，就只缺預算而已，所以才會要求特別預算，而不是先要了一筆特別預算，才趕快規劃要做些什麼，那就是先射箭再畫靶。我們現在要先有個靶，這個靶就是要做的事情，而且也真的很想做，但年度預算卻不夠，所以才要爭取特別預算，這樣我就能接受。因為你已清楚地告訴我計畫是什麼，也得到地方的認同，如此我們絕對是贊成的，但現在問題是，你們好像是為了編特別預算而做特別預算，看客委會分到了多少，再想想看要做些什麼，如此便是本末倒置。

整個浪漫臺三線，除了剛剛講的，我需要的是一個面，亦即整體意象的規劃。主委，你們的浪漫臺三線會走到東勢和石岡這邊，其實石岡目前是有危機的，在你們的計畫中其實也提到了后里的舊鐵路，但你知不知道東勢也有一條舊鐵路，而且現在非常有名，也是全臺灣第一的鐵馬道？

李主任委員永得：就是東豐綠廊。

江委員啟臣：東豐綠廊鐵馬道現在面臨了一個危機，因為市府主張改變東豐快速道路的路線，讓它改道成和鐵馬道共構，所以現在當地的人都在串連連署，他們都說這會把整個鐵馬道給腰斬了。市府說改道後絕對不會影響也不會拆，但就有網友直接講了，真是鬼扯，誰會在充滿 PM2.5 的快速道路旁騎腳踏車？等於是慢性謀殺喜歡騎腳踏車的人嘛！這是與你們浪漫臺三線平行的線，當浪漫臺三線到了石岡和東勢，鐵馬道變成這樣的時候大概就不浪漫，可能就要叫「悲傷臺三線」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您剛才講的計畫，我們不是十分瞭解，不過委員講的東豐綠廊，的確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沒有去瞭解這些狀況的話，你們的整個美意就沒了。照理講，浪漫臺三線到了東勢、石岡，還有一個點非常棒，就是享受東豐綠廊，可以騎腳踏車享受客家文化，這是多好的一件事情！可是現在遇到那一條快速道路到底要蓋在哪裡的問題，市府主張沿著那邊蓋，而且部分的鐵馬道還要挪移、重置，所以現在當地的民眾在抗爭。我希望你們能夠瞭解，否則這邊一大筆預算到地方去會被「黜臭」。

另外，剛剛提到浪漫臺三線從卓蘭、東勢、石岡，接下來是到豐原，這裡的客家人也不少，其中有一個萬選居，是張達京後代的故居，主委應該清楚。這個萬選居是大埔客家人在當地留下來的祖厝，在文化上也應該予以保存。之前因為風災的關係，它被吹得歪七扭八，我有去看，當地的管理委員會的主委一再陳情，好不容易得到初步的預算；我感謝你們願意幫忙，在今年 2 月 8 日的時候核定，總經費是 3,922 萬元，地方出 1,400 萬元左右，你們補助差不多 2,500 多萬元。這個部分我希望、拜託主委注意整個修復的進度，還有經費的管控。

最後一個是東勢國小舊宿舍群，你應該去看，旁邊有日式的宿舍，現在要復建，但是招標都流標，總經費差不多 5,000 萬元。你們不能夠光只是補助，後面的很多過程、程序你們都要去盯。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盯整個前瞻計畫的時候，會覺得政府必須有完整的計畫，否則給予經費之後，後面發包都發包不出去，都流標，計畫就一再延宕，工程也延後，這樣問題就來了，後續是不是又要追加？因為延了之後成本增加，計畫、經費又要改變，所以執行力非常重要，因此我們要求前瞻計畫的 8,800 億元要審慎處理。我們不是反對建設，我們要的是非常好的計畫跟配套，還有後續的究責問題。我剛才只是提跟你們有關的浪漫臺三線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江委員，有關工程進度的問題，其實我們在補助下去以後，每個月都有開檢討、緊盯的公共工程會報，對於落後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地方執行不好，或是沒有辦法執行的話，你們真的要懲罰。

李主任委員永得：如果執行落後的話，我們會要求他們報告到底是什麼原因，而且假如有此類情形，以後要申請補助的時候，我們可能會做更多考慮。

江委員啟臣：這個對我們很不公平，本來爭取到建設，結果沒有做，這明明是公務人員怠惰，卻變成鄉親要得到懲罰。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也是透過這樣的方法刺激地方政府更重視執行力。

江委員啟臣：不管怎麼樣，主委親自去盯的話會有差的啦！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江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曾副主委看一張照片，你知道這是什麼嗎？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答復。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高跟鞋。

Kolas Yotaka 委員：這是本席的腳。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扭傷了嗎？

Kolas Yotaka 委員：螢幕上的照片看得不太清楚。今天在經濟等六個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在野黨長時間杯葛，我們的身心受到很大的威脅，我們的耳朵很痛；在野黨連續好幾次長時間鳴笛、吹哨子，本席的腳也被踩，姑且不講他的名字，是一位國民黨的男性委員的休閒鞋踩到我的腳，我的腳瘀血，腳踝紅腫，而且仔細看，我的腳板上有一個腳印。其實這就是過去兩、三個禮拜發生的事情。今天早上跟過去這兩個禮拜發生種種事情，您或是主委一直在經濟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也看到在野黨杯葛、醜化、抹黑前瞻基礎建設條例，他們甚至說它是很賤、很賤的建設，還說這是綁樁的條例，還說國發會設計出來的建設根本不是臺灣人民要的，所以要反對、灑錢、灑麵粉、潑咖啡、潑水、癱瘓國會。請問您對於許多不同的在野黨批評國發會有什麼想法？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整個過程我們覺得非常遺憾，國會殿堂沒有辦法比較理性的討論相關問題，變成只是情緒性的發言，實在是非常可惜。

Kolas Yotaka 委員：您可不可以簡單說明，前瞻基礎建設是什麼樣的建設，希望帶給臺灣什麼？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如果要簡單的說明前瞻基礎建設，我個人會說是把基礎提前拿來做，早一點做基礎的、要做的事情，另外一個是展望更遙遠的前瞻當做基礎。意思是說有些事情是要解決眼前，像軌道建設等相關的東西是本來就是一定要做的，現在提前做；另外一部分的數位、綠能，涉及未來相關產業的發展，對臺灣的發展也很重要，所以我們也把它列入前瞻建設裡。基本上，我們未來要建立免於水患的環境，改善相關的土、水，同時供應充足的水電，並完成非核家園。

Kolas Yotaka 委員：為什麼臺灣需要這些建設？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因為我們面臨氣候變遷的衝擊，事實上，臺灣在水的部分受到很大的影響，這是人民的切身之苦，一定要透過水環境的項目處理。其次，電不只是經濟發展所需，我們還要追求非核家園，當然要有綠能建設提供不一樣的電力來源，這個部分很重要。再者，數位的部分，我們考慮到全世界數位發展的新趨勢，覺得應該做好相關的基礎建設，為下一個階段提供

重要的基礎。

Kolas Yotaka 委員：副主委在國發會服務多久？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是去年 520 來的。

Kolas Yotaka 委員：我想請你比較一下，這跟 2008 年到 2016 年，國民黨執政時期推動的愛台十二項建設有什麼不一樣？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過去的愛台十二項建設都只是硬體，我們這次有比較全面性的考慮到交通、水、數位相關的部分，另外，我們也有考慮到文化，像是城鄉建設的項目裡就有文化圈的建設。

Kolas Yotaka 委員：愛台十二項建設不但耗資 3 兆 9,956 億元，而且其中二項建設——智慧生態計畫與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甚至還被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為違反預算法的編列。然而今昔相比，當年民進黨委員拒絕政黨惡鬥，認為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的縣市畢竟都是臺灣的縣市，都要以人為本，所以他們從來沒像這三個星期的在野黨一樣杯葛、丟麵粉、丟桌子、潑咖啡，如此作踐自己的國會，他們認為要以人為本。過去面對愛台十二項建設時，在野黨委員只在審查預算時進行監督，他們認為這可以編列預算，但是要跨年度繼續編列預算，不要一下就違反預算法編列這樣的預算。

這張簡報列的是馬英九政府長達八年將近四兆元經費的愛台十二項建設，請問副主委，如果望文生義，你看看其中有沒有一項建設用在原住民族地區？有哪一項是與原住民相關的建設？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如果從名目上來看是沒有。

Kolas Yotaka 委員：實際上有沒有？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實際上，農村再生建設也許會有一部分相關，其他部分大概都沒有相關。

Kolas Yotaka 委員：好，現在我們都在瞎子摸象。實際上，在我們看來，其中占的比例相當相當少，我不敢非常誇大說一毛錢都沒有，我們不敢這樣講，可是這個比例相當相當少，大部分都集中在硬體方面，還有都會區，即使花費那麼多納稅人的錢，將近四兆元，卻沒有一項建設用在原住民族地區。

我們知道臺灣需要建設，所以過去我們從來沒有那麼抓狂地、如鬼打牆般、無厘頭地杯葛，沒有像今年一樣竟然有在野黨委員把黑的說成白的，說原住民的預算只有 8,900 億元中的 20 億元，還有在野黨委員甚至是原住民委員說不要。這張簡報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原住民族的預算，相較於當年的愛台十二項建設，愛台十二項建設看來一項原民建設都沒有，既然如此，為何當時國民黨委員不管是原民或非原民都這麼愛這個十二項建設？為何你們那麼支持它？

請問原民會主委，前面有立委說，政府怎麼那麼沒有誠意，小英總統和原民道歉，結果只編列 20 億元。總數應該是 894 億元，他們卻只以「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的 20 億元說政府只編 20 億元，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這 20 億元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專屬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使用的預算，但是以今天原民會提供給大院的書面報告來看，其中提到許多與原住民族相關的建設、預算，光是在原住民族地區，雖然我們的數字和委員的不太一樣，相差約 20 億元

，但是我們的數字也有 874 億元，這都是在原住民族地區、與原住民族相關的計畫。譬如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的 269 億元，我們知道，長期以來，原住民族或住在台東、花蓮的縣民常常一票難求，正因鐵路沒有雙軌化，以致鐵路班次太少，所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編列 269 億元處理，將來鐵路班次就會增加，車票也會容易買到，這都是與原住民族相關的。

Kolas Yotaka 委員：我只能說，看到這個清單，任何一個原住民都會說，這不是最完美的，它一定還有許多建設需要做，但是畢竟已經起步，結果竟然有立委說這些都不要，而且還是原住民立委說的，為何他不要？只因為總統是民進黨的。這真是令我非常非常傷心，原民應該團結，我們都很餓，我們要很多錢，這些難道不是？

我們知道，東部將近有 25 萬的原民，西部也將近有 25 萬的原民，過去 50 年，原民大量都市化，我們往來都市和部落的主要交通建設即為鐵路，正因如此，我相信不只我的辦公室，其他委員的辦公室也都一樣，每逢過年過節，收到最多的陳情案便是能不能幫忙買火車票，但是我們真的無法幫忙，因為鐵路只有單軌，根本沒那麼多班次，就算身為立委，也不是萬能，連立委在連假都買不到票。因此，我實在無法理解，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何會有那麼多的反抗、杯葛、惡意，把黑的說成白的等等各種抗爭行為或杯葛行為？

根據統計，全國原民人口占 2.33%，如果以 874 億元或 894 億元計算，前瞻計畫的原住民族預算就占 10.15%。主委，剛才有立委說你在灌水，又在騙人！你有何話要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除剛剛委員所指教 874 億元的部分之外，以現今原住民人口遷移的狀況而言，有一半的人口已居住在都市，可見原住民族同時可以享受到西部的好建設，這是很重要的。還有剛剛委員指教的許多項目，包括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等，因為無自來水地區很多都是原住民族地區，所以光是 130 億元的預算已經匡定至少 10%要放在原住民族地區，這已有很明確的比例落實於預算分配，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Kolas Yotaka 委員：最後，請問副主委，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本席有一點非常不滿意，亦即原住民族地區非常需要的農路，不管有編號的或沒編號的，到底有沒有納入這個計畫？又不論這有沒有納入計畫，政府尤其是國發會要如何面對？請儘速簡短回答。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與之比較相關的是在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的部分，這是由縣市提出的…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這是有納入的。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另一個部分是列在公務預算，像是原民會的特色道路建設本就有相關經費。

Kolas Yotaka 委員：好，我們需要喝水，也需要走路，這些建設和我們到部落使用土地栽種農作物賴以維生都有非常重要的關係，也和我們從部落到都會、從都會回到部落有非常重要的關連，所以希望國發會、原民會和政府都可以清清楚楚向原民交代，人民需要知道政府的實質計畫。我想這是陽光化的政府和有效能的國會必須共同為人民做的，謝謝。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謝謝委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Kolas Yotaka 委員可能記性不好，實際上，愛臺十二項建設完全是用普通預算，沒有任何一塊錢編進特別預算，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說明是國民黨也認為需要建設，同樣支持建設，但是我們反對沒有經過財務可行性分析，也沒有經過環境影響評估，而臨時拼湊的計畫。

請吳委員琪銘質詢。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副主委，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由於在野黨的杯葛，我們無法好好討論，但是本席還是關心萬大線二期沒有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事。副主委可能比較不清楚萬大線二期和一期的計畫，其實萬大線已經從萬華連接到中和，現在緊鄰土城，但是連接土城屬於二期計畫，目前沒有連續性，之後還要連接到樹林，因此，請問副主委，萬大線二期能不能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答復。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曾經指出，後續相關路線都還可以提出進行可行性評估或進一步評估，若是它有其必要性，即可納入公務預算執行。

吳委員琪銘：如果這納入公務預算，還是可以處理，是不是？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因為在相當多建設用特別預算處理之後，公務預算便會騰出一些空間，所以必要性的建設還是可以……

吳委員琪銘：本席比較關心的還是二期，這關係到土城與樹林地區，本來大家都非常注重，因為不可能一期做好了，二期都不做，這樣對不起市民。

再請教李主委，浪漫臺三線的規劃是從哪裡到哪裡？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浪漫臺三線目前第一階段是從桃園的龍潭、平鎮到台中市的東勢、石岡和新社，總共約 150 公里。

吳委員琪銘：為何會從桃園平鎮到台中石岡，是根據什麼？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要是客家聚落，大概占了一半以上。

吳委員琪銘：主委可能對新北市比較不清楚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新北市我也相當了解。

吳委員琪銘：浪漫臺三線從大溪開始，再過來就是三峽、土城，而且客家園區還在三峽，你說要帶動觀光、文化及農業產業的人潮，那你應該要把它連接到三峽和土城，畢竟這邊的人潮多，新北市光是客家族群就有 50 幾萬人，但在發展的過程中，你們卻沒有與新北市連接！因為前瞻基礎建設這兩個禮拜都在杯葛，所以沒有辦法進行充分討論，結果把新北市該有的給抹殺掉了，這對新北市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主委，請問未來是否有可能將它納入？畢竟三峽有老街，老街的觀光人潮就不少，再加上鶯歌陶博館，要把這些連接起來才能帶動整個觀光產業，這明明是一個很好的市場，為何政府不去推動、不拿出來討論？當然，我們也很清楚，這兩個禮拜因為在野黨的杯葛，導致我們無法充分表達地方上的需求，請問主委，未來這部分是否有辦法納入？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其中最大的差別是，一個是鄉村型、聚落型的客家聚落，另一個是都會型的客

家聚落。其實三峽、土城、新莊的客家族群都非常多，如同方才委員所說，新北市就有 40 幾萬、將近 50 萬左右的客家鄉親，但是他們比較散落在各個不同的聚落，所以我們在政策上也有一些不同的方法，比如說，我們早期也支持在三峽蓋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為什麼要蓋在三峽？當時就是希望能與鶯歌陶瓷博物館有更密切地連結，藉此形成一個能量比較充分的區域來吸引觀光客，使它不至於淪為蚊子館。事實上三峽客家文化園區從當年興建至今，一直都經營得還不錯，如果未來客家鄉親有需要一些建設時，我們可以在例行的公務預算中處理，不一定要在前瞻，因此，沒有納入前瞻不代表我們不重視或不作，而是因為前瞻階段性需要的經費比較多，所以編入特別預算裡，而且它有一定的期限，所以我們希望能在期限內完成主要客家聚落（即桃、竹、苗及臺中）的建設。相對地，因為有特別預算後，反而公務預算的資源、空間會比較大，對於未來其他地區公共建設的需求，我們還比較容易來處理。

吳委員琪銘：針對未來要延伸的路線，因為大溪也是一個聚落、一個很大的觀光市場，然後大溪又連接到三峽，未來浪漫臺三線一定要有個起頭，這個起頭起碼要在新北市，可以將三峽或土城設為起點，這樣未來整個市場會更大。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可以。

吳委員琪銘：以桐花為例，為什麼你們每年都補助新北市的桐花季？為什麼土城辦得那麼成功，三峽辦得那麼成功？這就代表這邊的客家族群非常、非常的多，所以到時候再拜託主委，好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謝謝。

吳委員琪銘：好。

另外，夷將主委最近應該有聽說有很多新北市議員要針對原住民博物館一事來拜會你，請問你未來的規劃為何？

主席：請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年組成專案小組做評選後，有 8 個地方政府都非常積極爭取成為博物館設置的地點，我們目前在做最後的評估。

吳委員琪銘：我還是要提醒主委，前朝將原住民博物館規劃在鶯歌新生地（即三鶯部落），希望能結合三鶯部落、原住民博物館及陶博館來帶動觀光產業，這些都是過去已經定案的，至於未來你要選擇在何處，目前反彈的聲音還是很大，所以請主委一定要三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重新選址是大院內政委員會的決議，所以原民會是尊重民意機關的決定去重新選址，且目前選址的過程完全是按照專業方式來評選，不是像以前沒有透過專案小組去評選，而目前我們是用最客觀、最可行的方式來做最後的評選。

吳委員琪銘：方才客委會李主委說不能蓋蚊子館，新北市的人口就有 400 萬人，桃園也有 200 多萬人，再加上未設籍的外來人口，這樣整個市場才會大，但如果是蓋在花蓮、臺東或其他地方，未來就可能變成蚊子館，這是政府砸得錢，我們會對不起百姓，所以請主委一定要記住這一點，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琪銘：我也知道你壓力很大，但你要知道新北市更需要，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姚委員文智及趙委員天麟均不在場。

繼續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問客委會主委，今天早上前瞻條例在激烈的衝突、抗議之中出了委員會，且會議是由你的夫人邱議瑩委員所主持的，雖然已經一讀通過，但是全案、每一條都保留到院會去協商，而在這麼強力通過一個前瞻條例的過程中，我發現原民會和客委會所匡列的預算剛好就是 20 億元，照人口比例來算，我們也是 20 億元，客家也是 20 億元。請問主委，前瞻條例在你的夫人邱議瑩委員的主持之下強行通過一讀，你覺得客委會 20 億元夠嗎？這樣的預算對客家族群有沒有交代？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政府所有預算所做的公共建設，客家族群都一樣有平等的權利去使用，所以這部分沒有分族群。另外，20 億元主要是針對桃竹苗地區……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客委會夠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夠，絕對夠。

孔委員文吉：絕對夠？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孔委員文吉：但按照人口比例，我覺得相當不夠！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不是從人口比例，不需要這樣劃分，公共建設就是全國國民可以平等使用。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原民會及客委會剛好分到 20 億元？為什麼原民會沒有 80 億元？客委會沒有一百多億元？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與國發會、行政院討論時，提出的整體計畫需求就是差不多 20 億元。

孔委員文吉：你們先提出需求，還是上面決定你們照 20 億元來計畫就好，張景森說你們報 20 億元，原民會也報 20 億元，你們自己再拼湊這些計畫就剛好報 20 億元，因為原民會及客委會被指定就是 20 億元！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這樣，其實我們跟國發會……

孔委員文吉：怎麼會你們兩個部會剛好都報 20 億元呢？很奇怪！為什麼原民會不報一百多億元？

李主任委員永得：原來我們不只提出 20 億元，但是行政院、國發會認為有一個計畫的評估尚未達到國發會所訂的標準，所以暫時不編列，因此這部分就沒有再列入。

孔委員文吉：那未免也太過巧合了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這不是巧合，這是真的！

孔委員文吉：請夷將主委說明一下，為什麼你們跟客委會兩個部會剛好都 20 億元？很奇怪！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孔委員對前瞻基礎建設非常關心，我發現孔委員最近特別勇猛，也很關心原住民族的建設，這部分正如我們的書面報告所提，不管是客家或原民，除了 20 億元之外，我們在很多的相關計畫，尤其花東建設都跟原住民有關，所以預算沒有那麼少

。

孔委員文吉：我幾乎看了前瞻計畫裡的每個計畫，也參加過 3 次黨團的記者會，你們今天說實際給原民會是 20 億元，但是你說相關經費是 874 億元，我們不談花東鐵路雙軌化、電氣化及南迴鐵路潮州站的電氣化。舉例而言，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要做什麼，主委知道嗎？有關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政府只關心曾文水庫及南化水庫而已，連通管工程剛好就是 129 億元，我還在懷疑是不是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又要來了？大家還記得小林村的滅村案嗎？這個有沒有做到？如果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有一毛錢是用在仁愛鄉的萬大水壩，它現在已經是臺灣最大的攔砂壩，以前叫做碧湖，很漂亮！我在此一直爭取並建議應該清淤，因為水庫有三分之二都是沙子，每年台電只有疏挖差不多 10 萬立方。如果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130 億元有用於高山水庫，像是德基水庫、仁愛鄉的碧湖——萬大水壩，那我就承認，但我查的結果是這 130 億元全部都放在曾文水庫及南化水庫的連通管工程，這個可以放進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是我們手上的資料顯示並非全部放那裡，也有放在林務局的林班地、水保局的山坡地及水利署的水庫地區範圍。

孔委員文吉：此外，有關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前原住民地區要修灌溉水圳，因為他們不是水利會會員，而當時 4 年 5,000 億元的加強無自來水地區計畫還比較有錢，現在 4 年 5,000 億元結束之後，水利署每年在修復原住民地區的灌溉水庫只編列 760 萬元農田水利會說在卓溪鄉卓樂村種稻的人不是他們的會員，無法補助這筆錢，不過水都是從上游的卓溪鄉流下去的，所以前幾天農委會要解編水利會的預算，我堅持要繼續凍結。對此你要去查一下，如果有一毛錢花在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就應該可以列，現在問題是我查不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根據經濟部提供的資料顯示，這 130.5 億元的無自來水及供水改善計畫裡面，固定分配給原住民部落 10%，這個計畫是這樣寫的。

孔委員文吉：10%嗎？但是我看過水資源環境的計畫內容沒有一毛錢用在原住民地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能我們的資料要再稍微比對一下，容我們會後把資料給委員參考。

孔委員文吉：現在政府整個心思意念全都在曾文及南化水庫，治水預算已經花了將近 2,630 億元，但治水成效不彰，現在水資源又編了 2,507.73 億元，水資源環境部分在 8,824 億元中占了 28%，還要繼續做曾文水庫及南化水庫，至於高山水庫完全置之不理，這樣的前瞻計畫沒有照顧到原住民！另外，我們現在最欠缺的農路，這 20 億元有沒有要做農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農路的部分是農委會的業務，與本會無直接關係，所以沒有包含農路。

孔委員文吉：農委會的經費也不包含農路，所以這 20 億元在分配比例方面，除了寬頻網路建設、文化健康站，是不是可以用一點在原鄉道路及橋樑？基本上，這 20 億元是看不起原住民，本席主張乾脆退回算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難得爭取到預算應該不要退回，我們的預算已經夠少。

孔委員文吉：針對條例第四條，我有提原住民地區與建設的修正動議，希望總預算能夠達到 9,054 億元，外加 203 億元，因為 20 億元根本不符人口比例，若按照 2.3%，我們應該可以外加 203 億元，所以我建議預算能夠達到 9,054 億元，這是我在第七條所提的修正動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如果照這樣下去，我認為寧可退回，就是我們一毛錢都不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拜託委員支持。

孔委員文吉：很難支持耶！我們已經流血流汗抗爭了 5 次，原民會主委及客委會主委應該先跳出來反對，拒絕接受這種摸頭式編列預算的 20 億元，我覺得很奇怪怎麼兩個部會都剛好 20 億元呢？這有必要再釐清，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兩位主委要不要贊成退回？

孔委員文吉：欺負原住民跟客家人嘛！

主席：對，我贊成。

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主委沒有來，我感到非常遺憾，本席站在沒有任何政黨色彩的立場來看，有關這次行政院推出的前瞻計畫，你們真的是草草提出，不負責任的提出，既沒有評估，也沒有其他作為，立法院這樣吵吵鬧鬧真是一場笑話！既然法案已經送出委員會，也會有朝野協商，民進黨現在是立法院的多數黨，我相信一定會通過，所以本席就針對今天原民會及客家委會的預算來談。剛剛副主委談到，前瞻計畫是補足長年因為公務預算不足，所以趁著前瞻計畫趕快來解決一般性的問題，如此才能補足長期以來公務預算不足的部分，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答復。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如此，我要提醒副主委幾件事，事實上，原住民地區不能用競爭型的計畫，因為起跑點不一樣，加上地方政府長年都是負債的狀況，如果採用競爭型的計畫，地方政府必須要有配合款，當然就會造成公務預算在偏遠及原鄉地區不公平的現象。如果在前瞻計畫中沒有解決這件事情的話，客委會及原民會所提的問題也都不能得到解決，請副主委回去後，一定要深切記得去看看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根據目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辦法的規定，中央補助最高不得超過 90%，但對於原住民地區的重要計畫或經過院核准的不在此限，我們會將這部分的問題帶回去考慮。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可以看到原民會有 20 億元，主委告訴我們要做以下的部分，第一，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及住居友善空間，第二，原住民部落免費戶外無限寬頻上網，第三，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然而我並沒有看到教育的部分，這部分是很重要的，我希望你們回去之後要好好思考，並在我們協商時能夠提出來。

有關原住民的基礎建設，包括文化健康站的部分，假使是採取競爭型的計畫，本席相信將無法解決城鄉差距的問題，請夷將主委一定要將原住民地區的困境告訴國發會主委，針對我們要協商的條例也一定要加註進去，請問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預算的部分，原民會在過去、現在及未來都會努力去爭取。

高委員金素梅：你沒有回答有關競爭型計畫的問題，因為前瞻計畫會因此而排除掉原住民的部分，如果問題可以解決的話，這次的前瞻計畫才可以補足原住民經費長期不足的狀況。

針對剛才提到 20 億元的部分，本席要請主委好好注意一下，因為社福處可能給你不正確的資料，關於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是不是未來長照 2.0 的 C 級呢？

主席：請原民會社福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文化健康站原本就從 95 年開始推動，106 年開始要有 C 級的概念在裡面……

高委員金素梅：我沒有那麼多時間，你告訴我是或不是？

王處長慧玲：是……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是的話，106 年沒有資料，而你準備延到 107 年開 185 間，還有 108 年的 65 間及 109 年的 65 間，總計是 315 間，因此在 C 級計畫提出的長照是 315 間，原民會何德何能幫衛福部做這件事情，這是衛福部應該做的事情，為什麼要放在這裡呢？請看下一張，這張就更莫名其妙了，你知道文化健康站做的是什麼嗎？包括每月服務原住民長者、每月集中用餐服務、每月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每月訪視部落長者，如果將此放在前瞻計畫中，當計畫結束後，難道這部分就沒有了嗎？依本席的瞭解，這部分是由公益彩券來支應，怎麼會放在前瞻計畫中，請主委注意，不要被他們矇騙了！

到現在為止，社福處對長照都沒有規劃，B 級計畫的 55 個在哪裡，你們也還沒有提供嘛！當你們告訴我們，前瞻計畫有 1.4 億元要放在此時，這應該不是社福處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你們應該告訴我們，現在有 121 間文化健康站，你們將如何去輔導他們解決廁所及空間不足等問題，而不是告訴我們 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準備要有 315 間文化健康站。這正是未來長照 2.0 的 C 級計畫，因此不要吃掉原住民前瞻計畫的經費，而且還要要求衛福部必須去做這件事。我再次提醒您，現在的 1.4 億元所要做的事情，就是要將 121 間文化健康站，包括廚房設備、廁所走道及無障礙設施等事情都要去做，主委同意這樣做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前瞻建設的預算，正如委員所講，我們要朝此方向去做。

高委員金素梅：對，你們的社福處要打屁股，不要亂將資料放進前瞻，難怪會有這麼多人指責你們！你們的經建處、教文處及經發處都有專管中心，就只有社福處沒有，因此本席建議在前瞻計畫中，你們要趕快支持社福處做一個專管中心，以利儘快提出原住民的問題，而且原住民的 55 個鄉鎮都要有一個日照中心。針對該怎麼做你們都沒有提出什麼計畫，本席真是一頭熱，一直在幫你們做這件事情，請主委答應我，好好在前瞻計畫裡讓社福處可以放一個專管中心，以利未來的長照能夠做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的指教正是原民會對文化健康站未來的規劃方向。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看這一張，這一張是王八蛋！還不指責你們的社福處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補正資料給委員，這是以前的規劃，也跟現在的不一樣了。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我還沒有看到你們相關的規劃啊！為什麼有這麼多人在質疑原民會的 20 億元，我同意這 20 億元得來不易，可是不能像你們這樣草草在做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未來的前瞻建設就會設專管中心，請委員放心。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你們要提出的資料，就是如何以這 1.4 億元好好來整修這 121 間文化健康站，而 106 年、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的部分則都要歸由衛福部去做，你同意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將更新的最新資料提供給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你說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及數位建設好不容易在其他部會都有了，總共是 874 億元。我先去掉軌道建設，關於水環境建設及數位建設的部分，原民會要做的就是整合原住民地區最需要的部分，所以請不要給我天方夜譚的東西。水環境有關無自來水地區的部分，到底要改善多少原住民部落呢？還有加強水庫集水區的保育治理，這又有多少原住民部落呢？數位建設中包括強化防救災等的 4 億元，原住民能吃到多少呢？提升偏鄉衛生室等的 2 億元，我們又能吃到多少呢？麻煩你們將正確的數據提供給各部會作為資料庫，而不是只告訴我們有 10% 的原住民地區是需要的，這是原民會應該要做的事情。

這次南迴醫院為何沒有放入前瞻計畫，徐醫師也爭取了這麼長的時間，這並非只是針對原住民的部分，因為還可以救很多南迴公路上的生命。你們還會再做一次跨部會協商，請將本席的建議，包括醫療、教育都應該要放進去。教文處的陳處長最知道原住民的教育需要，目前也正在建構原住民族的教育體系，能不能以前瞻計畫來補足公務預算不足之處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原住民地區的相關計畫，我們都會積極與相關部會來協調。

高委員金素梅：針對本席剛才講到的部分，我給你們 15 天，原民會應一一提出來，這樣才有利本席在朝野協商時明確地告訴各部會我們要做哪些事情，然後再逐年來監督，這樣也才不致辜負每位人民要負債 4 萬元啊！主委，加油，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原民會在 3 月 29 日的新聞稿表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8,800 億元是由全民共享，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等等都是不分族群的，但是原民會為什麼又把原住民族部落營造由原民會執行特別拉出來，這 20 億元的意義何在？既然說前瞻計畫預算與原住民有關的有 874 億元，我們原住民有 2%，卻拿到 10% 的前瞻計畫預算，那為什麼原民會執行的原住民族部落營造 20 億元還要特別拉出來？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針對原住民的特別需求作個規劃。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單看這個數字 870 億元，我們可以解讀東部地區的鐵道建設同時也是閩南人的計畫，同時也是客家人的計畫，同時也是新住民的計畫，我這樣解讀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地區的相關計畫……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地區不會只有原住民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在台東、花蓮，原住民的人口特別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的意思是說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的預算
是原住民的預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只是強調說原民的預算不是只有 20 億元，其他很多相關預算，原民
也是共享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再反推回去，今天這 20 億元是由原民會提出
來，表示這 20 億元不是客家人的預算，不是閩南人的預算，不是新住民的預算。連這樣最基本的
邏輯你都沒有講出來，難怪大家都圍繞著數字打轉。今天我們談前瞻計畫根本不是要談這個
無意義的數字，而是要談這 20 億元裡面到底做了什麼事情？你們的計畫大概有 9 頁，裡面涵蓋
了非常多的項目，比如說長照、幼托、聚會所更新、無線上網及綠能、農業、文創，這麼多計
畫你們能做得好嗎？如果用公務預算都做不好，你們怎麼會做得好呢？包羅萬象，包山包海。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努力做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先講第一個長照部分，原民會在前瞻計畫
20 億的經費中，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及住居友善空間整建總經費是 7 億元，全部都由特別
預算支應。原民會要推動原住民長照，強化部落的文化健康站，本席絕對支持，並且從去年開
始要求衛福部和原民會合作，加緊腳步推動原住民長照。長照 2.0 從去年推動到現在，其中的原
住民專章提到要增設 259 處文化健康站，這表示文化健康站的預算應該在去年就已經編好了，
為什麼現在又要納入前瞻計畫？為什麼要用特別預算來支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預算編列的項目是不太一樣的，例行性的預算是本來年度的經常門預
算，很多跟資本門有關，就好像很多現有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你回答本席，去年文化健康站的預算編了多
少億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1.3 億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為什麼現在全部由特別預算支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特別項目的需求。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次如果沒有通過的話，文化健康站是不是就
無法進行下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這是完全不一樣的預算。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要反映基層的聲音，現在文化健康站的經
費非常短缺，衛福部和原民會說要開會討論，請問已經討論了嗎？開會的結果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有持續和衛福部討論，同時……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持續」不是一個具體的回答，我也持續在詢
問你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正式把未來的預算納入長照基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從我上次質詢你到現在，你們最近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民長照計畫跟預算，總統和院長都非常關心，所以請委員放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需要的是具體的回應。

其次，上周我們審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其中有一條條文是希望提升原住民電視台族語比例達 50%，向紐西蘭毛利電視台看齊。可是當天原文會代表說，如果要提高到 50%，需要 3 倍的經費來補充族語的翻譯人才。如果製作一個節目只是要增加翻譯人才，說實在的，品質能不能顧到讓本席很質疑。而且原文會的經費本來就很有限，每年只有 4 億元，主計總處又說，國家不能再增加各部會的預算，只能由各部會自行依業務需求調整。你們說經費就那麼多，已經盡力了，請問這個 50%的比例要怎麼達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預算需求等語發法在大院通過上路後，我們會積極和主計部門協調來處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個法案通過以後，我希望 50%的比例不是好大喜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明年就等著看你們有沒有做到，我明年就等著看你們預算有沒有編進去來補足人力和經費，讓原民台能達到這樣的目標。我不希望到時成了一張空白支票，對不起我們的族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只要語發法通過，我們會依法編列預算。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語發法在去年底已經送到立法院，為什麼在前瞻計畫裡面沒有提出相關的配置？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前瞻計畫是一個特別預算，其他預算我們每年都可以在年度預算裡面編列。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知道要達到 50%的目標，各個委員的版本都很清楚，你們卻沒有預作保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法案還沒有通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法案三讀通過，結果又無法達到目標，你們要如何負責？我現在是提醒你們，明年就等著看。

再來就是，簡易自來水的部分在花蓮地區非常多，為什麼你們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沒有針對道路建設、簡易自來水等等跟部落息息相關的建設提出因應的需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自來水的業務從 105 年就移撥給經濟部執行，所以相關預算都會在那裡編列。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你向經濟部提出部落的需求，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一天到晚在喊沒有簡易自來水，從花蓮到

臺東，很多族人向我陳情。如果今天要做好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麻煩原民會提出有效的建議給經濟部與國發會，而不是弄一個 20 億元、連我都不知道你們能不能做得好的計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自來水的部分是放在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30 億元，不在這 20 億元裡面。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知道，我是說你要提醒，要盤點出來，山區沒有水已經很久了，連花蓮市區國福里都沒有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再積極跟經濟部協調，希望 130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能特別重視原住民對自來水的需求。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副主委應該也有聽到吧！本席希望在整個計畫當中，針對原民會所提出來的原住民所需求的基礎建設，國發會能夠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答復。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陳委員雪生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目前時間已屆下午 5 點半，今天的會議延長至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為止。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我聽到陳其邁委員的質詢，他認為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當中，針對原住民地區所編列的經費似嫌不足，他剛才才講到這句話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簡委員東明：我想主委應該也聽得很清楚才對，連陳其邁委員都這樣講了，連他都認為針對原住民地區所編列的 20 億元經費是不足的，不知主委聽了之後有什麼感想？你是不是要負起相關責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雖然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原民會所占的預算只有 20 億元，但我們還可以在許多各部會的預算當中爭取原民相關需求。

簡委員東明：我知道，剛剛主委也有提到自來水的問題，那是經濟部的相關業務，甚至在其他許多預算當中，你們也都認為那是用在原住民地區的經費，但這次你們能夠執行的部分就只有 20 億元，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是編列 20 億元。

簡委員東明：剛才原住民委員都已經提過相關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是原民的最高行政單位，過去幾年來，你們應該已經聽到原住民地區居民的聲音，也瞭解他們共同的需求是什麼，這方面大家應該都已經有共識。本席真的非常懷疑這 20 億元的特別預算到底是由原民會主動提出？還是由政務委員或國發會指定一個數字，然後你們就按照這樣的數字加以編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大家一起研商之後的預算。

簡委員東明：有在一起研商嗎？我真的很懷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有在一起研商。

簡委員東明：所謂的研商可能就是先匡列 20 億元，然後你們再去研商這 20 億元要怎麼花。也就是在 4 年的特別預算當中先匡列 20 億元，然後你們就進一步研商這 20 億元要怎麼花，我想應該是這樣的情形。要不然的話，如果是基於地方的反映或是你們這段時間所看到原住民的真正需求，我想你們應該不只是提出 20 億元而已。雖然有公務預算，但誠如客委會李主委所言，特別預算是為了補公務預算不足的部分，所以都會寬列。如果是由下而上，由原民會提出需求的話，我想你們應該不只是提出 20 億元而已。剛剛主委說你們是經過研商之後，所以編列 20 億元，真的是這樣嗎？從這項計畫一提出來，你們就已經決定要編列 20 億元而已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這部分，主要是過去在年度預算額度有限的情況之下，我們一直想要做的建設沒有辦法做到，剛好我們利用這個機會來編列相關預算，比如像是都會的建設，以前我們都沒有辦法編列，尤其是在資本門的部分，包括高雄市拉瓦克部落、新竹市南灣部落、台中市花東新村都有這樣的……

簡委員東明：為了爭取特別預算，原民會和主委都應該要勇敢的站出來，告訴大家我們需要的到底是什麼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委員，這些都是我們目前最實際需要的部分……

簡委員東明：我先請教一下，我們的道路建設夠嗎？每個鄉的聯絡道路年度預算都是足夠的嗎？針對有編號和沒有編號的道路，我們的建設經費足夠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編號道路，其實相關部會都有相關預算的執行，那部分並不包括在這筆預算當中。

簡委員東明：鄉道呢？聯絡道路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聯絡道路，我們在每年的預算當中都有編列相關經費。

簡委員東明：每年的預算夠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然預算永遠都不夠用，不過我們會努力來……

簡委員東明：這些都是非常急需的建設，而且這次特別預算的重點就是在交通方面，有一半以上都要用於交通建設，難道原住民地區的交通不重要嗎？我們很難想像 8 年之後都市的交通和原住民地區的交通差距到底有多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軌道建設和原住民也都有關係，尤其是花蓮、台東的鐵路軌道……

簡委員東明：我的重點並不在軌道，我現在所講的是原住民地區的交通問題，原住民地區的交通建設經費到底在特別預算當中編列了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縣道、鄉道都有另外的預算編列，我記得還有 130 億元的鄉道預算在……

簡委員東明：聯絡道路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屬於聯絡道路……

簡委員東明：目前原住民地區最需要的就是農路，雖然這是農委會所主管的業務，但你們有沒有責任要提出相關建議？原民會是原住民最高行政單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農路的部分，我們都會積極與農委會協調。

簡委員東明：剛剛陳其邁委員所提到的似嫌不足，我想大概就是這方面的不足。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有許多縣道與鄉道也都在原住民族地區，針對這部分，我們可以跟相關部會協調。

簡委員東明：主委還是有很大的責任，我記得 98 年也曾編列過特別預算，當時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4 年總共編列 5,000 億元，那時我在經濟委員會，本來這項計畫當中並沒有編列農路相關預算，後來我們發現這個問題，我們要求一定要把農路相關預算編列進去，包括當時的平地委員也認為必須編列農路相關經費，在大家極力爭取之下，後來終於在都市計畫區外編列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的 39.5 億元，比你們現在的 20 億元還要多，當時針對原住民族地區 4 年就編列了 39.5 億元的農路預算。據本席所知，目前還有一萬多公里的農路沒有整修，以農委會公務預算的編列情況來看，如果要完成這一萬多公里的農路整修，可能需要 30 年以上的時間。農路不只關係到農產品的運銷及交通安全，有些農路甚至還變成部落的道路。本席非常希望主委不要只是守住原民會所負責的這 20 億元，在溝通的過程當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跟各部會協調……

簡委員東明：包括自來水的問題，目前普及率只有百分之三十幾，剛剛主委說這部分 105 年就已經由經濟部水利署來負責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而且在特別預算當中，他們特別編列 130 億元的相關預算來解決、處理自來水的需求。

簡委員東明：雖然有特別編列相關預算，但是我們很清楚自來水公司的執行情況，好幾億元的經費連一半都沒有辦法執行，到最後這些經費只好回繳，主要是因為土地的問題。剛才主委也提到文化聚會所、健康站設施的修繕問題，相信大家都知道，過去興建文化聚會所根本沒有使用執照或建照，這些問題第一波就要先解決啊！所以我們編了這些經費能不能執行，是值得考慮的一點，在此特別要求，不要特別針對這 20 億元的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不會！

簡委員東明：尤其針對農路的部分，大家共同的需求才是重點，如此一來鄉親才會有感，請你們不要盡做一些無感的事情，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以更積極的態度，與相關部會一同來解決道路需求的問題，尤其是縣道、鄉道的部分，當然農路的部分，大家也是很關心，這部分我們會跟農委會……

簡委員東明：縣道、鄉道的部分非常重要，但縣政府根本就不會去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未來我們可以跟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特別就鄉道、縣道的部分來積極協調。

簡委員東明：請主委負起該有的責任。

最後，關於國立原住民博物館，目前已經評選完畢，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到地方勘察的部分都已經進行完畢了，現在是做最後的評估。

簡委員東明：這是在 104 年 6 月 15 日定案，現在是重新評選，而我們也覺得非常的奇怪，竟然有這麼多地方，包括直轄市、縣市等，這麼需要你們去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 8 個縣市政府在爭取。

簡委員東明：這不容易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一個好現象。

簡委員東明：沒錯！但你們到每個縣市評選完畢後，目前的進度到底是如何？何時會公布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在做最後的評估。

簡委員東明：105 年 9 月 6 日發布的消息是說預估 10 月公布結果，請問是今年 10 月還是去年 10 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去年。

簡委員東明：所以去年就要公布重選的結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時沒有想到有這麼多縣市提出需求，本來以為只有兩、三個，後來 8 個縣市在爭取。

簡委員東明：這中間有遇到什麼困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正在進行最後的綜合評估。

簡委員東明：綜合評估為何要那麼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儘快、努力把這件事情做好。

簡委員東明：但愈拖下去是給自己找麻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啦！

簡委員東明：夜長夢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希望給專家學者來做最後的評估。

簡委員東明：大概何時會有結果？不會無限期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不會！

簡委員東明：半年之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來積極努力。

簡委員東明：半年還不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並不是不行，而是專家學者的評估到了哪個階段，我還需要再去了解。事實上，目前我們在 29 個鄉鎮市設有文物館，所以這些都需要再評估。

簡委員東明：希望能夠早日確定，不要讓那 8 個縣市痴痴的等，早日定案對你們也有好處，在執行上也會比較順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明才、李委員彥秀、蕭委員美琴、王委員惠美、吳委員志揚、劉委員權豪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主席，這麼晚了還給我發言的時間，而且我也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因此特別感謝主席。長話短說，我就直接邀請客委會主委永得兄。主委好，在座各位行政部門的同仁，大家晚安、大家好。反正我們兩個人對話，聽得懂就聽，聽不懂就算了。很多委員都特別針對客委會的，不管是公務預算也好，或者是前瞻計畫的部分

，尤其是 20 億元的浪漫臺三線，特別是針對浪漫臺三線 20 億元跟公務預算是否有重複之處，能否請主委特別說明一下？

談到浪漫臺三線，主委也報告過，針對文化研究也好，對輔導的調整以及政見的施展，包括「客庄青年創業競賽暨媒合輔導計畫」，還有師資的協助等等，但是要有一個平台；主席也有講過，我們要提出一個效益的評估計畫，能否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鍾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作個說明。浪漫臺三線是一個國家級的重要計畫，有時程及特別政策上的需要，預計要在 4 年內做出一個成果，這個計畫對於臺灣客庄未來的建設具有示範性的作用，因此預計編列 20 億元的經費來推動浪漫臺三線計畫。

鍾委員孔炤：所以這算是國家級的計畫？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國家級的重要政策計畫。

鍾委員孔炤：有關浪漫臺三線的 20 億元，主委曾提到我們南部的「靚靚六堆」計畫，請問「靚靚六堆」跟浪漫臺三線計畫，到底差別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永得：在時間上，過去一年我們先透過浪漫臺三線計畫盤點現有的資源，並跟地方上溝通，未來我們的客庄，包括社區的建設到底要怎麼做比較好，因此就人文、產業跟環境這三個面向來討論未來建設的需要，做出一個完整的計畫。

目前這個計畫已經完成了，預算也已經列出來，就等立法院的支持。其實現在我們已經啟動「靚靚六堆」計畫，打算做一個整合型的計畫，因為過去我們的客庄，包括浪漫臺三線也好，六堆地區也好，甚至包括花東地區也好，都是一個庄頭、一個庄頭，地方政府提出一個計畫，我們就來評估這個計畫到底好還是不好，要做還是不要做……

鍾委員孔炤：好像點煙火一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比較沒有認同。它現在就跟地方政府及專業機關，包括專業的學校與附近的社團，大家共同組織一個計畫研擬小組，現在已經開始在做了。

鍾委員孔炤：畢竟中央的能力、預算都有不足之處，一定要透過社區、透過地方，大家共同來打拚。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鍾委員孔炤：不先透過社區跟地方，不能得到當地的市民朋友、客家鄉親的認同，無論要推廣客家文化也好，要推廣客家語言都會面臨極大的困難。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錯，這個非常重要。

鍾委員孔炤：尤其是客家認同的提升以及客家語言的運用，主委也說過，根據客家認同的調查，臺灣有 453 萬的客家人，大約占臺灣總人口的 19%，同時客家的人口也增加了大約 1.1%，大約 34 萬人。客家人口增加了 34 萬人這麼多，認同自己是客家人的人口也有這麼多。

主委，你看看這張相片，以前你長得很英俊耶！

李主任委員永得：那是 30 年前年輕的時候，當時頭髮還沒有白。

鍾委員孔炤：主席，那是客委會主委 30 年前年輕時候的照片，很像劉德華吧！

那是在 1988 年，尤其是在六四天安門事件的時候，當時你單槍匹馬到大陸把第一手的消息帶

出來，從那時開始編纂客家風雲雜誌，透過客家風雲雜誌把當時的客家精神展現出來，我們也在 1988 年，為了我們客家語言走上街頭，透過大家共同的努力與打拚，2001 年 6 月 14 日終於成立客家委員會，但是我們的文化保存呢？主委曾說過，認同客家的人那麼多，但是客家話流失的情況卻越來越嚴重，請問我們要如何保存？

李主任委員永得：鍾委員提的這個問題，就是我們客家委員會從事客家文化工作以來最核心的問題，也是我們最大的挑戰。從社會人類文明的發展來看，一個社會裡面占少數的語言，它的流失已經變成一種趨勢，但是世界各國為了多元文化的展現，也努力透過法律、透過立法的方式來保存自己國家內的少數語言，我們也是採取這種作法，因此修訂客家基本法。

鍾委員孔炤：客家基本法的修改很重要，在你的報告有看到已送到行政院，但是除了客家基本法，文化部也有一部國家語言發展法，這兩部法律可以互相結合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結合，這兩部法律有不同的層次，國家語言發展法可能會明定在地人民所使用的語言是國家語言，但是對於各種不同語言如何去保存、發展，建立一個語言的生活環境，就須由各個相關單位再以法律來訂定，所以這兩者不會有任何衝突。

鍾委員孔炤：我不是說它們會有衝突，而是說既然文化部將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那麼跟我們的客家基本法要如何相輔相成，讓我們的客家話可以繼續傳承下去。

李主任委員永得：相輔相成，沒有錯。對。

鍾委員孔炤：主委也一再強調，沒有客家話，就沒有客家文化，客家話如果斷了，客家文化也就斷了，所以如何能將客家話傳承下去是當務之急。在主委的報告中也有寫到，客家話流失的狀況日益嚴重，連客委會所屬的客家電視台正在播放的戲劇「勞動之王」的男主角都說，演電視不是壓力，但是說客家話對他來說壓力很大，連我們客家子弟在演出播客家話的客家電視台的節目時都感覺壓力很大，這表示我們的客家語言的確要好好地思考如何傳承下去，這樣我們的客家文化才得以保存。我們一直在講「寧賣祖宗田，不忘祖宗言」，這個就要拜託主委，我相信主委有能力讓客家話繼續流傳下去，這樣我們的客家文化才能傳承下去，感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感謝鍾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照委員指示的方向來打拚、努力。

鍾委員孔炤：多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質詢。（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洪委員宗熠、徐委員志榮、姚委員文智、廖委員國棟、吳委員志揚及顏委員寬恒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洪委員宗熠書面質詢：

主旨：本院洪委員宗熠，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一、依據 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指出彰化縣的客家人僅有 7 萬 4 千多人，占全縣人口 5.7%。實際上，彰化縣境內現有許多不懂客語的福佬客，但卻尚保有三山國王信仰，據統計彰化境內有多達 38 座三山國王廟。曾有員林的江姓民眾是直到申請登錄古蹟，才知道自己是客家後裔。由於在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的定義：「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

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可見若要符合，必須先讓客家後裔從發現自己是客家人開始，再逐步來建立自我認同。請問客委會目前有透過那些方式，能讓客家後裔能建立對客家人的自我認同呢？

二、客家委員會公布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中指出，使用客語的機會減少，年紀越小、聽懂的比例也越低。面對客語聽說能力流失。目前客委會也努力推廣幼稚園及小學採沉浸式教學，讓客語向下扎根，提高客語學習誘因，讓客語進入公共領域、成為國家語言。依據最新統計 106 年度計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8 個縣（市）提案申辦，約有 51 所國小及幼兒園、121 班、2,485 位學童參與。建議客委會主動探究原因，積極輔導縣市政府提案申請，以有助於客語文化推廣。由於本年度彰化縣就未在前述申請之列，但彰化縣多達 40 萬的福佬客若能藉由此種方式，讓他們認識客家文化，重新學習客語，相信提升對於客家人的自我認同，復興客語有相當大的助益。

三、客家委員會今年 2 月 22 日公布「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客家族群自我認同顯著提升，桃園市大溪區也因客家人口比例推估超過三分之一，納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但根據學術單位的調查彰化縣埔心鄉有 7 成是客家人，雖然已不會說客家話，現仍保留許多客家生活文化，惟受限法令尚不符合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希望客委會能重視這些福佬客聚落，將其作為復興客家語言的基地，並挹注資源來保存這些岌岌可危的客家文化。

徐委員志榮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徐志榮，有鑑於行政院所提前瞻基礎建設條例中之城鄉建設部分，預計納入客家浪漫臺三線專案計畫，總經費將以特別預算中提撥約 20 億元執行，惟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原已編列公務預算執行，而中央政府所用特別預算挹注此專案計畫卻仍須依直轄市、縣政府依其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顯不合理，尤其苗栗縣為客家大縣，但卻被行政院列為財政管轄縣市，爰建議中央政府應在分級配合款部分給予苗栗縣政府更多挹注，以期讓客家浪漫臺三線專案計畫更臻圓滿。

說明：

一、行政院所提前瞻基礎建設條例中之城鄉建設部分，預計納入客家浪漫臺三線專案計畫，細項計畫包括有「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臺三線市鎮街區及立面改善」、「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復」及「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等 5 大項，而苗栗縣為客家大縣並且臺三線是主要貫穿苗栗縣的主要幹道，所以苗栗縣為行政院所提浪漫臺三線之主要縣市。

二、又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所涉及縣市包括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並且浪漫臺三線計畫原已編列公務預算執行，而此次中央政府所用特別預算挹注此專案計畫卻仍須依直轄市、縣政府依其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對於主要執行該計畫之苗栗縣負擔過重並不合理，且苗栗縣已被行政院列為財政管轄縣市，如中央未能以特別預算全額補助，對於苗栗縣之財政將雪上加霜。

三、為落實客家浪漫臺三線專案計畫，爰建議中央政府應在分級配合款部分應給予苗栗縣政

府全額補助及更多挹注，以避免造成苗栗縣財政負擔，並讓客家浪漫臺三線專案計畫更臻圓滿。

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

1. 根據行政院所提供的資料，前瞻基礎建設在客家與原民會管轄部分屬城鄉建設計畫，各提 20 億經費使用。其中，客委會部分，計「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臺三線市鎮街區及立面改善」、「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復」及「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等 5 項；原民會部分，計「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及住居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等 3 項。本席認為可略作修正。

本席認為，前瞻基礎建設應更名為「前瞻國家建設」，針對客家與原住民真正需求，進行計畫。例如，如何協助客家與原住民青年，返鄉創業與就業？如何協助客家與原住民鄉親，提供符合需求的銀髮長照服務？如何鼓勵客家鄉親生育，降低少子化人口問題？

在協助客庄提供符合需求的銀髮長照服務、降低客家少子化問題，及協助客家青年創業就業方面：

首先，先看客家族群老年化與少子化狀況，根據學者於 2014 年針對客家族群老化研究指出，2013 年時，老人比重最高者依序是苗栗縣獅潭鄉、新竹縣峨眉鄉、花蓮縣鳳林鎮、高雄市美濃區、苗栗縣西湖鄉、花蓮縣富里鄉、以及屏東縣的高樹鄉，其老年人口所占百分比超過 20，而獅潭鄉的老人佔該地區四分之以上。新竹縣的竹北市最為為輕，老人比重不及 7%，另外，像是桃園縣的平鎮市、新竹市香山區、桃園縣楊梅市等地，老人比重也都在 10%以下。顯示客家族群的老年化問題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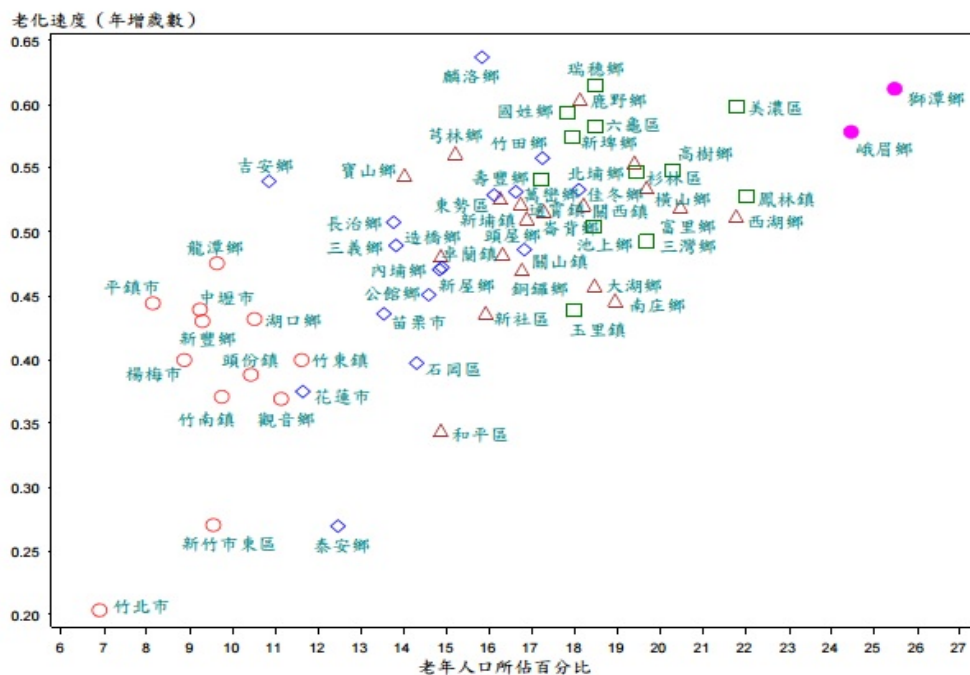


圖 20：臺灣地區客家鄉鎮市區分布按人口老化速度與老年人口百分比

學者指出，人口外移（尤其年輕族群）的遷移作用對於客家鄉鎮的人口老化影響日趨重要。長久以來，許多客家鄉鎮由於就業機會有限，年輕人口外流嚴重，再加上近年來出現退休老人回流現象，惡化原本已經老化的人口。

客委會應根據客家族群人口統計資料，就臺灣客家族群人口老化分布狀況，盤點後，進行區域性的客家族群老人照護與少子化政策。例如，針對老人比重最高者的苗栗縣獅潭鄉、新竹縣峨眉鄉、花蓮縣鳳林鎮、高雄市美濃區、苗栗縣西湖鄉、花蓮縣富里鄉、以及屏東縣高樹鄉，強化其長照制度。包括硬體的長照醫療機構建設，以及建構區域性的居家與社區長照輔導機制。透過補貼、制度設計，鼓勵當地長照機構聘用本國籍照護工作者，以及輔導必須居家照護的家庭成員或照護工作者，訓練其專業，給予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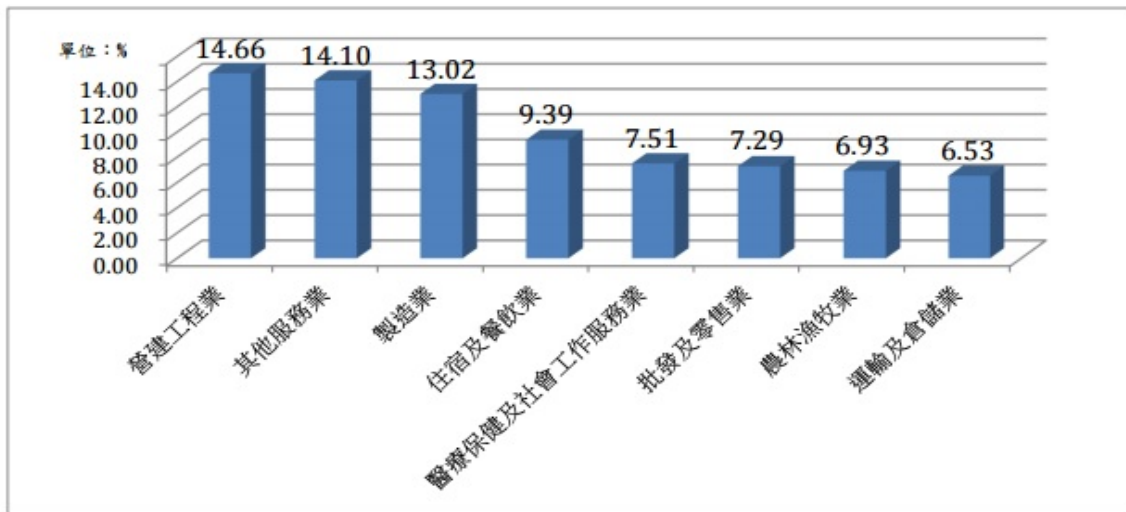
此外，客委會應針對上述人口老化地區，思考強化其青年創業、就業輔導機制。除了建置「創業 HAKKA GO」資訊平台輔導青年返鄉、留鄉、下鄉從事客家產業，並提供經費挹注、創業資源等支持體系，實際體察人口老化嚴重區域的客庄文化產業特色，提供在地青年依其特色，進行創業就業的輔導獎勵。

在協助原住民提供符合需求的銀髮長照服務，及協助原住民青年創業就業方面：

除原前瞻計畫中「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及住居友善空間整建」等硬體建設外，原民會應針對不同區域、不同族群的在地脈絡，進行差異化的前瞻建設。根據學者研究〈原住民長期照護服務模式之探討〉指出，我國原住民主要居住於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鄉鎮，地處偏遠山區及東部平原、交通不便、社會及醫療資源有限。隨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年輕人在原鄉部落難以發展，青壯人口大量外移謀生，傳統部落空洞化，家庭支持式微，殘疾、失能老人增加，原鄉老人比其他縣市尤其高，甚至某些部落老年人口高達 20%。學者歸納原住民的長期照護問題，包括：一、交通不便形成地理的障礙；二、醫療資源缺乏設備不足；三、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缺乏；四、醫事及照護人力不足或流動率太高；五、家庭照顧者知識或技能不足；六、經濟的障礙；七、文化語言的障礙。

也因此，如何讓青壯原住民留在原鄉、重返原鄉，讓長照與居家照護資源，依個別原鄉的特性與差異，多一點挹注，是原民會的重點。原民會除將預算挹注在醫療硬體資源的建設上，應提供補助，給予留在原鄉的居家照護工作者，以及長期往返原鄉與平地的醫療工作者，給予更多補貼。並且，透過證照訓練，強化部落原有社區與居家照護人員的長照醫療專業知識。原民會並應思考各部落不同的文化、地理與產業特性，提供部落青年在地創業、就業的諮詢與輔導。

此外，根據原民會統計，105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4.66%）及「其他服務業」（14.10%）的比率最高，其次為「製造業」（13.02%），再其次則為住宿及餐飲業（9.39%），從事其他行業的比率皆不足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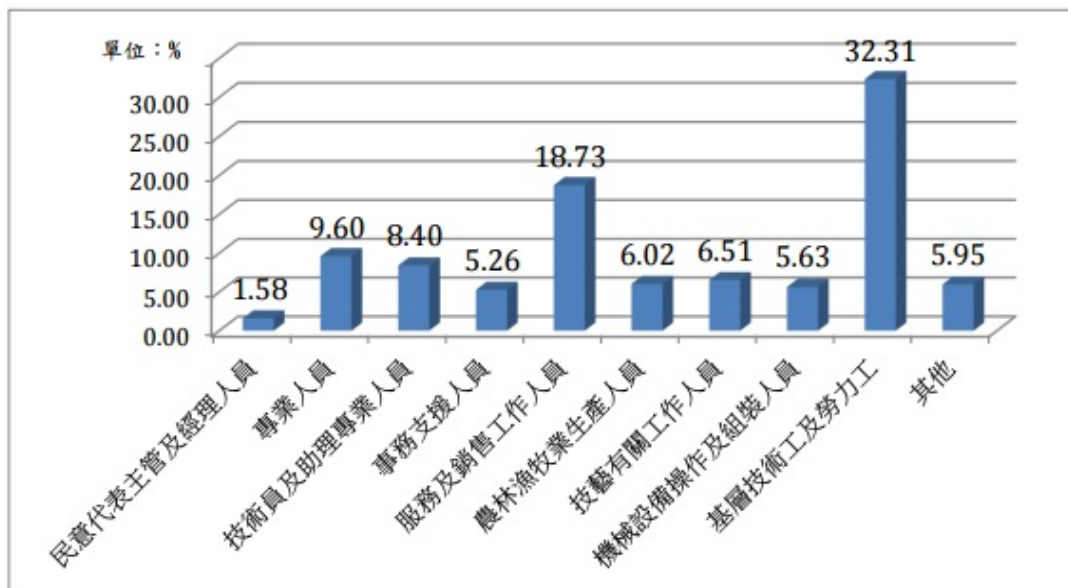
註 1：僅列出百分比高於 5% 的選項，詳細數據詳見附件二統計表 C1

註 2：資料時間為 105 年 12 月 11 日至 17 日。樣本數：7,347 人

註 3：圖內百分比，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及取小數點後兩位數落差，故有可接受之誤差。

圖3-3-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從事「基層技術工與勞力工」（32.31%），其次是「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8.73%）的比率最高，其他皆在一成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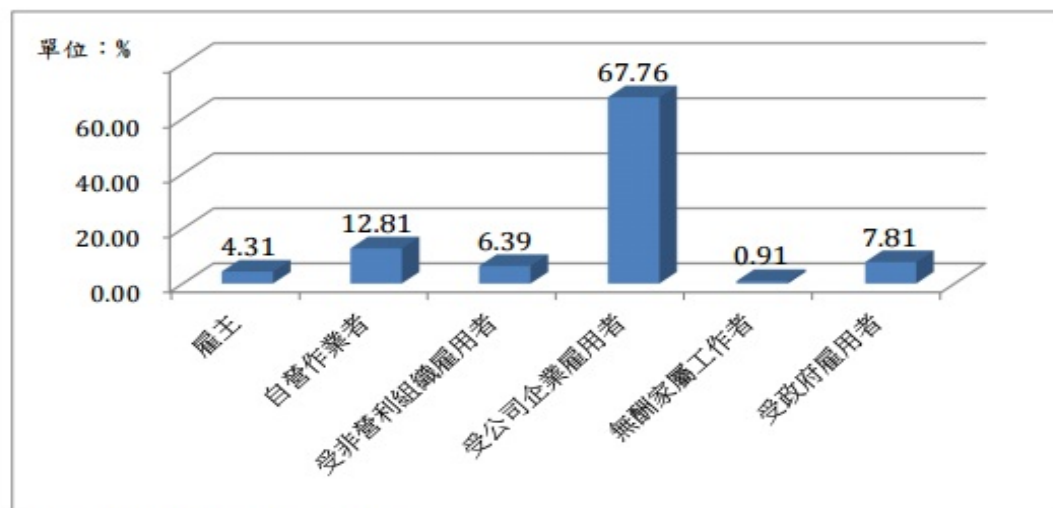
註 1：資料時間為 105 年 12 月 11 日至 17 日。

註 2：圖內百分比，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及取小數點後兩位數落差，故有可接受之誤差。

註 3：樣本數：7,347 人。

圖3-3-4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原住民就業者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最多，占 67.76%，自營作業者占 12.81%，受政府僱用者占 7.81%，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占 6.39%，擔任僱主者為 4.31%，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 0.91%。



註 1：原住民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註 2：資料時間為 105 年 12 月 11 日至 17 日。

註 3：圖內百分比，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及取小數點後兩位數落差，故有可接受之誤差。

註 4：樣本數：7,347 人。

圖3-3-8 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依上述統計資料，原民會應透過前瞻建設預算，依原鄉特性，給予資源，鼓勵原住民青年返鄉，並提供更多就業、創業選擇。例如，透過原住民部落傳統在地文化，發展部落在地的特色文創產業，或者，透過口述歷史，引入文化影視資源，讓原住民口述史成為原民文化產業鏈的前端，製作更多原民故事內容，推展至國際，改變原住民就業生態，讓原住民青年返鄉，同時改善原鄉的醫療、生活與長照品質。

參考資料一：原民會提供前瞻基礎建設資料

參考資料二：客委會提供前瞻基礎建設資料

參考資料三：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本

參考資料四：客委會獎助政大社會系陳信木、林佳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參考資料五：學者龍紀萱於《社區發展季刊》136 期所撰〈原住民長期照護服務模式之探討〉專題報告

參考資料六：原民會 105 年第四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客委會、原民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報告

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畫從 106 年至 113 年投入 8,824 億元經費，推動「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及「城鄉建設」等五大建設計畫，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其中涉及原民會權責部分僅「城鄉建設」項下「原民部

落營造」。

一、原民會主辦業務特別預算只有 20 億元

依據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本所述，「原民部落營造」係專門針對原住民族所打造的前瞻計畫，他以部落為核心，規劃整體性、多面向的營造方案，打造部落成為原住民族未來發展的基地，特別預算計 20 億元，某金挹注 5.94 億元，總經費 25.94 億元。主要的項目在

(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及住居友善空間整建：包括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特色營造、部落基礎設施及聚會所興建與改善。

(二)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縮短原鄉數位落差，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福、健康照護與經濟觀光發展。

(三)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參考國際產業發展趨勢，以中小型民生服務業為主，聚焦智慧服務議題，讓原住民族多數從事的農林漁牧業、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可具體形成產業生態圈，建構團結經濟模式。

二、原民會報告書將其他主管機關項目納入，有碰風之嫌

原民會書面報告指出，部分前瞻計畫的推動事項雖未直接出現原住民族，但實施地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納入原住民族相關事務，相關經費計 874 億元，例如：「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269 億元、「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223 億元、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30 億元及「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30 億元。

但上述這些建設主管機關均非原民會，且受惠居民是全體國民，如果原民會的邏輯可以通，那關山、池上、鹿野是台東的客家重鎮，何以客委會沒有將花東鐵路電氣化納入報告中？

又目前實際居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已破五成，何以沒有將輕軌與捷運納入？這不是對六都的原住民是一個很重要的建設嗎？

三、原住民地區缺的是工作

在原民會的報告指出，原住民族部落內基礎建設多有數量不足或服務機能不佳情形，影響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各項適切的公共建設更顯其必要性。

原鄉原住民人口逐漸流失，主要是因為原鄉工作機會少，致使原住民人口逐漸往都會區移動，今天就算你把高速公路蓋在原鄉，他也難逃人口外流的命運。

西部縣市雲林，有因為中山高與高鐵的興建改變人口外移的命運？高雄市有因為捷運、高鐵、高速公路改變人口往台南與台中移動的命運。

主委，蓋八座原住民集會所能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基礎設施不足與增加工作機會？原鄉的前瞻就是，怎麼讓原鄉有更多的工作機會，所幸，在這點上原民會算有遠見，提出「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主要是以三個項目為發展主體：

1. 農業結合生物科技，發展出機能性農產品、農用生物製劑等產業化應用。（大武鄉大鳥村的紅藜）

2. 文創結合科技運用，發展出數位典藏授權、藝術或表演經紀等延伸價值。（台東文創聚落）

3. 旅遊結合體育休閒，創造出符合現代人需求之產業型態，並帶動相關週邊商品。（部落觀光）

但 107 到 109 年只有編列 15.94 億元，個人以為還是不足。要推廣原住民族地區的有機農業是需要長時間，例如目前很盛行的紅藜，但他原先不是原民會推廣，而是農委會水保局，才有目前的成果，原民會對於原住民地區有機作物栽培要投注更多的心力輔導、協助，不然族人無感。

此外，文創產業目前的景況也是堪慮，例如台東市的原住民文創聚落，到目前依然沒有廠家進駐，原民會與國發會還有經濟部應主動積極介入輔導，而不是讓台東縣政府單打獨鬥。台東原住民文創聚落可以說是目前最有前景的原住民文創基地，鄰近台東舊火車站、鐵花村以及秀泰影城，周邊觀光遊憩機能非常充足，如果可以協助族人廠家進駐，對於原住民文創產業的發展有非常大的助益，連帶讓部落原鄉文創也會因此受惠。

原鄉缺的是機會，主委；單靠原民會一人之力，有很多事物做不來，必須倚靠其他部落通力合作，才能創造原住民族產業的榮景，就目前原民會提出的前瞻計畫，對於部落的產業力有未逮。

吳委員志揚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針對桃園地區為客家族群人口數最多之縣市，而該地區中部分行政區的客家族群人口比例，也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標準，然而政府並無計畫於桃園地區建設如同苗栗及六堆園區之國家級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恐有忽略該地區客家族群及其文化之嫌，特向客家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客委會「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顯示，若以縣市來看，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前 3 個縣市依序為：新竹縣（69.5%）、苗栗縣（62.2%）、桃園縣（39.1%），而其中以人口數來看，桃園縣的 79 萬 8 千餘人為客家族群人口數最多之縣市。

二、客家基本法第六條明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桃園地區部分行政區客家族群人口比例，已遠超過基本法中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標準。

三、為發揚客家族群特色及傳承文化傳統，政府特別設置國家級的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及六堆文化園區，其中苗栗園區定位為「客家文明博物館」，以「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為目標，六堆園區則以「生態博物館」為定位，並以保存當地客庄人文資產為目標。反觀客家族群人口數最多的桃園地區，政府並無計畫設立類似的國家級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恐有忽略該地區客家族群及當地文化之嫌，故此特向客家委員會提出質詢。

顏委員寬恒書面質詢：

在今天以前，行政院最早是什麼時候提出來前瞻計畫的？是在各部會首長還有徐國勇發言人被記者問到啞口無言那一次？連徐國勇發言人都講得不清不楚，最後還要院長親自開記者會，

這樣是不是代表這個計畫太倉促了？不然，怎麼一開始除了張景森政委之外，其他的好像都狀況外，還有部會首長在記者會上還半途落跑，如果不是來不及準備所以心虛，還能有什麼事那麼急啊？

民進黨在過去兩個禮拜，不斷地把反對前瞻計畫就是反對建設兩者扣在一起，請問立法委員的職責是監督政府還是全力護航的呢？民進黨的邏輯令人匪夷所思。請問這計畫真的有考慮我們國家困窘的財政現狀嗎？前瞻計畫真的不能有任何更改的空間嗎？

我們就從國家債務負擔來談，我國債務歷年暴增，以我國「一年以上未償債務」為例，91 年度的「一年以上未償債務」為 2 兆 8,400 餘億元，106 年度暴增至 5 兆 6,100 餘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97%，中央政府舉債無度卻沒有相對應的償還能力，不但沒有擬定良善的「還款攤提計畫」，更不停地把成本轉嫁到人民身上，透過不斷地加稅填補空虛的國庫，也透過瘋狂的舉債讓人民不停的背債。繼續舉債來做可行嗎？這些計畫哪些是完成可行性評估的？

中央 8,800 億元的特別預算用舉債的方式取得，那地方要負擔經費，地方的錢要從哪裡來？台中市議會 4 月 28 日就為了台中市爭取到前瞻計畫經費中，國民黨台中市議會黨團拿出行政院版「前瞻計畫經費報告書」，其中提到台中市雖獲中央補助，但台中市相對要自籌的經費超過五成，擔心「中央補助少，地方自籌多！台中財政將無法支援建設！」

官方說軌道地方自籌款將從場站開發取得。事實是，高鐵已證明場站開發行不通，可以到幾個場站看看，很多地方還長著雜草，當初買地投資的人現在連要賣肉都割不掉，這樣的謊言不要再自欺欺人了，現在大幅度的輕軌要做，有評估過效益嗎？還有，土地怎麼徵收有考慮過後果嗎？

我支持的是水患治理，但反對的是未經審慎思索的隨意舉債。我支持的是永續建設，但反對的是沒有良好可行的胡亂規劃。整個前瞻計畫送至立法院的過程，我們只看到民進黨仗著人多勢眾一味想強行通過，沒有給任何更改的機會，甚至討論優先順序的空間也沒有，試問「這不是鴨霸，什麼才是鴨霸？」如此行為才是真正的無理取鬧，才是真正犧牲了臺灣人民的未來。

本席認為一開始把前瞻條例當成經濟成長的萬靈丹，這種想法本身就是有問題的。不管是過去的五年五千億，八年八百億，都是試圖透過擴大政府公共建設，來達成經濟成長的目的。但是實際上最後都不如預期的美好，政府只有畫了大餅告訴民眾要花大錢做建設，有沒有告訴民眾未來每個人要多背很多的債務？將來有可能要再來一次砍年金、砍健保、增稅來填補大窟窿。

什麼是前瞻？不是所有的建設前面加上前瞻就真的是前瞻了，處理未來及將發生的狀況才叫前瞻，如果是處理十年前發生的事就是浪費錢就是綁樁，以台中市的交通建設來說，胡志強市長任內規劃的 BRT 現在被林佳龍市長以政治手段廢掉了，幾十億就泡湯了，現在要爭取輕軌，未來少子化，馬路都快比行人還多了，還要蓋一堆交通支線，維護不用錢嗎？這些巨額足以再拖垮年輕人，台鐵車廂老舊要更新都喊沒錢，然後再花大錢蓋輕軌，這樣叫前瞻嗎？

水環境部分，臺灣是多雨的缺水國，台中市主要的水源就是鯉魚潭跟石岡壩，淨水一個在后里一個在豐原，現在已經明顯感受到極端氣候的威力，以後可能更嚴重，如果配水輸送過程在

前端就發生破管，後面上百萬人都受到影響，如果能開拓管線較末端地區的備用水源，例如兼具防洪的人工湖，以海綿城市的建構概念，讓土地能涵養水份，台中的子子孫孫才不會既缺水又淹水。這才是我們要的。

最後本席還要提到一個重點，就是雖然現在口口聲聲喊著要將前瞻計畫的預算上限訂在 8,900 億，問題是根據過去的經驗，重大公共建設經常都會被迫增加預算，我們現在如果讓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通過，未來相關預算編列下去，遇到被迫要追加預算該如何處理？是中央政府在舉債買單？還是把爛攤子丟給地方政府去解決？這問題需要政府好好思考。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其內容如下：

1、

鑒於我國因婚姻來台之外籍配偶以及大陸配偶，許多人嫁入客家庄或原民部落，然而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新移民以及新二代之數據統計尚不完備，應針對客家族群以及原住民族群之新移民配偶做完整以及持續之調查、統計，以研議適切之新移民政策。另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新移民配偶之輔導、照顧措施，及如何協助新移民配偶適應客家與原住民文化、家庭生活之措施，亦尚不完備，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兩週內提出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族群之新移民配偶、新移民二代之人數與背景統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新移民配偶之輔導、照顧措施。

提案人：林麗蟬 顏寬恒 黃昭順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有！

主席：請原民會綜規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瑞盈：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跟內政部戶政司連絡過，有關新住民跟原住民結婚以及其第二代，其實要先找出各行政區原住民的戶口數，然後再去查每一張結婚證書，所以我們希望倒數第 3 行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客委會、內政部（戶政司）以及移民署，協同原民會提出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族群之新移民配偶……」，後面則是修正為「並於清查完成後提出新移民配偶之輔導、照顧措施」，如此一來資源配置會比較穩當。謝謝。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客家」不是一個法律上的名詞，以致無法提供精確的數字，所以我們只能用推估。

第二點，時間上可否不要兩個禮拜或是 1 個月，而是我們在 1 個月內提出推估的數字以及一些輔導的方案？

主席：就照方才行政機關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 12 分至 14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秉叡 黃國昌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王榮璋 費鴻泰 余宛如
江永昌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郭正亮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 Kacaw 江啟臣 孔文吉 張麗善 劉世芳
蘇震清 邱志偉 蔣乃辛 管碧玲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黃昭順 陳怡潔
何欣純 王惠美 鍾孔炤 周陳秀霞 蘇治芬 呂玉玲 蘇巧慧 莊瑞雄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北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法務部法制司	檢察官	宋文宏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
-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分別擬具「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經本院親民黨黨團代表委員周陳秀霞及提案委員劉世芳、江永昌、吳秉叡、盧秀燕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許部長說明行政院提案並回應黨團、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吳秉叡、黃國昌、林德福、盧秀燕、賴士葆、費鴻泰、王榮璋、余宛如、江永昌、施義芳、陳賴素美、曾銘宗、羅明才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第一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委員盧

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第五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末句增列「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外，其餘照提案內容通過。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第二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第一百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末句增列「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外，其餘照提案內容通過。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第三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五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末句增列「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外，其餘照提案內容通過。

(二)第六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第四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第三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末句增列「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外，其餘照提案內容通過。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第五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末句增列「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外，其餘照提案內容通過。

(二)第二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第六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分別擬具「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第二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依財政部現行解釋，稅法上之滯納金核課時，對繳納半數稅款者，另外半數稅款若逾期仍有半數滯納金之核課；而未對核課處分不服而仍逾期繳納者，則核課全額滯納金，未向核課處分不服，而提起復查、訴願及訴訟等救濟程序者則相對不公平。此外，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要求，應於法律明文規定，滯納金得由稽徵機關依法視個案情形予以減免，以符合比例原則。

為達成徵納平衡，以及貫徹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爰請財政部於 6 個月內，針對滯納金之核課有無違反平等原則及各稅法中未明文規定滯納金得視個案減免之部分，檢視及評估，以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提案人：王榮璋 費鴻泰 盧秀燕 江永昌 賴士葆
羅明才

二、鑑於民眾網路申報時竟發生跨平台系統無法使用一事。

經查契約中確有「提供跨平台」使用需求，為便利民眾報稅，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要求相關業者立即改善並檢討求償，負起責任。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羅明才 賴士葆 盧秀燕

三、鑑於目前國內公職及升學補習班等免徵營業稅一事，業已有租稅不公之情事，實務上補習業者收入年營業額上億元比比皆是，惟實收營業稅為零，而財政部所採用為民國 75 年之解釋函，至今達 32 年，且在民國 74 年營業稅法之修正並無公職及升學補習班之規劃，立法意旨已詳細說明，請財政部於 10 天內函詢教育部意見俾檢討民國 75 年之解釋函存廢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將檢討結果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施義芳

連署人：江永昌 羅明才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等一下再處理。現在請黃委員國昌暫代主席。

主席（黃委員國昌代）：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就財政部委外研究所提 11 個稅改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其他查核事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三)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四)其他特種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主席：因為在場除了我也沒有其他委員，行政院的官員來了非常多，我們節省時間，有效率的使用，就不一一介紹，請各位列席長官見諒。今天的議程專題報告及決算審核兩項採取分別報告，合併詢答的方式進行，先請許部長進行專題報告，再請林審計長就本次審查的機關單位進行簡要報告，請兩位首長把握時間，書面報告上有的就不用贅述，不用上台念書面報告的內容，請擇要報告即可。

請財政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就本部賦稅署委託中華財政學會研究「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所提 11 個稅改方案進行專題報告，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為達成財政收入永續性，租稅政策應隨國家發展適時檢討，建立財政收入與國家發展之良性連動基礎。

103 年因應我國財政收支缺口、債務餘額及重大災變編列經費需求，本部提出「財政健全方案」，股利所得課稅制度參考 102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並考量稅制改革宜循序漸進，採行稅制變動相對較小之兩稅合一半數設算扣抵制，並增加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最高課稅級距稅率 45%；配套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適度達成充裕國庫稅收，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租稅負擔。

貳、本次稅制改革背景

近來社會各界評論個人股利所得相對其他類別所得稅負較重，內外資股利所得租稅待遇不同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與綜所稅稅率差距過大，引發租稅規避誘因，對國內整體投資環境、資本市場及經濟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考量資本市場日趨國際化，資金流動性高，為鼓勵投資及引導資金挹注資本市場，我國宜建立符合國際趨勢且具競爭力之資本所得（股利）課稅制度。觀察國際間兩稅合一制度改革趨勢，多朝廢止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改採其他課稅制度。

為建立符合課稅公平並兼具國際競爭力之股利所得課稅制度，宜併同考量兩稅合一稅制改革、兩稅稅率結構調整、各類所得（薪資所得與資本所得）間稅負衡平等層面，本部賦稅署委託中華財政學會進行研究，該學會於本（106）年 4 月底完成研究報告，置於本部網站「友善租稅環境專區」，供各界參閱。

叁、研究報告重點

以下謹就研究報告擇要整理如下：

一、股利所得課稅方案簡介

研究報告基於國際趨勢、投資效率、租稅公平、稅制簡化及財政收入等綜合評估，建議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並取消可扣抵稅額帳戶。

提出 11 個可能方案，課稅方式主要分為 3 大類，均採合併申報，僅計稅方式不同：

(一)第 1 大類—分開計稅（方案 1 至方案 6）

股利所得另行設計稅率結構，分開計算稅額後再合併申報，分為累進稅率及單一稅率兩大模式：

1. 累進稅率—分級分離

(1)方案 1 及方案 3：股利所得 10 萬元定額免稅，超過部分按設計之累進稅率分開計稅。

(2)方案 2 及方案 4：股利所得按設計之累進稅率分開計稅，並給予抵減稅額（股利所得×15%，上限 5 萬元）。

2. 單一稅率

(1)方案 5：股利所得 10 萬元定額免稅，超過部分按單一稅率 25%分開計稅。

(2)方案 6：股利所得 5 萬元定額免稅，超過部分按單一稅率 25%分開計稅，並給予抵減稅額（股利所得×15%，上限 5 萬元）。

(二)第 2 大類—合併計稅（方案 7 至方案 10）

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適用累進稅率計稅，並訂定減免規定：

1. 方案 7：給予股利抵減稅額（股利所得×10%，無金額上限）。

2. 方案 8 及方案 10：股利所得給予免稅額度，超過部分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稅額。方案 8 為定率（30%）免稅，方案 10 為定額（36 萬元）免稅。

3. 方案 9：股利所得定率（25%）免稅，超過部分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並給予股利抵減稅額（股利所得×15%，上限 5 萬元）。

(三)第 3 大類—下列兩方式擇一適用（方案 11）：

1. 定額（5 萬元）免稅，超過部分併入綜合所得總額適用累進稅率計稅。

2. 單一稅率 25%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二、可能方案分析

研究報告從稅制簡化、租稅公平、縮小兩稅稅率差距、縮小內外資稅率差異、降低過高股利稅負、鼓勵投資、增進配置效率及施政可行性 8 個面向分析各方案達成目標程度。此外，為瞭解各方案對稅收之影響，以過去 3 年度（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綜所稅核定資料推估各方案之稅收影響數及對所得分配之影響，就達成多元目標程度綜合評估，各方案均有其優劣之處。

研究報告就前二大類方案各擇一，建議採方案 2 或方案 7，兩方案均採股利抵減稅額，方案 2 另訂分級累進稅率與現行累進稅率連動，自評在租稅公平、降低高股利所得者稅負及施政可行性 3 項目標達成度較高，鼓勵投資、稅制簡化等目標達成度並不突出；方案 7 為併入綜合所得

總額適用現行累進稅率，自評在稅制簡化及施政可行性 2 項目標達成度較高，鼓勵投資、縮小兩稅稅率差距及縮小內外資稅率差異 3 項目標達成度較差。第 3 大類為方案 11，採定額免稅合併計稅及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二擇一方式，自評降低高股利所得者稅負、縮小兩稅稅率差距、縮小內外資稅率差異及增進配置效率 4 項目標達成度高，稅制簡化、租稅公平及施政可行性 3 項目標達成度較低。

三、建議採行配套措施

(一)營所稅稅率適度調高 1%至 2%。

(二)獨資及合夥事業免課徵營所稅，其盈餘直接歸屬獨資資本主及合夥人之營利所得課徵綜所稅。

(三)調整綜所稅稅率結構、調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現行 128,000 元提高為 150,000 元）或標準扣除額。

(四)維持未分配盈餘課稅，稅率不變。

肆、結語

本次稅制改革涉及層面甚廣，為瞭解社會各界對本次稅制改革看法，本部賦稅署對外舉辦多場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並於本部網站「友善租稅環境專區」設置討論區開放各界留言，凝聚共識。

本部參考研究報告所提方案、國際趨勢及外界意見，就經濟效率、租稅公平、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 4 面向進行評估，並通盤考量相關配套措施，衡平中低股利所得者與高股利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與資本所得之稅負，預計本年 6 月提出改革方案，期能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吸引投資人在臺灣進行實質投資，引導資金進入資本市場，創造就業、增加國民所得、提振消費並促進經濟發展，使全民共享稅改利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就中華民國 104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今天議程所列機關基金決算的審核情況報告如下：

總決算的部分包括主計總處、本部與 6 個審計處、財政部主管、金管會主管、省市地方政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和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的審查，相關審查數據請詳書面報告。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包括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相關決算審核請詳書面報告。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含其他特種基金）包括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相關決算審定情況請詳書面報告。

在重要審核意見方面，針對行政院主管有關各部會及第二預備金在以前年度保留款的預算執

行和釋股預算保留執行不力的情況，我們分別提出幾點意見。在本部（審計部）主管的部分包括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可以精進的 4 個重點，還有綠色採購沒有達標的部分，審計部已經督促所屬改善。財政部主管部分包括針對所得財富分配進一步精進，及公共債務占歲入百分比偏高的部分，希望能進一步強化，還有針對土地的管理，我們也提出意見。另外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之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率落後同業，以及國外競爭力有待強化。針對金管會金融監理方面，我們也提了幾點可進一步強化的意見。針對省市地方政府最主要就是一般性補助款執行進度落後，或是執行成效欠佳，經中央考核結果未達標，也無繼續改善的部分，都由審計單位一同督促改善。以上報告請詳見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因為在場只有我一個委員，為了保障其他委員發言的權利，所以我先進行詢答，詢答完畢後就休息。

由於其他委員目前正在 9 樓處理前瞻基礎建設條例，本委員會也是這個聯席會議的成員之一，現場非常混亂，跟上禮拜大致相同，打架、潑水等各式各樣的情況正在進行當中，為了維護登記在後委員發言的權利，所以由我先進行詢答，詢答完畢後就休息。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問題是何壽川違法兼任董事長的事情，請教李主委，現在進度到哪裡？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檢查局已經把相關的事情查出來，也將分別交給銀行局和證期局去做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上次問副主委時，進度就是這樣，到現在還沒有進一步的進度嗎？根據公開資訊，他就是 YFY Global 唯一的董事，這一件事情我上次已經說過，你們說還要再回去研究，現在研究的結果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程序上，我們必須讓他來陳述意見。

黃委員國昌：所以他還沒有到金管會陳述意見？

李主任委員瑞倉：還沒有，到現在還沒到。

黃委員國昌：時間定什麼時候？

李主任委員瑞倉：通常要給他七天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你們約詢的通知發了沒有？

李主任委員瑞倉：發了。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約詢？因為這件事情拖很久了，之前大家在質疑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已經跟你講都是按照公開資訊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你打算什麼時候要給大家一個交代？

李主任委員瑞倉：最後等整個事情弄清楚了，我們一定會給社會一個完整的說明。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問題，我上次在質詢時也有點出來，他們除了之前透過永豐租賃超貸給「

Giant Crystal」以外，事實上永豐也曾經當過聯貸行，跟台灣銀行等聯貸 4 億 3,500 萬元美金給「Star City」，所以我上次才會說一手拿自己金控的錢去投資、超貸給自己有 equity 的投資事業，嚴重的利害關係衝突，那麼我今天再進一步問你，就「Star City」背後的董事跟最終受益人追查清楚沒有？

李主任委員瑞倉：委員關心的事情我們都有追查，這一部分我們也把相關疑點都移送給檢調單位了。

黃委員國昌：我再問一次，「Star City」的董事跟最終受益人查完了沒有？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一部分我們有查。

黃委員國昌：好，查的結果，董事裡面有沒有張杏如？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一部分因為檢調單位希望我們……

黃委員國昌：一個公司裡面的董事是誰，應該不是機密資訊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一點有查到，我們會詳細說明。

黃委員國昌：這一點有查到是什麼意思？「Star City」的董事是不是有張杏如？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是啊！

黃委員國昌：應該是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黃委員國昌：好，「Star City」裡面的董事有張杏如，一個金控的老闆主辦聯貸，借錢給自己老婆當董事的公司，是不是利害關係人交易？我現在純粹只是請教你法律意見。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 102 年發生的事情，我們已經把這一部分送給檢調單位偵辦。

黃委員國昌：你先回答我法律問題，這個是不是利害關係人交易？一個金控的老闆拿自己銀行的錢借給自己老婆當董事的公司，是不是利害關係人交易？

李主任委員瑞倉：地檢署希望我們偵查不公開，但是……

黃委員國昌：地檢署那邊的偵查當然不公開，這個我都尊重嘛！我剛剛問了你兩個問題，第一，「Star City」裡面的董事有沒有張杏如？一家公司裡面的董事有誰，這絕對不是機密資訊，而且剛才你也承認了；第二，我現在問你的是法律問題，一家金控公司的董事長借錢給自己老婆當董事的公司，是不是利害關係人交易？這樣一個基本的法律問題，主委都不願意回答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如果這是事實，經過確定以後就是關係人交易。

黃委員國昌：如果事實經過確定，就是關係人交易嘛！好，檢調部分交給檢調追查，有沒有犯罪行為我完全尊重檢調，但我現在要問的是，金管會打算採取什麼行動？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依法處理。

黃委員國昌：當然，我相信你絕對會依法處理，這件事情可不可以給大家一個期限？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同仁需要作業時間，這一點我相信那個……

黃委員國昌：這個話我聽很多次了，大家也都在等嘛！大家都知道金管會的同仁很辛苦，但我的問題是你到底什麼時候要給大家一個答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儘快。

黃委員國昌：還是儘快嘛！沒有關係，我們拭目以待。

接下來，我相信主委也看過檢討報告，你們的平均金檢天數從 2008 年一路往下掉到 2013 年，最近又有回來。我一向的態度就是「我們不能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我看了預算的占比，事實上就檢查局的總預算中，金檢的預算占不到 5%，我看到這樣的狀況，我覺得很懷疑，在我們金融秩序如此敗壞的情況下，檢查局金檢的預算這麼少，錢到底夠不夠用、是否得以認真的進行金融檢查跟金融監督？針對這個部分，主委認為現在編列這樣的預算是剛剛好，還是不夠用？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非常支持我們金管會的同仁，據我了解，他們非常辛苦……

黃委員國昌：是，這個我都同意。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經費上，能替他們爭取的，我會儘量替他們爭取。

黃委員國昌：請主委回去重新思考，在整個大的結構上，當我們有這麼多的金融弊案需要追查時，你在本委員會也強調過同仁都很辛苦，金檢需要很多人力，也需要資源，這些我都了解，我也支持，但是金管會編列出來的預算，送到立法院，我們是無法幫你們增加數字的。你們自己可能要針對結構重新檢討，就金檢的部分，在目前出了這麼多事情的情況下，資源到底夠不夠？如果不夠的話，編列預算這件事情可能是金管會主委的責任，這不是立法院的責任，立法院只能夠提醒你們資源到底夠不夠、你們要不要重新檢討。你們不能一方面說資源不夠、金檢已經到達超級大的負荷量，沒辦法再做下去，但是一方面，自己在編列預算時，就金管會的資源到底該如何統籌分配，你們自己卻沒有新的作為，若是如此，這件事情根本沒有改善的空間！我希望你們今年在編列預算時能夠改進這個部分，否則我個人、財委會，甚至包括立法院，假使我們要支持金管會大力執法、大力的掃蕩這些金融弊案，我們都不知道該怎麼做，因為行政權在你們手上。

接著，要請教財政部部長，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早就破產了，每年撥款支應，今年的預算是負 631 億元，何時退場？檢討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在今年也有召開各相關機關的會議。

黃委員國昌：然後呢？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當然是希望回歸到他們，不過因為每個主管機關都有其意見，而且最主要是……

黃委員國昌：還要拖多久？這個不是今天才出現的事情，你還要拖多久？每次我詢問，你們就上來打官腔，說你們有開會、有檢討。部長，去年 12 月 28 日財委會做了一個決議，要求你們在三個月內提報告到財委會，時間早就超過了。報告提出來了嗎？報告什麼時候要提？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那個報告已經提了。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是等召委排專案報告嗎？

阮署長清華：不是，書面報告已經提了。

黃委員國昌：就這件事情，何時要退場、你們接下來該怎麼做？你們可不可以直接跟大家講？因為剛才部長所講的，全部都是講空的。就這件事情，你們現在打算怎麼辦？

阮署長清華：民營化基金會出現這種狀況，主要是因為釋股預算無法到位，很多都是大院的決議，不能釋股，所以造成目前都是用公務預算來支應這種情況，當然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回歸到各部會去編列，看看這個基金能不能退場，關於這部分，我們還在協調。

黃委員國昌：還要協調多久？上次詢問時，你們的答案也大概是如此，從一開始到現在根本完全沒有進度啊！

阮署長清華：如同剛才部長報告的，我們在今年 3 月有邀集相關的主管機關來開會，因為這個最主要是集中在經濟部的……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趕快把它給收掉了。這是第一件事情，你們說要檢討、要處理，結果檢討、處理的結果跟去年年底回答的答案幾乎一模一樣，全部都在講空話！

許部長虞哲：沒有啊！我們今年 3 月有召開相關機關會議。

黃委員國昌：好，那麼決議是什麼？部長不是說有召開相關機關會議嗎？沒關係，你告訴大家會議的決議是什麼？要怎麼處理？我一開始不就給你時間講這件事情了嗎？

許部長虞哲：會議決議可以送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不能跟大家講嗎？剛剛我這樣說你們，有錯嗎？我說你們沒有進度，有錯嗎？如果是我說錯了，你們有具體的進度，那麼告訴大家具體的進度是什麼嘛！開個會就叫做具體的進度嗎？

阮署長清華：其實這個最主要是牽涉到經濟部，亦即台電跟中油這幾個單位釋股的問題，經濟部一直覺得它有困難，跟工會之間的溝通也一直還沒達成共識……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這也是我上個會期就已經提出來的，就公股銀行退休行員 13% 的問題，當時部長是跟我說要伴同年金改革一起推動嘛？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現在年金改革委員會已經審查完畢，你們目前就 13% 的檢討進度為何？請跟大家說明。

許部長虞哲：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請三個國營事業提供意見。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請他們提供意見的？

阮署長清華：上次委員質詢時，我們就要求他們提供相關資料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在去年 12 月就請他們提供意見了，相關意見有送回來嗎？

阮署長清華：意見送回來了，我們現在還要再整合。

黃委員國昌：何時把意見送回來的？

阮署長清華：可能要再查一下……

黃委員國昌：把他們送回來的具體意見之書面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各個委員，這樣有沒有問題？

阮署長清華：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從你們收到意見到現在，你們具體還做了什麼事情？

阮署長清華：事實上我們在這中間一直都有協商……

黃委員國昌：跟誰協商？

阮署長清華：跟台、土、輸 3 家國營事業，還有央行……

黃委員國昌：好，請你注意聽，針對你們收到書面意見後到今天以前進行過的那些協商，請於會後準備一份完整的書面資料，載明協商的時間、地點、事由以及出席人員，給本委員的各委員，請問有沒有問題？是你說有協商的！我現在就是在考驗你們做這件事情的積極程度，看你所說的協商到底進行過幾次、有哪些人出席以及談的內容是什麼。內容要包括兩個部分，其一是你們要來的書面函覆是何時到的，其二是自你們接到函覆到今天為止開過幾次協商，具體開會的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及其表示的意見，請以書面函覆本委員會，這樣的要求應該沒有問題吧？

阮署長清華：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到今天為止，你們的方案出來了沒有？這是最關心事情，因為大家開會的目的就是要解決問題。

許部長虞哲：目前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何時方案可以出來？

許部長虞哲：關於公務員的那個部分要等完成立法以後，我們會馬上提出來。

黃委員國昌：好，你的意思是說，有關公務員 18% 的部分在完成立法之後，財政部的草案會馬上提出來。剛剛要求的那些書面資料，請部長不要忘了，回去整理以後給本委員會所有委員，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因為現在其他委員都還在其他委員會忙其他的事情，為保障其他委員發言的機會，現在先休息。如果繼續開會的話，因為一直跳號就會影響到接下來所有委員質詢的時間，因此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羅委員明才）：繼續開會。睽違 17 年的股市，現在上萬點了，上次講過我會請財政委員會吃雞排，金雞報喜大家歡喜，股市上萬點，全民感受到景氣的回復和提升，現在請金管會李主委、財政部許部長見證上萬點的股市，希望這次的萬點可以穩定、踏實、逐步高升、牛氣沖天、一路長紅。現在請財金重要的五位首長上前，請大家吃雞排、喝珍奶，希望股市上萬點，穩穩踏實地往前衝。金雞報喜、股市上萬點、再接再厲、台灣加油！

現場人人有份，大肚子的吃雙份，大家先休息，因為九樓在處理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大概還要 20 分鐘才會結束，我還要趕過去，所以大家先吃個雞排、喝個奶茶，我們中午不休息，開到會議結束，現在請大家稍作休息，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財政部提出的報告名稱為「『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委託研究計畫所提 11 個稅改方案專題報告」。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整個稅改方案只抽出這一條來談，我覺得無法看到全貌，因為這次的稅改不光只有股利所得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還包括你們報告內提到的標準扣除額、薪資特別寬減額等等，這些也都是。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應該整體的所有配套一起談才好談。

許部長虞哲：有啊！我們的報告都有提到，只是因為財委會提供給我們的專題報告名稱僅這 11 個方案，但是我們的報告都有附帶提到配套措施。

吳委員秉叡：是，所以現在我利用這個機會讓你能夠講清楚……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這次的稅改絕對不只有股利所得……

許部長虞哲：不只……

吳委員秉叡：它是整體的配套方案。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請教部長，假設研究方案的方向是股利所得要採行分離課稅，這時的另一個大前提是過去的兩稅合一制要全部取消，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而且營利事業所得稅可能會提高一到兩個百分點，但是這還在研議，尚未定案。

許部長虞哲：委外研究案的建議是提高 1%到 2%。

吳委員秉叡：亦即將原本的 17%提高為 18%或 19%。第一個問題，取消過去的兩稅合一制，將原來可以折抵稅款的 8.5%（即 17%的二分之一）取消之後，你們精算估計營所稅可以增加多少？

許部長虞哲：總共可以增加稅收 532 億元。

吳委員秉叡：如果營所稅再分別增加 1%或 2%，提高至 18%或 19%時，又各自增加多少稅收？

許部長虞哲：營所稅稅率每增加 1%會增加稅收 218 億元，增加 2%則會增加稅收 436 億元。

吳委員秉叡：436 億元加上剛才你講的 500 多億元共計 900 多億元，將近 1,000 億元。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這個數字正確嗎？

許部長虞哲：差不多。

吳委員秉叡：換言之，相比改為減半折抵後與以前 17%全都可以折抵時，等於一年多收 500 多億元的稅。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既然如此，這個部分要先弄清楚，大家不要被誤導，認為兩稅合一是減稅，認為這次的股利所得課稅是減稅。因為企業的經營者和股東在過去的兩稅合一制之下可以折抵的 500 多億元會不見，再加上營所稅提高 1%或 2%，稅收又多 400 多億元，因此，光是企業的營所稅稅收就增加將近 1,000 億元。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可見這絕對不是一個光減稅的方案。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再請問兩稅合一制採行分離課稅時，稅率會下降嗎？

許部長虞哲：會下降。

吳委員秉叡：下降多少？

許部長虞哲：這要看如何配套，因為所提 11 個方案……

吳委員秉叡：因為內資和外資的稅率要接近，而現在外資的稅率是 20%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覺得大概是 20%與 20%出頭。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能直接這樣看，還要看營所稅，所以我們報告第 11 頁提到各方案內外資稅率的差距，以股利最高邊際稅率而言，假如營所稅稅率是 17%，現制是 49.68%……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那個，但是現在我在和你談整個配套採行之後的情況，我的意思是在證券上、在股利所得上，內、外資的稅率要接近。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這是今年稅改的重要方向之一。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既然如此，現在外資的稅率是 20%，這大概不會動吧！

許部長虞哲：委外研究團隊建議這還是維持。

吳委員秉叡：現在我還不想定案，但是既然財政部的方向是如此，基本上，二者的差距不可能會太大，所以這可能是 22%、23%或 24%。

許部長虞哲：這主要還是要整體來看比較準，包括營所稅等等。

吳委員秉叡：好啦！現在我問你，如果採行分離課稅，稅率可以減到多少？

許部長虞哲：主要還是要看它的稅率，才能決定，且要考慮到目前可扣抵稅額 532 億元的分布狀況，因為有時 20%以下的稅率能減多少……

吳委員秉叡：這個地方就是我認為唯一還需要對外界釐清之處，因為有的媒體不知整體稅改是配套，他們光以股利所得的分離課稅就報導富人減稅，窮人加稅。

許部長虞哲：沒有……

吳委員秉叡：這是一個錯誤的講法，而且你們慢到上星期才更正，指出如果將來他們的適用稅率真的比較高，可以選擇原來的繳稅方式，讓納稅人有選擇權。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是在 532 億元內考量稅率 20%以下的可扣抵稅額、稅率 30%以上的可扣抵稅額等等，這樣分布會比較公平一點……

吳委員秉叡：不是，如果不要讓媒體的錯誤解讀成為大家的傳說，你們應該讓他們在照舊版本繳的稅比較低時，可以維持用舊版本的繳稅方式。

許部長虞哲：沒有，基本上，將來回收的應該會超過 532 億元……

吳委員秉叡：不是，「超過」無法解答這個問題，我剛剛強調的是現在媒體扣你們帽子，指出你們減富人的稅、加窮人的稅。

許部長虞哲：不會啊！因為稅率 30%以上可收回的可扣抵稅額和稅率 20%以下可收回的……

吳委員秉叡：你講的是大數，我說的是個人，這兩個問題不在同一個平面上。舉例說明，譬如以前我繳納綜所稅適用 5%的稅率，我是一個受薪階級，也有買股票，照你的講法，這 5%會被加大，因為分離課稅之後，就算稅率是 20%，我也是被加稅，沒錯啊！

許部長虞哲：沒有，不會如此，因為我們會考量到中低所得者和高所得者是兩個不同的方案，而現在方案尚未提出……

吳委員秉叡：不是，我剛剛的前提是企業經營者有加稅，過去的兩稅合一制取消，稅額全都不能扣抵，營所稅又可能增加 1%或 2%，再回答這個問題，假設有人原來適用的稅率不到 20%，分離課稅之後，他的適用稅率為 20%，以個人而言，要讓他不會加到稅的話，就是他可以選擇舊的方式繳稅。

許部長虞哲：不是，將來可能還是維持二選一的方式，但是不是照舊的方式，如果租稅改革之後，還可以選擇舊的方式，這就不要改革了。

吳委員秉叡：不是，我的意思是不論如何，如果我原來適用的稅率比較低，我可以選擇繼續適用比較低的稅率，這樣的話，在這個方面，個人才不會有加到稅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對。基本上，中低所得者和高所得者一定是分別按配套方案……

吳委員秉叡：這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剛剛講的往下再深一層，假設我原來繳納所得稅是適用 5%的稅率，之後好不容易買 2 張股票，分配到股利，以前我的股利還可以折抵一半的稅額，以後這個折抵不見。以前到股票市場買股票，後來除權時，他們會告知可扣抵的稅額，這是過去的觀念，以後這個折抵不見，又分離課稅，對於這個部分的解釋，在稅改定案之前，你們要想清楚。

許部長虞哲：對，將來我們一定會仔細說明這個部分，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秉叡：一定要想清楚。

許部長虞哲：一定會。

吳委員秉叡：你們上星期才開始說明，但是媒體在此之前已經報導好幾個星期，指出這個稅改要對富人減稅、對窮人加稅。如果媒體把這個帽子扣下去，這個稅改就做不成啦！你們一定要洗清這個標題。

許部長虞哲：對，我們一定會說明。

吳委員秉叡：剛剛看過你們的報告之後，我覺得如果你們對於薪資寬減額和標準扣除額的改革還是

這麼保守，這是不夠的。過去媒體的報導和雜誌的刊載，都一直傳說台灣的受薪階級負擔太多稅負的概念，你們不能因為受薪階級的課稅稽徵成本低，稅負就由他們負擔。剛好這次大法官會議解釋指出要讓納稅人有選擇的權利，不能因為他是受薪階級，就只能用特別寬減額。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要從 12 萬 8,000 元提高到 15 萬元是委外研究的建議嘛！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我認為太少了！至少要 20 萬元。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會考量。

吳委員秉叡：以這次的稅改來說，如果受薪階級及低收入戶能夠得到減稅的利益愈大，你愈有可能得到支持。

許部長虞哲：對，那標扣……

吳委員秉叡：否則，稅改方案可能還沒端出來，就已經被罵慘了！

許部長虞哲：我們也會適度提高標準扣除額。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再次強調，你一定要提高，讓受薪階級及低收入戶覺得自己能被減到稅，而且可以獲得利益，要如何用前面加的那 1,000 億元的稅來照顧中低階層及受薪階級，才是這次稅改最重要的目的啊！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絕對會考量，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秉叡：關於今天的報告，我當然認為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但我希望是談整個稅改，而不是只談一部分，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有委員要求會議詢問，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同仁。主席，今天早上因為您另有要公，所以就要求我幫您暫代主席，我暫代主席後，因為第一位登記質詢的委員是我，我詢問過旁邊的議事人員，他們說我離開主席台到質詢台上質詢是沒問題的，立法院也有先例，不過，似乎有人對這個程序有些意見，所以我想利用這個程序上的機會再跟主席做釐清，針對這件事情，主席的裁示是什麼？如果認為我早上的那段質詢違反前例或議事規則的話，那也沒有問題，我就重新質詢一次，既然前面那段質詢在會議程序上是不算數的，我可以再重新質詢一次，我相信不管是主委還是部長，應該都很樂意和我再次把一些問題予以釐清。因此，針對上述這部分，請主席先行裁示。

主席：我來處理一下，以前的確是有先例，因為今天是報告案，報告案一般沒有涉及表決，所以以前的確有主席不在，委員還是繼續詢答的先例，不過新國會有新的秩序，這點是大家共同認同的目標。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要建立新秩序，我真的很樂意再重新質詢一次。

主席：好，坦白說，早上的情形比較亂一點，九樓會議室在處理前瞻，現場很亂，在整個會議過程當中，如果有人認為黃委員第一段質詢有瑕疵的話，現在黃委員國昌提議再質詢一次，請問在場委員有無反對意見？

施委員義芳：（在席位上）如果他要質詢，應該排在最後面，因為現在輪到我了。

黃委員國昌：施委員放心，我絕對不會占你的位置，如果大家都覺得我應該再重新質詢一次的話，

相信召委一定有雅量，我就占你的位置，讓你到最後順位。

主席：好，我跟你換沒關係。

黃委員國昌：因為今天早上我是幫你暫代主席嘛！不過我要跟在場委員強調，我今天暫代主席都有按照規矩，而且當時大家都不在，我並沒有喊大家的名字，讓大家都跳過。

主席：沒有偷喊。

黃委員國昌：我質詢結束後就宣布休息，保障每位委員發言的權利，既然主席這樣裁示，我也樂於等會到羅委員時，我再重新上台質詢一次。

主席：好。我們希望是和諧議事，我們最重要的工作是監督，要讓整個國家——這個機器可以往前動起來。

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法定人數，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吳秉叡委員提到 11 項改革方案，本席沒有要部長回答什麼，也沒有要質詢你什麼，只是要跟你說幾件事情。第一，在這次的 11 個方案中，不管你選擇哪一個方案，都不可以劫貧濟富，這是上次我們在財政部碰面時我所說的第一句話。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絕對不會。

施委員義芳：第二，稅改減稅的部分要讓人民有感。第三，對長期投資股市的股民，在租稅公平上應該要合理，而且要振興經濟市場、資本市場。

許部長虞哲：好，我們會考慮。

施委員義芳：關於國民黨政權的失敗，對於資本市場的搗亂及不合理占了很大的因素，所以我希望部長要針對這部分好好去考量。

許部長虞哲：好，我們一定會好好考量，謝謝。

施委員義芳：本席今天要延續上週對於補習班加值型營業稅的質詢，部長如果有不清楚之處，可以請署長回答。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施委員義芳：在民國 74 年營業稅法修正，其中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中提到，「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本席怕部長忘記，特別再提醒部長，不過那天部長回答說，那部分與教育部有關，所以本席也很認真地去找民國 75 年的資料。民國 75 年 3 月 28 日時，「高雄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發文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針對補習班之收費是否調整一事請示教育局，不過由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也不知道是否可行，所以便轉問教育部，而當時教育事業協會並非想要學校享有免稅，它不是用這個講法，它的說法是，當時補習班的收費必須要由教育單位（教育局或教育部）去訂定標準，所以它並不是要主張免稅，而是想詢問收費標準為何，因為當時稅制新制已經開始實行，所以它不知道它買

的這些東西要退稅的部分是否能抵扣等等，因為它不開發票。當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就把函文轉給教育部，不過因為教育部也不敢做決定，它認為稅是財政部的事，所以教育部在同年 5 月 2 日又把函文轉給財政部，而且主旨是寫：有關新稅營業制的實施是否增加短期補習班的稅賦，並將函文轉給財政部作參考。當時財政部就詢問是否要免徵這部分，因為它擔心課稅後會增加負擔，所以它只說要修訂收費標準，它從來沒有說要免稅。我們回顧一下，在上次質詢也提到，教育部在 100 年時有針對 70 年代補習教育的部分做了一些回復，他說「其實坊間的補習班不適用這個法令，應該不是去爭取營業稅的部分」，當時的公文也說得很清楚，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許部長虞哲：上次委員提出一個臨時提案，我們也依據這個臨時提案在 10 天內處理，所以上個禮拜五我們已經發函給教育部，針對這部分做個檢討，看看是要繼續免稅還是要全部恢復或部分恢復。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提醒部長，民國 75 年財政部回應說，不管是新制或舊制，凡是屬於消費型的性質就要由消費者負擔消費營業稅，這是從稅的角度去看這件事。很奇怪的是，教育部回文忽然增加了第三點，亦即短期的教育事業是符合教育勞務，所以免徵營業稅。請問到底有沒有這份公文？這份公文是真的還是假的？

許部長虞哲：財政部在 75 年 9 月 8 日有答復教育部，是有這個公文。

施委員義芳：上個禮拜你答復我說，是教育部告訴你免徵的。

許部長虞哲：不是，是財政部答復教育部的。

施委員義芳：當時教育部沒有跟你們說要免稅，只是讓你們參考，看看要不要稅，所以免稅一事不是教育部說的。

許部長虞哲：我請賦稅署署長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的來文是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函轉給財政部，裡面提到這個補習班是否適用新制的營業稅來課稅？雖然沒有具體講到要不要免稅，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的來文已經有問到，它適用新制後會有一個進項的稅額不能扣抵，我們答復教育部時特別提到屬於教育勞務的部分，進項稅額就不能申請退還。我們是依據新制的稅法來告訴教育部，並請他們轉知所有的教育局。

施委員義芳：這個公文在我的手上，它是問你們是否增加短期補習班之賦稅，並沒有告訴你說短期補習班是屬於教育勞務的部分，是你們自己作解釋，你知道嗎？

李署長慶華：他們既然問說是不是適用新制就涉及到補習班本身是不是適用現在稅法……

施委員義芳：你又幫教育部解釋說這是教育勞務，其實它沒有講說這是教育勞務。

李署長慶華：以前補習班就是在認定……

施委員義芳：你不要再拗下去，當時的解釋就是財政部所作的，既然如此，為什麼還要兩個月問教育部才得到這個答案？

李署長慶華：我們在上禮拜五就已經發文給教育部，請他們儘快回復。

施委員義芳：這個邏輯是雞生蛋、蛋生雞，你又在說別人了，我一直告訴你，這個函文是財政部自己的解釋，為什麼還要問教育部呢？

李署長慶華：75 年時也是教育部來問，雖然他們沒有很具體問到……

施委員義芳：我的時間不夠，未來收費的時候一定會有補習班威脅學生或家長說，因為國會質詢，所以現在又要加價，這 5% 要由消費者來負擔，請問威脅要不要開罰？有沒有開罰的條款？

李署長慶華：依照規定，哪類的補習班應該課稅就依照稅法處理。

施委員義芳：就賦稅的公平和稽核來說，你認為要不要追求公平？要不要加強稽核？

李署長慶華：等到我們和教育部溝通完畢，認為哪部分補習班屬於營業稅課稅的範疇，我們一定會依法執行，如果他們沒有依照規定繳納稅捐，我們當然會依照規定查核。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在此呼籲部長及署長，國內大型公職補習班的老闆或老師身價高達數億元甚至數十億元的比比皆是，從民國 75 年到現在已經三十幾年，他們也賺夠了。所以未來不能對消費者加稅，也就是說收費應該是內含的，否則本席要呼籲國稅局加強稽核。例如他們告訴你說今年只開 5 班，實際上開了 15 班；他告訴你說學生人數只有 50 人，實際上一班有 200 人，更何況這些老師都是匿名的，所以一定要加強稽核，署長你認為如何？

李署長慶華：對於補習班的查核，各地區國稅局每年都會……

施委員義芳：他們沒有開發票，所以你們查都是查假的。

李署長慶華：我們先去教育部蒐集相關資料……

施委員義芳：如果補習班說要收 3 萬元，但因為要加營業稅，所以要加 5% 即 1,500 元，署長會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李署長慶華：消費稅基本上是內含的。

施委員義芳：署長會同意嗎？

李署長慶華：基本上營業稅是內含的，應該是含在整個銷售價格裡。

施委員義芳：他們說因為你們要加稅所以才要加價，你會不會因為這個威脅而不作出行政判定？

李署長慶華：我們要釐清補習班是不是應該課徵營業稅，這部分一定會跟教育部……

施委員義芳：本席最後還是要請部長聽清楚，那個公文是財政部自己解釋為教育勞務，經過三十幾年，租稅的公平正義和適法合法性有問題。就是因為 74 年的法規修正並沒有涵蓋這個部分，所以才會有 75 年的這個解釋函，它是超越法律的，本席強烈要求你，本來給你兩個月，現在給你一個月。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要審慎研究。

施委員義芳：你會不會被施壓？

許部長虞哲：不會。

施委員義芳：你一定會被威脅，補習教育的勢力龐大，會不會威脅你？

許部長虞哲：我們依法辦理。

施委員義芳：好，那一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是不是照原來的？因為回來以後我們還要審慎檢討。

施委員義芳：好，反正本席沒有得到本席要的答案就會繼續找你。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我在這裡質詢過部長，你剛好去亞洲開發銀行參加年會，這兩天在大陸亞投行一帶一路的事情是很大的題目，我們來做個比較。亞洲開發銀行有 67 個會員國，亞投行有 77 個會員國，資金規模差不多。部長站在財政部長的立場，對於我們政府要不要加入亞投行如何看待？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假如我們是以中華民國台灣的名義加入，當然樂觀其成，問題不是這樣的，而是要以港澳的模式加入，這是我們無法贊同的。

賴委員士葆：那是張部長時候的事了，你上台之後有沒有再努力用 WTO 的模式或其他的模式？

許部長虞哲：大陸並沒有作任何的改變。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沒有努力。

許部長虞哲：不是沒有努力，而是他們沒有作任何改變。

賴委員士葆：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講到前瞻計畫，為什麼大家會一直反對？因為它是全部舉債，而且軌道建設經費占了四千多億元，可見根本沒有認真去做成本效益分析，很可能會債留子孫。子孫的錢要慎重使用，假如能夠加入亞投行，那我們就可以從中貸款、使用國外的資金，為什麼要用子孫的錢來做這麼有爭議的事情？如果前瞻計畫真的這麼好，為什麼不能學習川普或亞洲開發銀行的作法，使用國外的資金來建設台灣？

許部長虞哲：針對這部分，剛才我已經報告過了，因為亞投行是用矮化我們的方式，所以我們當然不可能加入。

賴委員士葆：你上台之後在這方面都沒有做過任何事情，你根本沒有去努力看看。不過本席的重點並不是要講政治問題，我們要討論的是經濟問題，即便我們無法加入亞投行，但我們現在仍是亞洲開發銀行會員國，部長你才剛去參加年會，針對前瞻計畫，請問我們有沒有可能跟他們貸一點款、請他們出一點錢？是不是可以請他們評估一下，讓全世界都來看前瞻計畫這麼好，所以值得他們貸款給我們，你們有沒有做過這件事情？

許部長虞哲：他們主要是援助開發中國家及未開發國家，老實說，以我們的 GDP 來看，我們應該算是已開發國家。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在 ADB 當中都沒有任何功能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據我瞭解是這樣子，不知國庫署署長有沒有補充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在 ADB 當中已經不是受援國，而是捐贈國，所以……

賴委員士葆：貸款對象為什麼一定是受援國？他們並沒有這樣講，這根本是在自我矮化嘛！他們的主要功能是提供會員國經貿發展協助，他們並沒有說只援助開發中國家，許部長根本是在亂講一通。

許部長虞哲：有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他們說貸款對象是日本的重要貿易伙伴，難道台灣不是嗎？台灣當然是啊！你們並沒有去爭取，然後就要用子孫的錢，所以才會讓人很生氣。如果前瞻計畫這麼好，那就應該找外國的資金和民間資金進來才對，為什麼要用子孫的錢？

另外是有關稅改的問題，本席認為稅改是道地的劫貧濟富，現在你們將 45% 的股利所得稅率降為 25%，稅損為 369 億元；40% 降為 25% 的部分，納稅戶數總共為 3 萬 3,000 多戶，稅損為 100 億元；35% 降為 25% 的部分，稅損為 38 億元，上述三者加總起來稅損為 500 億元。營所稅加 1%，稅收為 218 億元，營所稅加 2%，稅收為 436 億元，所以營所稅必須加 2%，這樣才能 cover 調降股利所得稅率的稅損。如果 5 萬元以下免稅的話，那麼 5 萬元以上稅率 5%、12%、20% 的部分全部都要加稅，也就是說，有 250 萬戶的報稅戶數要加稅，而 14 萬戶的有錢人卻可以減稅。稅率 45% 的納稅戶數總共為 9,000 多人，稅率 40% 的納稅戶數總共為 3 萬 3,000 多人，稅率 30% 的納稅戶數總共為 9 萬多人，加總起來就是 14 萬人，你們讓這 14 萬人大幅減稅 500 億元，然後用營所稅來 cover，因為 cover 不了，結果就讓稅率 5%、12%、20% 的人加稅，所以我說這是道道地地的劫貧濟富。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部分，我們絕對不會如此。委員所說的是委外研究的第十一個方案，但我們不一定會採行這個方案。

賴委員士葆：你向委員解釋時就是這樣講的啊！你說要二取一，一個是以 5 萬元為界線，另外一個就是稅率降為 25%，說是要分離課稅，你講得很清楚，不是這樣子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啊！我們不一定完全按照委外研究的第十一個方案啊！

賴委員士葆：難道你們沒有考慮要分離課稅嗎？

許部長虞哲：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一定完全按照他們所提的方案去處理，目前財政部的方案還沒有提出來啊！

賴委員士葆：那麼本席現在就告訴你，分離課稅、將稅率降為 25% 是道道地地的劫貧濟富，這樣做的結果是稅損 500 億元，受益者只有 14 萬戶，受害者卻有 250 萬戶。

許部長虞哲：我們一定會考量這個因素。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所講的數字都是財政部提供的數字，我再講一遍，這樣做的結果是稅損 500 億元，即使營所稅加 2% 的稅收也只有 400 多億元，根本不夠彌補這樣的稅損，而且受益者只有 14 萬戶，受害者卻有 250 萬戶。稅率在 45% 以上的人受益最多，這樣的納稅戶數總共不到 1 萬人，稅損卻高達 196 億元。

許部長虞哲：委員所講的是第十一個方案，但是財政部絕對不會採用第十一個方案。

賴委員士葆：我不管你們是用第幾個方案，因為你們已經敲鑼打鼓說要分離課稅、股利所得稅率調降為 25%，本席所講的是這個……

許部長虞哲：不一定是這個方案嘛！

賴委員士葆：所以確定沒有嗎？

許部長虞哲：不一定是第十一個方案啊！

賴委員士葆：我不管是第幾個方案，反正你現在就是說不要分離課稅或將股利所得稅率調降為 25%嗎？確定不要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我沒有說不要，總之我們會研究出一個很妥善的方案，絕對不會像委員所講的劫貧濟富。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不會將股利所得稅率調降為 25%，現在部長就是在這裡否認喔！

許部長虞哲：也不一定是像委員所講的股利所得 5 萬元以下免稅，不一定是這樣子啊！

賴委員士葆：那我就先不講這些，但是只要分離課稅、將股利所得稅率調降為 25%，就是在圖利那 14 萬人。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在可扣抵稅額當中作合理的分配。

賴委員士葆：其他的窮人和散戶我們都不管，只要你們這樣做就是在圖利那 14 萬人，而且會造成 500 億元的稅損。

許部長虞哲：不會，我保證我們的稅損不會那麼多，因為那是收回 532 億元……

賴委員士葆：這些數字都是財政部所提供的數字。

許部長虞哲：不是的，稅損數字並不是我們提供的。主要是我們所收回的 532 億元該如何分配的問題，委員剛才都沒有考量到我們所收回的 532 億元啊！因為繳交股利的可扣抵稅額減半已經沒有了，所以這個因素也必須加以考量。

賴委員士葆：並不是這樣子，但我今天沒有時間跟你扯這些事情，我只是告訴你這個案子是道道地地的劫貧濟富，不可不慎！

許部長虞哲：我們絕對不會劫貧濟富，等我們的方案提出來之後你就知道了。

賴委員士葆：這樣做的結果只有 14 萬戶受益，卻有 250 萬戶受害，請你們一定要慎重。

許部長虞哲：我們絕對不會劫貧濟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擁有臺灣五大電信業、悠遊卡公司、由五大發卡銀行擔任主要股東且靠山強大，臺灣最早成立的行動支付平台——群信科技，已經對外發出公告，宣布將在 2017 年 7 月停止旗下電子錢包服務，並終止 NFC-SIM 卡服務。市場上推論是因為 Apple Pay 今年 3 月進入以來，對於臺灣的行動支付服務造成的強大擠壓效應，請問李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Apple Pay 4 月初的時候……

陳賴委員素美：請主委仔細聽本席的發言內容，而不是一直和你的同事講話。

我剛剛問你的是，臺灣最早成立的行動支付平台——群信科技將在 7 月停止旗下的電子錢包服務，並終止 NFC-SIM 卡服務。我個人認為這可能是因為 Apple Pay 今年 3 月進入臺灣以來，對我們的行動支付服務造成的嚴重擠壓效應。請問主委怎麼看？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 Apple Pay 一定要用它特定的手機，而事實上我們有 80%的手機並不適用

Apple Pay。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金管會目前能夠掌握 Apple Pay 的綁卡數和刷卡金額嗎？可以提供給本席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可以。根據我們 4 月 6 日的統計，差不多是 69 萬張。

陳賴委員素美：69 萬張？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手邊這份資料是我們在本委員會質詢的內容，有的是其他委員詢問的，有的是本席詢問的。請問主委看了自己歷次答詢的內容有什麼想法？本席之所以會這麼問，是因為從主委歷次針對這項議題的回應，我發現金管會對於主管業務的態度令人非常憂心。以 5 月 3 日的詢答為例，當天本席問到，我在 4 月 5 日針對蘋果不准銀行對外說明綁卡數進行質詢，當時主委澄清說取得資料沒有任何阻礙，所以本席當場就再問一次當初上線是多少量、現在又是多少量，請你回答，可是主委好像一直都沒有給我回答。

5 月 3 日當天又有另外一位委員問到（我記得是江委員），Apple Pay「侵門踏戶」到臺灣來，主委要不要掌握他們的信用卡綁卡數？那時候你是怎麼回答的？你說會做例行性的統計……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統計……

陳賴委員素美：然後呢？隔沒一分鐘，你又說大概是 60 幾萬張、將近 70 萬張。你回答委員的話都不是肯定句，而且每次回答的都不一樣，這就是你令本席質疑的地方，你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統計到 4 月 6 日確確實實是 69 萬張。

陳賴委員素美：4 月 6 日為止 69 萬張？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陳賴委員素美：我會這樣問主要是因為你一天之內說的三句話可以這樣前後不一，令本席覺得你並沒有把我們的質詢放在心上，還是你根本就是隨口講講？令我感覺非常輕率。到底是什麼原因？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我一直強調的就是 69 萬張啊！

陳賴委員素美：一直強調？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陳賴委員素美：你還講你一直強調！那我 5 月 3 日問的時候，你就告訴我要等月底才能統計，你就直接這樣回答我了啊！輪到下一位江永昌委員問的時候，你剛開始也是這樣講，可是隔不到一分鐘，你就馬上回答大概是 70 萬張左右。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是事後同仁告訴我的。

陳賴委員素美：隔一分鐘！你會不會太扯啦！你在這裡答詢都有錄音、錄影存證，可是你對我們講話都這樣，令我非常質疑你的誠意，你知道嗎？未來我希望主委能夠真正進入狀況，如果我們問的問題你不知道，就直接說目前你不知道，知道以後會馬上給我們，可是你的回答永遠是現在不知道，之後還是沒有告訴我，卻又在隔不到一分鐘回答另外一位委員時講出數量，這樣我會對你的回答存有很大的質疑，希望你未來能在這方面有所改正。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的，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一直關切這個議題最主要的原因是，除了 Apple Pay 之外，還有很多其他的電子支付預計在今年正式上路，再加上臺灣還有 Line Pay、街口支付等服務虎視眈眈，群信的行動支付服務退場，應該在不少專家意料之中。對於「Taiwan Pay」在沒有品牌優勢之下節節敗退，請問金管會有沒有改善的方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不管是哪一個 Pay，我們都一視同仁，希望它能在市場上按照市場的需要去發展。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會後能不能針對本席提出的這個問題，在一週內提出詳盡的報告給委員會？本席要求你們必須掌握各家銀行個別的綁卡數和刷卡數的總金額，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我們會提供報告。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主委。

接下來，台股上週四收盤站上萬點，金管會證期局迫不及待對媒體說，台股站上萬點主要是景氣回溫，且內資有回流，相較去年來看，內資比重已有增加。可是第二天指數就下跌了，萬點榮景只有一天。請問主委，金管會是從哪裡判斷我們的景氣已經回溫了？景氣真的回溫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有連續 9 個月是出超、連續 7 個月是綠燈，從這方面來看，應該是……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是以我們股市上到萬點來看景氣是否回溫，還是用其他方式？你這樣回答我比較快。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些應該都有相互的關係。

陳賴委員素美：此次的「萬點行情」如果把台積電、大立光和鴻海這幾檔主要的權值股拿掉的話，台股目前的指數位置應該在 7,000 點左右，所以這次的萬點行情相較於歷史上的六次萬點行情，情況是不大一樣的，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所以我們覺得大家應該多重視中低價位的股票，其實它也是滿健全的。

陳賴委員素美：對！我覺得金管會有這麼大的信心也是好的。

感覺上金管會好像對這個萬點行情很有感，可是對一般股民來講，感受並不是那麼濃烈，主要是因為小戶的參與度低，完全是外資和大戶用金錢堆出來的數字，我認為它和景氣並沒有很直接的關係，是不是可以這樣講？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我個人並不是非常關心股市有沒有上萬點，我們比較關心的是它要健全發展。

陳賴委員素美：健全發展才是正軌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坊間投資人還提到，這一波前十大買超個股明顯集中在科技股與金融股，萬點之後台股後市如何主要還是要看金融股的表現，但是在金管會的監督管理之下，繼 TRF 風暴之後又發生兆豐洗錢案、彰銀盜領案，永豐金近期更是爭議不斷，從鼎興牙材冒貸案到三寶超貸案，最近還發生輝山乳業踩雷的狀況，更涉嫌替中資買股，金管會手上的案子就像地雷一個接一個一直引爆，你認為這樣會不會影響到金融股的狀況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委員剛才提到的幾個案子事實上我們都有依規定在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都依規定在處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好像都是事後才處理。我必須在這邊提醒主委，民眾期待的賞味期非常短，如果放著案子，沒有給社會大眾合理的解釋，勢必會對政府的整體信譽有所影響，對金管會更會有嚴重的影響。金管會的慣例是事後嚴厲懲處遠勝於預防，這是絕對有必要改革的。主委認為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加強努力。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據本席瞭解，我國目前的信用卡收單公司總共有 33 家，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陳賴委員素美：其中環匯亞太爆發 3 萬筆信用卡重複扣款，請問該公司是否會受到懲處？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們出狀況以後自己馬上就發現，然後有馬上去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截至目前為止有什麼積極的動作？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再觀察。

陳賴委員素美：再觀察？我的天啊！我很怕聽到「再觀察」這三個字。難道你們都沒有積極的作為，只有消極的作為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要看他們犯錯的原因是什麼……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知道他們犯錯的原因是什麼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是作業上的錯誤嘛！

陳賴委員素美：作業上的錯誤？難道民眾只能憑藉自己對帳才能守護自己的權益，金管會、銀行端、收帳公司都沒有任何機制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民眾的權益事實上並沒有受到影響。

陳賴委員素美：沒有受到影響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老百姓會擔心耶！請問主委，一家收單公司 2 天內錯置 3 萬多筆，那全國 33 家公司產生錯誤的機率會有多高你知道嗎？民眾的權益要由誰來守護？金管會不是應該針對 33 家收單公司的收單進行了解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第一次發生的事情。

陳賴委員素美：過去沒有發生過？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這次如果沒有被發現，可能就完全知道了，如果一家收單公司兩天就有破億元的資金，那麼 10 家呢？20 家呢？有無銀行端與收單公司掛鉤的可能性？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如有發生過，民眾一定會提出抗議，但事實上是沒有的。

陳賴委員素美：這些烏龍帳款有無可能是銀行予取予求的周轉金，你有沒有深入的了解？金管會憑什麼說過去沒有發生？查證過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如有發生，我們一定會知道，因為民眾會跟我們說。

陳賴委員素美：我聽了真的快昏倒了，如果民眾權益真的沒有受損害，金管會就不會有後續作為了，是這樣子的嗎？本席認為，金管會永遠是事後的處理，永遠不是在前端，這就是民眾對金管會質疑的地方，主委知道嗎？如此一來，設置金管會的作用不是太小了嗎？看來是根本沒有作用，不是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如沒有發生，我們不可能知道啊！

陳賴委員素美：等發生才知道的話，金管會的監督機制在哪裡？發生這個事情後，你們有針對這個部分深入了解、檢討嗎？還是永遠都是事後才來處理？難怪金管會一直讓我們很沒有信心，主要就是這個原因，總之，本席很想知道金管會的處理進度，所以本席要求金管會於 1 週內提供完整的說明報告，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郭委員正亮改提書面質詢。

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問題，就是何壽川違法兼任 YFY Global 董事長一事，何時給大家一個交代？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查到這樣的事情，現正由銀行局在處理。

黃委員國昌：早上問過一次，你現在回答快一點，我還有很多問題！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啊！

黃委員國昌：我已經讓你準備過一次了，所以你何時要給大家一個交代？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儘快。

黃委員國昌：儘快是多久？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 3 個禮拜內……

黃委員國昌：3 個禮拜？這麼明確的事情，你還需要 3 個禮拜？可以再快一點嗎？兩個禮拜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儘快。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問題，上次已經跟你們講過了，就是 Giant Crystal 對於 Star City 可交換公司債，即它交換的標的是 Star City，上次我已經提到，這中間有非常嚴重的、有厲害衝突的交易，何壽川一方面是永豐金負責人，透過永豐金下面的公司，違法超貸給 Giant Crystal，另外一方面他也是 YFY Global 的負責人，他有可交換公司債，而被交換的標的是 Star City，即左手跟一般儲戶拿錢，借給右手自己有投資利益的公司，我上次有問到這裡，你們給我的答案也是會儘快，所以我今天進一步要問，Star City 的董事中有沒有何壽川的太太張杏如？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我們有查到這點。

黃委員國昌：現在問題更嚴重了，永豐金辦聯貸借給 Star City，今天在座的台灣銀行也是聯貸的主

辦行之一，台灣銀行的事情，我們之後再來算，包括那時台灣銀行的 KYC 是否有做好，我們事後再來檢討，但是我現在要問的是，何壽川作為永豐金的負責人，竟然自己辦聯貸借給自己老婆有擔任董事的 Star City，這有無嚴重的違反利害關係人交易？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一部分我們已經提供給檢調單位了。

黃委員國昌：檢調單位的偵查我一定都尊重，那個是刑事責任的追究，但這部分難道沒有行政責任要追究嗎？沒有金管會該做的事情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行政上我們會來做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那需要多久的時間？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就是一條、一條在查，畢竟他們的事情很多。

黃委員國昌：老實說，大家都等得很累，而我也追得很累，在這個委員會上，我一條、一條告訴你，結果每次你都說還要再等。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些需要查證啊！

黃委員國昌：當然要查證，上次我就提到，合法的約詢程序，該做的趕快做，而且你沒有必要請他喝咖啡，請他喝咖啡不算正式的約詢程序，在行政程序法中毫無意義，今天你查到他有違法，依照行政程序法要給他表示意見的機會，這些我都尊重，我現在要求的只是金管會能夠快一點。而接下來我要問的是，Grant Capital 有沒有借錢給 Star City？請老實回答，屆時那些報表通通出來以後，大家就知道真相了，在此問一個問題，永豐租賃下面的 Grant Capital 當初在違法超貸的時候，借款的對象有無包括 Star City？有沒有借給三寶集團？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沒有查到這一點。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已經習慣了，有很多事情就是在這裡跟你們說，你們才會跟在後面慢慢的追，大家都期待金管會硬起來，這種嚴重破壞我國金融秩序的行為，金管會一定要採取有效且迅速的作為，他們才會有所警惕。

下一個問題，關於金檢的天數及預算，之前我就跟主委提到，金管會要貫徹金融監理的秩序，在金檢方面如果需要支援，我個人是全力支持，我相信財委會也會支持，但是從過去你們金檢的天數不斷的下降，然後編列的金檢預算在整個檢查局裡面，占比不到百分之五，這讓我很擔心，之前主委不斷強調金管會同仁都很認真、很辛苦，但是有的時候資源不足，可是你們送來立法院的預算若是不足，我們是無法幫你們增加的，所以請主委回去好好重新思考，就金融檢查、就貫徹整個金融秩序、就還給投資大眾一個公平且透明的競爭環境與市場，金管會應該要有什麼樣的作為，我們期待金管會今年接下來的表現，甚至你認為預算有必要調整，我想明年的預算都可以實際的反映出來。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在 107 年的預算是增加的。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請教財政部長，公營事業民營化的基金過去幾年都是負 600 多億元，這個基金早就破產了，上次這部分有做成一個決議，要求你們檢討進度，去處理有關的退場機制，而我也看了這項決議，裡面是本委員會要求屆時你們要提專案報告，具體的細節我們到專案報告時再來處理。

上次部長承諾過，年金改革告一段落的時候，關於財政部下面國營銀行退休行員的 13%，你們會同步檢討，就這件事情，你們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方才跟委員報告的，我們一定會等立法完成後，也就是 18% 那部分……

黃委員國昌：不要忘了，方才國庫署署長有承諾我兩個東西，第一，上次你在財政委員會承諾我之後，你們跟各個公股銀行之間函復的書面，第二，到今天為止，國庫署長說開了好幾次會，其開會的時間、參與的人員、開會的內容等等，請於 1 週內提供書面給本席，可以做到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配合辦理。

黃委員國昌：好。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兩稅合一的事情，財政部在推動改革的時候，據我了解，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也提到，很多人認為要解決內、外資課稅不公平的問題。在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中有一份附件，這是你們委託財政學會所做的研究報告實質的內容。請你看一下實質的稅率，現在大家都在講，用最高的稅率 45%跟外資 20%的單一稅率來比，事實上完全在騙外行人，那個只是形式上的稅率，而且要高過一定所得以上者才有 45%的問題。我們現在來看實質的稅率，年所得 1,000 萬元以上者才 28.82%，1,000 萬元以下級距者的實質稅率有超過 20%嗎？前面因為兩稅合一減半扣抵，甚至對於稅率比較低者，還可以把多繳的稅款退稅給他。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你要減低內外資課稅不公平的問題，結果實際上只有一個所得級距有出現這個問題，只有年所得 1,000 萬元以上者的實質稅率是 28.82%，不要再講 45%了，實質的稅率就是 28.82%，至於年所得 1,000 萬元以下者，統統都沒有超過 20%。你們現在改革的方向是不是認為年所得 1,000 萬元以上者實質股利課稅的稅率 28.82%還是太高了，希望把它降低，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把這部分列入考量。

黃委員國昌：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你們這次的稅改會不會劫貧濟富？部長說絕對不會。

許部長虞哲：不會。

黃委員國昌：所以部長在這邊可不可以承諾，在你們的稅改方案推出以後，年所得在 1,000 萬元以下者的實質稅率絕對不會超過他們現在的實質稅率？對於這件事情，部長能不能承諾？

許部長虞哲：我們儘量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黃委員國昌：不是儘量朝這個方向，你已經說你絕對不會這個樣子。既然絕對不會這個樣子，你做了這麼莊嚴的承諾，實際上面的效果就是稅改的方案提出之後，實質的稅率不能超過他們現在的實質稅率，要不然的話，你怎麼能夠跟大家講絕對不會劫貧濟富呢？我說的有錯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錯啊！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現在要求你承諾這件事很困難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因為我們的方案還沒有出來……

黃委員國昌：我了解你的方案還沒有出來，我也給你空間，所以你在研擬那個方案的時候可不可以跟大家承諾，按照最後出來的方案，年所得在 1,000 萬元以下者實質稅率絕對不會超過現在的實

質稅率？部長可以承諾這件事情嗎？

許部長虞哲：你現在的資料是 2014 年的，我們有 2015 年的資料，是根據 45% 的稅率，而且減半扣抵是從 2015 年才開始的。

黃委員國昌：對，這是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的 data，人家已經減半試算過了。

許部長虞哲：我曉得，但是因為我們現在的稅率是 45%，我現在很簡單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就好了，像股利所得持分應納稅額在 101 年、102 年、103 年有很大的差異，從 33.2%、31.6% 到 43.5%，股利所得持分應納稅額有這麼大的變化，薪資所得應納稅額持分也隨之變化，所以每個人都不一樣，即使到 104 年（2015 年）也同樣不一樣，因此我們只能根據 2015 年比較具體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你用 2015 年最近的資料沒有關係，因為你們 2015 年最近的數字還沒有 release 出來讓大家知道。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那你不能承諾，等到 2015 年的數字 release 出來以後，你的稅改方案對於這些所得位在金字塔頂端以外者的實質稅率，絕對不會超過 2015 年你們試算出來的稅率？這件事情能不能承諾？

許部長虞哲：我儘量朝委員說的方向……

黃委員國昌：還是一樣嘛！

許部長虞哲：沒有，因為我現在還沒有看到 2015 年的資料，而且方案也還沒有提出來。

黃委員國昌：正是因為你們的方案還沒有提出來，所以我才說你們在研擬方案的時候必須注意這件事情。

許部長虞哲：會，但是這次稅改考慮的面向很多，包括綜合所得稅稅率、營所稅稅率，還有薪資所得扣除額……

黃委員國昌：不管你們的綜合配套最後改出來的是什麼，實質稅率這件事情絕對可以抓得出來。我現在 show 出來的是 2014 年各級距所得來源比較，這是按照不同所得稅課稅稅率的級距，我相信部長如果仔細看過這個數字就會知道，部長，你知道 1,000 萬元所得以上者的股利所得占了百分之幾嗎？占了 73.63%，這是平均的股利所得哦！這個級距以上的所得是 2,926 萬元，就是金字塔頂端上面的這一群人，也就是你現在要拉近內外資公平的這一群人，基本上他們百分之七十幾的所得都是股利所得，薪資所得只占真正所得的 16.46%；但是你看所得在 423 萬元以下，或是 226 萬元到 423 萬之間，主要的所得全部都是薪資所得，股利所得占整個所得的占比很低。事實上除了金字塔頂端、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及 1,000 萬元以上者之外，大部分人的所得全部都是薪資所得。因此，在你們進行這次稅改的時候，大家都期待你們提出最終的方案之前，請部長真的要仔細去考慮，主要所得為薪資所得者與主要所得為股利所得者，兩者在不同所得級距上現實的分配是什麼，不要為了達成租稅公平這件事情，使得透過勞力去賺錢的受薪階級在這波的稅改當中成為實質上的受害者……

許部長虞哲：不會！

黃委員國昌：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許部長虞哲：對於薪資所得者，我們會特別考量。

黃委員國昌：好，我期待看到部長最後拿出來的方案，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彰銀案即將在這個禮拜宣判，對於法院宣判的結果，請教部長會如何因應？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不是判決我們贏，就是判決我們輸。

林委員德福：要是敗訴的話，會不會直接再提上訴？

許部長虞哲：當然會。我想它假如被判敗訴，也會提起上訴。

林委員德福：關於台新金控就彰化銀行 103 年董事改選對財政部提出民事訴訟進度及預期的結果部分，他們認定財政部發出新聞稿指摘「台新金控就民事訴訟預期結果」，有陷台新金於「不尊重法院判決」之意圖，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許部長虞哲：我們是被動地澄清事實，這段時間很多報章雜誌都針對台新金方面做出報導，所以我們只是回應而已。

林委員德福：所以站在財政部的立場，你們是被動地回應？

許部長虞哲：對，謝謝。

林委員德福：另外再請教部長，大家都在探討馬上進行的稅改方案內容，財政部希望能適度提高營業稅、降低綜合所得稅，並調高薪資扣除額與標準扣除額。請問部長，你認為這次稅改的實質結果會變成加稅，還是減稅？

許部長虞哲：這麼重大的稅改不可能算的一模一樣，就是兩個稅收不減不增，這是不太可能的，所以基本上我們會減一些些。

林委員德福：或者是哪些族群會受惠於減稅？您的看法呢？

許部長虞哲：我想薪資所得者還有中低所得者都會受惠。

林委員德福：轉個角度來看，有哪些人會受到增稅的影響？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不會，因為我們整個稅改的結果是減稅的。

林委員德福：整個綜合來看，是減稅不會加稅。

許部長虞哲：整個算出來是減稅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你說稅改會朝經濟效益、租稅公平、稅制簡化、合理稅損等四個面向研擬方案。請問這四個面向有沒有不同比重？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有時候滿難的，不過我們會盡量兼顧到。

林委員德福：整個研究團隊當初為什麼不用 104 年度最新的數據來精算？

許部長虞哲：因為 104 年度的資料，可能最近才會出來，我們才會開始跑，而我們是 6 個月前就請他們作研究的，當時的資料只有 101、102、103 年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就是沒有 104 年的資料？

許部長虞哲：沒有，104 年度我們去年 5 月底才申報完畢。

林委員德福：部長能否保證，104 年度的數據精算後的第 12 案，劫貧濟富的爭議會減低？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排除劫貧濟富，不應該讓事情發生。

林委員德福：部長，對於外界有「劫貧濟富」的稅改想法，你說不可能劫貧濟富，既然你這麼肯定，本席想請教，在你的認知當中，何者是富有、標準為何？

許部長虞哲：通常富有不富有是相對性的，我們認為 30 以上的稅率，總是比 20 以上稅率來得富有
一些。

林委員德福：那貧窮的標準為何？

許部長虞哲：真正貧窮就不用繳稅了，以 103 年度的課稅資料來看，33%的人不用繳稅。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整個稅制精算上一定能訂出貧窮線嗎？

許部長虞哲：貧窮線應該不是由租稅單位來訂定，而是由社政機關訂定，不過我們會盡量照顧到中
低所得者，譬如說，我們也會適度提高標準扣除額，尤其是薪資所得部分一定會提高。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是光以股利維生的退休族，你認為他是富有的？還是貧窮的？

許部長虞哲：都有，因為有些人的股利是幾千萬元以上，也有的人的股利是一點點而已，所以很難
從單一的所得來判斷他是有錢還是沒有錢。

林委員德福：其實每年投資買股配股利也不見得能賺多少，還是要看他其他的條件才能判斷貧富？
你認為股利免稅額 5 萬元做為貧富界線，將來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

許部長虞哲：我們不會採第 11 案的 5 萬元方案。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是不是應該參考年金樓地板，設計出合理的股利免稅樓地板，這樣才算公平
？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綜合考慮，事實上我們綜合所得淨額要課稅，必須訂有免稅額、扣除額，所以
這部分要一併考量。

林委員德福：因此要把它納進去檢討？

許部長虞哲：對。

林委員德福：對於設定合理的股利免稅樓地板，你有何想法？

許部長虞哲：因為目前免稅額除了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之外，另外還有特別扣除額，所以加起
來也是有一定的數額。

林委員德福：部長，林全院長接受彭博社專訪時說，因為過去台灣在實施兩稅合一的過程中，讓外
資和本國資本報酬的稅負差別不大，更造就假外資兩個問題，林院長更把問題推給馬政府。請
問馬政府執政時期，你有沒有參與這些稅改政策的制定？

許部長虞哲：沒有，那時我是常務次長。

林委員德福：你有沒有參與這些政策？

許部長虞哲：部長當然會詢問我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對於兩朝執政的稅改，請你表達看法？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時代不同，當時為了財政健全，所以主要以加稅為主，現在從稅課收入來看，連續幾年都稅收超徵。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應該要減稅？

許部長虞哲：也不是，整體來看，雖然我們稅課收入超徵，但是其他的稅課收入還是短徵，另外我們還要考量到發行公債的額度，因為透過稅課收入超徵，但是我們歲出也節省，所以我們的公債發行量就會減少，對整個國家的收入，還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馬上就要編列下個年度的預算，下個會期即將審查……

許部長虞哲：107 年度。

林委員德福：每年中央銀行挹注整個財政至少都有 1,800 億元以上？

許部長虞哲：差不多。

林委員德福：以今年匯率的操縱，有可能再挹注 1,800 億元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當然要等到概算快結束的時候才……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知道最近很多企業唉唉叫，大家都心知肚明是因為匯率的關係，新台幣一直在升值，將來中央銀行想要達標每年挹注 1,800 億元，我看很難。

許部長虞哲：當然這部分要請教中央銀行才清楚。

林委員德福：請問央行楊副總裁，你覺得這對我們的衝擊影響大不大？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到 4 月底，我們的淨利是 619 億元，如果跟去年 4 月底相較，去年 4 月底是 542 億元。

林委員德福：所以今年更多？那後續呢？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會盡量努力。

林委員德福：那今年財政部挹注可以達標嗎？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希望。

林委員德福：我看今年要達標，有一段距離落差。

許部長，林全院長曾說稅改方案稅收不但不能減少，最好還要再增加一點，才能滿足一些其他要求所得稅改革的人。請問如果股利稅改發生減稅的結果，你認為營所稅稅率應調高多少才合理？

許部長虞哲：因為委外研究也建議適度提高 1%到 2%。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個時機調整營所稅是否適當？

許部長虞哲：我們這次必須整體考慮，因為這次擁有股利很多都是事業的資本主。另外，我們也會調降綜合所得稅率，所以這些都跟他們有直接密切相關。

林委員德福：就是一增一減？

許部長虞哲：對，其實擁有高股利的人，在持股方面，他們也是負責人。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股市是經濟的櫥窗，長年以來，我都是一直喊出：股市上萬點，還給人民好生活。今天股市好像站得比較穩一點，大概是 10,028 點，希望往後可以穩固區間。但今天主委提到，漲的都是蘋果概念股，占了很大的權值比重，中、小型股反而停滯不前，有回到七千點的感覺。對於股市後市與環境，主委認為應該如何改善？我們覺得現在的不合理之處在於，像金融股或一些殖利率很高的股票，其淨值高於股價，代表了不健康，對此，主委會不會在未來進行調整？或是請四大基金、財政部主管的公股銀行，甚至是國安基金，在未來操作上多多照顧中小企業類股？有沒有這個可能？這問題我也同時請教財政部許部長。以前國安基金在護盤時都護大型股，其實大型股根本不用護，他們自己就會漲，反而是中小型股票應該多多關照，多多照顧，不知主委以為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還是覺得應該回歸市場機制，由市場自行運作，除非……

羅委員明才：就是不理中小型股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除非股市有不合理的……

羅委員明才：真的很不合理啊！像金融股，淨值可能是十幾元，如公股銀行中的中小企銀，淨值 12 元左右，但股價竟然只有 9 元，放眼世界上所有股市，不僅不合理，還很不公平！

李主任委員瑞倉：金融股的股價確實偏低。

羅委員明才：所以悖離了，而且殖利率很高！請問許部長，未來國安基金與四大基金可否多多照顧這些中小型公司？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國安基金目前尚未打算進場，而且現在股市處於一萬多點的高點，國安基金不可能進場。至於四大基金則各有主管機關，而公股銀行部分，基於公司治理，他們會自行選擇合適的股票投資。

羅委員明才：以前快接近一萬點時，台股會近關情怯，公股也一直拚命在賣股票，但這幾天大概因為 520 快到了，公股銀行反賣為買，請問是不是有這種情況？

許部長虞哲：沒有，基本上我們都尊重……

羅委員明才：既然沒有，那就是在賣？

許部長虞哲：我不知道，而且公股能夠買的仍舊有限，絕大部分的力量仍舊在市場。

羅委員明才：但這代表了政府的信心，請問部長是否贊同本席所說的，特別照顧中小型股票？

許部長虞哲：我想銀行自己會考量，只要有利自然就會買。

羅委員明才：可是剛剛主委也說不公平啊！雖然股市上萬點，可是中小型公司股價卻只停留在七千點水準，請問部長認為應該如何鼓勵他們？

許部長虞哲：股市的主管機關不是財政部，基於公司治理，公股銀行會本於最有利的觀點來投資股票。

羅委員明才：未來國安基金在選股配置上，會不會多照顧中小企業？

許部長虞哲：要等未來再說，畢竟現在一萬多點，國安基金不可能進場！

羅委員明才：未來大家會想……

許部長虞哲：對。

羅委員明才：如果能多多照顧，不正表示中小企業的努力得到政府青睞？結果你現在講都不願意講，不就是回到過去了？

許部長虞哲：不是，而且好的股票自然會得到投資人的青睞！

羅委員明才：臺股中的中、小型公司股是不被重視的，是扭曲的，這點主委有提到。即便現在股市上萬點，可是中、小企業的股價與表現卻只停留在七千點左右。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正是逢低進場的好時機，所以我們鼓勵投資人多多照顧這些好的股票。

羅委員明才：是應該多照顧中、小型股，因為大型的權值股即使政府不照顧，外資也會照顧，不然你問問央行副總裁！副總裁，最近熱錢滾滾而來，外資持續匯入，對此，央行態度為何？因為熱錢不斷匯入，臺幣就會一直升值，最近持續匯入累積的匯進有多少？這些錢都在做什麼？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匯入的話，就一定要依照我們的規定進入股市。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投入股市？

楊副總裁金龍：看起來是投入股市了。

羅委員明才：現在是 5 月，迄今累積匯進來的外資有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必須由金管會公布。

羅委員明才：那就請李主委公布，截至目前為止，外資投資臺灣的金額大概有多少？是否仍持續匯入，持續增加中？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三大法人包括外資在內，已連續五天買超。截至 4 月底所看到的數字，大概有二千多億元匯入市場。

羅委員明才：資金不斷匯入，致使台幣不斷升值，請問央行會不會出手阻升？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一直認為匯率應由供需決定。

羅委員明才：即使台幣升到 29 元，甚至 28 元，央行也放手不管？

楊副總裁金龍：如果匯進來的資金有炒匯嫌疑，我們才會 monitor，才會注意。再說，我們的資本帳已完全開放，若資金進來後依照規定買股票，那麼我們就沒有阻止的理由。

羅委員明才：也就是說，炒匯會注意，炒股沒關係？

楊副總裁金龍：炒股部分由金管會注意，所以我不便表示意見。

羅委員明才：央行說外資可以自由進出，還說除了炒匯不行以外，炒股是無所謂的。假若外資不斷買進股票，主委的態度又是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歡迎他們來投資。

羅委員明才：也是歡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羅委員明才：看來如果股市可以在這一波穩健站好，那麼應該有高點可期，畢竟睽違了 17 年，因為以前每次近萬點時，就會很多人偷賣股票！主委，這次萬點可否站穩？會不會持續創新高？

李主任委員瑞倉：早上吃過羅委員的雞排……

羅委員明才：所以今年股市會吱吱叫？

李主任委員瑞倉：很有鼓勵作用。

羅委員明才：有鼓勵作用？好。希望珍奶喝了可以再上，站穩萬點，繼續往前衝。但我還是希望你們多多照顧中小企業。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羅委員明才：今天討論股利所得，由於內外資稅負並不一致，所以我想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許部長虞哲：應該儘量縮短，以目前的差距與限制來講，大概有 16.08%，所以未來一定要把差距縮小。

羅委員明才：我認為分離課稅、內外資一致是目標，這點我們支持，但重點在於多多照顧中低收入的小股民及中型股民。我贊同部長的分離課稅、內外資一致，可是對中小型投資人也要特別照顧。至於最高的扣除門檻，本席具體建議比照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一樣定為 27 萬，請問有沒有機會這樣做？因為這樣一來，中小型的股民大概都可以涵蓋照顧到。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要精算後才能了解。

羅委員明才：好，請多多照顧這些中小股民。

許部長虞哲：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羅委員明才：千萬不要造成劫貧濟富。

許部長虞哲：一定不會。

羅委員明才：也不要劫富濟貧，因為我們每年的稅收都超徵很多，應該藏富於民、內外資一致，讓整個股市能夠活絡的發展下去。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有在主席台，所以你的質詢有效。

羅委員明才：OK。

主席：等一下換你來擔任主席，這樣我的質詢才會有效。

主席（羅委員明才）：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曾委員銘宗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先談有關於學生平安保險的部分，雖然學生平安保險的主管單位是教育部，但是金管會仍有協助的義務，所以不論是教育部的代表或金管會的代表來答復，我都接受。

有關學生平安保險，今年從 4 月到現在還是「喬」不出來，請問美商人壽已經是第幾年承接學生團體保險了？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年。

江委員永昌：今年還是由他們承接嗎？還是要「喬」他們來當「爐主」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還沒有協調好。

江委員永昌：我看不用協調了，以前國泰不是也曾經創下連續承接 7 年的紀錄。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要招標，現在還沒有開標。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壽險公會和相關壽險機構會向教育部提出沒有繼續承辦下去的意願，這是基於哪些原因？全部的保費收入才 16 億元，行政費用還沒算入就要賠付 16 億多元，這個要怎麼解決？

李主任委員瑞倉：教育部還在協調，但是這中間可能有一些投保是有道德風險的。

江委員永昌：你說教育部在協調，每年都在協調！你要協調多久？他們提出的改革方向包括要增設 30 天等待期，限制高齡投保，也就是年紀很大者藉由就讀補校而參與學生平安保險，還有學齡前不要帶病投保，可是我們對於學生的權益要予以保障。雖然高齡與幼教、幼兒不在強制之列，但其他學生是強制投保的，所以你們要趕快把事情處理好。去年賠付了 16 億元，但後面還有沒有協調好的待賠付案件，這件事情的衝擊很大。我不瞭解的是，這是商業保險，但具有政策性，為什麼始終不能拿出具體作為來解決？每年都這樣拖、拖、拖，每年都這樣拉、拉、拉！可以回答我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由教育部主管，但我們會協助。

江委員永昌：主委，你要怎麼協助？

另外一個意見是叫中華郵政來承接，但是中華郵政所能承接的壽險是主合約的產品，沒有辦法將意外險與醫療險的理賠放在中華郵政與學保綜合型保險的主約，會變成附約，這個要調整。中華郵政如果要做這個簡易保險，也會受到一定要是本國籍學生才能投保的限制，外國籍學生就不行。這個問題請教育部代表回答，金管會是協助你們，但不是要替你們回答全部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戴副署長答復。

戴副署長淑芬：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學生保險，我們是依照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目的是要照顧學生的學習權益。每年受保學生人數滿多的，高達 315 萬人，一般來講，我們都是以公開招標方式徵求保險業者。這幾年以來，保險業者認為對於這個部分所付出的理賠金額滿多的，所以意願不高。

今年保險業者對此有提出幾個訴求，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幼兒部分要有等待期、提高保險年齡及希望 1,000 元以下傷害險部分免賠等等。基於對於學生權益的考量，教育部對於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同意，所以目前還在等標期，還沒有開標，我們會等開標以後……

江委員永昌：你們有沒有問過交通部，中華郵政會不會承接？這樣的條件，如果他們不承接，你們還要繼續放下去嗎？我剛剛也點出來了，如果中華郵政要承接，也有一些法令規定上的相關問題。

對於他們提出要改革的意見，我是跟學生站在一起的，你們想要保障學生的權益，但如果放

寬了學生保險的招標條件，到時候每年所收取的保費 16 億元，但結果沒有賠付這麼多時，顯然就讓他們賺飽飽了，這樣不對。但是條件維持在即使扣除掉未來要修正高齡投保或帶病投保，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機制能讓這個保險合法、合情、合理，真正保障學生，但如果條件過為嚴苛，就不會有人來投標了。

學生投保人數每年已經高達 315 萬人，所收取的保費是每人 500 多元，這個就由政府自己來做嘛！很多縣市有幫市民死亡做保險，本來是委託保險公司，但是有時候理賠很多，有時候沒有理賠，造成很大的問題，所以當大數已經這麼多時，學生有 315 萬人，我覺得拿回來自己做，請你們去研究這個方向，如何？

戴副署長淑芬：我們對於 106 學年度的處理已經比 105 學年度多了一個補助保險業者行政費的部分，因為目前……

江委員永昌：我反對！為什麼要補助他們？你能確定未來的賠付是多還是少？除了教育部，六都各縣市都還會編列補助學生的部分，所以有教育部補助的部分，有縣市自行編列預算補助學生的部分，剩下的由學生自付。全台灣各縣市學生所繳交的學生平安保險費還不一樣耶！同樣都是孩子，這個你也沒有看到啊！

我的方向與建議是，對於這 300 多萬學生，要如何研究出一個最好的方式，剔除弊病，好好為他們做保障，我是朝向由政府自己來承辦，這是我的建議，請你帶回去研究，也請金管會協助你們，好不好？

戴副署長淑芬：好。

江委員永昌：我要看到你們的研究報告與成果，請問多少時間可以交給我？

戴副署長淑芬：因為我們的開標時間是 5 月 26 日，教育部會等開標結果之後，再做一些比較政策……

江委員永昌：今年請你們盡量去協調，如果來不及，明年的部分就看是不是政府以負責任的態度來做，請儘快將研究報告提供給我。

戴副署長淑芬：好。

江委員永昌：另外，專家學者提出了 11 個稅改方案，財政部是耳朵很硬還是另有妙計？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這 11 個方案都值得參考，我們會選一個最好的方案，然後……

江委員永昌：你很難啦！要達到經濟效益、租稅公平、稅政簡化、財政收入，統統都衝突啊！

賦稅署有個網站，到目前為止有 100 筆的留言意見，但沒有一個講好的，而且高達七、八成以上的留言就是剛剛大家一直問的劫貧濟富，你相不相信這真的會變成劫貧濟富？

許部長虞哲：我們提的方案一定不會。

江委員永昌：你覺得你們的方案不會？

許部長虞哲：對。

江委員永昌：大家都說財政部對方案十一用了比較久的時間來說明，我就以方案十一來看看你們有

沒有劫貧濟富。你們這本所列出來的戶數，我就猜是十一方案二選一，你的股利所得免稅額控制在 5 萬元，我一直詢問這 5 萬元到底從何而來？原來就在你們提出的這本資料中，因為有 71%以上報稅戶的股利所得是在 5 萬元以下，你們是不是因為覺得免除額訂定為 5 萬元就能照顧到 71%以上的報稅戶？是不是這樣來的？

許部長虞哲：這個是委外研究報告，財政部的方案要到 6 月底才會提出來。

江委員永昌：對於學者、專家及教授幫你們研究出來的十一個方案，以 5 萬元作為扣除額，是不是這個含意？他們提出十一個方案給你們……

許部長虞哲：但是我們不一定滿意啊！所以我們會另提方案！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要接受外面所講的，5 萬元的股利可扣除額，每 83 萬元進入綜所稅大概有 8.5 萬的可扣抵額，也就是 1 萬元大概是 1,024 元，如果有個報稅戶是 5 萬元，他在報稅等分位是屬於低級距的，也就是 5%以上，原本可以扣抵 5,120 元，但現在這樣，5%免稅額變成只有 2,500 元，也就是說，如果這次稅改萬一選擇方案十一，還要倒吐 2,620 元稅金。

許部長虞哲：委員質詢提到的問題，我們會密切注意，也會審慎來考量。

江委員永昌：你聽我講完之後，請回去好好考量！你有沒有想想看，同樣是 5 萬元的扣除額，萬一在綜合所得的等分位比較高，就以 12%為例，5 萬元免扣除等於可以少繳 6,000 元的稅金，本來 5 萬元一樣是可扣抵 5,120 元，結果在你的方案中，12%這種比較高繳稅級距者居然多 1,000 元不用繳稅，你有沒有發現？用等分位來算就出現問題了。這不是劫貧濟富的話，什麼是劫貧濟富？

許部長虞哲：這是方案十一，但我們不一定會採取方案十一嘛！

江委員永昌：你不一定要採取方案十一，那請你告訴我你們要採取方案幾？我可以針對每個方案找出所有等分位與扣除額、級距，來計算出當中富者扣除的稅比較多而貧者扣除的稅比較少！

許部長虞哲：我們 6 月底一定會提出來。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先就方案十一跟你討論，有關於方案十一，學者專家研究的方法是不是到高級距時可以選擇 25%？就方案十一來討論……

許部長虞哲：假如根據方案十一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這一張是你們提供的圖表，麻煩你回去翻一翻、比對一下。所有的股利所得，5 萬元以下占 71%的報稅戶，接下來所增率都不高，一直跑到 50 萬元到 100 萬元、100 萬元到 500 萬元時，報稅戶突然就增加了，而這樣的報稅戶居然是在綜合所得等分位比較高等分位的，是在 9 等分位、10 等分位，也就是本來報稅級距是 40%、45%以上的，用這張表交叉比對就知道了，25%的可選擇就是這一批人受惠！

許部長虞哲：我們一定會針對可扣抵稅額收回 532 億元以後，做分配……

江委員永昌：我不反對為了內、外資投資平衡，讓所得分位在 9 分位、10 分位，而且是股利 500 萬元到 100 萬元、100 萬元到 50 萬元的這些人享受到優惠，為了刺激經濟，但是我反對所得級距比較低的人，居然在這個地方，也就是 5 萬元以下所得 1 到 3 等分位、5%的人會變成加稅的情況。

許部長虞哲：這個不可能，將來不可能發生。

江委員永昌：方案十一是如此，前面的方案一到方案十也請財政部盡心去研究，不要等到 6 月底提出的方案還有本席所說的這個問題，你們應該在這個時候就要去研究有關於……

許部長虞哲：我們要等數據出來以後才有辦法提出方案，數據沒有出來，怎麼提呢？所以那個速度大概就是要到 6 月下旬之後。

江委員永昌：你說數據出來才要提出方案，但數據出來後所提出的方案，難道大家就會買單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根據委員……

江委員永昌：既然有數據就有方案的話，你們何不現在就提出來跟我們討論？

許部長虞哲：現在還沒有嘛！因為現在委外研究報告是根據 101 年到 103 年的資料。

江委員永昌：所以最終會有 12 個方案，是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根據這 11 個方案去選擇一個最好的方案。

江委員永昌：我聽得很明白了，但是你不肯回答，那就是都不在這 11 個方案中，所以會有一個方案十二，而且這個方案十二，我也不認為會有你所講的那四個目標，但是我希望……

許部長虞哲：我們都能兼顧得到。

江委員永昌：好，我希望你能兼顧得到。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都非常關心財政部的稅改，許部長，你們 5 月底會提出版本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初委外研究是根據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的資料，但我們希望能納入最新的 104 年資料。

費委員鴻泰：對於稅改，大家最關心的就是兩稅合一的另外一半是不是要取消，以及針對股利，外資與內資要做個平衡。對此，你們曾經送資料到財委會每位委員辦公室，並且提出說明。現在很多人在反彈，因為你們可能會讓股利大戶相對於外資有競爭力，換句話說，他們的稅會降低，但是在整個稅收不能減少的狀況，就會犧牲了中低股利者的權益。我們接獲了很多人的陳情，他們舉出很多的實例相信你們也都聽過，現在股利 100 萬元者只需要繳交幾萬元，因為你們的方向會讓他的股利所得每年要繳的稅增加 3、4 倍，這不是劫貧濟富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未來的方案絕對不會劫貧濟富。

費委員鴻泰：確定？但是你給我們的方案是這樣啊！

許部長虞哲：不是，因為是 11 個方案去設算的。

費委員鴻泰：至少你們到我辦公室來所給的方案，朝這個方向就是他們現在所說的這樣！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有所酌修。

費委員鴻泰：我再三提醒你，絕對不能劫貧濟富。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會。

費委員鴻泰：我也希望你這位從事稅務一輩子的人，最後不要被人戴個帽子。

許部長虞哲：不會，這一點請委員放心。

費委員鴻泰：在股利方面的稅改，你不會犧牲散戶而成就大戶？

許部長虞哲：不會，我們要同時兼顧。

費委員鴻泰：另外，彰銀即將改選，最近台灣法學會買了報紙的廣告，我猜是買廣告，因為整篇都在討論那個專刊，根據我們的瞭解，大概花個 60 萬元或 40 萬元就可以買一個專刊配合報導。這個專刊對你們進行無情的批判，說你們違背當時財政部的宗旨，而當時的財政部長就叫做林全，也是你的同學、好朋友。請問你們對彰銀的立場和態度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我們並沒有改變，還是全力以赴。

費委員鴻泰：這件事情大家都盯著。我這個任期已經是第 5 次請教你了，我來看看你們有沒有向惡勢力、向財團妥協。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會。

費委員鴻泰：去年年底你們就已經朝向要讓給他們了嘛！

許部長虞哲：應該沒有啦！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不要講說這是院裡面要來作決定、是總統府要去作決定、是民進黨中央黨部要作決定，不要告訴我這種理由！

許部長虞哲：沒有、沒有。

費委員鴻泰：不要告訴我這種理由，因為大家的眼睛都盯著。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台灣法學會！我跟你講喔！泯滅良心啦！這是全民的錢啦！還有一個網路報紙刊登讀者投書來罵我，說這件事情我在圖利政府、圖利財政部。真是笑話！好意思講這種話！如果費鴻泰能夠圖利政府，當然應該圖利政府；如果能圖利所有的老百姓，當然是要這樣做！那什麼學會？那不入流的學會！我是覺得泯滅他們的良心啦！這件事情全國大家都在看，上千億元的資產、它的資產上兆元，看看這次財政部、看看林全、看看蔡英文是不是要拱手讓給財團。我跟你講，如果你們要拱手讓給財團，我就跟你們沒完沒了！

許部長虞哲：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盡力去爭取董事席次。

費委員鴻泰：好。最後關頭一定都會有很多壓力，去年的壓力已經讓你們喘不過氣來了；去年的壓力本來已經要讓你們放棄、拱手讓給財團了。我跟你講，壓力越大，你們越要站在人民這一邊，財政部的股權就是屬於人民的，不要因為那些銅臭的財團送幾個錢就沒有了是非、沒有了良心啦！請你再次宣示要爭取最大的股權。

許部長虞哲：我們有多少股份數，就要爭取那麼多的席次。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問你這兩個問題都真正牽涉到什麼叫做正義。真的，你去看看，當你們的版本

送出來，其實大家都看到了，你說稅的方面你們現在改變了，我願意相信你，但是麻煩你，最後送來的版本不要把你們堅持的東西就像報紙登的……

許部長虞哲：不會！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就像人家投書的……

許部長虞哲：不會。

費委員鴻泰：就像你到我們辦公室來講的那樣子，好不好？部長。要挺得住啦！

許部長虞哲：好，我想會這樣子。

費委員鴻泰：我們的稅有四個面向，經濟的競爭力當然很重要，這個稅改在財政收支方面大概是平衡的，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可能會少收一點點。

費委員鴻泰：少收多少？

許部長虞哲：現在還沒有精算出來……

費委員鴻泰：既然還沒有精算出來，為什麼到我們財委會每位委員的辦公室來說呢？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只能根據 11 個稅改方案來跟委員報告，因為有最新的方案就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財政部的方案到現在還沒有提出來。

費委員鴻泰：經濟競爭力和收支平衡固然都需要考量，但是公平正義也絕對不能忘掉！

許部長虞哲：這一點我們會考量。

費委員鴻泰：現在有一面倒的聲音支持你們原來的方案，可是那真的是劫貧濟富啦！看到很多人向我們陳情以及在網路上寫信給我們，我們才赫然發現，如果你們真的這樣做，我覺得人民不會支持啦！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不會這樣的。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談這兩件事情，再三跟你講，也麻煩財政部所有的官員要有骨氣一點，不要被人民唾棄，好嗎？

許部長虞哲：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陳委員明文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蔡委員易餘、呂委員玉玲及陳委員怡潔均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 5 月 4 日曾經因為獵雷艦的案子公布了一個帳號，請教金管會李主委，目前調查結果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銀行局王局長來說明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簡單說明就好。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那天委員提出來的……

馬委員文君：請簡單說明現在的調查進度就好。

王局長儷娟：我們有跟銀行那邊瞭解當初貸款合約的情況，目前他都已經還款完畢……

馬委員文君：還款完畢跟他有沒有違法或者有沒有做出其他不法的行為有關聯嗎？

王局長儷娟：依照他們當初授信的相關規範，這部分應該是符合我們內部的一個……

馬委員文君：除了新光銀行已經還款之外，有沒有其他銀行涉入？

王局長儷娟：其他的部分我們目前還沒有掌握……

馬委員文君：沒有掌握？

王局長儷娟：對。

馬委員文君：你認為他們在這個部分都沒有任何違失的行為？

王局長儷娟：在銀行端的部分，他們是依照授信的相關規範去撥款，至於採購的對象或使用資金的部分，可能還是要回歸到……

馬委員文君：那我請教一下，就獵雷艦的案子，金管會有沒有特別針對慶富公司用合約去貸款的每家銀行做過調查或詢問？

王局長儷娟：因為獵雷艦這個案子是屬於國防部的採購……

馬委員文君：借錢是跟銀行借的，和國防部無關！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問的是和國防相關的，今天在這裡問金管會的是和銀行相關的，也就是金流的部分。我很清楚地告訴局長，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金流的部分！今天早上媒體又爆了一個元大銀行出去的帳號對不對？

王局長儷娟：這個我們再瞭解一下。

馬委員文君：再瞭解一下？你知不知道關於獵雷艦這個案子的金流，媒體披露 AIT 已經把我們最近所有的相關資訊統統彙整給美國，美國國務院也要求 FBI 進行調查，深入瞭解相關的狀況，這個部分你們有掌握嗎？

王局長儷娟：跟委員報告，這應該還是要回歸到當初採購合約有沒有……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就講得很清楚了，這跟採購合約無關！這件事情已經像滾雪球一樣了，不只是新光銀行的 310 萬元，L3 Capital 的合約是簽了 2,000 萬元美金採購聲納系統，又跟 Ocean Kirin 這家公司用 3,000 萬元美金簽了合作備忘錄（MOU），也是採購聲納系統，合約則是 8,700 萬元美金。今天媒體又報導它和 Antai Zun 公司簽的合約是 4,000 萬元美金。這 4 個案子加總起來是一億幾千萬元美金，高達 56 億元台幣，你們都沒有掌握嗎？連美國都已經開始介入調查了，金管會和所有銀行，尤其是聯貸的銀行，你們都可以麻木不仁地不用去清查嗎？媒體都爆出來了，我剛才唸的這些，你們有掌握了嗎？都是從銀行匯出去的，而且是匯到澳門銀行，你們有掌握嗎？

王局長儷娟：對於銀行每一筆授信，我們是尊重銀行依照它自己本身……

馬委員文君：除了授信之外，我一直強調，你們對獵雷艦的案子有沒有做過調查？我相信銀行局有參加過幾次會議，而且在上一次國防委員會開會時，金管會人員也在現場，因為這是國防非常機密的一項軍購計畫，只有兩種可能，一個是牽涉到美國海外反賄賂法，因為軍購是不可以有佣金，違法是其中一個可能；另外一個可能，因為所有的銀行團根據獵雷艦的案子是有一個聯

貸案，借給慶富公司，總共有 9 家銀行，一共 205 億元，不用任何的擔保品，用信用貸款，光是國防部的合約就可以貸到 205 億元。除了這 205 億元，我剛才所講這 56 億元台幣就是憑空冒出來的。如果不是佣金的話，還有一個可能，就是用假合約、假貸的；還有一個可能，因為只有金流，沒有物流，根本沒有跟大陸買這些東西，那麼如果這不是洗錢，什麼才叫洗錢？你們到現在還完全不查，媒體已經講很久了，我們在上一次公布帳號，已經經過多久時間了？今天再給你們一個帳號好了，回去馬上查。

再者，慶富公司還有一個案子，他們的二公子在 5 月 8 日才去大陸，他是獵雷艦之前的計畫主持人，非常敏感的身分，是要經過審查的，他現在因為這些假合約的問題而辭掉了計畫主持人，他的父親也就是慶富董事長則說這是他個人行為，連他們都承認他個人行為是有牽涉到簽署假合約的問題，而金管會和所有銀行通通可以不聞不問，到時候如果這些錢全部都被洗出去，我不知道要怎麼對國人交代，這都是民脂民膏啊！

我相信主委有印象，慶富公司也拿到海科館的 BOT 案，本來應該在 5 月 17 日開館，也就是兩天後要開館，可是因為財務的問題，到現在進度只有 25%，總共貸款金額是 9 億 5,000 萬元，他們已經領走了 5 億多元的貸款，可是進度只有 25%，後天要開館喔！這部分的聯貸銀行有 5 家，土銀是主辦行，可是借最多錢的是高雄銀行，主委應該很清楚，當初剛好是您在高雄銀行任職董事長。面對慶富的財務狀況如此糟的情況，你們都可以不用去查嗎？如果發生事情，要由誰負責？局長要負責嗎？主委要負責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委員所講的個案，事實上我並不清楚。

馬委員文君：這已經不是個案，所貸的金額都非常高，而且也領了很多錢，剛才我講的是 56 億元台幣，等一下我會給你們一個帳號，如果你們覺得之前那個不夠的話，都已經有 4 家銀行把錢匯出去了，美國都已經開始關切，FBI 都已經啟動調查了，只有台灣的金融當局麻木不仁，到現在沒有任何的進度。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這是國防部的採購案……

馬委員文君：國防部的採購案是針對合約的內容、進度和工項去做控管，這是一個部分，但是如果發生問題時，損失最大的會是銀行。本席再強調一次，如果它的工項沒有拿到，其實國防部損失並不大，因為錢都是跟銀行拿的，剛才我提到有 205 億元聯貸的案子，這裡面是信用擔保，只用國防部的合約，只有 3 個人作保，就是陳慶南、陳慶南的太太、陳偉志，他們在台灣已經沒有什麼資產，在我們公布這些訊息之後，他們在慶富公司持股的股份全部都是零，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還能夠通通無動於衷，我不知道這是不是有人想要包庇，到底大家沒有動作的原因是什麼？本席再次提出來，我稍後會再給你們一個帳號，很清楚的帳號。今天媒體已經披露出來，又有一筆 1,000 萬元美金透過元大銀行鳳山分行進入到澳門，澳門的廈門銀行，也就是中國的銀行百分之百持股，本席提供這個帳號，10821-010082-3，希望你們趕快查清楚。主委，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進一步瞭解，事實上，金管會……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可以瞭解清楚？本席把帳號都給你了，你們連帳號都不用查。什麼時候可以

查清楚？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好像是海外的帳號。

馬委員文君：對，是澳門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我們能查的。

馬委員文君：那你可以做什麼？金管會可以做什麼？當錢都已經被洗出去，從台灣透過國防採購案這些錢都已經被洗到澳門，沒有任何物流，只有金流的情況下，你都不能查嗎？

王局長儷娟：我們會再瞭解這幾家國內的銀行在貸放的過程有沒有依照相關的授信規定辦理。

馬委員文君：除了授信的規定以外，我剛才講的很清楚，國防的採購之所以能夠聯貸，就是因為所有簽約的廠商都是世界很知名的軍武廠商，包括 Lockheed Martin、Intermarine 和英國 Thales，這 3 家廠商都是生產最先進的國防武器，他們不會透過這些紙上公司跟你做買賣，這是很清楚的。如果講得那麼清楚，金管會和所有的銀行都還沒有動作，以後一定要有人負責，本席希望在 1 個禮拜之內調查清楚，主委，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進一步瞭解。

馬委員文君：1 個禮拜時間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再瞭解一下。

馬委員文君：怎麼瞭解？1 個禮拜可以嗎？

王局長儷娟：向委員報告，這個相關……

馬委員文君：你們只要查所有的銀行是根據獵雷案借錢給慶富公司，這個會很困難嗎？國外沒有辦法查，那你先查國內嘛！205 億元是聯貸行，這個沒有問題，這是經過正常的程序，至於其他部分，我相信你們可以很快的掌握。給你們 1 個禮拜時間，把其他透過獵雷案的案子跟銀行貸款的部分清查出來，而且列舉出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4 月 28 日開始當沖，另外證交稅減半徵收，到目前為止已經過了半個多月的時間，主委，你覺得有沒有達到你們所預期的成效？你滿意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有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

王委員榮璋：請說明怎麼樣達到你們預期的目標？

李主任委員瑞倉：譬如說在市場上原來當沖在 4 月 28 日之前的數字只有 10% 左右，我們是預期提高到 15%，而現在已經達到了，櫃買市場也是一樣……

王委員榮璋：我們原先設定的目標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 15%。

王委員榮璋：原先設定的目標是 15% 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王委員榮璋：主委上次在委員會的回答並不是如此。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櫃買的部分比較多，原來是 22.5%，現在是 26.5%。

王委員榮璋：做當沖投資的投資客賺、賠的情況怎麼樣？到底是賺還是虧？

李主任委員瑞倉：照以前的統計，有 60%是虧、有 40%是賺，最近我們沒有做這方面的統計。

王委員榮璋：主委上次也是這樣回答本席，所以你們不曉得最近這半個月他們賺賠的情況，那總的來講呢？有人賺、有人賠，總的來講目前的情況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賠一點點。

王委員榮璋：還是賠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總的來講，做當沖的投資客基本上是賠的。許部長，以你的角度來看，你對我們當沖減半的績效滿意嗎？與我們的政策目的有沒有相同？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到禮拜五為止大概有 10 天，在這 10 天當日當沖的證券交易稅收都沒有超過 0.38 億元。在 4 月份有 17 天，扣除 4 月 28 日，因為從 4 月 28 日開始當沖減半，其中 11 天是 0.40 億元以上，5 天是 0.50 億元以上，從這 10 天的……

王委員榮璋：這是減半的結果，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從這 10 天來看的話，顯然當沖的稅收還沒有彌補原來還沒有當沖之前的，當然這 10 天的時間很短……

王委員榮璋：站在租稅的角度上，這只有十幾天的時間，我一開始的時候也有提及，基本上，它沒有彌補沒有減半之前的稅損。

許部長虞哲：對，以這 10 天來看是還沒有。

王委員榮璋：請問兩位，當沖對股市上萬點有無助益？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有，這個有互動關係。

王委員榮璋：有什麼樣的助益？進一步對於站穩萬點是否有助益？

李主任委員瑞倉：要多觀察一段時間，不過，我覺得應該是有正面的助益。

王委員榮璋：你覺得有？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的。

王委員榮璋：部長的看法呢？

許部長虞哲：剛才有提及當日當沖占成交市場的比重，以 4 月份來說，上市上櫃全部加起來約占 10%至 16%，而這 10 天確實是有增加的，約占 17%至 21%，所以以當沖量占市場成交值的比重來看，它的量是有增加的。

王委員榮璋：它對股市上萬點有沒有幫助？對於站穩萬點，甚至往前邁進、突破，可不可以靠當沖？

許部長虞哲：整個來看多多少少有點幫助，因為當日成交量確實是有……

王委員榮璋：本席也知道，事實上，我們不能以這十幾天來論定。站在財政部的立場，關於當沖證交稅減半的部分，目前是為期 1 年？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一年之後我們就要決定這個措施還要不要繼續？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是要停了還是要繼續？若要繼續，還要多久？這部分我們在一年後要做決定。

許部長虞哲：假定稅收沒辦法彌補的話，我們就會停掉。

王委員榮璋：所以部長的說法是，我們以稅收來作為目標？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一年以後，如果還是有稅損，當沖證交稅減半就會停掉？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我們的靶就是這個，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當初的設定很清楚，以 1 年為觀察期，假定股市有旺季、淡季的話，都可以考量得到。

王委員榮璋：所以就平均下來？所以財政部一年以後的檢討標準，就是看歲損的情況？

許部長虞哲：歲收能否彌補當沖……

王委員榮璋：至少要能兩平嘛！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如果不是，財政部的立場就是要停止當沖證交稅減半？

許部長虞哲：是。

王委員榮璋：主委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可以再研究，這個要考慮到稅的公平問題。原來的千分之三在市場上實在是太高了……

王委員榮璋：所以主委不同意用是否稅收損益兩平的情況當目標？您認為評估的標準應該為何？不可以有歲損？

李主任委員瑞倉：稅負要公平。

王委員榮璋：因為太高，所以，對於當沖的人，我們對不起他？千分之三太高，所以，改成千分之一點五呢？本席辦公室也有接獲民眾表示，千分之一點五還是太高，以致於在課稅之後，他變成沒得賺。所以，主委認為我們不能用稅收當成評估的標準，那您認為評估的標準應該為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要跟鄰近國家……

王委員榮璋：就是要公平？您覺得對於當沖交易的投資客，我們對不起他們？

李主任委員瑞倉：也不是這樣講，投資總是有風險，所以他除了要注意自己的風險以外，如果稅率太高，政府是應該予以調整。

王委員榮璋：您覺得千分之三對當沖客來講太高？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王委員榮璋：對長期投資客來講剛剛好？還是也太高？

李主任委員瑞倉：也有人認為千分之一點五太高，大家總是希望稅率越低越好。

王委員榮璋：身為主管機關，您的立場是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就是維持千分之一點五。

王委員榮璋：顯見李主委和許部長的立場是不一樣的，你們之前沒有先溝通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一樣的。

王委員榮璋：在法通過之前，你們都沒有溝通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

王委員榮璋：有溝通好？但你們兩人現在的回答是不一樣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一樣的，我們觀察之處不同而已。

王委員榮璋：在一年之後，金管會的立場要用什麼標準來衡量？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看……

王委員榮璋：以財政部的標準為標準？到時候再來「喬」？反正頭過身就過？我們的政策就是這樣子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看這個措施有沒有讓市場更活絡，交易量有沒有提高。

王委員榮璋：要多活絡才叫活絡？要有明確的指標才是啊！不要等到時間到了，先射箭再畫靶，也就是不要到時候再來「喬」一個標準，現在就應該把那個靶畫好，看看我們的箭射出去後，到底是射中還是射偏了，不是應該如此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要觀察當沖量有沒有增加、交易量有沒有增加。

王委員榮璋：現在已經有增加，所以在有增加的情況下，即便有歲損也沒有關係？您的標準就是當沖的量從 10%到 15%、20%、25%、30%，多多益善，只要有增多就好，是這樣的標準？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初有評估，大概交易量增加 80 億元，稅就可以補回來了。

王委員榮璋：所以呢？能否答得明確一點？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的觀察期太短了，長一點……

王委員榮璋：我沒有以現在的標準來看，我說的是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未來要評估這個政策要不要繼續、延長、停止時，金管會會提出什麼標準？人家財政部很明確，它是要看歲損的情況，金管會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交易量有提高，我們是希望維持。

王委員榮璋：量提高到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需要觀察。

王委員榮璋：提高一倍？一倍的話兩平？

李主任委員瑞倉：一倍的話，稅大概就可以回來了。

王委員榮璋：現在減半，一倍的話兩平，只有這個標準？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再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標準。

王委員榮璋：這個政策都已經上路執行了，一年以後就要評估，看來金管會在這部分根本沒有標準、沒有想法，也不知道到時候要怎麼做評估。身為執政黨的委員，只希望你們兩個部會能夠好好溝通、協調，不要再有這樣的情況，特別是金管會，沒有想法，又不接受財政部的想法，這

樣的情況和措施只會證明這個政策是有問題的。本席未及質詢部分，另以書面提出。謝謝。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王委員惠美、廖委員國棟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郭正亮、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及王委員榮璋、費委員鴻泰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審計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中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審計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郭委員正亮書面質詢：

一、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就財政部委外研究所提 11 個稅改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審計部主管、財政部主管（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其他查核事項一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本席針對金管會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決算數 2 億餘元，為了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等所需經費。然近期因人民幣匯率遽跌，導致國內 TRF（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及 DKO（Discrete knock-out，歐式觸及出場遠期合約）等與人民幣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損失龐鉅；金管會雖陸續接獲客訴事件，並針對本國銀行辦理 TRF 及 DK0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融檢查發現多家銀行確實存有疏失，並分別給予糾正、罰鍰或停止交易等處分措施，但管控措施仍有待檢討改善空間。

因此，有鑑於國內 TRF 與 DK0 潛在損失及曝險金額龐鉅，為降低損失金額並減少投資人爭議，爰建議金管會應積極督促銀行確實改善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作業流程，並加強管控措施，以確保消費者權益，防止類似事件繼續發生。

此外，本席針對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其釋股預算因長期保留未予執行，加上該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虧損嚴重，卻逕以舉借債務方式，仰賴財政部編列經費挹注支付因每年需負擔之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退休金等現金支出之相關法定業務支出，實有違基金設立宗旨；連監察院都曾提出糾正，認為民營化基金已成為政府隱藏真實債務之工具，允應速謀基金退場機制。

據該基金依預算案所載，預計至 105 年底，短期債務餘額達 628 億 9,640 萬 5,000 元，累積短絀高達 635 億 5,570 萬 4,000 元，且該基金預估未來 30 年之潛藏負債更高達 1,547 億 4,189 萬 1,686 元；但 105 年度，該基金用途預算仍續編列 84 億 6,500 萬餘元。

有鑑於行政院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雖已規劃多年，然其推動過程中因諸多爭議而致該基金釋股預算不斷年年保留，截至 103 年底保留數已逾 635 億元，104 年度累計短絀已高達 620 億

餘元，尤以漢翔公司民營化之釋股預算自 88 年下半年編列後保留迄今更是已達 17 年之久。此外，104 年度該基金辦理聯電公司之釋股平均成交價格遠低於預算編列價格，導致決算數比預算數少了超過 2 千萬元；還有台船公司以盈餘欠佳為由，迄 104 年度未足額繳納回饋金之數額達 2 億 9,150 萬元，本席認為該基金之執行及運用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有鑑於民營化基金虧損嚴重，為秉持財務管理精神，避免釋股預算收入淪為民營化基金舉借債務之工具，造成政府未來財政之重大負擔及隱憂，爰針對有關台船公司欠繳民營化基金之 2.9 億元回饋金，建議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積極與經濟部及其派兼之公股代表溝通，並督促該公司於剩餘年度逐年足額繳納並收取以前年度未繳足部分，以維護政府權益；另鑒於釋股預算之執行行為外界關注議題，然決算書僅表達釋股收入合計執行數，實過於籠統，允應於決算書完整揭露釋股標的股數、單價及金額之預決算情形，以昭公信。

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

20170515(一)質詢稿稅改方案

一、川普計劃大幅降低企業稅率，將企業稅從 35%大降到 15%。川普的大動作引發各國緊張，啟動連環降稅骨牌效應。

英國計劃到 2020 年時，將企業稅率從目前的 20%降到 17%。

法國計劃將 34%企業稅降至 28%。

匈牙利計劃將 19%企業稅降至 9%。

義大利、以色列、愛爾蘭等多國也有類意圖。

中國國務院也已經通過規模人民幣 3,800 億元減稅計畫。

台灣當前企業營所稅 17%，部分學者以為相對於美國較低，主張認為可增到 20%，「相差無幾」，這種想法與企業界民意相當脫節，在一例一休風暴未平息的當前，貿然提出，恐將引爆產業界全面倒戈。更嚴重的是，美國若降至 15%，台灣與美國投資環境落差極大，稅還更高，加上川普的美國製造政策，將導致產業不可逆的移向美國，台灣將國窮民困。

請問：過去稅改許多學者有如搭建理想性的空中樓閣，無視稅率應該視經濟情況調節，在全球化的時代更受到國際影響，並不存在一個最理想的稅率結構，稅改不能成為象牙塔決策，如今川普有可能導致全球競相減稅，台灣不可能置身事外，可有相對應的減稅腹案？

二、波多黎各長年財政惡化，終於宣布破產，過去波多黎各政府也想以稅改來修正財政問題，2006 年開徵銷售稅 7%，2013 年起 5 次增稅，包括 2015 年將銷售稅增加到 11.5%。自認為如此稅改可得到 40 億美元稅收。

但一如經濟學原理所預測，增稅逼迫經濟萎縮與地下化、加劇企業與人才外逃，最終卻只增加 15 億美元稅收。

波多黎各面臨財政危機時，稅改失敗經驗值得台灣警惕，台灣財稅界往往認為減稅是民粹，增稅才是正義，老是想靠增稅解決財政問題，但是世界上並不存在部分財稅學者幻想中的空中樓閣理想稅率，稅會影響經濟流，隨時要因應經濟狀況機動調整。

請問：台灣民間經濟雖然不如波多黎各衰敗，也已經是十分疲軟，增稅可能造成反效果，也

就是增加的稅收遠不如預期，還讓經濟更成為一灘死水，是否得不償失？

三、當稅率過高，市場疲軟奄奄一息時，減稅反而能增加稅收，過去台灣曾經有相關經驗，即 2002 年土增稅減半政策後，土增稅收反而大幅增長，雖然學界爭執這是否造成房地產過熱，但純就稅收觀點來看，證明學理上「減稅反而可使稅收增加」是可行的。

經濟學上有「拉弗曲線」，其頂點為能收到最多稅收的最佳稅率，當稅率超過拉弗曲線的頂點，即稅率過高，造成稅基流失，收到的稅反而更少。

請問：台灣當前內資投資意願極其低落，直接外資投資連年敬陪末座，種種現象顯示台灣的稅率處於拉弗曲線的過高區域，要增加稅收，改善財政，應該減稅，過去台灣曾有土增稅經驗，稅改是否有研究減稅可造成稅收增長？

四、台灣當前高階人才外流情況極為嚴峻，急需爭取本土人才回流，並吸引國際級一流人才，方能促進產業轉型，各部會針對吸引外國人才苦思對策。外國人才不願來台的原因之一就是稅率，新加坡等國的稅制更適合高所得一流人才，台灣毫無競爭能力。

請問：稅改考量吸引外國人才因素，有何因應措施？

費委員鴻泰質詢書面補充意見：

前瞻基礎建設將舉債 8,800 多億，許多人憂心財政危機將因此加劇，但行政院長林全卻強調經此舉債，債限不會破表，主計總處更樂觀的推計中央政府債務餘額占 GDP 比重將由今年 33.1% 降至 113 年的 31.8%，愈舉債而債務負擔愈輕，這算術是怎麼算的？

◎為避免政府過度舉債，《公共債務法》明訂中央政府每年舉債額度不得逾歲出總額 15%，未償債務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不得逾 40.6%，前者稱為流量債限，後者稱為存量債限，以此捍衛財政紀律。然而，為因應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政事，預算法於法外開恩，允許循特別預算籌錢，舉債規模可不受 15% 的限制。

◎特別預算的歷史可溯至民國 20 年，當時正值抗日時期，局勢動盪，因此預算法預留彈性，允許一旦出現國防緊急需求、重大災變及重大工程需求時可以辦理「非經常費預算」，幾經修正成了今日的特別預算。然而，原是因應重大變局的手段，如今卻成為政府便宜行事的巧門，我國債務近 20 年之所以激增，皆拜特別預算之賜。

◎林全曾任財政部長、主計長，對財政紀律知之甚詳，為免落人口實，他特別畫出一條界線，就是個別年度允許超過 15%，但 8 年平均不得逾 15%，這也是他認為不會破表的立論基礎。

◎我國中央政府債務分別列在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裡，我們年度預算裡每年舉債規模多大？依過去 12 年的資料，平均每年舉債 1,584 億元（不含舉新還舊），以此一平均舉債規模加上前瞻特別預算平均一年舉債 1,100 億（8 年 8,800 億），8 年期間每年舉債額度約 2,684 億元，占每年約 2 兆的總預算確實不致破表（低於 15%），但 8 年下來政府債務將增加 2 兆，其對國家財政衝擊之大，不言可喻。

◎然而，我們的主計總處卻樂觀得很，依他們推估民國 107~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不含特別預算）的舉債規模，呈快速遞減，依序是 708 億、536 億、205 億、35 億，至 111 年起甚至連續 3 年會出現預算賸餘 183 億、447 億、635 億，7 年之間赤字與賸餘相抵，平均每年赤字僅 31

億，接近完美的平衡，幾近無需舉債，遙想過去 12 年每年預算編列時仍需舉債 1,584 億，未來 7 年竟可接近完美的平衡，這一境界實在讓人嘆為觀止。

◎何以主計總處會如此樂觀？是看到稅收未來會大幅成長？還是預知政府支出將大幅縮減？或者是政府準備在未來幾年大量釋股賣地？如果都沒有，為何我們未來 7 年預算可以如此接近完美的平衡？

◎政府過去對財政從未這麼樂觀，去年 7 月年金改革會議召開時，曾邀財政部、主計總處報告財政情勢，當時官員們還認為我國歲入歲出差短金額頗鉅，加上面臨少子化、高齡化以致經濟成長動能不足，為厚植財政基礎，應審慎檢討收支，現在卻變得如此樂觀？

◎主計總處以如此樂觀的推估數，無非是要證明政府有足夠舉債空間，因此籌編前瞻建設特別預算 8,800 億不是問題，但觀察過去 20 年的預算，我國並不存在如此樂觀的基礎。而這麼樂觀的評估如果未來無法實現，豈不陷我國財政於萬劫不復？

◎主計總處如何知道未來 7 年不會有天災、重大經濟變故、國防緊急需求，一旦這些事件發生，勢必得編特別預算，但在年度預算、前瞻預算用罄舉債額度下，屆時恐怕連預算都編不出來。

王委員榮璋質詢書面補充意見：

一、稅改方案 11 與方案 2

Q1：財政部許部長，目前各稅改方案中，較為可能的是方案 2、方案 7 與方案 11，但方案 11 受到各界批評，認為加重小股民的負擔，有劫貧濟富的疑慮，想請問財政部是否會調高目前規劃的 5 萬元扣除額？如果調高，計劃調到多少？

Q2：許部長，原先方案 11 的優點是有效降低內外資差距以及稅損較少，缺點則是租稅公平上遭到質疑，如果要解決租稅公平的問題，就現行方案 11 可以如何調整？

Q3：如果方案 11 的調整是一個方向，那提高扣除額之後的稅損財政部是否有進行估計？提高扣除額之後稅損與研究報告建議的方案 2、方案 7 差距多少？

Q4：財政部原先的規劃是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降低綜合所得稅，但目前建議的方向則是維持綜合所得稅稅率，改以提高標準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來代替。想請問兩者的差別及優劣分別在哪裡？

二、低股利所得者

Q5：許部長，目前許多的批評認為稅改可能會增加小股民的負擔，而降低最高級距的股利所得者負擔。但所謂的小股民是否有可能是以股利為主要收入的退休者，藉由單獨申報而節省稅負？

Q6：許部長，若是有高額的其他各類所得，而只是股利所得較低，這樣的小股民是否仍有相當高的負擔能力？分離課稅是否無法反應這種狀況？

Q7：許部長，如前所述，低股利所得者，未必負擔能力較低，請問財政部是否有統計原先不用課稅的股利所得者，在各種方案下影響的人數？是否有統計低股利所得者的人數、職業以及是否有其他所得？

本席主張，財政部應就原方案 11 扣除額提高後，可能會增加的稅損及影響做成評估報告。至於所謂的小股民部分，統計原先不用課稅的股利所得者，在各種方案下影響的人數；並統計股利所得者的人數、職業以及是否有其他所得，於 1 個月內做成報告。

盧委員秀燕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全球近期電腦病毒肆虐案件層出不窮，其中俄國政府發現該國銀行遭受網路駭客大量攻擊。2016 年，亞太地區因遭受駭客攻擊各國銀行共損失 813 億美元，我國第一銀行也被盜領近 270 多萬美元。顯示資安問題需要政府更嚴格的把關。爰此，本席建請金管會加強對我國各銀行進行資安測試，要求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保障民眾權益。

說明：

一、近期因 WannaCry 電腦病毒受影響國家已逾 150 個。包括英國、德國及俄國政府機構均受害，其中俄國政府發現該國銀行遭受網路駭客大量攻擊。

二、建議應徹底檢視電腦防火牆，並且加強對於內網的流量監控，先做好對於資料流量的紀錄與分析，監測每個連線來源、目的與頻率，便較能在第一時間掌控資訊異常的資訊。

三、爰此，本席要求金管會督促我國各銀行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保障民眾權益。

主席：處理討論事項，請宣讀審查項目。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一)主計總處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銀行局

(四)證券期貨局

(五)保險局

(六)檢查局

(七)審計部

(八)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九)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十一)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十二)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十三)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十四)財政部

(十五)國庫署

(十六)賦稅署

(十七)臺北國稅局

(十八)高雄國稅局

(十九)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二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二十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二十二)關務署及所屬

(二十三)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二十四)財政資訊中心

(二十五)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十六)災害準備金

(二十七)第二預備金

(二十八)其他查核事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二、營業基金決算部分：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二)中國輸出入銀行。

(三)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五)財政部印刷廠。

(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部分：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三)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四)其他特種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主席：請問各位，對審查項目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照案通過。

審查結果：本次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關於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審計部主管、財政部主管（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其他查核事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及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部分，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列。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4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 5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5 時 29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李麗芬 陳曼麗 邱泰源 蘇巧慧 陳明文 鄭寶清 曾銘宗 鄭運鵬
吳秉叡 柯志恩 吳琪銘 王榮璋 李昆澤 邱議瑩 陳賴素美 趙天麟
周春米 鍾佳濱 賴瑞隆 陳宜民 洪宗熠 何欣純 管碧玲 陳亭妃
張宏陸 吳玉琴 洪慈庸 徐永明 Kolas Yotaka 李彥秀 張廖萬堅
高志鵬 吳思瑤 蔡培慧 余宛如 郭正亮 陳歐珀 蘇治芬 陳 瑩
陳其邁 許智傑 黃國書 林淑芬 王惠美 黃秀芳 林靜儀 林俊憲
蕭美琴 施義芳 邱志偉 陳素月 陳學聖 林岱樺 黃偉哲 江永昌
姚文智 周陳秀霞 孔文吉 蔣乃辛 黃昭順 高金素梅 趙正宇 劉建國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鱓刺 Kawlo·Iyun·Pacidal 費鴻泰 賴士葆 張麗善
許淑華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陳超明 徐榛蔚 徐志榮 蔣萬安
鄭天財 Sra·Kacaw 顏寬恒 陳怡潔 羅明才 蘇震清 林德福 楊 曜
林麗蟬

委員出席 82 人

列席委員：李俊俤 段宜康 呂孫綾 吳志揚 羅致政 莊瑞雄 吳焜裕 鍾孔炤
葉宜津 王定宇 尤美女 劉世芳 蔡適應 蔡易餘 江啟臣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添枝

副主任委員曾旭正

法制協調中心參事林志憲

科長陳嵐君

專員溫俐婷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郭翦玉

簡任技正徐旭誠

專門委員林鐘榮

交通部部長賀陳旦

路政司司長林繼國

航政司專門委員林榮政

簡任技正盧清泉

會計處副處長何依栖

專門委員陳慧玲

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胡湘麟

鐵路改建工程局代理局長胡湘麟

臺灣鐵路管理局總工程司高明鑒

公路總局副總工程司陳進發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司朱志光

中央氣象局技正林昭儀

觀光局副組長林秀霞

經濟部政務次長沈榮津

研究發展委員會副執行秘書張美惠

會計處專門委員王雅玲

水利署副署長曹華平

副署長鍾朝恭

工業局主任秘書楊志清

能源局主任秘書蘇金勝

中小企業處副組長文中元

副組長郭宇

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

民政司地方督導科專員楊秋麗

戶政司戶籍作業科科长黃旭初

資訊中心科長王瓊苑

技士古書瑋

營建署副主任於望聖

警政署營繕科科长洪錫進

消防署資訊室科長范益慎

技士王崇飛

移民署高級分析師顏琦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

企劃處專門委員吳明峰

技術處簡任技正朱希平

工程管理處簡任技正黃志元

財政部政務次長蘇建榮

國庫署副署長戴龍輝

科技部常務次長陳德新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專員賴怡臻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處長李國興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汪明輝

處長阿浪·滿拉旺

客家委員會產業經濟處副處長陳瑞榮

文化部常務次長李連權

主任秘書陳濟民

文化資產局副局長邱建發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任秘書潘舜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事戴玉燕

企劃處簡任技正劉玉文

農田水利處副處長陳衍源

林務局專門委員高宗賢

水土保持局簡任正工程司林仕修

漁業署企劃組科長陳吉芳

衛生福利部主任秘書王宗曦

常務次長蔡森田

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盧胤雯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科長黃千芬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莊金珠
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
常務次長林騰蛟
體育署組長許馨文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王慧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柏宗
技監鄭泉評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分析師賴世榮
副研究員楊祁
助理設計師陳崧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任秘書蕭慧娟
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郭箐
水質保護處科長陳龍珠
科長林宏達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技正呂澄洋
科長游琇如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法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其餘條文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其 他 事 項

一、依議事規則第 26 條提出散會動議。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曾銘宗 徐志榮 林麗蟬

王惠美 許淑華 張麗善 陳超明

決議：經點名表決，反對者過半數，本案不通過。在場委員 69 人，贊成者 9 人（曾銘宗、李彥秀、王惠美、孔文吉、蔣乃辛、費鴻泰、許淑華、徐志榮及顏寬恒），反對者 53 人（李麗芬、陳曼麗、邱泰源、蘇巧慧、陳明文、鄭寶清、鄭運鵬、吳秉叡、吳琪銘、王榮璋、李昆澤、邱議瑩、陳賴素美、趙天麟、周春米、鍾佳濱、賴瑞隆、洪宗熠、何欣純、管碧玲、陳亭妃、張宏陸、吳玉琴、洪慈庸、徐永明、Kolas Yotaka、張廖萬堅、吳思瑤、蔡培慧、余宛如、郭正亮、陳歐珀、蘇治芬、陳瑩、陳其邁、許智傑、黃國書、林淑芬、黃秀芳、林靜儀、林俊憲、蕭美琴、施義芳、邱志偉、陳素月、林岱樺、黃偉哲、姚文智、劉建國、黃國昌、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蘇震清及楊曜），棄權者 7 人（張麗善、陳超明、徐榛蔚、鄭天財 Sra·Kacaw、蔣萬安、羅明才及林德福）。

散會

（台下：反對！）

（台下：有異議！）

（台下：會議無效！）

主席：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沒有委員以書面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繼續併案審查……

（台下：散會動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散會動議要處理！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

主席：另外有徐委員永明、洪委員慈庸等提出書面異議，因為廣泛討論並無人登記，議事錄無錯誤或疏漏，議事錄確定。

我們現在繼續併案審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宣讀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

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曾委員銘宗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張委員麗善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每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曾委員銘宗等 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報告與相關會議紀錄、規劃、執行內容及資訊送請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陳委員宜民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根據本條例相關程序核定之結果，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檢附第四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公告於官方網站。

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且公告於官方網站。

徐委員榛蔚等 11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跨部會小組之規劃進行核定，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陳委員超明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並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徐委員志榮等 1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張委員麗善等 1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蔣委員萬安等 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王委員惠美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行政院長於本條例施行期間，應每年兩次至立法院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張委員麗善等 12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盧委員秀燕等 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八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費委員鴻泰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議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及各級政府自償率與非自償經費中央補助比例，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鄭委員天財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遵循各級區域計畫之指導，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中央執行機關計畫與各級區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孔委員文吉等 1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林委員麗蟬等 1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六條之一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依程序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曾委員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遵循各級區域計畫之指導，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中央執行機關計畫與各級區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若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議決。

陳委員宜民等 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之一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遵循各級區域計畫之指導，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中央執行機關計畫與各級區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主席：請議場幹事人員維持秩序！請議場幹事人員維持秩序！把危險物品、水瓶全部收起來。請議場幹事人員把水瓶全部收起來。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散會動議優先處理。

主席：針對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要發言的委員請到主席台登記發言。現在沒有人發言，第七條條文保留送院會。請宣讀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曾委員銘宗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張委員麗善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曾委員銘宗等 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本條例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陳委員宜民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曾委員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匡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應維持適度之成長。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徐委員榛蔚等 11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應辦理公民參與。

陳委員超明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

徐委員志榮等 1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五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張委員麗善等 1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五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

蔣委員萬安等 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王委員惠美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張委員麗善等 12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盧委員秀燕等 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費委員鴻泰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孔委員文吉等 1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本條例之前瞻基礎建設之計畫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招標事項及辦理情形，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辦理。

林委員麗蟬等 1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六條之二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之計畫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案，應由中央執行機關依採購程序辦理。

許委員淑華：（在台下）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主席，你要處理散會動議。

主席：第八條宣讀完畢。要針對第八條發言的委員，請到主席台登記發言。

（台下：有異議！有異議！）

主席：現在有委員提出散會動議。

（台下：有異議！有異議！有異議！）

主席：你們不要吵，主席要處理嘛！

（台下：有異議！有異議！有異議！）

主席：你們不要吵，主席要處理你們的散會動議。

許委員淑華：（在台下）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

主席：我要處理啊！你們不要吵啊！不要吵！我現在處理你們的散會動議，請國民黨安靜。

（台下：有異議！有異議！）

主席：你們到底要不要提散會動議啊？請國民黨安靜，要處理你們的散會動議。

（台下：有異議！有異議！有異議！有異議！）

主席：要處理你們的散會動議，請國民黨散會動議……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他們有異議啊！

主席：散會動議必須以書面提出，請國民黨委員以書面提出，主席會立刻處理，現在主席台上面除了水以外沒有任何書面的散會動議，請國民黨以書面提出。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我們有書面。

主席：沒有啊！書面在哪裡？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書面趕快拿來啊！

主席：書面請拿過來。

許委員淑華：（在台下）在你桌上，看一下。

主席：桌面只有水，桌面只有水。我們這裡沒有散會動議嘛！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都沒有啊！

主席：媒體記者拍得一清二楚，桌面上除了水以外，什麼都沒有，你們把所有文件都潑濕了，這裡有散會動議？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他要拿來了，他要拿來了。

主席：請提書面資料嘛！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拿來！拿來！點名表決、散會動議在這裡……

主席：安靜！現在處理。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安靜啦！好啦！要處理了啦！

主席：安靜！不要吵！

吳委員思瑤：（在台下）不要在這裡作秀！

主席：依據議事規則，現在本席收到孔委員文吉等提出散會動議，我們處理散會動議。

吳委員思瑤：（在台下）不要作秀！

主席：另外，柯委員志恩提出點名表決，現在依照點名表決處理散會動議。

（台下：優先處理散會動議！優先處理散會動議！）

吳委員思瑤：（在台下）蔣萬安不要作秀！蔣萬安不要作秀！

（台下：優先處理散會動議！優先處理散會動議！）

主席：請安靜！主席現在處理散會動議，不要吵！

吳委員思瑤：（在台下）不要作秀。

（台下：優先處理散會動議！優先處理散會動議！）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你們要不要處理啊？

主席：你們到底要不要處理啊？

（台下：優先處理散會動議！優先處理散會動議！）

主席：陳委員曼麗（反對）

陳委員素月（反對）

鍾委員佳濱（反對）

吳委員秉叡（反對）

吳委員思瑤（反對）

陳賴委員素美（反對）

張委員宏陸（反對）

周委員春米（反對）

洪委員宗熠（反對）

王委員榮璋（反對）

蘇委員巧慧（反對）

管委員碧玲（反對）

鄭委員寶清（反對）

鄭委員運鵬（反對）

林委員岱樺（反對）

曾委員銘宗（棄權）

許委員智傑（反對）

吳委員玉琴（反對）

張廖委員萬堅（反對）

賴委員瑞隆（反對）

何委員欣純（反對）

郭委員正亮（反對）

陳委員歐珀（反對）

黃委員國書（反對）

黃委員秀芳（反對）

施委員義芳（不在場）施委員不在場，棄權。

Kolas Yotaka 委員（反對）

蘇委員治芬（反對）

林委員靜儀（反對）

蕭委員美琴（反對）

黃委員偉哲（反對）

高委員志鵬（反對）

劉委員建國（反對）

吳委員琪銘（反對）

（台下：違反程序！會議無效！）

邱委員泰源（反對）

李委員昆澤（反對）

陳委員瑩（反對）

李委員麗芬（反對）

林委員淑芬（反對）

趙委員天麟（反對）

陳委員亭妃（反對）

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反對）

徐委員永明（反對）

蘇委員震清（反對）

陳委員其邁（反對）

陳委員明文（反對）

邱委員志偉（反對）

陳委員雪生（棄權）

羅委員明才（棄權）

蔡委員培慧（反對）

江委員永昌（反對）

陳委員怡潔（棄權）

姚委員文智（反對）

林委員俊憲（反對）

趙委員正宇（棄權）

黃委員昭順（棄權）

許委員淑華（棄權）

簡委員東明（棄權）

蔣委員乃辛（棄權）

李委員鴻鈞（不在場）

柯委員志恩（棄權）

費委員鴻泰（棄權）

顏委員寬恒（棄權）

高委員金素梅（不在場）

黃委員國昌（不在場）

洪委員慈庸（反對）

（台下：違反程序！會議無效！）

主席：報告聯席會，剛剛國民黨委員提出散會動議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0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0 人，反對者過半數，本案不通過。會議繼續進行。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妳怎麼可以主持會議？撤換主席！

（台下：撤換主席！）

主席：繼續處理第八條。

針對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有徐委員永明登記發言。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會議一開始的時候，時代力量有提書面的程序異議，主要係針對上禮拜四開會時，大體討論應該是登記到 10 時 30 分，可是並沒有開放委員登記，我們委員登記並未成功，所以……

（台下：違反程序！會議無效！）

主席：因為現場過於混亂，現在沒有辦法進行委員的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們提出程序異議，希望主席能夠處理，因為上禮拜四進行第二條逐條發言時，我的發言中有指出，大體討論部分並未進行，後來黃國昌委員質詢時，我們希望陳添枝主委、賀陳部長能夠上台備詢。因為整個逐條討論的答詢並未實際進行，所以時代力量希望主席能夠處理我們的程序異議，我們認為應該回到大體討論的部分，讓大家能夠發言。我也懇請國民黨委員，其實整個委員會審查時，真正有上台發言的大概就只有我跟黃國昌委員，如果各位對前瞻有非常多不同意見，我真的認為國民黨委員除了灑水之外，請趕快去登記逐條的發言。

主席，我還是希望你能處理程序異議，另外，是不是可以請部長上台接受逐條討論答詢的部

分？

主席：謝謝徐永明委員，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下一位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要重申，上次會議主席宣告進入廣泛討論，登記到 10 時 30 分，可是我們所有人沒有辦法繼續發言，到了下午的時候，我們要進行發言，可是只講到第二個，我是排在第三個，所以我在這裡要求，希望能夠讓議事回到廣泛討論，因為本席沒有發言到，前瞻計畫攸關台灣未來的發展，請各位委員不要阻攔議事，請國民黨的委員不要再打亂議事，讓我們能真正進行實質討論，能夠真正地針對我們的法案，能夠跟大家……

（台下：會議無效！）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是我發言的時間，我現在要講的是，上個禮拜講到黃委員國昌，我排在第三位，我根本沒有發言到，我希望我們能夠回到廣泛討論，進入實際討論，只有進入實質討論才能夠對得起人民！

黃委員，你不要再擾亂議事了！

（台下：會議無效！）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爭取會議無效，你們連發言都沒有，如果你們要對人民負責，麻煩趕快去登記發言！如果你們要對人民負責，麻煩趕快去登記發言！

（台下：假審查、真護航！）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只有登記到我而已啊！

王委員育敏：我們有撤換主席的提案，怎麼不處理？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對上次議程提出異議，應該要回到廣泛討論！拜託，黃委員不要再鬧了！拜託！

（台下：假審查、真護航！）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在這裡提出異議，讓我們整個審查回到廣泛討論，重新開始。拜託不要再吵了！這樣子怎麼能夠讓我們的議事順利啊！今天既然要審查前瞻計畫，我們當然要嚴格審查，回到實質討論，麻煩你們也不要再假演戲了，好不好？

（台下：假審查、真護航！）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假杯葛、真護航」啦！國民黨的委員，我在這裡懇求你們不要再讓我們的議事中斷下去，我們已經連續兩個禮拜被你們亂到沒有辦法進入討論。碰到你們這樣子胡鬧，我真的是受不了。

（台下：假審查、真護航！）

主席：發言完畢。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下：有異議！）

主席：請宣讀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台下：有異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七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黃委員國昌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 第 七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應以四年為一期，分二期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每期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四百五十億元；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曾委員銘宗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

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張委員麗善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曾委員銘宗等 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鄭委員天財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建設經費所佔總體經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黃委員昭順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定且執行經費超過百分之三十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繼續經費，不得依本條例提出特別預算。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陳委員宜民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曾委員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許委員淑華等 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

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蔣委員乃辛等 1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辦理。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徐委員榛蔚等 11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兆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辦理花東及離島地區之建設計畫，應額外寬列百分之十五交通運輸經費。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陳委員超明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

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徐委員志榮等 1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張委員麗善等 1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四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蔣委員萬安等 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台下：債留子孫、小英撒錢！）

王委員惠美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台下：假前瞻、真掏空！）

陳委員超明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張委員麗善等 12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簡委員東明等 10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

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主管機關並應依人口比例將部分預算撥補用於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盧委員秀燕等 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孔委員文吉等 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九千零五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政府應寬列特別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特別預算總額百分之二點三。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費委員鴻泰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

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鄭委員天財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孔委員文吉等 1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之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

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台下：小英撒錢、債留子孫！）

林委員麗蟬等 1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李委員彥秀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編列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前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

（台下：假前瞻、真掏空！）

柯委員志恩等 10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台下：小英撒錢、債留子孫！）

賴委員士葆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不得充經常支出規

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政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黃委員國昌等 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應以四年為一期，分二期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每期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四百五十億元；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台下：假前瞻、真淘空）

（台下：小英撒錢、債留子孫！）

主席：第七條條文已宣讀完畢，現在要發言的委員請到主席台登記發言。請登記第一位的徐委員永明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台下：有異議！）

主席：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台下：有異議！）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代力量的立場還是要在這裡再次強調，我們認為在整個程序的處理上，其實從上星期四大體討論的時候就有問題了，我們要求還是要回到大體討論的部分，我們希望各位委員還是回到實質審查，從大體討論開始，希望主席能夠處理，讓大家透過大體討論來表達意見，我想各黨都有不同的意見，而我們的主張很清楚，我們認為應該要 4 年編一期，不能 8 年全部編完；第二，前瞻根本沒有前瞻，前瞻只是強化基礎建設而已。第三，更重要的是應該要有財務紀律。這些實質討論應該在正常程序下進行，我們在質詢時發現部長根本無法上台，陳添枝主委今天有到委員會，可是我很想問陳添枝主委，計畫內容真的有按照正常程序處理嗎？我們拿到三、四百頁的計畫內容，真的有通過院會嗎？這些實質的

問題都必須在正常程序下處理，可是上週四其實非常清楚，完全沒有進行大體討論。我相信台灣人民不只希望看到我們在委員會發生衝突而已，台灣人民也不只希望看到我們在此潑水、作秀而已，台灣人民應該想知道，到底 8 年 8,800 億元要怎麼花？到底實質計畫內容是什麼？時代力量黨團在院會中也提議，希望院長要到立法院報告，而不是到編列出預算時才來做。透過這個過程，我相信林全院長應該可以說服台灣民眾為什麼要花這些錢？要做的內容又是什麼？或許各位委員覺得噴水、罵其他黨的委員比較容易搏得版面，可是時代力量的立場還是非常清楚，我們認為實質審查非常重要，各位拿著道具去噴水，人民看到的立法院是什麼樣子？我們選進立法院是來這邊噴水嗎？是來這裡喊口號而已嗎？時代力量的立場非常簡單、非常清楚，既然部長都已經來到委員會了，我們希望部長能夠上台接受詢答，也希望主席能夠處理。陳添枝主委、賀陳旦部長都到委員會長達兩週，他們看到的是這些立委在潑水作秀，請問這些部長會尊重你們這些立委嗎？會尊重立法院嗎？

主席：徐委員的時間到。

徐委員永明：我希望主席能好好處理程序問題。

主席：現在請第二位登記發言的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譴責國民黨及黃昭順委員在我上次發言時干擾我的發言，如果你們覺得自己對得起台灣、對得起台灣未來的發展，請進入實質討論。從上週、上上週以來，連續兩週我們都無法進入實質討論，尤其在 5 月 11 日上午 9 點本來就應該登記發言進入廣泛討論，你們在前面搗亂、打成一團並干擾議事，我完全無法進到主席台前登記發言。如果要一直這樣杯葛下去，我可以確認一件事，你們國民黨其實也在「假杯葛、真護航」！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時代力量「假審查、真護航」！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除了「假審查、真護航」，你們還會說什麼話？你們能夠說出有意義的話嗎？你們會講出前瞻計畫到底哪裡有問題嗎？你們說的只有那幾句重複的話，我看不出來你們對於前瞻計畫有什麼實質內涵、有什麼真實建議。前瞻計畫是攸關台灣未來非常重要的一個計畫，難道人民不想看到裡面的實質內容是什麼嗎？你們只是以單單幾個口號，就說民進黨掏空台灣；你們只是以單單幾個口號，就說時代力量假審查、真護航，你們什麼時候要回到實質審查、嚴格的討論？你們要讓人民看到你們這樣胡鬧、虛耗台灣兩個多禮拜，讓所有委員會都無法審查別的議案？所有的委員會都因為你們這樣杯葛而無法審查任何一個議案，全部在這裡虛耗。如果你們真的要對得起台灣、如果你們真的要做出實質意義、如果你們要說我們是假審查真護航，麻煩你們提出更實質、更有意義的說法，而不是一直重複在我面前唸口號，那表示你們的腦袋裡完全沒有實質的東西，也完全沒有意義的東西。你們一直在杯葛我的發言，主席，我要求程序發言，因為國民黨無法讓我發言，我前面 3 分鐘的發言都被干擾，無法進入實質發言，因此本席提出異議，前面 3 分鐘不算，我要重新發言。本席要求重新發言！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要求重新發言！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國民黨委員一直干擾我的發言，我無法講清楚……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無法講清楚針對這一條的實質內容，我的發言是什麼，麻煩前面的委員不要再胡鬧了，你只會讓別人看笑話而已！

主席：第七條條文發言完畢。本席現在宣告第七條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我要求重新發言。

主席：請宣讀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十條條文，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曾委員銘宗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結餘款及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張委員麗善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曾委員銘宗等 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匡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應維持適度之成長。

黃委員昭順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陳委員宜民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一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或執行完畢後之賸餘款，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徐委員榛蔚等 11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之賸餘款，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陳委員超明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之賸餘款，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徐委員志榮等 1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張委員麗善等 1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一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蔣委員萬安等 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結餘款及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適度減縮。

王委員惠美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結餘款及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張委員麗善等 12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節餘款及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費委員鴻泰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孔委員文吉等 1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給予適度減縮。

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林委員麗蟬等 1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條之一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之特別預算時，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之預算，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給予適度減縮。

曾委員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條 鄉（鎮、市）公所應依照前條所分配之預算額度，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依第四條所定之前瞻基礎建設項目，擬訂計畫送縣政府彙整並加注意見後，送中央機關核定。

縣政府如未在一定時間內加注意見送中央機關時，鄉（鎮、市）公所得將擬訂之計畫逕送中央執行機關核定。

許委員淑華等 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條 鄉（鎮、市）公所應依照前條所分配之預算額度，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依第四條所定之前瞻基礎建設項目，擬訂計畫送縣政府彙整並加注意見後，送中央機關核定。

縣政府如未能於一定時間內加註意見送中央執行機關時，鄉（鎮、市）公所得將擬訂之計畫逕送中央執行機關核定。

王委員惠美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鄉（鎮、市）公所應依照前條所分配之預算額度，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依第四條所定之前瞻基礎建設項目，擬訂計畫送交縣政府彙整並加註意見後，送中央機關核定。

縣政府如未能於一定時間內加註意見送中央機關時，鄉（鎮、市）公所得將擬訂之計畫逕送中央執行機關核定。

陳委員超明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鄉（鎮、市）公所應依照前條所分配之預算額度，應於本例公布後依第四條所定之前瞻基礎建設項目，擬訂計畫送交縣政府彙整並加註意見後，送中央機關核定。

縣政府如未能於一定時間內加註意見送中央機關時，鄉（鎮、市）公所得將擬訂之計畫，逕送中央執行機關核定。

曾委員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為便利鄉（鎮、市）公所之建設，縣政府應依工程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予鄉（鎮、市）公所。縣政府如未能在十日內將應撥付工程款核予鄉（鎮、市）公所時，中央執行機關應予收回並逕撥付各該鄉（鎮、市）公所。

許委員淑華等 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為便利鄉（鎮、市）公所建設，縣政府應依工程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予鄉（鎮、市）公所。縣政府如未能在十日內將應撥付工程款核予鄉（鎮、市）公所時，中央執行機關應予收回並逕撥付各該鄉（鎮、市）公所。

王委員惠美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為便利鄉（鎮、市）公所建設，縣政府應依工程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予鄉（鎮、市）公所。縣政府如未能在十日內將應撥付工程款核予鄉（鎮、市）公所時，中央執行機關應予收回並逕撥付各該鄉（鎮、市）公所。

陳委員超明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為便利鄉（鎮、市）公所建設，縣政府應依工程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予鄉（鎮、市）公所。縣政府如未能在十日內將應撥付工程款核予（鎮、市）公所時，中央各執行機關應予收回並逕撥付各該（鎮、市）公所。

主席：針對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十條條文，要發言的委員請至主席台登記發言。

（台下：有異議！）

主席：針對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十條條文並無委員登記發言，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十條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不當主席不能主持會議、不當主席不能主持會議，撤換主席……

主席：剛剛本席宣告請黃國昌委員發言，本席唱名三次，黃委員不發言，所以我們就結束了黃委員發言的程序。待會兒還是可以讓黃國昌委員登記發言，接下來……

黃委員國昌：本席要先聲明，我並沒有說我不發言，你什麼時候唱名叫我發言而我不發言？主席你這樣的宣告，我再次提出異議，我沒有辦法接受！請議事人員納入會議紀錄當中。我的發言機會遭到實質的剝奪，主席說她唱名三次，而我不發言，這樣的宣告我無法接受，請將我提出的異議記錄在會議紀錄裡面，我要對主席表達最強烈的抗議。

主席：接下來宣讀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曾委員銘宗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應報行政院核定，並於提次年度前瞻基礎計畫預算時一併送立法院審議。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張委員麗善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兩個禮拜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曾委員銘宗等 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行政院長於本條例施行期間，應每年兩次至立法院針對基礎建設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黃委員昭順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陳委員宜民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等工作，所需人力由中央執行機關編制員額調兼充任，所需經費由本條例所編預算支應之。

陳委員宜民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二 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成立建設計畫工程小組，應定期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陳委員宜民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第六條建設計畫工程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送立法院審查。

曾委員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報告與相關會議紀錄、規劃、執行內容及資訊每月送交至立法院及立法委員，並公告於網際網路。

行政院長於本條例施行期間，應每年兩次至立法院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立法院得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得增設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監督委員會。

許委員淑華等 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瞻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報告與相關會議記錄、規劃、執行內容及資訊每月交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電信網路。

行政院於本條例施行期間，應每年兩次至立法院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地方執行機關應將所分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報告與相關會議記錄、執行內容及資訊每半年交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備查，並公告於電信網路。

徐委員榛蔚等 11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陳委員超明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備查。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徐委員志榮等 1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張委員麗善等 1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二 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蔣委員萬安等 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應報行政院核定，並於提次年度前瞻基礎計畫預算時一併送立法院審議。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或命其提出報告。

王委員惠美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三 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

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應報行政院核定，並於提次年度前瞻基礎計畫預算時一併送立法院審議。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張委員麗善等 12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後應報行政院核定，並於提次年度前瞻基礎計畫預算時一併送立法院審議。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費委員鴻泰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孔委員文吉等 1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林委員麗蟬等 1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條之二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每半年查核中央執行機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中央執行機關與地方執行機關應透過網際網路及其他適當方式定期公布執行各項計畫之相關資訊。

陳委員怡潔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工程與採購，應限制外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得標之國內廠商不得將其轉包或分包予外國廠商。

王委員育敏：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主席：請議場幹事維持秩序！請媒體記者往後退！

（台下：會議無效！會議無效！會議無效！）

主席：請媒體記者往後退！

針對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要發言的委員請至主席台登記。

（台下：會議無效！會議無效！會議無效！）

主席：針對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並無委員登記發言，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下：會議無效！會議無效！會議無效！）

主席：宣讀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黃委員國昌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權責機關調查，並依法追究懲處。但若因公務人員執行本條例適用之計畫涉及人民土地之徵收或房屋之拆遷，產生重大爭議，須釐清爭議而致使計畫延宕者，不在此限。

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如有連續二年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五十、執行進度落後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因發生重大違失而嚴重損及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應啟動退場機制。

前項退場機制之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曾委員銘宗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張委員麗善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十五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曾委員銘宗等 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基礎建設計畫，如因執行率不佳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黃委員昭順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十時，應將執行機關主管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

陳委員宜民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曾委員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因執行率不佳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十時，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如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許委員淑華等 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因執行率不佳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如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徐委員榛蔚等 11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陳委員超明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徐委員志榮等 1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張委員麗善等 1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

蔣委員萬安等 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王委員惠美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陳委員超明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因執行率不佳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如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張委員麗善等 12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簡委員東明等 10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條

(同行政院版本)

盧委員秀燕等 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孔委員文吉等 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九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林委員德福等 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

費委員鴻泰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鄭委員天財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孔委員文吉等 1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若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林委員麗蟬等 1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五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賴委員士葆第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如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五十時，應報請主管機關終止計畫執行。

黃委員國昌等 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權責機關調查，並依法追究懲處。

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如有連續二年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五十、執行進度落後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因發生重大違失而嚴重損及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應啟動退場機制。

前項退場機制之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針對第八條要發言的委員請至主席台登記發言。

第一位請徐委員永明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台下：有異議！）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們還是要從程序上來談，方才黃國昌委員的發言是被剝奪的，即在第七條的時候，其實他有登記發言的，但被剝奪了，所以在程序上我們要表達抗議，我們認為整個審查應該回到前面大體討論的部分，希望國民黨委員跟我們一起從程序上來處理……

主席：請攝影機往後退好嗎？請議場幹事維持秩序！

徐委員永明：方才針對曾銘宗委員的修正動議，為何國民黨沒有人登記發言？這是你們提出的修正動議，為何不登記發言呢？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徐委員永明：對！在程序違法的情況下，我們是否可以跟主席要求重新回到大體討論？今天有陳添

枝主委列席，而第八條談的是公務人員違法失職這一塊……

（台下：打假球、真護航！）

徐委員永明：我們要談的是怎麼監督行政部門來執行這一塊，希望陳添枝主委能上備詢台接受我們的質詢，我們想知道整個前瞻法案有無經過正常的程序，行政院會真的有審查過這個計畫內容嗎？在這個過程當中，請問這不是在護航行政部門嗎？這不是在護航陳添枝嗎？這樣阻礙委員的發言，請問國民黨，為何要護航陳添枝？請問國民黨，為何要護航行政部門？請問國民黨，為何不讓陳添枝上台？請問國民黨，為何不讓陳添枝上台？請問國民黨，為何不讓陳添枝上台？請問你們為何不讓陳添枝上台？我想請問陳添枝，這整個前瞻計畫有經過正常的程序嗎？有經過院會的處理嗎？請陳添枝主委上台！請陳添枝主委上台！請陳添枝主委上台！請陳添枝主委上台！請陳添枝主委上台！請問國民黨，為何要護航陳添枝？請問國民黨，為何要護航陳添枝？請問國民黨，為何要護航行政部門？請問國民黨，為何要護航行政部門？請問國民黨，為何要護航行政部門？

主席：發言時間到，接著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發言。

（台下：打假球、真護航！）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還是要重申一件事，從剛剛到現在我們的發言程序完全被國民黨干擾，我們的發言時間被剝奪，在此要求主席處理、要求回復我們的發言時間，我們要重講，剛剛全部都不算數，國民黨你們不要再鬧了……

（台下：打假球、真護航！）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從上個禮拜開始就在那邊鬧，上個禮拜的 6 條你們在小房間「喬」了什麼事情呢？如果真的要討論，就不要私下「喬」事情啊！廖國棟總召你不是原住民嗎？你不是關心原住民議題嗎？原住民在這項前瞻計畫裡面只有拿到 26 億元，難道你不用提出來好好討論嗎？你們現在在幹什麼？我們偏鄉、我們原住民沒有一個議題可以拿出來討論，對於我們的權利，你們沒有為我們爭取！

廖國棟委員、廖國棟總召，你不要在那邊演戲了！既然你要關心我們的議題、我們原住民、我們花東地區的基礎建設，請你一條、一條拿出來討論！我們需要時間討論！我們偏鄉地區、我們花東地區的基礎建設，都需要一條、一條地讓人民知道你是如何為我們原住民、為我們花東爭取，可是你現在在幹什麼？廖國棟總召，你在幹什麼？你就只是在前面演戲！不要臉！你不要臉！麻煩你站出來為我們說話！麻煩你針對我們關心的議題、原住民的議題、花東建設、花東的交通、如何均衡花東城鄉發展的議題，站出來為我們說話！不要在這邊鬧事了！你會讓我們覺得我們臺灣的國會是一個笑話！

懇請前面的國民黨委員不要再鬧了，我們要回到實質的審查，對於裡面每一條，我們都沒有辦法實質地進入討論，你們這樣子怎麼對得起臺灣的人民？前面國民黨的委員、前面國民黨的同仁，不要再鬧了！你們在假杯葛啊！你們在作秀啊！你們在胡鬧！你們在亂來！你們是讓我們看到國會的笑話，讓我們看到國會的荒謬！你們一定要這樣做嗎？麻煩回到實質的討論、實

質的審查，不要再演戲跟作秀！不要再演這個荒謬的鬧劇！你們上個禮拜針對第一條到第六條其實都已經喬好了，對不對？請跟人民交代！跟人民交代！不要再鬧事了！

主席：謝謝高潞·以用委員發言，現在我們請黃委員國昌……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好意思，主席，我的發言時間被干擾，我的聲音沒有被收錄……

主席：謝謝高潞·以用……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沒有辦法把話講完，因為他們一直在干擾……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們一直在干擾，不行！我沒有辦法接受，主席……

主席：我們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要求是回到大體討論，因為現在國民黨在胡鬧！我們完全沒有辦法真正講出有意義的討論，我們沒有辦法實質的討論……

（台下：打假球！）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才在打假球！現在你們只是在演戲而已！在作秀而已！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是誰丟紙條、誰丟紙團的？不要做出那麼沒水準、沒有品的事情啦！身為……

主席：高潞·以用·巴臙刺委員時間到，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台下：打假球！有異議！）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告訴主席，我還是再重申，我們今天早上所提出來的書面異議，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獲得處理，因此，請容許我再提醒一次主席，我們今天早上所提出來的書面異議還沒有獲得處理，必須要回到大體討論，才會讓這麼重要的條例的審查程序可以完備。這是第一個我就程序上面重申時代力量黨團從今天早上就已經提出來的書面異議。

第二個部分，請主席要求國發會主委陳添枝及交通部部長賀陳旦現在上台回答問題。請主席要求國發會主委陳添枝及交通部部長賀陳旦上台回答問題。

（台下：打假球！真護航！）

主席：黃委員，現在國民黨的委員把狀況鬧得太混亂，主席沒有辦法請任何官員上台，請你繼續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主席，我再重申，請國發會主委陳添枝及交通部部長賀陳旦上台回答問題，這樣子的時間進行是沒有意義的……

主席：主席在這邊沒有辦法請任何官員備詢，請你繼續發言……

黃委員國昌：維持會場的秩序是主席的權限，不是發言人的義務，我想這是基本的議事規則，身為

主席應該非常清楚。我再重申，請國發會主委陳添枝與交通部部長賀陳旦上台回答問題。

（台下：鱷魚的眼淚！）

主席：黃委員，請你繼續發言，你的發言都會透過議事處的麥克風錄音，所以請你繼續發言，現在沒有辦法請國發會主委上台備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我再重申一次，請國發會主委陳添枝及交通部部長賀陳旦上台回答問題。

（台下：打假球！真護航！）

主席：主席剛剛已經裁示，現在沒有辦法備詢，請你繼續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主席，我再重申，請國發會主委陳添枝及交通部部長賀陳旦上台回答問題。

主席：主席已經裁示第 3 次了！

（台下：打假球！）

黃委員國昌：對啦！只有一件事情是真的，就是國民黨上個禮拜說要監督，結果跑去跟人家「喬」，「喬」了 6 條沒意見。中國國民黨林為洲，你要不要站出來告訴大家，你上禮拜在密室的時候跟民進黨「喬」了什麼？

主席：好，時間到！針對第八條條文，登記發言者均已發言完畢……

黃委員國昌：說前 6 條沒意見的，是不是中國國民黨廖國棟、林為洲？上禮拜是不是跟民主進步黨「喬」好了？

主席：第八條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請宣讀第九條條文，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第一條到第六條沒有意見，不是中國國民黨說的嗎？不是中國國民黨說的嗎？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黃委員國昌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同行政院版本）

曾委員銘宗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張委員麗善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三 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曾委員銘宗等 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三 條 執行本條例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一項涉及跨區（域）變更者，應符合國土規劃政策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推動。

陳委員宜民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

（同行政院版本）

曾委員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二 條 執行依本條例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許委員淑華等 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一條

（同行政院版本）

蔣委員乃辛等 1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徐委員榛蔚等 11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三 條 為加速辦理本條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地方政府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迅行變更或逕為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相關計畫，對本條例各項建設興建後沿線土地開發取得而受影響之原住民有生活與文化保存予以保障，並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

理，及提供相關就業機會。

陳委員超明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三 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徐委員志榮等 1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張委員麗善等 1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三 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蔣委員萬安等 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王委員惠美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五條

（同行政院版本）

陳委員超明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一條

（同行政院版本）

張委員麗善等 12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簡委員東明等 10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前項開發若有關原住民族地區者，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當地原住民應分享相關利益。

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意見。

費委員鴻泰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鄭委員天財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同行政院版本)

孔委員文吉等 1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林委員麗蟬等 1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執行本條例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李委員彥秀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遵循各級區域計畫之指導，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中央執行機關計畫與各級區域計畫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柯委員志恩等 10 人修正動議條文：

(同行政院版本)

賴委員士葆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報告與相關會議記錄、規劃、執行內容及資訊每月交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電信網路。行政院長於本條例施行期間，應每年兩次至立法院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黃委員國昌等 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執行本條例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

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一切都是假的，程序違法。

主席：第九條條文要發言的委員，請至主席台登記。現在有徐委員永明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請徐委員永明發言。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還是要不斷的重複，我們認為整個委員會的進行應該回到大體討論的部分，委員的發言如果被干擾，不應該被跳過，行政部門的官員應該上台備詢，委員不應該干擾其他委員的發言，國民黨黨團不應該護航陳添枝，不應該護航行政部門，讓他們不用上台備詢，我們要問行政部門，他們準備好了嗎？我們要問行政部門是不是應該有退場機制？我們應該要問行政部門他們的態度是什麼？他們整個審查程序是否有經過正常程序、有經過行政院院會？主席，我們希望你能讓行政部門的官員、讓陳添枝、讓賀陳部長可以上台發言，所有的抗議都要回到實質審查，我們也懇請國民黨大家能接受、支持，回到大體討論的部分，否則再過一、兩個小時，這個案子就會出委員會，這是國民黨願意的嗎？國民黨，你們是否今天就要讓它出委員會？請國民黨回答，你們是否今天就決定要讓它出委員會？廖總召，你是不是已經決定要讓它出委員會了？國民黨，今天真的要讓它出委員會嗎？我們認為應該要讓它回到大體討論。國民黨，你們是不是已經答應要讓它出委員會？你們是不是已經講好，今天要讓它出委員會了？國民黨，你們是不是已經跟人家講好，要讓它出委員會了？今天你們作這些秀，請問你們真的是要擋前瞻嗎？你們真的想要實質審查嗎？請問國民黨，你們是不是已經跟人家講好，今天就要讓它出委員會？國民黨，你們可以接受嗎？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要實質審查，請問國民黨，你們是否今天就要讓它出委員會？你們是不是已經跟人家講好了？我們要求實質審查，請部長上台備詢，請國民黨不要護航行政部門，你們是不是已經答應人家要讓它出委員會了？

主席：謝謝徐委員永明，發言時間到。

徐委員永明：請問你們是不是已經答應人家要讓它出委員會了？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時代力量黨團從一早就提出異議，依據立法院的議事規則第四十五條，如果出席委員認為議事錄有疏漏、瑕疵，要求主席，主席要進行處理。我們從上個禮拜就已經提出，時代力量黨團的委員在 9 點時沒有辦法登記，進行大體討論，所以我們要求主席進行處理，讓整個議事能回到大體討論。

國民黨的委員，你們上個禮拜的密室協商才是打假球，上禮拜你們讓整個條例通過了 6 條，但沒有一條是經過實質討論，你們今天鬧事，讓我們也沒有一條可以進行討論，你們只會這樣惡意杯葛，請問一下，你們的企圖是什麼？你們是在護航嗎？你們是在犧牲我們台灣的人民。國民黨的委員，你們不要再胡鬧了，你們真正在護航的就是這個爛到底的前瞻條例，因為我們無法進行實質監督，也因為裡面的內容充滿問題，結果你們上禮拜卻跟民進黨一起討論協商，讓六條條文就這樣倉促通過，這件事情你們要負政治責任，今天你們再胡鬧，你們同樣也要負

政治責任，因為沒有人知道前瞻計畫到底是一筆預算？還是一個條例？抑或是一本計畫書？人民都不知道這件事，你們有責任讓人民了解，可是你們現在在幹什麼？你們舉起紙板、灑水、丟麵粉，就代表你們對人民負責嗎？你們根本就不負責，你們在消耗國會的時間，你們在浪費我們人民的時間，你們在虛耗我們台灣，你們對不起人民。不要再胡鬧了，也不要一直在重複這些沒有意義的言論，我要告訴你們，麻煩你們回座……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整個程序就是假審查……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張麗善委員，如果你覺得我們在護航這個程序，麻煩你們出來講這個程序哪裡有問題？我們都是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不要在前面作秀跟演戲了，你們就是在作秀跟演戲、在打假球，你們還能做什麼？如果你們是資深的國民黨，就好好負起資深國民黨應有的責任及行為，不要只是在這邊舉個紙板，然後告訴大家，你們在鬧笑話，你們在胡鬧……

主席：謝謝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第九條條文發言完畢，第九條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下：有異議！有異議！）

主席：請宣讀第十條條文，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台下：有異議！有異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黃委員國昌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執行本條例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曾委員銘宗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四 條

（同行政院版本）

張委員麗善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四 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前項涉及原住民族權益需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與。

曾委員銘宗等 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 執行本條例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同進行審查。

前項用地涉及跨區（域）變更者，應符合國土規劃政策目標，為縮減相關計畫審議時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專案小組，以利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順利推動。

鄭委員天財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土地範圍時，應踐行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參與程序。

陳委員宜民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五條

（同行政院版本）

曾委員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三條 執行依本條例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許委員淑華等 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同行政院版本）

陳委員超明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應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徐委員志榮等 1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

（同行政院版本）

張委員麗善等 1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

（同行政院版本）

蔣委員萬安等 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

（同行政院版本）

王委員惠美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同行政院版本）

陳委員超明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二 條

（同行政院版本）

張委員麗善等 12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四 條

（同行政院版本）

孔委員文吉等 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實施土地徵收時應依相關法律之規定，並優先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

費委員鴻泰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四 條

（同行政院版本）

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四 條

（同行政院版本）

林委員麗蟬等 1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應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賴委員士葆等 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應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吳委員思瑤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程涉及巨額採購決標原則採最低標者，應先報經中央執行機關核准；若為中央執行機關執行，則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黃委員國昌等 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執行本條例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陳委員宜民等 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條之二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若涉及土地徵收，應由中央執行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

許委員淑華等 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四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匡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應維持適度之成長。

陳委員超明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匡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應維持適度之成長。

主席：第十條宣讀完畢。第十條要發言的委員請到主席台登記發言。

（台下：有異議！有異議！）

主席：我們現在請徐委員永明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現在截止發言登記。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台下：有異議！有異議！）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已經進行到第十條，時代力量還是要堅持，我們應該回到大體討論！我們應該回到大體討論。我想請問各位委員，我們真的希望前瞻條例是在這個情況下出委員會嗎？我們談的委員會中心主義，真的有做到嗎？我想請問，我們真的、真的要讓它在今天出委員會嗎？我們真的想讓它今天出委員會嗎？今天國民黨含血噴人，但罵我們並無法解決問題！國民黨含血噴人並沒辦法解決問題！請問國民黨，你們如果真的想要實質審查，請支持我們，回到大體討論！回到大體討論！請問廖總召，你是不是真的跟人家談好了，今天要讓它出委員會？請問你們真的不支持回到大體討論嗎？你們真的希望是這樣出委員會嗎？這樣出委員會，你覺得選民可以支持嗎？選民真的覺得你們有在擋、有在實質審查嗎？我要懇請各位委員，現在已經到第十條了，但這應該不是結束，而是實質審查的開始，讓我們重新回到大體討論，否則過去兩個禮拜，不就是一場笑話？過去兩個禮拜，不就是一場笑話？你們這樣攻擊時代力量並不能解決問題，請回到大體討論，回到實質審查，讓行政官員可以上台！回到實質審查！回到實質審查！不要讓前瞻條例今天出委員會！不要讓前瞻條例今天出委員會！各位，如果今天出了委員會，選民可以接受嗎？你們過去兩個禮拜的努力不就是假的？不是讓人家覺得你們是在作假戲？重新回到實質審查，回到大體討論，讓行政部門官員上台！讓行政部門官員上台！讓行政部門官員上台，讓我們質詢他！不要讓前瞻今天就出委員會！不要讓前瞻今天就出委員會！不要讓前瞻今天就出委員會！回到大體討論！我們提了兩個程序異議，希望國民黨可以支持，要求主席處理！程序異議！回到大體討論，回到實質審查，不要讓

它今天下午就出了委員會！不要讓它今天就出了委員會！請國民黨想清楚！不要讓它今天出委員會！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魑刺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代力量再次提出異議！時代力量黨團及成員對於今天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所舉行的會議，以及條文的宣讀與討論提出異議，要求重新進行大體討論，重新進行逐條討論！今天會議存在重大明顯瑕疵，包括對前次會議提出的程序異議，以及今天發言的機會已經遭受實質杯葛。主席，本席再次提出異議，要求主席進行處理，不要再讓國民黨胡鬧了！維持議場秩序是主席的責任！國民黨，你們不要再胡鬧了！我們要求回到實質討論，回到大體討論，這不是跟你們的訴求一模一樣嗎？你們在幹什麼？你們應該要支持我們的異議才對！國民黨委員，你們如果認為這個程序無效，就應該要支持時代力量所提出的異議，回到原本的大體討論，回到原本的實質討論，因為上個禮拜你們跟民進黨協商，偷偷讓第一條到第六條通過，真正在護航的其實是你們國民黨委員！真正在護航的其實是你們國民黨委員！我們今天提出回到大體討論的訴求，明明就是符合你們認為應該繼續審查的訴求，結果你們在前面抗議幹什麼？你們就是在作秀啊！是不是要等到待會讓法案出委員會？如果你們讓這個法案出委員會，就是坐實護航的作為啦！你們就是真的在護航！如果你們覺得違反程序，就請支持時代力量提出的異議，要求回到實質討論，而不是讓第一條到第六條、讓整個法案送出委員會。

國民黨委員，如果你們要做一個負責任的在野黨，也請做得像樣一點，不要只是站在前面抗議而已！不要只是站在前面抗議、杯葛議事，讓我們沒有辦法回到實質討論，你們這樣對得起人民嗎？你們告訴我，你們對得起你們的選民嗎？其實你們就是真的在護航，真正在護航的就是中國國民黨！真正在護航、讓一條都沒有辦法進行討論的，就是你們中國國民黨！大家看看中國國民黨在幹什麼，透過作秀杯葛議事，讓這個法案……

主席：謝謝高潞·以用·巴魑刺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不好意思，他們一直在干擾我的發言，請主席處理剛剛我們提出來的異議，請主席處理我們提出來的異議……

主席：第十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請宣讀曾委員銘宗等提案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曾委員銘宗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達預期效益且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前項未達預期效益與重大浪費之認定標準、應負財務責任之評鑑方式、責任額度及應負責人員範圍之基準，由主管機關邀集執行機關研商並於本條例公佈施行日起一年內定之。

張委員麗善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並移送監察院調查。

曾委員銘宗等 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每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並送立法院審查。

前項計畫未達計畫效益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之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黃委員昭順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應有成效者而有重大浪費公帑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陳委員宜民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月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及績效，每月向立法院報告。

第一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徐委員榛蔚等 11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四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陳委員超明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之主管與相

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徐委員志榮等 1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張委員麗善等 1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蔣委員萬安等 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每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達預期效益且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前項未達預期效益與重大浪費之要件與標準、應負責人員、責任額度及應負財務責任認定標準及求償方式，由主管機關邀集執行機關研商並於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定之。

王委員惠美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七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達預期效益且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前項未達預期效益與重大浪費之認定標準、應負財務責任之評鑑方式、責任額度及應負責人員範圍之基準，由主管機關邀集執行機關研商並於本條例公佈施行日起一年內定之。

張委員麗善等 12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前項應負財務責任之評鑑方式、責任額度及應負責人員範圍之基準，由主管機關邀集執行機關研商於一年內定之。

費委員鴻泰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鄭委員天財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於每會期交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電信網路。

行政院長於本條例施行期間，應每年至立法院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孔委員文吉等 1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林委員麗蟬等 1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之一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之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柯委員志恩等 10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五條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間，應逐年向計畫審議委員會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指標，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效益指標連續兩年未達主管機關當年所訂目標值百分之五十者，計畫應縮減規模或者退場。

計畫因第二項規定縮減規模或者退場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主席：針對曾委員銘宗等提案第十五條條文，要發言的委員請至主席台登記。

（台下：有異議）

主席：針對曾委員銘宗等提案第十五條條文，無人登記發言。曾委員銘宗等提案第十五條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另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要將會議退回大體討論。

主席在此宣告，大體討論、逐條討論及發言程序，均已依照議事程序進行。本席宣告：會議繼續進行。

現在請宣讀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曾委員銘宗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張委員麗善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曾委員銘宗等 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鄭委員天財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陳委員宜民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七條

（同行政院版）

曾委員銘宗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許委員淑華等 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於施行三年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中央、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成效，提出通盤檢討報告，作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調整之依據。

徐委員榛蔚等 11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酌予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

徐委員志榮等 1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張委員麗善等 1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蔣委員萬安等 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王委員惠美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陳委員超明等 7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

（同行政院版本）

張委員麗善等 12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六條

（同行政院版本）

簡委員東明等 10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一條

（同行政院版本）

費委員鴻泰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鄭委員天財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三條

（同行政院版本）

孔委員文吉等 1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六條

（同行政院版本）

林委員麗蟬等 1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止。

李委員彥秀等 9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柯委員志恩等 10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陳委員怡潔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同行政院版本）

張委員麗善等 18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執行期間，各地方政府依本計畫補助經費高低，需調整各地方政府之中央統籌分配款。

因應本特別條例所需調整之中央統籌分配款參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縣市政府另定之。

主席（高委員志鵬代）：針對第十一條，要發言的委員請至主席台登記，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主席剛才對我們所提出程序異議（希望回到大體討論）的裁示，我們是反對的！我們是要抗議的！關於主席對於程序異議的處理，我們是反對的！我們認為主席應該詢問委員們的意見，是不是應該回到大題討論？我們今天總共提出三個程序異議，都是以書面方式提出的，這些程序異議是因為認為整個會議程序的進行有瑕疵，人民沒有辦法接受前瞻建設條例是用這樣的方式送出委員會。

今天行政部門的官員一句話都沒有說，今天行政部門的官員一句話都不需要回答，今天行政部門的官員一句話都不用解釋，請問這是我們委員會的態度嗎？所以時代力量認為我們應該回到大體討論，我們應該讓行政官員上台，讓他們回答我們所提出的質疑。對於整個條例的內容，我們要監督他們，我們要嚴審！我想請問各位委員，今天行政部門的官員高高興興的坐在下面，他們需要上台上回答問題嗎？他們需要上台上回答問題嗎？為什麼我們在委員會是這樣善待行政部門的官員？現在已經進行到第十一條了，等一下主席就會宣告將法案送出委員會，我想請問，這是我們要的前瞻條例嗎？這是我們要的委員會審查嗎？請問我們所要的委員會審查是這樣的嗎？等一下就讓法案送出委員會？

請問國民黨，你們是不是跟人家講好了？請問國民黨，你們是不是跟人家講好了？今天中午就把法案送出委員會！今天中午就把法案送出委員會！請問國民黨，你們是不是跟人家講好了？請問你們是不是跟人家講好了？時代力量認為行政院長應該來院會報告並備質詢，我們認為行政部門的官員今天一早上的審查完全不需要上台回答，請問我們要的委員會是這樣嗎？我們在委員會監督審查法案是不需要官員上台的嗎？

主席，時代力量沒有辦法接受！我們認為整個審查程序是有問題的，我們認為應該要回到大體討論！希望各位委員能支持回到大體討論。今天不能讓前瞻條例就這樣送出委員會，這樣送出委員會，人民沒有辦法接受，人民沒有辦法接受。我們作為立法委員，沒有辦法向人民交代！如果今天前瞻條例就這樣送出委員會，我想請問老百姓怎麼看我們？

主席（邱委員議瑩）：徐委員，發言時間到了。謝謝徐永明委員的發言。

徐委員永明：人民怎麼看立法院？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真的有在做嗎？真的有在做嗎？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發言。

（台下：有異議！）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本席要在此提出嚴正的抗議！對於剛剛時代力量提出的書面異議，你的處理方式根本就是罔顧我們的議事程序！時代力量的立場沒有辦法接受民進黨強勢通過，時代力量的立場更沒有辦法接受中國國民黨透過這種議事的杯葛，讓這樣的法案通過！這裡面的法案你們看過嗎？法案中每一條條文人民知道嗎？我們有審查嗎？

主席，我現在要求交通部長上台備詢。主席，本席要求交通部長賀陳旦上台備詢，請他回答我們針對條例提出的種種問題。主席，本席要求相關官員都上台備詢，因為在整個議事程序的過程中，沒有一位官員對人民說明你們訂出來的法案、計畫到底是怎樣。

主席，現在有外賓在外面，請你維持議事程序，請你維持議事秩序，不要讓外國人看笑話。

賀陳旦部長、陳添枝主委，請你們上台備詢，如果你們不備詢，我就上前請你們說明了！如果你們不上台，我就上前請你們說明了！

賀陳部長……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本席要求官員上台備詢！主席，本席要求官員上台備詢！

你們訂定這麼亂的法案，不要鬧了！

不好意思，我要去找官員。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不是要擠你，現在是我的發言時間，請尊重委員！

國民黨在亂鬧，拜託！

部長，我要質詢你，請上台！部長，本席要質詢你，現在是我的時間，請上台備詢。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請部長上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今天所有的條文內容，沒有一條有聽到官員的回答，沒有一條聽到有官員來說明！部長，現在是我的時間，請上台備詢。

主席：謝謝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的發言。

針對第十一條，已經發言完畢。第十一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林全院長說前瞻建設計畫裡面軌道建設沒有區段徵收，請你回答本席到底有沒有區段徵收？請你回答本席有沒有區段徵收……

主席：現在請宣讀委員所提附帶決議共 31 案。

附帶決議：

1、

各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為落實計畫執行，避免計畫進度落後，並希及早發現各項目中之問題，作為計畫繼續或停上、與本院預、決算審查之建議與依據，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擬建請本院成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監督委員會」。

提案人：曾銘宗 呂玉玲 陳宜民 柯志恩 蔣乃辛
蔣萬安

2、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

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提案人：曾銘宗 呂玉玲 蔣萬安 柯志恩 蔣乃辛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3、

為提升區域均衡發展及避免城鄉差距擴大，又城鄉建設對於非直轄市地區基礎建設息息相關，爰新增城鄉建設應以非直轄市地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部分，應考量城鄉差距，優先以非直轄市地區辦理。

曾銘宗 呂玉玲 柯志恩 蔣乃辛 蔣萬安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4、

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鑑於本條例所規範之建設計畫，遭各界專家與大眾質疑既有建設執行效益欠佳，卻新增無急迫性、無需求性之建設計畫，疑有浪擲經費之虞。爰提案要於本條例草案之特別預算審議前，送交與本條例草案內各項建設計畫有關之既有或進行中之建設計畫執行效益予本院，以利審議與評估本條例所規範建設計畫之適宜性。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李彥秀 盧秀燕 廖國棟 林德福 費鴻泰
鄭天財 孔文吉 顏寬恒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5、

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為利於本條例所規範之建設計畫有效推動，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要求中央與地方各單位分別提列已完成可行性評估、正在進行可行性評估、未進行可行性評估等各類建設計畫，並予以整合，且將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建設列為優先計畫，以利建設推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李彥秀 盧秀燕 廖國棟 林德福 費鴻泰
鄭天財 孔文吉 顏寬恒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6、

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針對本條例草案經費係為舉債式特別預算，中央政府須嚴控管考地方政府按計畫進度自籌配合款，且須待地方政府自籌款籌措完成後，始得撥配預算予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盧秀燕 廖國棟 費鴻泰 鄭天財
顏寬恒 孔文吉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7、

各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為落實計畫執行，避免計畫進度落後，並希及早發現各項目中之問題，作為計畫繼續獲停止之建議與依據，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擬建議本院應成立「前瞻基礎建設特種委員會」，以落實監督機制。

提案人：黃昭順 張麗善 陳超明 廖國棟 盧秀燕
曾銘宗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8、

台鐵局採購之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因其過彎會傾斜，使得其過彎時仍能維持較高速率，藉由這特性，解決目前宜蘭線（八堵到福隆）間多彎，造成列車必須降速行駛的問題，進而縮短列車行駛時間。但卻也因為過彎傾斜的問題，埋下不利旅客於列車站立及行走，同時增加軌道維護的成本。目前台鐵規劃不再採購傾斜列車，未來改以類似推拉式自強號 12 節編組的分散動力列車。

未來南迴鐵路電氣化及花東鐵路雙軌化後，較不良路線將消失，屆時列車過彎是否傾斜將不是必然因素，但宜蘭線長久以來路線不良，軌道曲率只比平溪線等支線好，不僅不及目前的台東線及北迴線，更遑論未來南迴電氣化及花東雙軌化完工後的路線，屆時整個東部幹線的瓶僅將是宜蘭線，然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對於宜蘭線軌道改善僅編列 1 仟 2 百萬辦理「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評估計畫，將讓東部軌道建設缺了一角，爰此，要求交通部於評估報告出爐後，應就可進行施作部分編列相關預算進行工程，讓東部幹線沒有瓶頸。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盧秀燕 廖國棟
徐志榮 楊鎮浚 陳超明 李彥秀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9、

為提高「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所辦理各項對國內公共建設計畫，對提振國內景氣成長動能，提高國內勞動就業率與提高勞工薪資水平，該計畫相關工程施作之勞工應以本國勞工為優先，外勞不得占各相關工程勞工數的 15%，保障本國勞工的權益，同時達到活絡國內經濟市場的目標。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廖國棟 盧秀燕 徐志榮
楊鎮浚 陳超明 孔文吉 李彥秀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10、

為保障原住民族勞工權益，同時有效提高原住民族地區勞動薪資水平，「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相關工程於原住民族地區執行時，工程單位應優先聘雇原住民勞工，且聘僱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勞工數的 20%，以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以來就業問題，同時促進部落經濟發展。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盧秀燕 廖國棟 徐志榮
陳超明 楊鎮浚 孔文吉 李彥秀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11、

行政院提出之擴大內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軌道建設、綠能、水資源、城鄉和數位建設等類別，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帶動國內投資機會與經濟穩定成長。其中行政院將推動八年期（106-113 年）的軌道建設，將投入 4,241.33 億元的特別預算，推動包括：「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會區推捷運」、「中南部有觀光鐵路」等五大主軸共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

其中改善東部服務系以「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及「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為主軸，兩項計畫共計 686 億 8 千萬，對解決東部長久以來軌道運輸量能不足，造成「一票難求」的現象能有效的解決，然施工期間造成可能會減班，或者施工路段暫行運行，均影響目前花東地區居民行的權益，也可能危及在地的觀光產業。為避免因施工造成的減班或者暫停運行，造成花東地區居民的不便，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擬具相關配套措施，讓影響降到最低，不要讓花東地區居民未蒙其利反受其害。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李彥秀 張麗善
盧秀燕 廖國棟 徐志榮 楊鎮浚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12、

各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年度特別預算，項目龐雜，計畫執行亟需部會整合與國會監督審視，以避免計畫進度落後，並及早發現各項目中之問題，並資以為計畫項目修正及預決算審查建議依據，爰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擬建請本院成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楊鎮浚
羅明才 張麗善 顏寬恒 曾銘宗 陳超明
蔣萬安 林麗蟬 孔文吉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13、

行政院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通過之前公布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經本法所定之程序逕以作成，未符合程序正義，規避本院監督，爰提案於本法施行後，行政院應依本法所定程序重新研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計畫應予廢止。

提案人：黃昭順 曾銘宗 蔣乃辛 陳宜民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14、

經濟部水利署所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其中建設計目標有：推動 88 處河川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水環境親水空間營造 420 公頃乙項，恐不符行政院所提「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第一條明定「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之政策目標，營造一縣市一亮點亦非「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爰此要求經濟部檢討並刪除該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曾銘宗 林麗蟬 費鴻泰
陳雪生 許淑華 徐志榮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15、

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自 2009 年完成「深坑地區設置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後，就一直停滯不前。而行政院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中卻放入大量未經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爰此要求優先將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曾銘宗 陳雪生
徐志榮 許淑華 林麗蟬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16、

經濟部水利署所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其中實質建設羅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720 億）、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整體改善計畫（431.3 億），計 1,151.3 億。查本院 103 年 1 月三讀通過《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編列 6 年 660 億元的治水特別預算，至今尚未執行完畢。爰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防洪治水相關項目，是否與前列治水特別預算有計畫重複與預算重疊，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各相關委員會。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曾銘宗 許淑華 費鴻泰
陳雪生 林麗蟬 徐志榮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17、

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可行性研究已於 103 年 1 月通過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今年 6 月即可送交通部審議。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財務評估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盡速完工，爰此要求優先將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委員：羅明才 林德福 顏寬恒 曾銘宗 費鴻泰

陳雪生 徐志榮 許淑華 林麗蟬

(台下：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18、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行政院自 99 年 2 月完成核定全線計畫，第二期工程目前已完成財務修正報告送交通部審議中。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盡速完工，爰此要求優先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委員：羅明才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陳雪生
徐志榮 林麗蟬 許淑華

19、

捷運汐止民生線可行性研究業已於 100 年 12 月通過行政院核定，目前依交通部意見辦理第二期路線環評作業。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財務評估、環境評估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盡速動工，爰此要求優先將捷運汐止民生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委員：羅明才 林德福 曾銘宗 許淑華 費鴻泰
陳雪生 徐志榮 林麗蟬

(台下：有異議！)

20、

八里輕軌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初稿，預計今年 6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之重大交通建設盡速動工，爰此要求優先將八里輕軌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委員：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曾銘宗 陳雪生
許淑華 徐志榮 林麗蟬

(台下：有異議！)

21、

五股泰山輕軌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初審，正依前開會議意見修正完成報告書，預計今年 4 月再次提報交通部審議。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之重大交通建設盡速動工，爰此要求優先將五股泰山輕軌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委員：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許淑華 曾銘宗
徐志榮 陳雪生 林麗蟬

(台下：有異議！)

22、

機場捷運增設 A2a 及 A5a 站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今年 4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之重大交通建設盡速動工，爰此要求優先將機場捷運增設 A2a 及 A5a 站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委員：羅明才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陳雪生
徐志榮 林麗蟬 許淑華

（台下：有異議！）

23、

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樹林已完成「樹林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並於 105 年 9 月提報交通部審查，現正依交通部意見修正中。行政院與其提出大量未經可行性研究、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更應優先協助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之重大交通建設盡速動工，爰此要求優先將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至樹林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曾銘宗 陳雪生
徐志榮 許淑華 林麗蟬

（台下：有異議！）

24、

新店溪清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包含新北市烏來區、坪林區全部；及新店區、石碇區、雙溪區部分，面積高達 717 平方公里。由於多為高地、山區，許多地方仍未在自來水供水區域之內，當地居民至今飲水仍多以取用山泉水為主，「家住水庫邊，卻沒有自來水喝」的情況，顯見地方的基礎建設相當薄弱。為顧及當地民眾用水權益，爰此要求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優先加強上該各處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改善。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陳雪生
許淑華 徐志榮 林麗蟬

25、

鑑於新北市約有 398 萬人，人口數居冠於全國各行政區，為了促進人流與物流之便利，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問題，應持續擴大新北市軌道運輸服務密度。為響應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策，新北市政府積極替新北市民爭取建設並向行政院簡報提出八項軌道運輸計畫，分別有「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計畫」、「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汐止民生線」，以及深坑、五股泰山、八里輕軌、機場捷運增設 A2a 及 A5a 站、「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樹林」等 8 項軌道運輸，正是因應未來三十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重新考量北北基桃生活圈概念，將新北市所提出 8 項軌道運輸建設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

提案人：林德福 李彥秀 顏寬恒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曾銘宗

26、

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為臺灣西部交通大動脈，行經雙北、桃竹苗等縣市人口密集及高度發展之地區，除中長程通過性交通外，也吸引大量短程地區性車流進入使用，在五楊高通車後，尤其以竹北至頭份路段壅塞情形最為嚴重，已影響北部區域發展，及衝擊國內觀光產業，此為違背蔡政府推動產業移轉及振興國內觀光之政策規劃。

主因有兩點，其一為新竹縣市生活圈持續開發，高科技產業亦持續興盛成長，吸引眾多人口遷入與就業，以新竹科學園區為例，當地就業人口高達十五萬人以上，急需短程交通使用之便利道路，以在平日造成國道一號車輛擁塞之情況；另一為五楊高架開通後，大量南北車流行駛該線道，已在連假期間造成嚴重回堵，如今年清明假期國道一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至湖口地區，出現時速不到二十公里的塞車狀況，民眾自竹北交流道至五楊高架至少要三十分鐘以上，駕駛抱怨連天、苦不堪言。

有鑑於新竹、苗栗地區立委多次向交通部反應民眾於國道一號竹北至頭份路段塞車惡夢，盼望能早日解決，迄今仍未獲得正面回應，仍政府正力推八年八千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理應將該路段之現況納入其中，爰此提案要求，將「五楊高架延伸竹北至頭份」之重大交通基礎建設，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期盼政府早日解決短程與中長程民眾使用該路段之塞車痛苦。

提案人：曾銘宗 林為洲 張麗善 柯志恩

27、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是前瞻未來三十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為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亟需便捷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尤其軌道建設、骨幹道路、城際交通及捷運系統優化；因應氣候變遷、能源轉型並實現非核家園，亟需強化韌性國土及建構綠能低碳社會；另生活及產業面臨數位轉型，為保障網路公民權，使每個公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且臺灣仍有區域落差且需多元性城鄉建設，亟待加強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其應用。

爰此，立法委員林為洲與新竹縣政府團隊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共同前往行政院向張政務委員景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更為全國第一將相關計畫妥善準備完善之地方機關。提出之計畫如下（詳細如附件一），一、提升道路品質：台 68 線延伸工程（南寮竹東快速道路延伸至竹東軟橋新闢道路工程）等共 5 案，114 億 0,419 萬元。二、文化生活圈建設：再造歷史現場專案～新竹縣竹北六家水圳文化景觀再現計畫等共 4 案，18 億 6,770 萬元。三、水環境建設：新豐坡頭漁港整體開發暨遊艇碼頭興建計畫等共 3 案，7 億 5,740 萬元。四、數位建設：新竹縣數位科技基礎建設等共 3 案，1 億 5,300 萬元。五、綠能建設：建置國際環境教育園區等共 4 案，

33 億 1,500 萬元。六、公共服務據點：夢想館（婦幼館提升計畫）共 8 案，總共 15 億 4,318 萬元。

新竹縣府總共提出 190 億 4,047 萬元之計畫，然行政院僅核定浪漫台三線 20 億，而浪漫台三線計畫北起三峽，南至東勢，橫跨新北、桃園、竹縣、苗栗、台中五縣市，若平均算起，新竹縣共獲補助 4 億，相較於新竹縣提出申請金額 190 億元，核準率為 2%，整體前瞻計劃 8,800 億元，新竹縣分得 0.045%，實為預算分配不公，恐有外界聯想綁樁之疑，故提案要求行政院應重新審議新竹縣府所提案之內容，並考量新竹縣為全國賦稅上繳中央排名前三之縣市，及人口快速成長之地區，給予適當、妥善之核定預算，以利縣府建設新竹、平衡地區發展。

提案人：曾銘宗 林為洲 張麗善 柯志恩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表					
經費總計 190億4,047萬元					
水環境建設	數位建設	綠能建設	城鄉建設		
A1.新豐坡頭漁港整體開發暨遊艇碼頭興建計畫	B1.新竹縣數位科技基礎建設案	C1.綠能廊道(20億)	文化生活圈建設	提升道路品質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5億500萬)	(7,000萬)	C2.建置國際環境教育園區(3.1公頃)(3億)	D1-1.再造歷史現場專案--新竹縣竹北六家水圳文化景觀再興計畫(4億8,000萬)	D4-1.台68線延伸工程(南寮竹東快速道路延伸至竹東軟橋新闢道路工程)(20億2,063萬)	D5-1.夢想館(婦幼館提昇計畫)(3億)
A2.頭前溪高灘地興建簡易棒壘球場、足球場及河濱公園案(7,000萬)	B2.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推展計畫(7,300萬)	C3.建構區域資源循環示範園區及產業體系(10億)	(4億8,000萬)	D4-2.台1線替代道路(新豐~新竹公道三、四)工程(57億4,800萬)	D5-2.新竹縣芎林鄉公所聯合辦公廳舍興建計畫(1億5,000萬)
A3.竹北豆子埔溪蓄洪池暨景觀環境營造工程(1億8,240萬)	B3.新竹縣體育場館監視系統增設暨整合計畫(1,000萬)	C4.新竹縣體育場節能系統改善計畫(1,500萬)	客家浪漫台三線	D4-3.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43線0K+000~0K+600及3K+695~9K+740道路拓寬工程)(22億1,247萬)	D5-3.警察局竹東分局警政科技大樓整建案(2億600萬)
			D2-1.新竹縣浪漫台三線跨域計畫(10億4,000萬)	D4-4.竹北市光明六路新建地下道工程(配合中山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改善計畫)(13億8,509萬)	D5-4.竹東分局清泉派出所整建計畫(3,000萬)
			D2-2.新埔宗祠博物館計畫(1億4,300萬)	D4-5.竹47-1線銜接竹47-2線連絡道新闢工程(3,800萬)	D5-5.充實防災能量計畫(1億4,890萬)
			(11億8,300萬)		D5-6.特種車輛汰換計畫(2,000萬)
			改善停車問題		D5-7.建構友善的辦公及洽公環境工程(638萬)
			D3-1.新竹縣寶山鄉停車場興建案(2億470萬)		(8億6,128萬)
			(2億470萬)		城鎮之心工程
					D6-1.舊市區再生工程(6億8,190萬)
					(6億8,190萬)
經費小計 7億5,740萬	經費小計 1億5,300萬	經費小計 33億1,500萬	經費小計 148億1,507萬		

28、

本院委員張麗善等人，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有破壞財政紀律之疑，水環境建設部份，該計畫未將全國農水路建設納入其中，城鄉建設部份，十個項目皆是政府經常性施政範圍，無須納入特別預算中，本席建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審查予以延緩，將該條例法案退回行政院，請行政院重新全面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重新擬定後送本院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行政院新聞稿指出：在籌編原則草案第一條……將「中央政府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並以不超過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成長率為原則」修正為「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應嚴守財政紀律，相關債務之管控應依公共債務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將實質規定大膽轉成抽象的描述性文字，由此可見前瞻基礎建設是否必然造成債務飆高，且各項經濟未因此成長，讓行政院不得不另闢巧門，以躲避債務上限？

二、台灣每年總用水量中有 71.2%為農業用水，高達 128.46 億噸，農業用水中又以灌溉用水 111.81 億噸居冠，佔所有農業用水的 62%，農業用水是用水最大宗，若減少 1%的輸水損失率就可以增加多少水源？為何不改善老舊的灌溉渠道來增加水源水量？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格外重要，農水路的基礎建設能不重視嗎？然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水環境建設」部份，行政院雖編列 2,507 億元宣稱要降低淹、缺水問題，但只著重在各大水庫及中央、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部份，全台農水路卻一條都未編列經費。

三、行政院提出的城鄉建設，包括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校園社區化改造等 10 個大項，認為都是政府經常性施政範圍，立法院無須審查城鄉建設計畫，讓全部 1372 億的經費，逐年編列於政府的公務預算，才符合預算法的精神，政府不應該以浮濫舉債的方式，濫用特別預算，相關預算的適法性？以及與常態公務預算科目之間的競合關係，也請相關單位應該提交完整書面報告，才是負責任的施政態度。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羅明才	曾銘宗	陳宜民	李彥秀	陳超明
王惠美	賴士葆	林麗蟬	孔文吉	林德福
蔣萬安	鄭天財	Sra Kacaw		

附件

＜立法院法制局評估報告＞主管機關應就中央各執行機關具 體規劃之內容及預算需求統籌進行審議、協調及資源分 配(草案第 6 條)

依本草案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該會之設立目的乃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特設國家發展委員會(該會組織法第 1 條)。該會掌理下列事項：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中長程計畫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之協調。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地方重要施政、中長程計畫之輔導。五、產業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六、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七、國土、區域及離島發展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八、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資源分配協調及審議。九、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十、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十一、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與法規影響評估之協調。十二、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該會組織法第 2 條)。

本草案係為冀望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而提出，其項目包括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等 5 大建設項目，按業務分工涉及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科技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業管範圍，建設預算編列與經費籌措涉及主計總處及財政部主管，後續相關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則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統籌負責，總建設經費高達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本計畫影響國家財政資源分配之深，涉及政府整體施政方向層面之廣，可以想見。

本草案第 6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亦即由中央各執行機關依本草案第 5 條規定將其所管建設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後，續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進而依據規劃之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再由該中央執行機關就其計畫及預算辦理先期作業審查。至於與先期作業審查相關之審查項目、審查組織、進程序，則付之厥如，且未見應扮演從中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之重要角色，僅由中央執行機關「球員兼裁判」自己審查自己所提之計畫預算，欠缺協調整合各部會計畫之共同平臺，恐將使各機關流於本位主義，各自為政而難以整合。

查 93 年 6 月間，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提升生產及文化生活環境品質，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制定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該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並按計畫期程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第 2 項)。第一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第 3 項)。」行政院爰依該條第 3 項授權，於 93 年 8 月 3 日訂定發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先期作業審查程序，據以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之先期作業審查¹。

¹ 類似先例：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施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第 7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並按計畫

承上，中央執行機關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之設計成果及經費需求，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當時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又經建會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邀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改制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會審機關共同審議，並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綜合評估及財務評估等審議作業，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經建會應於年度所定預算籌編先期審查作業截止日前，將審議結論陳報行政院，並副知主計處。主計處應根據前條審議結果，專案簽報行政院後，據以編列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後續則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依相關機制辦理各年度執行成效之管考，並按季將執行情形彙總提報行政院。

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涉預算經費龐大、主管執行機關眾多、執行期程長達 8 年，對於國內交通、經濟、產業、環境保護、科技、城鄉發展及財政等各方面影響甚鉅，建議應由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中央各執行機關具體規劃之內容及預算需求擔負起統籌審議、協調及資源分配之責，俟該會會同中央相關部會審議獲致結果後，再據以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另經考量前瞻基礎建設含括 5 大項目，各項目之具體規劃內容均涉及各執行機關之專業，且牽涉技術性、細節性事項繁雜，恐非主管機關之力所能承擔，故本報告建議計畫及預算之先期作

期程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第一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準此，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訂定下達《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先期作業審查要點》，以為規範。

業審查程序可歸由中央執行機關擔當，經審查後再行提報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統籌進行審議。

29、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人，有鑑於中彰快速道路已不足以疏散車流，致使國道一號「后里—彰化」路段，成為中部交通通勤之重要道路，進而促使國道一號后里至彰化塞車問題嚴重，引發民怨，一旦遇到尖峰時段交通動彈不得，造成民眾塞車相當不便；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在前瞻計畫中，編列預算儘速興建后里至彰化高架道路，讓中部地區車流順暢，造福民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張麗善 李彥秀

30、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台中捷運綠線即將完工，為加強發展台中市大坑地區觀光發展、活化大坑地區以方便當地民眾，應將捷運綠線延伸至大坑。大坑為台中市極為重要之觀光景點，目前亦為台中市發展之重要地區，若捷運能延伸至大坑，必定能為大坑地區帶來活水，本席要求應將「台中市捷運綠線從北屯站延伸至大坑地區」納入前瞻計畫，以活絡地方建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張麗善 李彥秀

31、

鑒於行政院核定並公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書以來，各界專家學者皆表示該計畫擬定倉促，內容多為有爭議舊案及既有計畫，且效益、財務、環境等皆未見詳細評估報告，顯未具前瞻性亦無可行性。爰此，要求各細項建設之相關主管機關，應對「未經核定」或「不符環境永續」或「具社會爭議」項目，先施行政策性環評。若涉及土地徵收者，為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細項相關評估報告及會議資料，應在施行前三個月擬具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公告於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專區網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廖國棟 盧秀燕 曾銘宗

主席：附帶決議共計 31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列席說明。

現有國民黨委員有異議，我們進行點名表決。

（台下：有異議！有異議！）

主席：針對交付朝野協商，我們進行點名表決。

陳委員曼麗（贊成）
陳委員素月（贊成）
鍾委員佳濱（贊成）
吳委員秉叡（贊成）
吳委員思瑤（贊成）
陳賴委員素美（贊成）
張委員宏陸（贊成）
周委員春米（贊成）
洪委員宗熠（贊成）
王委員榮璋（贊成）
蘇委員巧慧（贊成）
管委員碧玲（贊成）
鄭委員寶清（贊成）
鄭委員運鵬（贊成）
林委員岱樺（贊成）
曾委員銘宗（棄權）
許委員智傑（贊成）
吳委員玉琴（贊成）
張廖委員萬堅（贊成）
賴委員瑞隆（贊成）
何委員欣純（贊成）
郭委員正亮（贊成）
陳委員歐珀（贊成）
黃委員國書（贊成）
黃委員秀芳（贊成）
施委員義芳（不在場）
Kolas Yotaka 委員（贊成）
蘇委員治芬（贊成）
林委員靜儀（贊成）
蕭委員美琴（贊成）
黃委員偉哲（贊成）
高委員志鵬（贊成）
劉委員建國（贊成）
吳委員琪銘（贊成）
邱委員泰源（贊成）

李委員昆澤（贊成）

陳委員瑩（贊成）

李委員麗芬（贊成）

林委員淑芬（贊成）

趙委員天麟（贊成）

陳委員亭妃（贊成）

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不在場）

徐委員永明（不在場）

蘇委員震清（贊成）

陳委員其邁（贊成）

陳委員明文（贊成）

邱委員志偉（贊成）

陳委員雪生（棄權）

羅委員明才（棄權）

蔡委員培慧（贊成）

江委員永昌（贊成）

陳委員怡潔（不在場）

姚委員文智（贊成）

林委員俊憲（贊成）

趙委員正宇（不在場）

黃委員昭順（棄權）

許委員淑華（棄權）

簡委員東明（不在場）

蔣委員乃辛（不在場）

李委員鴻鈞（不在場）

柯委員志恩（棄權）

費委員鴻泰（棄權）

顏委員寬恒（棄權）

高委員金素梅（不在場）

黃委員國昌（不在場）

洪委員慈庸（不在場）

陳委員學聖（棄權）

徐委員志榮（棄權）

林委員德福（棄權）

蔣委員萬安（棄權）

楊委員曜（贊成）

（台下：會議無效！有異議！會議無效！有異議！）

主席：報告聯席會，「提報院會協商」的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60 人，贊成者 48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過半數，本案通過。

（台下：有異議！）

主席：現在有邱委員志偉等提出復議動議，我們現在要來進行處理。

請問各位對本項復議動議有無異議？

（台下：有異議！）

主席：既有異議，進行表決。現在以點名表決之方式處理本項復議動議。

陳委員曼麗（反對）

陳委員素月（反對）

鍾委員佳濱（反對）

吳委員秉叡（反對）

吳委員思瑤（反對）

陳賴委員素美（反對）

張委員宏陸（反對）

周委員春米（反對）

洪委員宗熠（反對）

王委員榮璋（反對）

蘇委員巧慧（反對）

管委員碧玲（反對）

鄭委員寶清（反對）

鄭委員運鵬（反對）

林委員岱樺（反對）

曾委員銘宗（棄權）

許委員智傑（反對）

吳委員玉琴（反對）

張廖委員萬堅（反對）

賴委員瑞隆（反對）

何委員欣純（反對）

郭委員正亮（反對）

陳委員歐珀（反對）

黃委員國書（反對）

黃委員秀芳（反對）

施委員義芳（不在場）

Kolas Yotaka 委員（反對）

蘇委員治芬（反對）

林委員靜儀（反對）

蕭委員美琴（反對）

黃委員偉哲（反對）

高委員志鵬（反對）

劉委員建國（反對）

吳委員琪銘（反對）

邱委員泰源（反對）

李委員昆澤（反對）

陳委員瑩（反對）

李委員麗芬（反對）

林委員淑芬（反對）

趙委員天麟（反對）

陳委員亭妃（反對）

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不在場）

徐委員永明（不在場）

蘇委員震清（反對）

陳委員其邁（反對）

陳委員明文（反對）

邱委員志偉（反對）

陳委員雪生（棄權）

羅委員明才（棄權）

蔡委員培慧（反對）

江委員永昌（反對）

陳委員怡潔（不在場）

姚委員文智（反對）

林委員俊憲（反對）

趙委員正宇（不在場）

黃委員昭順（棄權）

許委員淑華（棄權）

簡委員東明（不在場）

蔣委員乃辛（不在場）

李委員鴻鈞（不在場）

柯委員志恩（棄權）

費委員鴻泰（棄權）

顏委員寬恒（棄權）

高委員金素梅（不在場）

黃委員國昌（不在場）

洪委員慈庸（不在場）

陳委員學聖（棄權）

徐委員志榮（棄權）

林委員德福（棄權）

蔣委員萬安（棄權）

楊委員曜（反對）

（台下：會議無效！有異議！）

主席：本項復議動議經在場出席委員 60 人表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12 人，反對者過半數，本案不通過。

（台下：會議無效！有異議！）

主席：今日會議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主席現在宣告散會。

散會（11 時 46 分）

附錄：

1、散會動議

案由：依議事規則第 26 條提出散會動議。可否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吳志揚 李彥秀
羅明才 柯志恩 黃昭順 蔣乃辛 呂玉玲
徐榛蔚

2、點名表決

案由：依議事規則第 35 條提出進行點名表決。可否敬請公決。

提案人：柯志恩 林麗蟬 曾銘宗 張麗善 王惠美
蔣萬安

3、

時代力量黨團及成員對今日前瞻基礎建設條例所舉行之會議及條文宣讀與討論，提出異議，要求重新踐行大體討論的程序及重新踐行逐條討論的程序，今天的會議存在重大明顯的瑕疵，包括對前次會議所提出的程序異議以及今日發言機會之實質剝奪。

黃國昌 洪慈庸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4、

針對本人今天於會議上所登記之發言，於尚未獲發言機會前即遭略過，以使本人發言監督之權力遭受實質剝奪，嚴重違反議事規則與國會實質審議之原則，茲要求回復過去之程序。

黃國昌 洪慈庸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5、

書面異議

針對 2017 年 5 月 1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之議事錄登載，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議事錄，出席委員如認為有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主席逕行處理。」在此提出書面異議：

一、主席於 9 時 05 分 40 秒時宣布進行廣泛討論，登記時間到十點半為止。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4+3 分鐘。於 9 時 07 分 03 秒宣布沒有人登記發言，開始進行逐條討論。從開放登記到截止登記，一共歷時 1 分 23 秒。當時台前一片混亂，完全無法接近。廣泛討論階段完全沒有進行。

二、下午 3 時 17 分 25 秒徐永明委員上台發言，要求重新回到大體討論，並要求國發會陳添枝主委上台備詢，主席未予處理。此外，登記發言之委員根本無從發言，不僅無法請行政官員陳添枝上台回答問題，發言討論權力更遭到實質剝奪。

三、下午 3 時 21 分 40 秒黃國昌委員上台發言，要求處理徐永明委員所提之程序異議，主席未予處理。此外，登記發言之委員根本無從發言，不僅無法請行政官員陳添枝上台回答問題，發言討論權力更遭到實質剝奪。

四、下午 3 時 58 分，黃國昌委員提出書面異議：「本人於第二條逐條討論時間之發言，事實上根本無從進行。且其所為的時間進行及主席終結之宣告，應均屬無效。應回復本人應有時間並重新接續進行，茲正式提出異議，要求主席處理。」主席仍未予以處理。

基於以上四點，要求今日會議應重新回到廣泛討論，依照議事規則進行審查程序。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6、

復議動議

針對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本聯席會議所作各項決議，提出「復議」，並請本聯席會議隨即以「點名表決」方式，處理本項復議動議。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蕭美琴 蘇治芬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因為現在沒有委員在場，我們先休息到 10 點。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各位官員，很抱歉，現在還是沒有委員來開會，本席記得上次也是排這個議題，我有稍微遲到一下，好幾位委員認為這個議題很重要，一直要來質詢，可是今天我們已經等了一個小時以上，他們也沒有來質詢。我們還是繼續再等一下，向各位官員說聲抱歉，辛苦你們了！我們就看這幾位委員要讓官員等多久，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第 22 次及第 23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江啟臣 吳焜裕 劉世芳 馬文君 王定宇
莊瑞雄 許毓仁 呂孫綾 呂玉玲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徐永明 蔣乃辛 張麗善 鍾佳濱 邱志偉 廖國棟 黃昭順 王惠美
陳賴素美 鍾孔炤 周陳秀霞 羅明才
（列席委員 12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 李大維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林正義（主任委員張小月請假）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何啟功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衛生福利部次長報告「WHA 之最新狀況報告及因應作為」，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正義報告，委員江啟臣、羅致政、劉世芳、蔡適應、林昶佐、王定宇、馬文君、吳焜裕、許毓仁、莊瑞雄、呂玉玲、呂孫綾及邱志偉等 13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國組司司長徐佩勇、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副執行長林昭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正義、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及國際合作組技監許明暉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王育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9 時 33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羅致政 江啟臣 林昶佐 呂孫綾 吳焜裕 劉世芳 馬文君
王定宇 呂玉玲 許毓仁 莊瑞雄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徐永明 吳志揚 王惠美 廖國棟 何欣純 周陳秀霞

（列席委員 7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部長 蒲澤春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副總局長 李 皓
海洋巡防總局副總局長 王茂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 林素安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及進行，故不予列載。）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教育部次長、衛生福利部、勞動部、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實施現況與未來之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實施現況與未來之精進作為」進行專案報告。「青年度假打工計畫」係政府推動擴大協助我國青年與國際接軌的重點工作之一，旨在使國內 18 歲至 35 歲青年赴世界各國深度體驗不同文化及生活方式，透過「度假為主，打工為輔」的方式，藉由遊學、短期進修以及合法打工，累積人生經歷、拓展國際視野，並培養獨立自主與風險管理能力，提升自我競爭力。

以下謹就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現況及本計畫未來精進作為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目前我國青年參與情形

本計畫自 93 年推動以來，我國已與 15 個國家簽署度假打工協議，紐西蘭及澳大利亞分別於 93 年 2 月及 7 月簽署，98 年至 105 年續增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奧地利、捷克及法國等 13 個國家。

本計畫甚受我青年歡迎，迄今已超過 22 萬人次參與，其中以赴澳大利亞、日本及紐西蘭三國的度假打工人數最多。101 年至 105 年間，平均每年約有 3 萬 3,000 名我青年赴海外度假打工，顯見青年世代對國際參與的需求殷切，本計畫已成為青年朋友自我探索及與國際接軌的重要管道。加拿大、日本、德國及韓國等國亦因本計畫執行情形良好相繼調增度假打工互惠名額，分別由原定的 700 名、2,000 名、200 名及 400 名增至 1,000 名、5,000 名、500 名及 600 名，足證各國對我青年世代前往度假打工及進行深度文化交流的歡迎與重視。

貳、提供度假打工青年全方位的服務與協助

一、建立「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機制研處及精進服務事項

近年來由於赴海外度假打工青年人數持續增加，衍生交通事故、工傷意外及保險不足等問題，外交部及相關館處於度假打工計畫開始執行後即已將協助我度假打工青年急難事項列為重點工作，並提供 24 小時急難救助電話服務，駐外館處同仁均能秉持同理心於第一時間提供國人必要的協助與服務，然因涉及層面甚廣，亟須整合各部會資源及資訊，外交部自 103 年 6 月起邀集內政部、教育部、僑委會、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金管會、經濟部及農委會等部會定期舉行「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迄已召開 12 次會議，共同研議度假打工相關議題及精進方案，提供青年實用資訊及周延服務，甚具成效。

二、建立申訴機制，保障度假打工青年勞動權益

為積極保障度假打工青年的權益，並利其等於遭雇主剝削或剋扣工資等不當待遇時尋求救助，104 年 10 月外交部於「青年度假打工」網頁建置「申訴專區」，上掛各國勞動法規及勞動爭議申訴管道資訊，並洽請勞動部同步掛載於該部「青年度假打工專區」，兩部上述專頁並已建立連結。倘遇國內仲介糾紛案，統由勞動部受理查處，涉及國外仲介與雇主者，我駐外館處在尊重駐在國政府法律及公權力原則下，將協助當事人向駐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已有部分國人利用該申訴機制成功獲得雇主賠償。

三、整合各方急難救助資源，提供國人即時協助

度假打工青年倘因勞資糾紛、工傷意外或遭剝削，而需緊急協助時，外交部亦為出國觀光、洽商、遊（留）學、度假打工的旅外國人建置急難救助機制，各駐外館處均設有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外館同仁於接獲通報後立即啟動救助工作。惟鑒於部分館處（如駐澳大利亞各館處）轄區幅員廣闊，我青年打工地點分散各地，與駐處所在地距離遙遠，為提供急難國人即時有效的協助與服務，駐處平日除加強與轄區僑團、醫院與慈善機構的聯繫外，並整合當地臺商、僑界、醫護人員、移民顧問等各界人脈及資源（如籌組志工團、募集急難救助款及設立基金等），完善急難救助聯繫協處網絡。

四、加強各項宣導作為，協助青年建立正確度假打工觀念，保障個人安全與權益

（一）運用傳統與網路等多元文宣途徑，擴大宣導度假打工正確觀念及應注意事項：儘管打黑工權益保障不足，仍有為數不少的我國青年為賺取旅費，自願從事黑工而身陷高風險的工作環境。為加強宣導勿打黑工、購足保險及風險管理等正確度假打工觀念及應注意事項，外交部運用傳統與網路等多元文宣途徑，包括：接受電台專訪、製作宣導摺頁與短片等各類文宣品及相關駐外館處於當地舉辦座談會等宣導活動、設立臉書粉絲頁、透過出國登錄系統及旅外救助指南 APP 與 Line@官方帳號發送關懷簡訊等，擴大宣導力度，並強化與我青年在海外的聯繫與服務。此外，外交部與相關部會配合教育部每年辦理宣導會，上（105）年於 7 至 9 月間陸續在全臺 6 個城市各舉辦乙場，外交部並洽邀「澳洲全國工人工會」（National Union of Workers, NUW）講師及曾受該工會協助的青年出席宣導會，分享捍衛個人勞權的親身經驗，盼強化青年的勞權意識，保障個人權益與安全。

（二）彙整相關國家交通安全資訊並上掛網站：鑒於度假打工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以交通事故居

多，外交部亦將相關國家交通安全資訊（含標誌）上掛「青年度假打工」專屬網頁，另請交通部於該部網站設置交通安全資訊專屬網頁並與外交部網站連結，以及製作交通安全宣導摺頁，於全國監理站、機場等公共場所擺設分送，並於宣導會等相關場合發送，擴大宣導綜效及強化青年對海外交通安全的重視。

（三）提供網路加（續）保服務，便利度假打工青年投保：針對我度假打工青年在海外遭遇交通意外、工傷及保險不足等急難救助事件，外交部透過「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機制協請金管會協調產（壽）險同業公會完成建置海外加（續）保醫療及傷害險網站專區，建立網路加（續）保等便捷服務，以為度假打工青年建立完善周延的保險網絡。

五、長期統計相關案例，透過態樣分析，掌握潛在問題，預做防範並妥為因應

為掌握度假打工青年在海外遭遇問題，有效提供適時協助，進而防患未然，外交部指示相關駐外館處定期回報「打工權益」、「海外保險」、「從事與度假打工簽證目的不符之行為」、「交通意外」、「入出境遭拒或遭移民局官員不當對待」、「出國登錄」、「度假打工遭不當待遇申訴成功案例」及其他「急難救助」情事等 8 類具體案例，以掌握我青年在海外度假打工遭遇問題的性質，協同相關部會妥研解決方案，並將具有代表性的案例上掛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網站，以提升青年朋友對維權及違法情事的重視與警覺。

六、促進雙向青年交流，精進吸引外國青年來臺度假打工具體作為

本計畫自實施以來，來臺度假打工的外國青年與我國青年赴各該國度假打工的人數存有顯著差距。為提高外國青年來臺度假打工誘因，外交部與相關部會從第一次跨部會協調會議開始就討論如何加強吸引外國青年來臺度假打工，包括提供打工資訊，以及研議打工範圍。為提供外國青年「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外交部特於轄管網站「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下建置「青年度假打工」英文單一入口子網站（<http://www.youthtaiwan.net/WorkingHolidayen/>）。該網站整合我相關部會資訊，提供包括簽證申請、生活旅遊、醫療保險、學習中文、交通安全、打工機會及所得課稅等在臺度假打工須知及相關訊息，大幅增進外國青年取得相關資訊的便利性。

參、未來計畫推展重點及精進作為

一、賡續透過「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機制提升本計畫跨國青年交流成效

除持續透過跨部會協調會議與相關部會共研妥處度假打工相關議題，確保我國青年在海外度假打工的安全與權益外，在甫於 4 月底召開的第 12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中，相關部會集思廣益，進一步就業管範圍持續研議提供吸引外國青年來臺度假打工的誘因及具體做法，以期真正落實本計畫「雙向交流」的宗旨。

二、製作多語版文宣摺頁，擴大吸引外國青年來臺度假打工

鑒於駐外館處人員於參加當地博覽會、應邀演講等公開場合或利用駐處大廳等地點宣介本計畫時，多需紙本文宣品方便民眾隨手查閱相關資訊，外交部刻正規劃製作來臺度假打工外文宣導摺頁，計有英文、德文、法文、日文及韓文等 5 種語文版本，將於製作完成後寄送各駐外館處及駐華機構運用，以提升外國青年間來臺度假打工計畫資訊的能見度及易達性。

三、持續藉由宣導會、傳統及新媒體等文宣管道加強宣導海外度假打工應注意事項

據調查統計，由於澳大利亞予我國青年度假打工名額無上限，同時官方語言為英語，遂成為最受我青年喜愛的度假打工目的國，所以發生的急難救助情事也相對較多。104 年僅在澳大利亞全境急難救助件數即高達 502 件，其中多為度假打工國人。近 3 年，因為外交部與相關部會透過宣導會、傳統與新媒體等各文宣管道加強宣導力度，上年我赴 15 國度假打工國人急難救助總件數已降至 359 件，顯見各相關宣導作為已然發揮效用，我青年朋友在海外對自身安全與權益的保障及維護意識也已大幅提升。未來外交部與相關部會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宣導措施與精進文宣作為。

肆、結語

本計畫推動迄今，已成為我青年與國際接軌的重要管道，透過此一計畫，我國青年積極向外拓展國際視野，豐富個人人生閱歷與經驗。我駐外館處同仁亦無論國人何時何地需要幫助，均站在同理心盡一切所能提供即時協助。近日，曾赴澳大利亞度假打工的青年羅亞聖便在國內知名「天下雜誌」旗下的網路言論平臺「換日線」投書，感謝外交部及駐澳代表處同仁的幫忙與照料，讓他在澳大利亞發生滑雪意外時得以獲得當地妥善醫療照護，並順利搭乘醫療專機返臺繼續治療。

急難救助情事的預防無他，根本之道仍在教育青年朋友建立正確觀念，於出國前做好妥善規畫與準備，在海外度假打工期間學習自主獨立、自制守法及自我負責的精神，並強化對個人安全與保險保障的重視與瞭解。國人在海外遭遇急難情事所需之協助為外交部及各相關駐外館處義不容辭的責任，我們當持續提升我國青年在海外度假打工的安全與友善環境。

蔡總統也曾說，讓臺灣走出去，也歡迎世界走進來。來臺度假打工的外國青年以日、韓佔最多數，歐洲各國青年或因文化、語言、距離或工資水準等因素較缺乏來臺動機，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除將賡續強化海外宣導外，亦將透過跨部會協調會議協同相關部會持續研議加強提供外國青年來臺誘因。至盼大院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不吝賜教。

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第 22 次及第 23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現在截止質詢登記。

首先由本席質詢，請許委員毓仁暫代主席。

主席（許委員毓仁代）：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 WHA 這件事情，我們現在參與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是不是確定沒有辦法收到邀請函了？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WHA 這件事情，我們外交部還在持續努力當中，雖然網路報名已經截止了……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做哪方面的努力？

吳次長志中：就是透過我們的盟邦……

江委員啟臣：現在就是沒有辦法進去大會，然後在場外進行雙邊會議、遊說或其他的閉門會議嗎？或是你們還在努力進入大會那個部分？

吳次長志中：跟委員報告，其實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並不是只有進入會場，也包含雙邊的諮商，這是全面性的。方才委員提及我們還是要努力進去，這方面是透過盟邦的努力，另一方面也透過許多雙邊諮商在外面進行，如果不能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會議是 5 月 22 日舉行，對不對？

吳次長志中：是。

江委員啟臣：在 5 月 22 日之前，就大會的部分，還會有什麼變化嗎？他們會在開會之前突然跟我們說：你們的部長可以進來了。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嗎？

吳次長志中：我們還是有這樣的期待，還是希望能收到邀請函。

江委員啟臣：那天 WHO 發言人有出來講一段話，提及我們沒辦法拿到邀請函的理由，那等於是宣告今年不會給我們任何正式的邀請函，不是嗎？還是你認為他講的話不算數嗎？他們官方的發言人出來講話，其實這是很正式的發言。

吳次長志中：是，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那等於是正式告訴我們：不用等了，今年不會給你們邀請函。

吳次長志中：是，可是基本上……

江委員啟臣：這在過去不曾發生過。

吳次長志中：對，今年面臨比較多的困難。

江委員啟臣：他出來開記者會這件事，我們有沒有掌握？

吳次長志中：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之前你們已經知道他要出來開記者會，要來否定我們參與這件事？之前你們已經有掌握到他要出來開記者會跟大家說，今年不會發觀察員的邀請函給我們？

吳次長志中：其實從去年以來我們就一直有掌握，今年會面臨比較多的困難。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今年會面臨比較多的困難？關鍵在哪裡？

吳次長志中：我們都了解到，參與這個會議是建立在一個邀請函上，當然有……

江委員啟臣：其實次長應該很清楚，連 WHO 發言人都已經講得那麼白了，難道我們自己還要迴避嗎？其實也不用迴避，理由就在那裡，現在的問題在於，他都已經講得那麼白了，陳部長時中還是要去，對不對？

吳次長志中：對。

江委員啟臣：他去了之後會不會還是有一些你們沒辦法掌握的狀況？如果我們部長去了，他們的發言人還出來開記者會說：就算部長來了，還是不會讓你進來。他會不會出來開這樣的記者會？那我們部長去不會覺得很尷尬嗎？

吳次長志中：我的感覺是，WHO 發言人應該不會再開個記者會說……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憑「感覺」，而是要有情資的掌握，甚至要有正確的判斷，且必須要有周延的

準備，做不同情境的準備，萬一他出來開記者會，你們打算怎麼做？我們部長已經到日內瓦了，若他出來開國際記者會，不管他是基於什麼壓力，你也可以把責任、問題全部都丟給老共，說是他們施壓，但你不能迴避一個現實，就是他出來開記者會，講一些對我們很傷的話，部長又在場，那該怎麼辦？

吳次長志中：如果他開這樣的記者會，我覺得受傷害的並不是臺灣、我們國家、中華民國的 credibility 而是 WHA，為什麼？因為在 WHO 憲章第一條寫得非常清楚，WHO 不得因為不同的宗教、不同的政治信仰、不同的國家、不同的族群進行歧視……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建議你們現在就去做安排，他都已經講了，如果他再出來講，其實可以結合美國、日本、主要國家出來罵 WHA、回擊 WHO 並表示他們怎麼可以這樣違反自己的憲章！我覺得我們不能只是在國內講給大家聽，應該在國際上講給大家聽啊！

吳次長志中：有。

江委員啟臣：可以請主要國家出來幫我們講話，這是外交部展現你們能力的時候。

吳次長志中：對，但是外交部也要考慮到，綜合整個世界的情形，大家對於維護……

江委員啟臣：否則到頭來，我覺得都是我們最受傷，從現實利益的角度來看，其實都是我們最受傷。

吳次長志中：方才我有提及，參與、進入 WHO 會場是其中一部分，若談及全世界包含臺灣所有健康的情形，包含雙邊諮商、平常專業意見的交換等，這方面的數字其實都有增加，當然，外交部一定要全力捍衛進去會場一事，但是其他仍然會有很多交換……

江委員啟臣：方才你有提及一點，我們會被外界挑戰的地方，就是我們一直說現在我們沒有正式參與 WHO，但包括雙邊、跟其他國家的情資交換，甚至是 WHO 裡面的資料等等，我們一樣可以得到，而且也有在增加。這時候就會有人說，我們沒有參加都可以拿得到，在他們的政治考量底下，他們就沒理由幫你去爭取了。所以我們一直在講，參不參與 WHO 對我們的實質影響為何？特別是實質傷害的部分，那部分才對國際有說服力啊！今天我們一直說，這樣會造成防疫的漏洞、資訊的漏洞，這部分要具體講出來嘛！你一再表示，政府也一再表示，參與 WHA、WHO 是要超越政治，既然要超越政治，大家就來談實質的東西，所以國內各部會應該去把實質的東西整理出來，我們沒有參加或是有參加，實質上我們受損的、對國民健康受損的部分，以及對世界防疫、對世界衛生方面會產生什麼樣的漏洞？這些都可以講出來，如果有資料的話，應該可以講得出來，而不只是讓人家覺得你是在做政治上的訴求，那又跟我們自己的訴求邏輯不通，不是嗎？今年我們政府的訴求那麼大，「Leave No One Behind」……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還是有差距，我剛才說我們可以參與，但是 WHA 每年的相關會議有數千項，其實我們還是有很多沒有參與……

江委員啟臣：我們沒有參與之後所造成在公共衛生、世界衛生、國民健康上之實質受損、受害情形，這個為什麼不能講出來？你們為什麼不整理？

吳次長志中：有啊！

江委員啟臣：國內相關部會應該擴大這部分的論述嘛！

吳次長志中：那就是我們對外說明、論述的一部分，即我們因為不能參與所遭受到的傷害，我們看到外國友人也在國際媒體上投書，所以我剛才提到……

江委員啟臣：光看你們的文宣，你們拍的那部片子，其實是著重在我們對國際衛生的貢獻。

吳次長志中：是，沒錯。

江委員啟臣：但我們卻沒有去說明我們沒有參與、我們被 leave behind 的後果是什麼，這個我們完全沒有講，大家可能會想說：沒關係啊！你來參與是有多一點的幫助，若你沒有參與，你也沒有受損。從他們的政治考量來看，他們為什麼要去得罪老共來幫我們？這個跟你們主要的訴求——WHA 或世界衛生是超越政治的，實際上是無法呼應的。

吳次長志中：是的。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論述、宣傳等等沒有很明確，也沒辦法有強大的說服力去讓這些國家願意超越政治來幫我們，我覺得這一點是沒有說服力的。所以包括美國、日本、一些主要國家，他們在考量其政治利益以及在考量是否幫助臺灣時，最後他們會跟政治利益妥協啦！次長，你同意嗎？

吳次長志中：是，同意。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一點，如果你們要做出一些不同的東西，你們應該把這部分攤開來說服國際，應該告訴大家說：你看！我們沒有參與的現實是這樣！包括我們有參與跟沒有參與，你說有幾千場會議，如果我們參與了多少場次，我們的好處、得到的利益是什麼？我們因此得到的健康保障是什麼？我們因為沒有參與這幾千場會議，在我們人民的健康方面會 lose 掉什麼？而不是只有講我們的貢獻，我們的貢獻其實不用講，大家都知道，大家都知道我們有能力貢獻，但我們要講的是，我們沒有參與這個平台，可能造成國民健康的危害以及對世界衛生的傷害，我覺得這才是宣傳上要大力去推的部分。

吳次長志中：非常贊成。

江委員啟臣：另外，現在有非常多出去度假打工的青年，包括我親戚的小孩都去了，上個月我們去澳洲參加台商會時，走在市場都遇到將近 10 個度假打工的臺灣學生，密度之高，相對的，令人擔憂的問題也一一浮現，不管是安危問題、適應問題、文化衝突問題，甚至是吸毒問題，都可能產生。

現在海外度假打工的青年大概超過 20 幾萬人，是不是？

吳次長志中：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你們掌握多少？外交部網站進出國登錄平台，103 年 11 月迄今只有 2,280 人登錄，請問這個平台是做好看、做交代，沒有辦法發生實質的效益。先不講出國旅遊的，這些在海外度假打工的青年，連我們駐外代表處都沒有辦法掌握；但這也是最容易掌握的，因為申請海外度假打工就像海外留學生一樣，如果教育部和外交部願意配合，他們在海外哪裡度假打工，照理說你們都可以掌握，他們一去，起碼都是 4 個月、半年、1 年，我認為你們應該掌握，因為不管他們是否需要幫助，我們也需要去了解他們在海外度假打工的情況，有沒有被欺負、有沒有工資過低的問題，甚至有些學生跟雇主的關係違反當地勞動法規，從中長期來看，將會

有法律問題存在，他們的權益也可能受損，我們有檢討嗎？沒有！勞動部今天也在場，問題是這些學生回來不會跟你反映，也不會跟駐外代表處反映，因為我們連學生在哪裡都掌握不到。所以從你們的出國登錄平台這件事情看得出來，我們只開放平台，後續卻沒有任何的掌握，都是等到出大事了，大家才又回來檢討，所以本席說過事情要做就要做整套的。

你們也一直在爭取合作的國家，像帛琉今年已經簽了，可是好像到現在還沒有同意，我也很懷疑，究竟是什麼原因？

吳次長志中：是，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是什麼因素考量？

吳次長志中：因為當地的行政效率……

江委員啟臣：是行政效率？

吳次長志中：部長今年 1 月去簽約，我們這邊都問題，所以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行政效率的問題，我覺得還好，如果是政治考量的話就麻煩了。

吳次長志中：不會啦！因為帛琉是我們的邦交國。

江委員啟臣：本席擔心會不會是兩岸關係的壓力，簽了之後不批，那就麻煩了，這部分你們再去追。

我們回到出國登錄這件事情，對海外度假打工的學生，你們要有一套機制去掌握，這個絕對可以掌握，不要等他們在海外出了大事，我們掌握不到，又被罵。你們的這個登錄制會讓人家看笑話，到現在只有 2,280 人登錄而已，我知道你們是用鼓勵的方式，沒有強迫性，可是……

吳次長志中：委員講的非常正確，因為它不具法律強制性，還牽涉到個人隱私。

江委員啟臣：這還要看你們如何看待度假打工這件事情，如果你們認為政府應該適度的保護國人，登記就是必要的，它不會涉及到任何個資，而是在公權力上，你們要不要服務和保護我們國人。這部分請你們務必去檢討。

吳次長志中：我們會加強宣導。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有沒有注意到昨天一個與有關 WHA 有關的民調？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有。

羅委員致政：該民調問：臺灣為了參加 WHA，承認一中原則的 92 共識？71.7%民眾不贊成，18.4%民眾贊成，反對比率高達七成多；政府應不應該召開國際記者會表達強烈不滿，來做為訴求？69%贊成，25.2%不贊成；政府有沒有積極參與 WHO 的動作？五成九認為有，三成左右認為政府不夠積極；最後，對於我國今年未能參加 WHA，誰要負最大的責任？五成六認為是對岸的中國，三成左右民眾認為是臺灣政府。次長，你們研讀過這個民調後的結論是什麼？你們的做法跟民眾的想法有沒有一致性，還是有落差存在？

吳次長志中：我有看到這個民調，也很高興現在的政策獲得民意支持，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臺灣

最後可以進入會場。在外交部、衛福部及各部會努力之下，其實不是只有最後參與那個部分，我們非常盡心努力，就是以保護國人的健康作為最重要目標，週邊所有的雙邊會談都列為我們的重大政策，希望世界能了解臺灣在這方面確實可以有貢獻，誠如剛剛江委員所提，如果臺灣沒有參與的話，事實上世界的防疫體系是會遭受重大傷害的。

羅委員致政：民調裡面也問民眾支不支持衛福部前往日內瓦強烈表達我們的立場？七成認為支持。但是有一點很重要，民眾強烈要求政府應該召開國際記者會，表達我們強烈的不滿和抗議，你們有準備嗎？不能只有陸委會開記者會而已，陸委會的記者會不叫國際記者會。

吳次長志中：我們準備在日內瓦舉辦國際記者會。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王副司長答復。

王副司長良玉：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活動都在規劃中。

羅委員致政：會在日內瓦召開國際記者會？

王副司長良玉：有這個規劃。

羅委員致政：這是一定要做的，不能只是有這個規劃。國內會不會也召開國際記者會？會到什麼層級？還是就衛福部部長一個人在那邊召開國際記者會？

吳次長志中：我知道有這樣的規劃。

王副司長良玉：現在 focus 在日內瓦。

吳次長志中：我們 focus 在日內瓦的國際記者會。

羅委員致政：我建議政府的態度還是要有，畢竟部長到那裡還是部長的層級，我們這邊到院長、到總統的層級，還是要有一個國際記者會，讓國際社會知道，去跟到現場之後都要。

吳次長志中：我們之所以 focus 在日內瓦，最主要是 5 月 22 日與公衛有關的國際記者都群聚在日內瓦，我們判斷在日內瓦舉辦會比較有效率，在國內，我們不斷跟訪賓、各國駐台代表、大使進行溝通，也得到許多……

羅委員致政：這個不是排他，不是到日內瓦開，在臺灣就不能開，本席建議雙頭並進。

吳次長志中：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去的還只是部長而已，衛福部長就部長論部長、醫療衛生；不過就政治來講，還是有必要在國內召開一個層級較高的國際記者會。記者會是一個形式，最重要的是內容，我們要不要譴責世界衛生組織？我舉個例子，發言人講的話或是負責這次大會重要人士講的話，提到兩岸之間沒有諒解，所以今年不能參加，也提到臺灣與會的問題不是世界衛生組織可以單獨決定，是中國全權決定，我們對這個都不用表態嗎？不用譴責世衛組織的立場嗎？

王副司長良玉：針對 WHO 對外的說明，外交部已經在 12 日當天發布中英文的新聞稿，表達不接受及強烈不滿。

羅委員致政：所以絕對不接受這樣的說法？

王副司長良玉：對，我們的新聞稿當天就發出來了。

羅委員致政：不過這也凸顯一個說法，過去八、九年的時間，臺灣能夠參與 WHA，是因為對岸的關係，是由中國全權決定，它的說法邏輯是這樣子。

王副司長良玉：WHO 的說法有一個 understanding。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是中國全權決定的結果。所以過去八年能夠參加，不是臺灣做了什麼，是中國全權決定臺灣的參與。

王副司長良玉：我們覺得我們的參加，主要是因為對醫衛的貢獻，包括世界各國認同我們在這方面的……

羅委員致政：那是我們的訴求，但是我要問的是，這個說法突顯一個事實，就是中國全權決定臺灣過去八年的參與，還有兩岸的諒解，對不對？

王副司長良玉：WHO 的說法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只是戳破這個謊言，中國開這個門，多大、多小或關起來，都由中國決定，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我們能夠參與的理由不是中國全權決定，而是我們對世界衛生組織有貢獻。

王副司長良玉：對。

羅委員致政：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次長了解度假打工主辦單位或權責機關是哪個單位？

吳次長志中：度假打工……

羅委員致政：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有沒有主管機關？

吳次長志中：我們是跨部會的……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會李副執行長答復。

李副執行長憲章：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負責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機制的平台是秘書單位……

羅委員致政：因為這有兩個部分——inbound 和 outbound，outbound 是我們負責，請問臺灣所有出國度假打工的學生和青年，是誰在負責他們的安危管理？是外交部還是？

吳次長志中：這部分要區分，像發生交通事故，交通部也要去了解……

羅委員致政：學生如果出意外，他也搞不清楚要找哪個單位，誰負責跟各單位協調？

李副執行長憲章：如果是入境之後，因為……

羅委員致政：那是 inbound，我問的是 outbound。

李副執行長憲章：因為外交部在全球有外館……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是權責單位？

李副執行長憲章：對，24 小時……

羅委員致政：數字是誰在統計？

李副執行長憲章：我們的外館。

羅委員致政：inbound 部分是誰在負責？統計數字在哪裡？是由外交部做統計的嗎？

李副執行長憲章：截至今年 2 月為止，總共 15 個國家，入境臺灣的有 4,900 多位外籍青年。

羅委員致政：他們入境後的管理由誰負責？

李副執行長憲章：我們有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及相關單位……

羅委員致政：警政署跟哪些相關單位？如果學生入境後不見了，誰負責？

李副執行長憲章：他們入境後就屬於境管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inbound 不是外交部負責嗎？青年、學生入境後的管理是誰負責？有急難救助的需求時，是找他們外館，還是找我們政府的哪個單位？如果有詐騙、犯法的情事發生，哪個單位負責？

李副執行長憲章：我們有協調警政署，會把外國青年入境後拿到的工作簽證樣章……

羅委員致政：所有入境青年由誰負責管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國際科古科長答復。

古科長瑞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外國青年入境後涉及犯罪的部分，屬於本署國際組……

羅委員致政：如果沒有犯罪，只是生活上相關的需求、適應的困難、抱怨及投訴，有什麼管道？是哪個單位負責？是他們的駐台外館嗎？

李副執行長憲章：針對外籍青年，我們在 4 月 5 日建立了一個全英文網站，裡面資訊包括生活、交通及工作所得的租稅問題等等。

羅委員致政：本席的問題是，如果一個外國學生來台發生一些需要，要向誰求助？

李副執行長憲章：基本上，就像我們國人在海外一樣，各國青年到臺灣來發生任何需求、需要，應該找他們的外館。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會找我們，外館要找我們哪個單位？

李副執行長憲章：就是我們駐外機構。

羅委員致政：是駐台機構找我們哪個單位協調？

李副執行長憲章：外交部會做總協調，相關的問題 refer 到外交部，我們會全力協助。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們有外館，所有海外青年的需要、議題是外交部負責，所以 outbound 比較清楚。現在比較麻煩是外籍青年的部分，包括我們提供什麼誘因讓更多學生來臺灣，因為我們出去比較多，進來的很少，有些國家簽了之後，幾乎沒有人來，我們有檢討是為什麼嗎？

吳次長志中：剛剛報告裡面也提到，他們來是「度假打工」，不是「打工度假」，主要是度假為主，跟我們簽約的都是先進國家，基本上，從先進國家到落後國家，他們不需要……

羅委員致政：我們比較落後嗎？

吳次長志中：不是比較落後，而是世界各地都有同樣的情形，因為我們的薪資一定比較低，他們來度假的費用也比較低，很多人不需要來打工，所以發展中國家到先進國家的人比較多。雖然我們不是發展中國家，但我們的薪資跟法國、德國比起來確實是比較低。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不需要打工，就有錢來……

吳次長志中：他不需要，這是全世界普遍的情形。

羅委員致政：相對來看，其他國家的青年到日本、韓國度假打工的比例呢？

吳次長志中：要看從哪個國家去，如果是從發展中國家去……

羅委員致政：這是一個比較級的問題，他們到我們國家，我們到他們國家；另外，相較於其他亞洲國家，為什麼歐美國家選擇到日本、韓國，而不是到臺灣？我們可以有什麼誘因、還是制度上提供什麼好處，讓他們體驗臺灣？我們要做的是這個比較，相較於日本、韓國來講，他們提供了什麼基礎建設、服務及誘因，讓其他國家人民願意到他們國家去，有沒有做過這樣的比較和

分析？

李副執行長憲章：我們是沒有做這樣的特定分析，針對各國實施度假打工計畫提供相關誘因的部分，像韓國有提供外籍青年免費學習韓文，我們已經透過韓國代表處和教育部協調，希望把臺灣建構為學習華文的基地，請教育部研議提供外國青年免費學習華文的機會。

羅委員致政：我要強調一點是，outbound 的部分沒有太大問題，我們的學生願意走出去。但在 inbound 的部分有很多努力的空間，包括主管機關、提供的誘因、必要的基礎建設到主動宣傳等等都很重要，因為他們有臺灣經驗之後，回到自己的國家，不論在企業界或政府部門，跟臺灣有這樣的連結之後，未來絕對是我們在國外很重要公共外交的深耕機會，甚至是未來可以培養的對象。這些人未來在各領域上，可能會是臺灣很重要的友人，這部分我們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問題是要先釐清主責單位，我看不出來主責單位是誰，警政署只是在防弊，主動積極創造更多的誘因是觀光局、外交部還是哪個單位要負責，這個平台要好好發揮作用。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羅委員的議題，有關 WHA 的部分，我們從中央社和 WHO 秘書處正式記者會中的回答看到，參與 WHA 需要兩岸諒解，這個過程當中，我有看到外交部的說明，除表達抗議之外，在說明中也提到你們不認為兩岸有這樣的諒解，我當時曾就這個問題請教部長，他說這是陸委會的職權。今天我以同樣的問題請教次長，即對於臺灣參與 WHA 大會需要兩岸諒解這件事情，究竟該由外交部出面處理，抑或是由陸委會處理？陸委會對我們過去參與 WHA 大會曾扮演過什麼角色？就次長的認知，到底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至少新政府上來之後我們一直不認為參與 WHA 會議需要兩岸的諒解，我剛才已一再強調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憲章，不能因為不同的國家、族群或政治信仰來歧視任何一個想要參與該組織的國家或地區，所以，政府至少都會本於這樣的基調，認為參與 WHA 會議乃是我們的權利，現在我們希望藉著進入世界衛生組織來捍衛臺灣及其他國家甚至全世界人民健康的權益。

蔡委員適應：WHA 會議主要是全世界共同討論健康與醫療方面的問題，類似的國際組織除了 WTO 之外，還有奧林匹克運動會（Olympic Games），它是全世界共同的體育活動，或是像亞太經合會（APEC）這種重要區域性的經濟活動，對這些組織，我們過去在參與的過程中是否都需要透過兩岸的諒解方能為之？

吳次長志中：以 APEC、WTO 來說，我們都是正式會員，當然，在參與的過程中我們都是經過許多外交上的折衝，主要就是取得盟邦的支持後方能順利參與。

蔡委員適應：這才是問題的關鍵。我曾經問過部長這個問題，部長的回答是，他並不知道有兩岸諒解這回事，並說至少在國組司的檔案中找不到這方面的資料，但根據 WHO 的說法，過去幾年來因為有兩岸諒解這件事，所以 WHO 才會發給臺灣世界衛生大會（WHA）的邀請函；如此說來，兩岸諒解已牽涉到國家主權與地位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事實上，我們跟中

國之間絕對不可能有私底下達成什麼密約的事情發生，所以，我也真的很好奇，過去政府到底有沒有簽過所謂兩岸諒解的備忘錄，並送到 WHO 秘書處備查？按照部長的說法是外交部裡面找不到這方面相關的資料，但因為這個問題涉及我們對外國主權的行使，所以，本席要求外交部應連繫所轄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清查過去這段時間裡面我們有沒有跟中國達成類似諒解備忘錄的形式，並將這樣形式的資料或文件送到 WHO 秘書處備查，請次長在今天會後儘速連繫相關單位了解一下。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僑委會副委員長，你們在報告中有提到「我們收到外交部給僑團的消息……」，請問海外僑社是到現在才收到通知說要動員表達在 WHO 議題上我們的抗議嗎？其實，這個問題我在上禮拜就已經問過委員長，委員長的回答是：過去一直沒有收到外交部正式的要求或結論，所以，他們沒有辦法落實來執行這件事情。請問外交部是在何時通知僑委會針對 WHO 的議題連繫海外僑團來表達我們的異議？是上禮拜外交委員會委員質詢過後，你們才開始動起來，還是在更早之前就已經有要求了？

吳次長志中：在兩個禮拜之前，我們跟僑委會、衛福部等相關部會，以及民間團體與 NGO 開過一次會，當時僑委會是一位專門委員參與。

蔡委員適應：兩個禮拜前外交部既然有跟僑委會開過會，那麼，會後僑委會就該知道要動起來，可是按照上禮拜僑委會在本會的說法，在跟外交部開完會後他們覺得好像沒有收到很明確的指令要海外僑社動起來，而是在上禮拜外交委員會會議中有多位委員質疑委員長沒有做這樣的要求，之後我們才看到海外僑團開始動起來，從這件事我們看到，能否參與這次 WHA 大會，並非外交部一個單位的事情，而是應傾全國所有能動用到的力量一起動起來，到現在我們看到連總統、衛福部也都動起來了，至於可以動用到的團體，我們卻看不到有橫向的連繫，一直等到上禮拜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對僑委會委員長提出質詢後的第二天、第三天，才有海外僑團發布聲明表達支持臺灣參與 WHA 大會的動作出來，事實上這個時候距離 WHA 大會開幕的時間已經很短了，而且這個時間點也已經過了 WHO 發邀請函給臺灣的報名時間，如果海外僑團能在兩、三個月之前就有這些動作出來，也許所產生的效用將會更大，我覺得外交部在這件事上責無旁貸要做個檢討。

吳次長志中：是。

蔡委員適應：否則，以現在這樣的動作，會讓國人覺得我們參與 WHA 大會也只是做做樣子而已，國人不認為政府部門或是海外僑團確實把這件事情看得很重大。

另外，之前本席有要求外交部將過去中國打壓我國國際空間的事例逐一建置檔案，後來外交部也確實做到，請問這件事目前究竟歸誰管？據本席了解，後來這件事似又停住了，箇中原因為何？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會李副執行長答復。

李副執行長憲章：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目前並沒有停住，因為部裡公布的案例只有過去幾年，我們現在正陸續進行盤點，檢視 100 年以前很多沒有公開的案例，並做音譯的工作，我們現在已經公布到 2 月份，至於 3、4 月的部分，目前正在整理中。

蔡委員適應：如果外交部的網站所 po 上去的都是舊聞，甚至是很久以前的新聞，一定會讓大家覺得你們的效率不是很好，只要一發現有這方面的事例，你們就應該及時作公布，為什麼還要拖很久才公布？特別是當所有的人都知道在哪些件事情上我們被中國打壓得很厲害的時候，外交部卻不公布，等到幾個月後才公布，已經產生不了任何效果。

請問次長，對這方面的英文網頁你們是否已經做出來了？

李副執行長憲章：目前英文版的部分還在進行翻譯中，尚未做出來；目前我們希望把最新打壓的案例……

蔡委員適應：這件事情究竟是在何時上線的？是在本席要求後，你們才有「中國阻撓我國國際空間事例」……

李副執行長憲章：應該是在 3 月份左右。

蔡委員適應：你們是在今年 3 月才上線嗎？

李副執行長憲章：之前就有上線，不過，只是部分事例。

蔡委員適應：既然是在今年 3 月上線，現在已經是 5 月，然而英文版竟然還沒有做出來，這部分不正是外交部所管並擅長的嗎？

李副執行長憲章：依據我們的規劃，外館是每一季提報一次，因為我們注意到目前的情況較過去……

蔡委員適應：既是如此，將來改為英文版是否還要維持一季提報一次嗎？

李副執行長憲章：不用，等英文版弄好之後，我們就可以隨時上報。

蔡委員適應：請問次長，未來若發生中國打壓我國國際空間的事例到上網的時間，你認為兩者間隔最晚不應該超過多久的時間？

吳次長志中：1 個月可以吧？或者半個月……

李副執行長憲章：可以。

蔡委員適應：改英文版究竟何時可以完成？

李副執行長憲章：我們會儘快完成英文版，現在已經是五月中，看看能不能在 6 月以前……

蔡委員適應：你們速度上真的太慢了！

本席很關心我們下一任的駐韓代表，請問現在駐韓大使仍是石定大使嗎？

吳次長志中：是。

蔡委員適應：他的任期有沒有問題？

吳次長志中：應該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所以也沒有更動的打算？

吳次長志中：據我所知，目前沒有。

蔡委員適應：韓國新總統就任之後，我駐韓代表處有沒有去接觸或拜會？

吳次長志中：我們已經去拜會他旁邊的人。

蔡委員適應：針對本席剛剛提到的，包括朝鮮半島局勢緊張、美中角力、日本政策等議題，我駐韓代表處有沒有將韓國新政府的看法回報回來？

吳次長志中：有，我們都有看到電報。

蔡委員適應：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之前媒體也報導朝鮮半島衝突或軍事衝突等等，我們也請外交部專案報告，並召開過好幾次會議。問題是，我們都沒有看到駐韓代表處第一手回報的資料，如果方便的話，可否請駐韓代表處將最近這段時間對韓國政局的分析報告，讓本委員會的委員了解，我想他在地方的觀察、了解，應該比我們在這邊要看得清楚、透徹，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尤其新總統就任後，他們的觀點是如何處理的，我認為這些都非常重要。

關於青年海外打工度假問題，主席剛剛建議這個部分應該登錄，本席建議多做一個經驗分享區。我們觀察打工渡假有兩個問題，一、出事情的時候常找不到人，會有時間落差，在台家屬根本搞不清楚他去哪裡打工，或是人到現場之後，發現報名 A 地方，結果是 B 地方打工，這樣也許會很好，也許會不好，所以我們要增加網路報名資料。

二、好的打工團體和壞的打工團體，我們無法很明確的統計出來。今天一個很優質的打工地區，可能因為臺灣人不了解，他們找不到臺灣人去；相反的，一個不好的打工團體可能包裝得很漂亮，大家都前仆後繼的過去，可是帶回來的都是不愉快的經驗，外交部在這個部分，或許可以增加經驗的分享，讓以後要去打工的人可以參考這個地方是好還是不好，也可以讓我們未來在青年度假打工的部分做得更好。以上建議提供給外交部。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有案例分享區，未來會更加強化。

蔡委員適應：本席看過你們的案例分享區，但它不是整體的，本席建議你們將全世界有提供度假打工的公司行號全部登記出來，雖然實務上有其困難；但我們可以透過這些青年學子的分享，資料庫愈建愈多的話，你們也可以從中判別誰是黑心廠商，誰是優質廠商。謝謝。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今年下半年，總統有出訪邦交國的行程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總統府的決策，我們在太平洋的友邦已經表達邀請之意，但還要看總統的日程，是有在規劃當中。

許委員毓仁：據了解，總統府也有回應，表示正在安排出訪所羅門，外交部是否也掌握到這個部分？

吳次長志中：確定要不要出訪，統一由總統府來發言，外交部是執行單位，就像我剛剛說的，友邦有表達邀請，我們還在規劃當中。

許委員毓仁：如果要去所羅門的話，行程會怎麼走？會在哪裡過境？外交部目前有什麼樣的規劃？

吳次長志中：這要等總統府決定之後，我們才会有比較詳實的規劃。

許委員毓仁：這次有無可能過境美國？所羅門在什麼地方？

吳次長志中：在太平洋。

許委員毓仁：有無可能過境夏威夷？

吳次長志中：這真的要看……

許委員毓仁：如果我們必須過境美國領土，不論是夏威夷或關島，就臺灣和川普政府的關係來看，我們這個時候的待遇跟以前會有什麼樣的不同。

吳次長志中：基本上，我們也努力在和川普周圍的 team 保持非常好的接觸、非常好的關係，所以我們現在和美國政府的關係完全沒有問題，如果是必要的話，過境美國應該沒有問題。過去我們到中南美洲，過境美國都沒有發生過問題，所以我也不認為這次會有問題。

許委員毓仁：之前部長到立法院備詢時，曾提到我們的邦交國裡面有幾個國家是亮黃燈，目前你這邊的評估跟部長之前所說的狀況有什麼不同？

吳次長志中：目前我所看到的亮燈情況並沒有改變。

許委員毓仁：這幾個分布在中南美洲、加勒比海地區的國家也包括所羅門嗎？

吳次長志中：目前沒有。

許委員毓仁：就國際援助或國際金援外交來說，我們在哪个區域使用的比較多？

吳次長志中：金援的話，拉丁美洲比較多，因為我們在那裡的邦交國最多，有 12 個，太平洋地區有 6 個。其實我們對每個國家都差不多，就總量來看，拉丁美洲、中南美洲比較多。

許委員毓仁：在金援外交上，我們一年大概花掉多多少錢？

吳次長志中：我們在國際合作方面大概是八、九十億元。

許委員毓仁：外交部一年的預算是 240 億元，我們花這些錢長期培養去建立邦交國，他們在國際上究竟對我們幫助多少？在這次的 WHA，事前有幾個邦交國為我們發聲？本席看到美國、日本等非邦交國，透過媒體投書幫助我們；這些邦交國在日內瓦可能都有駐聯合國大使辦公室，外交部有沒有去溝通協調這些邦交國來幫臺灣發聲，畢竟他們每年接受臺灣這麼多的金援。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絕對有；我們之前即協調邦交國，請他們幫我們發聲，未來也一定會替我們發聲，在援外這個部分，他們替我們發聲，本來就是應當的事。另外我也要說明一件事，我們一年的 GDP 大概是 5,400 億元美金，瑞典的規模和我們差不多，他們是 5,200 億元美金，瑞典一年的援外金額是 2,400 億元新台幣，我們是 80 億元，相較之下，我們花的並不是那麼多……

許委員毓仁：已經是少中之少……

吳次長志中：如何有效使用是我們現在最重要的事情。

許委員毓仁：WHA 會議這個星期就要召開了，依你的評估，我們在最後的一刻、24 小時前拿到邀請函的機率是零嗎？

吳次長志中：我不會說是零，我剛才提到，我們仍然期待會有……

許委員毓仁：這幾天民間的代表團去了，外交部到底在那邊做什麼事？每個人都說有在做，上次部長來也說有在做，請你具體說明三件你們正在做的事情。你們有沒有請我國的邦交國遊說聯合國的官員等，去跟他們談，幫忙臺灣發聲？

吳次長志中：第一個，我剛才已經提到，我們有遊說邦交國，希望他們協助我國。第二個是非邦交國的部分，我們有遊說美國、日本、加拿大等跟我國理念相近的國家，希望他們可以跟 WHA 的

官員講，請他們給我們邀請函。第三個是我們除了遊說這些國家之外，也會在外面舉行雙邊會談。再者，我們也有跟我國駐瑞士的館員、法律顧問談，他們比較瞭解 WHA 的議事運作，希望他們也跟……

許委員毓仁：你們心自問，在中國的態度強勢的狀況下，這些遊說有用嗎？

吳次長志中：我覺得有用，我所謂的有用不是說一定可以進去，但是我剛才提到，我們在遊說的過程中，受傷害的並不是臺灣，而是 WHA 的 credibility，因為他們的憲章寫得非常清楚，不得歧視任何國家；就這一點來講，WHO 也承受相當大的壓力，中國也一樣。

許委員毓仁：WHA 或 WHO 是聯合國下面的組織，依臺灣現在的身分，就是進不去聯合國，即使將來新的會長上任，這一條線都被踩得死死的，是不是代表我們沒有辦法參與這些國際組織？

吳次長志中：我不認為，因為這是累積的。我剛才提到，WHO 不讓我們參與，他們本身的 credibility 受到很大的傷害。我跟委員報告一個經驗，其實我們在 2000 年開始遊說，當時我國也無法進去，一直面臨問題，可是 2003 年發生 SARS 之後，他們驚覺防疫網不能有破洞，不能因為我們有不同的政治理念就歧視，所以後來我們參與的時候，得到比較多支持。我本身堅信 WHO 這次把門關起來，對他們的 credibility 毫無幫助。

許委員毓仁：他們把門關起來，是不是因為一中原則的緣故？

吳次長志中：我不方便評論 WHO，但是他們至少違反了自己的憲章，這是非常明顯的，至於是什麼原因導致，他們自己要負責。

許委員毓仁：外交部有開國際記者會譴責嗎？

吳次長志中：我們規劃於日內瓦舉行。

許委員毓仁：規劃在日內瓦舉行國際記者會，譴責這件事情嗎？

吳次長志中：是，我們會規劃。

許委員毓仁：是在舉辦 WHA 當天，還是什麼時候？

吳次長志中：我們有在規劃，因為……

許委員毓仁：我方參加國際記者會最高層級的官員是哪一位？

吳次長志中：衛福部的陳部長。

許委員毓仁：他會明確譴責 WHO 嗎？是譴責中國，還是譴責 WHO？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王副司長答復。

王副司長良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推動參與 WHO 或 WHA，一直都強調我國的醫衛專業，部長在那邊也會展現我們在醫衛方面的……

許委員毓仁：這個力道不大，現在的問題是大家都知道臺灣在全世界醫療的貢獻，但是中國很「鴨霸」，這是很明顯的。剛剛次長也說了，這樣的決定對 WHO 的傷害比較大。如果你們開記者會無關痛癢，只是在當地再次宣傳臺灣的醫療貢獻是沒有用的。可不可以具體講一下，你們在記者會的訴求是什麼？

吳次長志中：第一個訴求當然是我們的貢獻；第二個，我們一定要回應江委員提到的，如果不讓臺灣參與的話，將會對全球防疫體系造成重大傷害，這些訴求應該都會說明。

許委員毓仁：WHO 的憲章有寫你剛剛說的事情嗎？

吳次長志中：WHO 的憲章規定，不得因為宗教、族群、政治信仰、社經地位不同而有任何歧視，這一方面如果 WHO……

許委員毓仁：假如明年我們收到邀請函，但是要以中華臺北的名義參與，而且附加二七五八號決議、一中原則，臺灣要不要參加？事實上，你剛剛說的 WHO 憲章第一條，並沒有規定一定要讓臺灣參加。WHO 或是聯合國現在不讓我們參加，他們的裁定就是認為一個中國，這是非常明顯的，只是以外交部的身分，你們不能夠講這件事情。如果這是常態，我們該怎麼辦？

吳次長志中：不管 WHO 以什麼理由決定不邀請我們，只要不邀請我們，他們自己就違反本身的憲章，credibility 就受到重大的傷害，而不是臺灣。

許委員毓仁：這一點我全力支持。

吳次長志中：謝謝。

許委員毓仁：我要跟你還有準備去日內瓦的外交部同仁說，要開記者會就好好的開幹一場，不要講無關痛癢的話。如果你堅信這些事情，而且如你所說，WHO 的憲章第一條就講，不能夠因為種族、政治立場、信仰而歧視，臺灣政府的態度應該是重砲轟擊，臺灣坐在這邊等死嗎？感覺是躺在那邊人家打。

吳次長志中：沒有，我完全支持您的說法。我剛才提到，其實我們有做很多努力，跟各方溝通，希望 WHO 最後能夠邀請我國。我們有責任協助維護 WHO 照顧全球的能力，這是大家共同在做的。

許委員毓仁：其次，我問一下打工度假的問題。我知道 outbound 的打工度假很多，請問 inbound 的數字呢？

吳次長志中：5,000 多人。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會李副執行長答復。

李副執行長憲章：主席、各位委員。到今年 2 月底為止，大概是 4,900 多人，將近……

許委員毓仁：這是來臺灣打工度假的人數，以分布量來說，哪個區域、國家……

李副執行長憲章：還是日本、韓國最多。

許委員毓仁：有沒有調查為什麼歐洲或是其他國家的人比較少嗎？

李副執行長憲章：如果看一下我國跟 15 個國家簽署雙邊協定的清單，就可以知道最近 3 年，我們已經跟 6 個國家簽訂，而且都在歐洲，只是臺灣在當地代表處同仁的推廣、宣導工作還在加強中；因為才 3 年，所以量還看不太出來。

許委員毓仁：謝謝。其次，臺灣的年輕人對國外打工度假趨之若鶩，對教育部來說，到底是喜還是憂？這個其實是大問題，我跟江啟臣委員在澳洲考察的時候，遇到一大堆臺灣年輕人跟我陳情，他們表示在臺灣完全存不到錢，完全找不到工作，來澳洲的話，一年可以存 100 萬元，但是他們從事屠宰場的工作，而且沒有保險，甚至大部分是非法的，工作環境非常糟糕。請問姚次長，你們對相關政策的評估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度假打工最主要的目的是度假為主，打工為輔，我們希望他…

許委員毓仁：沒有，臺灣的年輕人都去那邊賺錢，他們在臺灣完全賺不到錢，這是教育部要好好思考的，臺灣的教育變成高學歷的人滿街跑來跑去，但是沒有用。在澳洲，1 個禮拜可以賺臺幣 3 萬元，4 個禮拜可以賺臺幣 12 萬元，有一個年輕人跟我說，他在臺灣，1 個月連 3 萬元都賺不到。對於打工度假的問題，請問教育部的態度是喜還是悲？

姚次長立德：如果從年輕人走出去，到世界增加國際觀的角度來看，在教育上有正面的益處，但是……

許委員毓仁：這個是鴛鴦心態，完全沒有衡量臺灣的年輕人未來面對的困境是什麼。

姚次長立德：有關臺灣的年輕人將來畢業之後能不能賺到足夠的錢，以教育部的職責來說，我們應該努力縮短學生的學用落差，希望他們在畢業之後，能夠將學到的東西直接應用到將來的工作。

許委員毓仁：我今天的最後一個呼籲是，在我們討論打工度假的同時，不要忘記另外一個黑暗面，就是臺灣的年輕人完全賺不到錢，完全存不到錢，留在臺灣的人看不到明天，這是教育部必須思考的。

姚次長立德：我們會和經濟部一起努力。

許委員毓仁：「臺灣年輕人走出去可以有國際觀」像口號一樣，問題在你們有沒有深入了解為何這些年輕人非得要到澳洲等地賺錢，他們在臺灣的狀況又是如何。

姚次長立德：因為現在國內的薪資比較低……

許委員毓仁：他們回台之後，你們有沒有掌握他們回來社會就業（reintegration）的狀況？

姚次長立德：是。

許委員毓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次長，剛才我看到外交部發出一則新聞稿，內容大致為我國友邦已致函世界衛生組織（WHO），要求將「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之提案列入本次 WHA 議程。詳細內容我不再複述，不過，由此可知，我國在全球各區域的友邦已開始陸續致函幹事長陳馮富珍，要求將「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之提案列入本次 WHA 議程。請問次長，現在這件事情的規劃和進度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仍在努力與盟邦協商，希望他們可以給予 WHO 壓力，邀請我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當然這會面臨許多挑戰，所以外交部也規劃許多因應措施，包含在場外召開國際記者會、舉行與官方的雙邊會談並持續參與非官方 NGO 舉辦的 WHA 周邊會議等等，希望與他們進行更多的專業交流，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 WHO 能秉持專業照顧全世界所有人類健康福祉的立場考量，而不是把政治議題擺在前面。在這個方面，我覺得至少我們做得比 WHA 還好，在照顧全球人類和臺灣人民的健康福祉，我們一直秉持不讓政治干預，而且努力參與。

林委員昶佐：我們樂見這不是經過中國，而是經過世界其他友邦，發出支持讓臺灣出席 WHA 的聲音；但是進一步請教次長，第一個問題，這些友邦正式遞案希望該提案列入這次 WHA 議程時，他們使用的名稱是「中華台北」還是「臺灣」？他們是表示「邀請中華台北以觀察員身分參與」還是「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吳次長志中：他們使用的名稱是「臺灣」。

林委員昶佐：這是非常重要的！既然是我們的友邦提案，當然要正大光明用「臺灣」的名義，我們的友邦提案沒有理由表示要邀請「中華台北」，尤其去年的情形就很清楚，友邦在大會上也稱呼我們為「臺灣」，因此，既然我們光明正大請友邦提案邀請「臺灣」出席 WHA，我希望不要看到名稱是「中華台北」，我們自己動員友邦發出的聲音當然要光明正大的。

第二個問題，雖然如今藉由友邦與國民黨時代藉由中國出席 WHA 的方式不一樣，可是既然我們已經請友邦提案要求讓我們可以出席，為何不能進一步請他們提案要求讓臺灣得以成為正式觀察員？我們知道，出席 WHA 和成為 WHO 的正式觀察員還是不一樣的層次，既然我們被中國一路打壓，即使去年我們一再忍耐，稱呼自己為「中華台北」，最後仍然沒有得到今年還能出席 WHA 的機會，為何我們不能直接不只出席這個會議，而是要成為這個組織的一分子？不管是觀察員或會員國，都應該比只是出席這個會議還要重要才對。

吳次長志中：是，沒錯！其實成為觀察員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大會主席邀請，另一種是通過決議案，2000 年至 2008 年我們努力的方向是通過決議案，2008 年之後我們努力的方向則變更為透過主席邀請。外交部當然非常同意委員的說法，長遠而言，我們希望應該被保障能不受任何干擾、持續參與 WHA 或 WHO，而成為長期的觀察員也是短期我們希望推動的目標和方式。

林委員昶佐：在沙盤推演之後，你們認為目前 WHA 大會可能的回應為何？

吳次長志中：現在我們仍然希望由主席提出邀請函，因為如果要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讓我們出席，據目前的評估，我們得到的正式支持度（即願意在會場上支持者）應該還不足，所以希望還是透過邀請的方式，雖然這會遭遇到很多挑戰，但是我們正持續努力。

林委員昶佐：好，我們還是希望能盡量進一步發聲，也希望能達到我們的訴求，雖然那裡支持我們的票數可能有限，可是最重要的是讓即便投下反對票者都會覺得良心不安，這是我們在國際上很重要的參與，可以凸顯我們的關鍵性角色。

吳次長志中：是。

林委員昶佐：回到今天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實施現況與未來之精進作為的主題，請次長稍微說明，如果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遇到可能違反當地勞動法規的問題時，我們處理的流程為何？以澳洲為例，因為目前我國青年在澳洲打工度假者最多。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會李副執行長答復。

李副執行長憲章：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違反當地法律時，當地警政單位通常會通報我們的代表處，代表處自然會前往探視，在確認國別沒有問題後，會提供必要協助，包括和家屬連繫、提供法律方面的諮詢服務等等。

吳次長志中：我們還要確認該起事件是否真為我方青年的問題，因為這也有可能是雇主打壓，所以

我們有必要確認到底是誰的錯。至於這個方面，我們當然會提供必要的協助。

林委員昶佐：以澳洲為例，我們有和澳洲 Fair Work 的政府部門保持連繫嗎？如果國人在澳洲打工，遇到勞工權益不正常的狀況，向外交部陳情時，我們可以和他們 Fair Work 的部門直接連繫處理或協助協調嗎？

李副執行長憲章：這一點都沒有問題，因為我們辦事處和代表處的同事與當地轄區的國會議員曾經就這個問題交換意見，甚至還到過他們轄區內探視在當地度假打工的我國青年。

林委員昶佐：關於這個部分，我需要進一步的報告，包括過去 3 年的案件紀錄，以澳洲為例，稍微說明過去 3 年我們對於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的相關處理流程及案例。

吳次長志中：資料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昶佐：對。

吳次長志中：好。

林委員昶佐：接下來，請問教育部，我想教育部有一個和海外打工度假類似的計畫——學海逐夢計畫。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答復。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昶佐：這個計畫是選送學生到海外實習。

姚次長立德：對。

林委員昶佐：我們知道，他們到海外實習拿的是打工度假的簽證，對不對？

姚次長立德：不是的，他們是實習。

林委員昶佐：他們和一般拿打工度假簽證者的性質相同嗎？

姚次長立德：不同，因為學生以實習名義前往海外時，學校必須和他們要去的國外實習機構簽訂合約，老師也會定期到該實習場所看看學生實習的狀況。

林委員昶佐：你講的是學校和老師之間，但是許多實際狀況是當地仲介和廠商成為實習監管單位，包含薪資發放、住宿、打實習成績，甚至人身自由，都由他們掌控。

姚次長立德：不一定，這要視學校和實習機構簽訂合約的內容而定。

林委員昶佐：對，直接請教次長，以澳洲為例，澳洲的平均時薪為 17.7 元澳幣，但是你知道這些海外實習學生的薪水是多少嗎？

姚次長立德：這要視學校和實習機構簽訂的合約決定。

林委員昶佐：很多只拿到 4 元澳幣，多一點者拿到 10 元澳幣，我剛剛講的是 17.7 元的澳幣，現在跟年輕人的說法，就是你們不是拿打工度假的簽證，只是去海外實習，拿少一點錢沒有關係，因為你們是去學習的，請問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呢？

姚次長立德：我想學校會與實習機構好好去評量，因為最主要還是要以實習為主，而他們的實習機構也會花人力來教我們的學生。

林委員昶佐：我直接問，那麼在 85 度 C 是怎麼樣的海外實習，到底是打工或實習呢？我們到底要送學生到澳洲的泡沫紅茶店去學什麼？如果是學英文，也不一定要到 85 度 C。如果是學習的話，結果因為低薪被申訴，比如 85 度 C 原本是用打工度假的正常簽約方法來聘請，後來被抓到這

麼低薪之後，他們就改成海外實習，你們到底要如何評量呢？因為可以是打工度假，但也可以是海外實習，如果被爆料薪水太低，他們就會改成海外實習，反正都是去泡茶，請問有這種事情嗎？

姚次長立德：實習是有學習的目的，學校一定會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我們也一定會責成學校來注意委員所提醒的事情。

林委員昶佐：這會造成很多學生乾脆就不去上課或實習，因此就先休學去打工了，如此還比較能夠捍衛他們的完整權益。如果他們同時有學生身分，然後又去泡沫紅茶店打工，因而被當成實習而薪水很低，所有的剋扣也都沒有清單。現在一般勞工去工作時，如果是住在宿舍，也會有很清楚的單據，包括要給多少薪水及扣掉的部分，假使是實習就沒有了。

姚次長立德：我們絕對不允許這樣，因為學生實習是有學分的，我們不希望他們去海外純粹是以打工為目的，我們會再提醒學校要注意此事。

林委員昶佐：85 度 C 是之前有人提出的案例，本席這邊收到的陳情不是只有 85 度 C 而已，有很多海外的廠商看到臺灣政府有這麼多方案，如果要以打工度假及比較嚴格的勞工權益來規範時，他們就會改成用海外實習的方案，當然就可以逃脫掉很多的管理，而且去打工的人也是同一批人。這些人原本是受打工度假的規範，後來又變成海外實習，他們乾脆不去上課而採用原本的方法。

姚次長立德：謝謝委員的提醒，針對至海外機構實習的部分，我們會提醒學校要注意學生的基本勞動權益。

林委員昶佐：針對這部分，也請教育部寫一份檢討報告給我，報告必須包括下一步該如何規範，即便學生是以海外實習的方式，包括薪資單的計算方式都要清清楚楚，也應比照打工度假該有的權益，比如保險方式、代繳房租及伙食費等都必須有合乎市場行情的費用。簡單講，如果學生住在廠商的宿舍，假使太貴而不符合行情，也應該要讓他們有外租的權利。我希望你們能研擬出一套真的可以保障學生海外實習工作權益的規範，而且要將此規範提供給本席參考。

姚次長立德：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大部分的重點都會放在 WHA 的邀請上，去年此時我們有沒有參加 WHA？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有啊！

劉委員世芳：當時的狀況是怎麼樣？為什麼可以參加，是在 5 月 20 日之前或之後呢？

吳次長志中：我們在 5 月 6 日收到邀請函。

劉委員世芳：蔡總統在 5 月 20 日正式上任，5 月 6 日收到邀請函之後，請問誰去參加，是馬政府時代的衛福部長或現任部長代表去參加呢？

吳次長志中：不是現任部長，而是當時新任的林奏延部長。

劉委員世芳：當時是在交接的緩衝時段中，為什麼那時候可以參加，而這次就不能參加呢？我們去參加 WHA，其實很難有機會直接接觸到 WHO 或 WHA 的高層人士，比如要接觸陳馮富珍女士就非常不容易。我們都會請友邦幫忙傳遞訊息，或是以三方的方式來處理，上次的處理模式在這次完全失靈，為什麼會出現這種狀況，請問外交部及國安會的評估是什麼呢？你很無奈，能講的就講！

吳次長志中：外交部不方便評論 WHO 後面的考慮。

劉委員世芳：去年我們可以參加，當時聯繫的友邦國家及參與談判或討論過程的人，是不是連變都沒有變呢？我說的是官員的部分。

吳次長志中：官員應該沒有改變。

劉委員世芳：WHO 中所有的 staff 都沒有改變，他們沒有辦法自行作決定，最後還是要回到母國。在 5 月 12 日時，WHA 的發言人 Tim Armstrong 說，談判還在進行當中，anything is possible，你如何解讀呢？是不是我們就努力到上飛機的前一刻呢？

吳次長志中：我知道，我覺得 anything is possible 並沒有錯，我們也一直在努力。我相信 WHA 的官員沒有邀請，臺灣也是非常無奈的，但是以我們的立場而言，自己本身就違反憲章，所以自己也要承擔，將來信用也會受到重大的損害。在我來之前都認為是 possible，但是 possibility 可能不高……

劉委員世芳：其中還有一句，就是 negotiation are still ongoing，到底是誰在 negotiation？外交部及衛福部的所有官員都在臺灣，到底誰在做 negotiation，難道是透過網路或電話嗎？

吳次長志中：我們並不是 WHO 的會員，因此很多 negotiation 的部分，外交部都是希望友邦及非友邦可以向他們施壓，我指的友邦，包含美國、日本、加拿大及歐洲等國，由他們去與 WHO 的秘書處協商。

劉委員世芳：在同樣的新聞稿發布出來之後，也有提到中國是 5 個常任理事國之一，他們都有否決權，可是這只能針對會員國的部分，而我們是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 WHA，因此兩者是不太一樣的狀況。他們在技術上的處理，就是先在政治下了決定，然後再請 WHO 的發言人來說一些五四三的！你在歐洲這麼久，也知道程序上是有一點狀況，由於他們不想動用表決，在 5 個常任理事國中只要有一國不同意，大概就不會通過，這部分是對會員國才有否決權，可是我們也都知道，觀察員只要陳馮富珍願意簽署就可以了，不是嗎？所以這個 negotiation 是誰跟誰在 negotiation？有人跟陳馮富珍講嗎？還是有人透過 WHO 上面的 UN 去講？第一段我知道，他就說談判還在進行中，任何事情都是有可能的，但是下一段就很奇怪，我們每次要去 WHA 都必須收到世界衛生組織秘書長或總幹事的邀請函，所以這不是怪怪的嗎？

吳次長志中：其實我們有人跟陳馮富珍直接接觸過，至於這些 negotiation，我的理解是陳馮富珍每次處理事情時，我們的友邦或盟邦的大使都會轉達該國的政治立場，所以據我的認知，協商是跟這些人協商，也就是繼續給陳馮富珍施壓，希望他可以本著 WHO 的理念持續邀請臺灣。

劉委員世芳：醫療無國界，不要受到國家的狀態而影響。我看到用英文發出的這份 release 就覺得怪怪的，它已經把臺灣當成會員國，所以受到常任理事國否決權的影響，那這樣我們就很大，

不用太 care 要用中華台北、臺灣還是 R.O.C.。我覺得在協商或談判過程中，很可惜的是，相關官員在提供訊息時有些相左或彼此不太一樣，才會造成這樣一個很莫名其妙的新聞稿出來。對於 "Negotiations are still ongoing." 我是不太相信的，按照臺灣高層的判斷，到目前為止其實是完全不可能了，對不對？

吳次長志中：是。

劉委員世芳：現在我們還是派出龐大的代表團，請問我們要表達什麼？很多媒體說，是不是我國官員到了那邊變成出口轉內銷，這樣好嗎？

吳次長志中：我不太認同是出口轉內銷，因為我們的代表團去那裡仍然可以在 WHO 的 building 外面跟一些國家有雙邊關係，裡面是可以談事情的。

劉委員世芳：應該說我們還是有雙邊或多邊會談，不一定是只有跟我們有外交關係的衛福部官員嘛！

吳次長志中：是，沒錯。

劉委員世芳：據你們的了解，在 WHA 的 assembly 外面預定的雙邊會談大概會有幾個場次？

吳次長志中：都還在安排和規劃中，如果我們現在宣布有幾個場次……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沒有要求你很精確地告訴我，我用上一次的數字來說，在第 69 屆技術性委員會，我們的發言有 30 次，雙邊會談有 59 場，還有一些周邊的活動，包括 WHA 的技術性簡報。而這次的雙邊會談沒有 59 場，至少也要有一半吧！有沒有 30 場以上還是半場都沒有？或是只有一場，就是象徵性地跟日本或美國，你知不知道？衛福部的官員知不知道？

吳次長志中：那還是不一樣，因為進入 WHA 有很多工作，所以可以用數字算出來。但是至少在第一年，我們不可能把整個工作複製一個觀念……

劉委員世芳：這怎麼叫第一年？在陳水扁總統時代還沒有正式進入 WHA，外面的雙邊會談包括技術性的會談其實已經有了，所以我認為不可能是 59 場，但也不至於是零嘛！

吳次長志中：沒有啊！不會是零。

劉委員世芳：既然不是零，外交部要適時跟大眾講，不然大眾會以為我們找了一些民意代表和衛福部、外交部的官員大陣仗地去，還找了國內的媒體，結果只是告訴人家我們有到現場。這樣不對！其實很多人花了很多心思，只是受制於中國對我們的嚴重打壓。外交部平常跟中國之間的溝通都是推給陸委會，所以有些民進黨的立委會覺得乾脆把陸委會移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算了，這樣我們處事情會比較快，不必每次都在內政、外交兩委員會間跑來跑去。如果現在是可以對外公布的場次，我建議外交部會同衛福部能對外講就對外講，因為無論如何我們仍然是國際地球村的一員，也仍然有醫療上的需求，別人也需要我們在醫療上的協助。現在我們受限於對外宣導不夠，讓人用很酸的語氣來酸我們，我覺得這樣很不好。外交部有部分的責任，但我也知道外交部很辛苦，所以我才說在陳時中部長還沒有過去之前，只要對方國家願意，我們還是可以發布何時有技術性場次，可以嗎？

吳次長志中：可以。

劉委員世芳：你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儘量啦！

吳次長志中：好，我們儘量。

劉委員世芳：儘早啦！在一個禮拜以內可以嗎？你們已經都差不多要飛過去了。

吳次長志中：我們儘量，回去後討論一下。

劉委員世芳：我們還特別派兩位醫師，林靜儀醫師受了傷，還是拄著拐杖去，就是這麼認真、這麼努力。

吳次長志中：是。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如果要開國際記者會就要開真的，不是開假的。

吳次長志中：一定是真的啦！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不要開假的，讓人覺得只是在國內放個砲、放個煙火就不見了，你們應該要把我們的困境對外講清楚，好嗎？

吳次長志中：一定。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很辛苦，可是仍然要努力去做。

吳次長志中：是。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次長。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從 93 年就開始推動青年度假打工計畫，到目前為止有 15 個國家跟我們簽訂了相關的協定，最新的國家是法國。這對年輕人來說是一個非常好的協定，不管在語言學習、文化了解或是國際交流上，對我們都有很深的意義。當我們的年輕人藉由這樣的機會走出去，可以更加了解國際情勢的發展，對於國際競爭的方向也會有不同的思考。在這項工作上，外交部負有重責大任，非常地重要。本席有些度假打工的問題想要請教次長，首先想要請教的是，我們每年出國度假打工的青年非常多，也發生許多的問題，例如遭到雇主的剝削、遇到交通事故、工作中受傷及保險不足的問題。如何讓年輕人在有正確認知及安全環境下進行體驗學習，其實是外交部應該要予以協助的。請問，外交部在這部分有沒有做預防性宣導？有何管道可以提供資訊給旅外的度假打工青年？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都有做事前的宣導、建立 App、申訴機制，如果他們的權益遭受打壓，可以有一個申訴管道，讓國家可以協助他們。而且我們也是跨部會在協助他們，例如發生交通事故時，我們會請交通部協助；保險部分則請金管會協助；若受到傷害，外交部當然是其第一個可以尋求協助的機關，如同其他國人一旦受到傷害時，只要外交部知道這個狀況，我們會立即派人去探視，再看如何協助當事人。在機制及各方面，我們也進行了一些座談，均已建立起完整的配套機制，希望可以給我們旅外的青年最充分的支持。

呂委員孫綾：那你們如何掌握這些在國外度假打工的年輕人最新的動態資訊？

吳次長志中：這方面是比較有問題在，這些年輕人出去，我們是有一個登錄的機制，但這不是強制的，因為它不具有法律上的拘束性，加上這也牽涉到個資，因為他們會擔心個資外洩，所以很多人登錄的意願並不強烈，剛才江委員也質詢過同樣的問題，我們已經同意回去之後將盡量改

善，希望讓登錄的人數可以增加，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

呂委員孫綾：很好。次長，如何掌握這些旅外的度假打工青年，外交部也要有一個方向，如何在最快的時間內提供他們所需要的資訊，也是外交部應該要努力的地方。

吳次長志中：是。

呂委員孫綾：出國在外，難免都會遇到很多的問題，也希望外交部給予最大的協助。

吳次長志中：一定。

呂委員孫綾：除了讓海外度假打工青年能夠得到周延的資訊及交流平台，我們也可以看到駐澳大利亞、日本、紐西蘭、加拿大及英國代表處在 2016 年有開設「度假打工 Let's Go」的臉書粉絲專頁，分享當地國的生活、旅遊、交通、住宿、法規等資訊，也同步刊載於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的網頁訊息上，提供年輕朋友最新、最好的資訊。但目前只有這 5 個國家代表處有開設這樣的臉書粉絲專頁，未來有沒有可能新增其他國家的臉書粉絲專頁以提供當地國的這些資訊？

吳次長志中：這是一個努力的方向，如果開設更多這類的臉書或其他機制，我們也需要人力去維護而不是開設之後就擺著不管，但因為目前外交部駐國外的人力有些吃緊，有開設這類機制的都是比較大的外館或者去的人數比較多的國家，我們才有充分的人力可以支援與協助，未來當然也希望能夠持續擴增。

呂委員孫綾：我可以理解外交部駐外館處人力不足的現象，但是提供最新、最好的資訊其實是外交部的責任之一，所以，希望次長在這部分也要去審慎思考，如何在有限的人力下把這件事情做到最好。

吳次長志中：是。

呂委員孫綾：謝謝。再者，我們也看到外交部在 YouTube 粉絲頻道上提供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傳會影片，其實這樣的宣傳方式非常好，但點閱率其實並不高，這樣的話，是否也代表宣傳效果不佳？針對這部分，希望次長回去也能研擬看看如何提升宣傳的效果，因為我之前也質詢過部長有關 WHA 的宣傳影片，上次其實是因為時間非常短才做出這樣的影片，部長也說這個影片宣傳是敲邊鼓的文宣策略，但這個如何讓文宣效益發揮到最極致，也值得外交部去思考，希望你們能夠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吳次長志中：好，沒問題。這部分的點閱人次確實不多，是有待改善。

呂委員孫綾：既然你們已經花了預算來做這件事，就要把效益發揮到最大，這部分希望你們能持續努力。

吳次長志中：是。

呂委員孫綾：剛才談的是我們國內青年出國度假打工的問題，現在要請教次長的是外籍青年來臺度假打工的部分，目前外交部如何吸引外籍青年來臺灣度假打工？有何措施？

吳次長志中：當然我們盡量讓相關的網頁及資訊都能英文化。其次，我們也在努力，期能將臺灣打造成一個外籍人士學習中文的重要地方，因為目前全世界有很多人都在學中文，臺灣相對而言是一個學習華文的友善環境，所以我們這方面也很努力，但同時也面臨到一個先天性的問題，就像我們度假打工協定的 15 個國家裡面，14 國的經濟發展都比我們更先進，當然並不是說臺灣

不是先進國家，但這些國家的人來臺灣度假打工的話，第一，他是度假而非打工，即不是打工度假，而是度假打工，相對而言，他們來臺灣度假本來就比較便宜，所以他們並不會想用打工來補其度假經費的不足。其實全世界的趨勢都是如此，這些先進國家來這裡的人一定是經費比較足夠，這方面本來就會有這樣的差異。我們當然也希望彌補這樣的落差，所以，我們這方面也提供其學習華語的機會、獎學金、度假觀光、打工、簡化入境及簽證流程、網站加上英文說明等等，均為我們目前在努力發展的方向。

呂委員孫綾：對，我想跟次長討論英文網站說明的部分，外國青年來台度假打工的網站，目前只有英文版，但申請來台度假打工的人數最多的國家是日本、韓國，目前有規劃製作來台度假打工文宣的國家有：英國、德國、法國、日本、韓國。請問次長，目前外交部只有英文版的說明，未來是否有可能增設其他語言別的網站，方便其他不同語言國家的青年瀏覽來台度假打工的資訊，並提高其來台度假打工的意願？

吳次長志中：我們目前有在製作一些摺頁的宣傳品，裡面有英文、德文、法文、日文及韓文等五種版本，應該快可以寄發了。至於把這些資訊放在網站上，這是可以考慮的一個方向。

呂委員孫綾：時程大概是何時可以完成？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李副執行長答復。

李副執行長憲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在做文宣的規劃及資料的彙整，希望在 6 月之前印出來。

呂委員孫綾：文宣是紙本式？

李副執行長憲章：對，因為我們要寄送到海外 15 個國家的 31 個駐處，希望在他們辦理各種活動時可以方便攜帶及散發，所以我們是用文宣摺頁的方式製作，當然也會有電子版本的相關網頁。

呂委員孫綾：我認為外交部也應該去思考文宣摺頁的效益，到底需不需要做大量的紙本文宣，因為目前大家都是人手一機，透過紙本文宣來參考的人不能完全說沒有，但的確是相對地少，你們是不是應該去發想，如何讓他們方便使用手機瀏覽，使他們得到最快的資訊？這才是把錢花在刀口上的重點，希望外交部次長思考一下。我非常高興你們 6 月底能夠完成文宣的規劃。請問還有要補充說明的嗎？

李副執行長憲章：4 月 5 日的時候，我們已經將針對外國青年度假打工的全英文網頁上線了，基本上，那個是主線，我們要做一些補充性的文宣規劃，希望能夠提供外館更多、更方便、更及時的協助。這個摺頁不會太厚，只是很漂亮的文宣，裡面有提供關鍵的相關資訊，讓外國青年知道我們有全英文的度假打工專屬網頁，他們可以上網去看。這是雙軌併行的，沒有排他性。

呂委員孫綾：好，請你在會後提供你們做好的紙本文宣給我參考，可以嗎？

李副執行長憲章：沒問題。

呂委員孫綾：謝謝次長。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外交委員會的專案報告，為什麼外交部的李

部長跟僑委會的委員長都沒有到，而且沒有請假？他們根本不尊重本委員會。首長為什麼沒有到？

主席：李部長接見外賓，所以請吳政次代表，接下來再安排專案報告的時候，會請他親自列席；吳委員長主要是因為高雄有全球僑務會議……

呂委員玉玲：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就應該尊重。

主席：以後還是要……

呂委員玉玲：首長應該要到。

主席：首長要親自來，儘量不要請部屬代替。

呂委員玉玲：這樣非常不尊重本委員會。

請問吳次長，聽說我國特別找所有的盟國，要請他們在 WHA 的會議當天提出議程、抗議、爭取，如同你們剛剛回答的，用臺灣的名義參與 WHA 的會議，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要抗議，而是請他們邀請臺灣參與。

呂委員玉玲：請盟國在議程中提出這個要求嗎？

吳次長志中：是。

呂委員玉玲：有多少盟國會幫我們提出？

吳次長志中：這次我們……

呂委員玉玲：你們努力爭取了幾個盟國？

吳次長志中：這個數字還是不方便講，我們會有適當的盟邦，就是我國的外交……

呂委員玉玲：你不講名稱，數字也不能講，你們到底有沒有努力？他們會不會講？跟我們最好的美國跟日本會講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王副司長答復。

王副司長良玉：主席、各位委員。理念相近的國家都會用適當的方式表達……

呂委員玉玲：你們已經有要求他們講嗎？

王副司長良玉：我們一直都有跟他們聯絡。

呂委員玉玲：他們有答應會講嗎？

王副司長良玉：這些國家支持的方式，會由他們自己表達，我們可能不方便代他們回答這個問題。

呂委員玉玲：你們不是要用一整天，以在議程上請他們發言的方式，要求臺灣參加 WHA 嗎？

王副司長良玉：我們現在做的事情如同今天早上發出的新聞稿，我們已經正式請友邦提案邀請臺灣成為 WHA 觀察員，但是委員剛才提到我國會一整天抗議這件事情，我們沒有這個資訊。

呂委員玉玲：外交部是直接接觸，還是行文？

吳次長志中：直接接觸。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溝通到他們確定會提案嗎？

吳次長志中：是。

呂委員玉玲：有確定嗎？

吳次長志中：他們會提案。

呂委員玉玲：有幾個國家？

王副司長良玉：我們已經……

呂委員玉玲：這個機率大不大？我看你們講不出數字，是講不出來，沒有辦法確定。

王副司長良玉：因為我們……

呂委員玉玲：我沒有要你們講國家名稱。

王副司長良玉：我們推案都是 ongoing 的動作，等到這個案子結束之後，我們一定會跟委員做全面的報告，但是……

呂委員玉玲：你是說 WHA 的會議結束之後再報告嗎？我看會議就知道有沒有人提案了。

王副司長良玉：在進行的過程中，數字等資訊還是要避免公開，因為還在 ongoing，所以……

呂委員玉玲：有效嗎？用臺灣的名義，可以參加、進入 WHA 嗎？

吳次長志中：我們當然很努力，希望……

呂委員玉玲：確定不是用中華臺北，而是用臺灣的名義嗎？

吳次長志中：提案內容是臺灣，沒有錯。我國現在還沒有被邀請，我們當然希望他們談的時候清楚的表達，請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活動。我剛才已經回答過，其實世界衛生組織本來就不應該以任何理由歧視臺灣，這是寫在他們的憲章裡的，名稱問題不應該是世界衛生組織要考慮的事情，而是要讓全球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原來是用中華臺北的名義，現在我們自己又換一個名稱——臺灣，並請他們提案。

吳次長志中：臺灣跟中華臺北都是一個選項，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活動。

呂委員玉玲：你們請盟國用中華臺北還是臺灣的名義？

吳次長志中：他們是用臺灣的名義。

呂委員玉玲：是你們要求他們用臺灣的名義嗎？

吳次長志中：盟邦有他們自己的選擇，我們不能夠替他們決定內容。

呂委員玉玲：你們沒有提出要求嗎？原來都是用中華臺北的名義，你們沒有提出以臺灣作為名稱的要求，他們會用臺灣的名義嗎？你要明確的回答我。

吳次長志中：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世界衛生組織本來就是要促成大家的健康，因此他們本來就不應該考慮政治問題；事實上，他們的憲章規定得很清楚，世界衛生組織不得因為不同的族群、國家、政經地位、政治信仰而有任何歧視，但是我們在談臺灣或中華臺北已經是一個政治問題，這本身就違反世界衛生組織的憲章了。我認為我們能夠參與當然是非常重要的。

呂委員玉玲：是，他們這樣提案，我國就有機會參加嗎？

吳次長志中：我們不放棄任何希望。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繼續努力。

吳次長志中：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最明確的、最友善的兩個盟國——美國、日本提出才有效益。

吳次長志中：是，我們會……

呂委員玉玲：美國跟日本會不會提？你們接觸、努力的結果怎麼樣？

吳次長志中：其實每一個國家……

呂委員玉玲：他們會提的機率有多大？

吳次長志中：每一個國家都有不同的國家利益要考量，我可以跟委員保證，美國跟日本有以他們的方式支持我們，而且我認為這是很有效率的方式；雖然有效率不代表一定成功，但是他們確實有以他們認為最恰當的方式支持我們。

呂委員玉玲：要在會議、議程當中提案嘛！

吳次長志中：在會議中提案不一定最有用，因為會議到時候還要比人數。現在我們要求幹事長直接邀請我國，有時候對他個人施壓應該是滿有用的方式。美國跟日本還有其他盟邦都有以不同的方式向世界衛生組織施壓，希望他們不要再有政治的考量，讓我們可以參與。

呂委員玉玲：外交部繼續努力。

吳次長志中：謝謝。

呂委員玉玲：不管是用中華臺北還是用臺灣的名稱，能夠參加 WHA 是大家的期望。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我們都會……

呂委員玉玲：你們繼續努力，我希望你們期盼的美國跟日本一定要替我國發聲。

吳次長志中：是，謝謝。

呂委員玉玲：我們今天在討論青年度假打工。臺灣名揚世界的是詐騙集團，很多臺商努力奠定了基礎，我們的聲譽卻被詐騙集團影響。最近簽證的規定有修改，取消了 457 簽證，改用現在度假打工使用的 417 簽證，請問這個政策的影響大不大，未來還會再改嗎？是不是因為毒品、販毒還有詐欺案的關係，改變了發給簽證的方式？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陳副參事回部辦事答復。

陳副參事回部辦事啟嘉：主席、各位委員。澳洲政府在 4 月 18 日針對 457 簽證進行變革，它是技術應聘的簽證，跟度假打工沒有關聯。事實上，目前我國的年輕人去澳洲是用 417 簽證，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

呂委員玉玲：以後會不會再改？

陳副參事回部辦事啟嘉：不會，目前我們沒有收到任何這方面的資訊。

呂委員玉玲：不要一直改了！

陳副參事回部辦事啟嘉：沒有。

呂委員玉玲：這樣會造成大家人心惶惶。

陳副參事回部辦事啟嘉：兩者沒有關係。

呂委員玉玲：我國外交及國際聲譽受到影響，一直往下壓，這種政策會影響國人出國的動力，所以很重要。至於剛剛提到毒品的問題，外交部要砸下百億元來遏止毒品，為什麼遏止必須動上百億元的預算來宣傳？法務部連要將 K 他命從三級毒品升為二級都不行，與你們的政策相牴觸的話，你們做得出效益嗎？花這筆錢有效用嗎？

吳次長志中：這筆百億元預算應該是行政院所提出，並非外交部主政。

呂委員玉玲：但你們要宣傳，你認為這樣宣傳有效嗎？

吳次長志中：防制毒品是所有部會官員的責任，我們當然會努力宣傳、配合，並說明毒品對全世界都有害，我們希望在毒品方面進行最大的防制，不要毒害年輕人的健康，這是外交部絕對責無旁貸，也一定會做的事。整體的落實及方法，事實上是由行政院綜合宣示的政策，並非外交部所主政，但是我們會配合。

呂委員玉玲：現在的簽證是臺商、僑務委員的努力，但是他們到澳洲召開台商大會座談時告訴我們，他們努力卻因為詐欺及毒品而影響臺灣整體聲譽，未來他們擔心別人不用臺灣的簽證，用臺灣的簽證到別的國家時也會受影響，所以你們的宣傳必須有效益。行政院發布要用上百億來宣傳這方面，對外交部的工作、簽證有很大的影響，你們能做什麼補助的工作？如何宣傳？這是最重要的！因為台商有這些聲音，僑務委員也都有這種聲音，難道你們都沒有聽到嗎？

吳次長志中：對委員的擔心，我非常理解，因為都是為了國家、為了年輕人的健康，外交部一定全力支持。針對這些僑胞的意見，不只透過外交部，也可以透過僑委會，我們一定會把他們的意見傳達回來，共同努力來進行，不過大家都認為不要傷害年輕人的健康。至於詐騙集團的問題，我們也與法務部充分合作，其實我們都有管制，已經列為非常重要的政策並與法務部合作，希望這些詐騙集團回臺後可以受到制裁，不要再流竄到世界各地，這部分我們都有在做。

呂委員玉玲：對此你們要努力，不要影響到我國的國際地位，大家都很擔心我們的簽證。

吳次長志中：我們充分理解，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至於 4 月 27 日外交部以電子公文回復外交委員會的所有委員，有關去年 12 月 12 日本院接待紐西蘭毛利國王幕僚長朗基希羅亞時發生了狀況，你還記得嗎？

吳次長志中：知道。

呂委員玉玲：就是他說你們以為他聽不懂中文，你們說了一些對他不尊重的話，後來你們查證的結果是有沒有說？

吳次長志中：我們查證的結果，其實……

呂委員玉玲：你們問你們的同仁有沒有聽到？同仁也不知道有沒有聽到！這件事變成了羅生門，到底是某位委員陳述不對，或是你們自己就想息事寧人？因為 4 月 19 日毛利國王幕僚長在外交委員會受訪時表示，有聽到外交部的同仁說：毛利國王沒有用！但是在 4 月 20 日他又召開記者會改口說沒有聽到「沒用」，所以你們必須講清楚，到底外交部的官員有沒有講這種話？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不能這樣模稜兩可，如果傳到國際上，我國外交部不就受到很大的打擊嗎？

吳次長志中：未來與毛利國及紐西蘭的雙邊關係應該是最重要的，外交部已經朝這方面努力在做了，我們會與毛利國進行更多的溝通，所以我覺得看未來可能比較重要。我相信這方面已經得到紐西蘭及毛利國的諒解，在這方面雙方看未來、正向的看法應該比較重要，外交部絕對會努力做這些事。

呂委員玉玲：外交部應該好好說明清楚，不要這個沒說明、哪個也沒說明，甚至於外交部認錯毛利國王的孫子，結果對方是不同部落的國王，對此你們也沒有說明，什麼都不說明，就是帶過去

就好，所以外交部要好好加強一下，好不好？

吳次長志中：是，謝謝委員，我們會這樣做。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吳次長，我們一直在談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其實這是雙向，從你們的報告中得知，出國打工的人平均有 3 萬 3,000 人，你們有沒有與來臺打工的人數做比較，差距多大？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來的人相對少很多，剛剛報告過出國的人數累計有二十幾萬人，從外國來的人只有四千九百多人。

莊委員瑞雄：你知道為什麼差那麼多嗎？所謂出國度假打工，不論是增廣視野或是累積人生經驗，我倒覺得都很好，為什麼我國出去打工的人會那麼多，別國來我國的人卻那麼少？以澳洲為例，澳洲無上限，隨便到當地都沒關係，我國很多青年甚至去求學、度假，日子久了以後，他們也不想回來，就一直打黑工。我到黃金海岸遇到當地讀書的國人在那裡開計程車，我問他一個月收入多少錢，他回我：12 萬元！我問他何時回臺？他說回不去了！這讓我有很大感慨，也許他們到別的國家是為了擴展人生視野、學一下英文，而且當地所得比較高，連東南亞到臺灣的人也很少。

接著，我要請教農委會蔡秘書，你知道一年農業缺工多少人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業發展人力辦公室蔡執行秘書答復。

蔡執行秘書佩君：主席、各位委員。農業缺工在季節性的部分大概是每月 9 萬多次。

莊委員瑞雄：如果全年性的部分，至少有 1 萬人，對不對？

蔡執行秘書佩君：是。

莊委員瑞雄：我國自己缺工這麼多，我們的人、我們的學生卻沒有要做，當然到國外可以多學習外文又可以增長人生經驗，其實最主要還是所得比較高。我知道你們有在開會，重點是我國歡迎別的國家的年輕人也可以來度假打工，可是此舉與農委會、勞動部的政策會不會有所違背？我知道我國人力不足希望外國人來，可是農委會的想法是窮盡一切力量還是沒有人力時，才要讓外勞來，甚至於外籍人士到臺灣度假打工也算外籍勞力的一種，是不是這樣？與你們的政策會不會有所衝突，解釋給我聽一下，好不好？

蔡執行秘書佩君：是，目前針對農業缺工解決的方式仍然是以國內勞動力來提升為主，那我們也在積極提供一些誘因，以吸引年輕人儘量參與國內的農業活動。針對國外度假打工的農業部分，也僅止於打工換宿或體驗等，對於解決農業缺工的問題並沒有很大的效果。

莊委員瑞雄：請問是沒有效果或我們不要呢？

蔡執行秘書佩君：其實國內的勞動工資是比較低的，有關吸引國外青年來從事農業工作還是很有有限。

莊委員瑞雄：相對而言，如果要叫人來是比較困難的，人家都比較願意去澳洲、紐西蘭等。現在在網頁標示出能夠吸引人的部分，也只有休閒農場而已。本席認為你們各部會的政策都有是衝突

的，農委會擔心開放外國勞力進來從事農業，這會造成國內衝擊，由於其中有太多政治力，農委會絕對不敢去做，而外交部也只能做做樣子，即在網站上 show 一下而已，可是只有休閒農場而已，勞動部的立場是什麼呢？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勞動部發展署施副署長答復。

施副署長貞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有關青年到外面去及國外不能進來的部分，國內的產業政策是很重要的因素，誠如委員所說，國外開計程車可以月入 12 萬元，臺灣就不可能賺到這麼多。最重要的是產業政策有關薪資待遇的條件，我們還是比較低的，任何產業的缺工，外勞永遠是以補充性的人力為主……

莊委員瑞雄：農委會的講法跟你們不一樣，原則上他們是禁止的，他們說到農業外勞就怕死了，而你們說的努力卻是叫更多人來。農委會的想法是先努力國內的部分，至於外籍部分只是補充性而已。

施副署長貞仰：到目前為止還是禁止農業外勞，國內產業還是以製造業及看護的部分為主。

莊委員瑞雄：如何區分度假打工及農業外勞的部分呢？目前農委會或勞動部的政策，其實對於國外來的部分都是有所衝突的。

次長，昨天本席剛從菲律賓回來，因為我去馬尼拉兩天，四月份外交部宣布 6 月 1 日菲律賓將要免簽，很多人就因此而去買廉價機票，現在你們突然說要取消，僑界可說是罵聲連連，而我也感到非常生氣。我想林大使應該會向外交部反映，因為大家都搞不清楚，政府為什麼會這麼草率，如果不想做就不要宣布嘛！現在在宣布之後，然後又說不做了，你們是要延期或是不給菲律賓免簽呢？

吳次長志中：我們有宣布，現在又說要延期，政府可能是考慮到有一些不周到之處，當然就應該去改善。針對已買機票者，他們還是可以來，因為過去對菲律賓不是沒有免簽，而是有條件的免簽證，比如拿過臺灣的簽證或先進國家的簽證，他們就可以來……

莊委員瑞雄：如果這麼簡單，那就沒有人會罵我們啊！你的答復好像是要不要給免簽菲律賓，是不是連一點意義都沒有呢？

吳次長志中：不是，當然是有意義的，這會讓以後的人更為方便。目前的機制還在，就是只要拿過我們的簽證及先進國家的簽證，比如德國及法國等，當然免簽就沒有問題。

莊委員瑞雄：我們已經說 6 月 1 日要給人家免簽，現在還要再解釋一堆，他們可能會聽不懂。我猜你講的第一個原因一定是國安……

吳次長志中：我私下向您報告。

莊委員瑞雄：我隨便猜就知道你們是因為世大運的緣故，人家會不舒服也會去猜理由，如果是開放菲律賓及柬埔寨的免簽，也許我們會覺得委屈，因為並沒有雙向啊！你知道菲律賓怎麼講嗎？他們說臺灣的詐騙集團非常多，所以也不想給我們免簽。其實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他們與中國太好了。

吳次長志中：我在中午可以向您報告真正的原因……

莊委員瑞雄：問題在你沒有向僑界解釋清楚。

吳次長志中：我們要改進。

莊委員瑞雄：對於對方也要有一個措施出來。

吳次長志中：是。

莊委員瑞雄：我有跟僑界說，哪有沒有開放免簽就不能來，其實只是差一個 1,600 元的證照費用而已，假設 6 月 1 日要開放免簽，有沒有可能延到 9 月 1 日都不要收費，由於來的人不會很多，所以還請你們考慮一下。既然 6 月 1 日原本要開放，當然就收不到這條錢，何不因為延期就不收，有可能這樣做嗎？

吳次長志中：我們再研究一下，國家不是因為錢的因素……

莊委員瑞雄：不是因為錢就好處理了，我們理虧嘛！你們的宣布是外交上的大事情，出爾反爾是不好的，我們也沒有給人家一個交代的理由。昨天我聽到後就昏了，也不知道該怎麼回答，我還問大使要如何回答人家，連給個說法都沒有，當然就是我們理虧啊！每一個人都在罵政府，怎麼會搞成這樣，我知道理由是什麼，而我們也有所顧忌那些理由，不過還是要給個說法，你們給了正式的說法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華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菲律賓是延長，原本是說暫訂，為配合相關政策在 4 月時有公布預定第二波放寬……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延長，不過是問你們有沒有向人家說明延期的原因？

陳局長華玉：有，上禮拜我們有發布一則新聞，因為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備，開放菲律賓的免簽會延後宣布實施。

莊委員瑞雄：沒有人聽得下你們的外交辭令，都是在說一些空的理由。

吳次長志中：真的是配套措施還沒有做好。

莊委員瑞雄：我是不想追問你，因為你不敢在這裡講，由於國家突然取消是不對的，既然 6 月 1 日原本要開放免簽，那條錢就沒有了，考慮一下我說的補償措施來讓人家舒服一點，政府也能釋出一點誠意，好不好呢？

吳次長志中：好，謝謝。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永明、馬委員文君、吳委員焜裕、曾委員銘宗、鄭委員天財、黃委員昭順、廖委員國棟、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怡潔、李委員彥秀、羅委員明才、蕭委員美琴、鍾委員孔炤、蔡委員易餘、王委員惠美、劉委員權豪、王委員定宇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次會議有委員王定宇、吳焜裕、林德福、鍾孔炤及馬文君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在兩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相關單位在兩週內以書面提供。

王委員定宇書面質詢：

一、經查我國國人赴澳洲度假打工，2016 年洽助人數 247 人、死亡 13 人、受傷 9 人；2017 年至今洽助人數 45 人、死亡 1 人、受傷 1 人。然外交部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僅 8 人、駐布里斯本辦事處僅 4 人、駐雪梨辦事處僅 5 人、駐墨爾本辦事處僅 3 人。在外交部 2017 年 05 月 15 日送本委員會報告書第 4 頁中提到各駐外館處均設有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本席請教外交部在澳洲各駐外館處，在人力如此貧乏狀況之下，當國人遇到急難救助時，如何提供即時性服務？是否確實有專人 24 小時接聽電話？

二、經查我國與他國青年獲核發度假打工簽證人數統計，2016 年國人赴他國度假打工人數總計 31,017 人，然而 2016 年他國人至我國度假打工人數僅 1,208 人，請外交部向本席說明人數相差懸殊之原因。

三、外交部預計今年六月起將給予泰國、汶萊旅客免簽措施延長一年，斯里蘭卡、不丹則調整為一般簽證審查國家，兩國國民將可申請觀光簽證來台。另外，今年六月起也將放寬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等六國國民，只要持我國過去 10 年內發給的簽證且無違常紀錄者，就能申請多次入境憑證。但越南、斯里蘭卡、不丹對臺灣均無免簽及落地簽，而印度、緬甸、菲律賓對臺灣僅可電子簽證，本席樂見我國對新南向國家簽證放寬政策，但相對各國並未對我國採取對等互惠的簽證放寬，請教外交部是否有向各國進行更進一步的溝通協商，爭取我國國民赴新南向各國的簽證禮遇。

吳委員焜裕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焜裕，青年海外度假打工之主要問題為政府宣導不足、資訊過於分散，以致青年於準備時或海外旅遊時無法善用這些資源，請相關部會具體改善。爰此，特向外交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包括外交部、交通部、勞動部及教育部，都有各自的「青年度假打工網站」，各別執掌不同業務。然此情形，會造成青年於蒐集出國資訊時，資訊過於分散且割裂，是否跨部會研議，建立單一窗口，以利政策宣導？

二、度假打工出國登錄系統是否有妥善被利用，因查登錄系統中的人數比例，遠低於統計國人度假打工出國的人數，顯見政府資源並未被妥善利用，應檢討政策宣導不足的狀況並加以改善。

三、外交部近年來試圖以 facebook 方式拉近與青年間之距離，然在 13 個與我國簽署打工協議的國家中，外交部僅針對其中 5 個國家建置粉絲專頁。其中，每則貼文平均未超過 20 個讚，關注度甚低。外交部應檢討粉絲專頁之實質成效，避免浪費國家公帑，另外是否也應與各部會網站是否應妥善整合，提升政策宣導效率？

四、監察院於 103 年的調查報告提到，國人赴國外打工有多少比例是私人仲介媒合？青年出國保險的比例為何，外交部應確實掌握確實資訊，請宜加檢討。

林委員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請問外交部代表，美國國務院在今年五月初發出「歐洲旅遊警示」，提醒居住和旅遊歐洲的美國公民嚴防恐怖攻擊的可能，尤其是「英國」、「法國」、「俄羅斯」與「瑞典」4 國更要特別小心。

對此，外交部有何因應？是否會請國內旅遊業者調整出國行程，盡量避免前往恐怖攻擊熱點？

問題二、

我國海軍「106 年敦睦艦隊」於 4 月 14 日至 16 日訪問邦交國「索羅門群島」，聽說受到「蘇嘉瓦瑞」總理等政要及當地民眾熱烈歡迎，也獲得索國主流媒體大篇幅報導。

請問外交部代表，外交部是否正在規劃蔡英文總統上任第三次的出訪？外界認為，蔡英文總統剩下「非洲」與「南太平洋」邦交國還未走訪，蔡總統出訪南太平洋的機會是不是比較大？

問題三、

請問外交部代表，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通常是透過「國內代辦業者」處理？還是「青年自行規劃」前往？代辦與自行規劃前的比率，據外交部了解大概有多少？

旅行團出國時，外交部也會鼓勵業者上網登錄。這類度假打工的代辦業者，外交部是否有要求業者應主動到外交部網站登錄青年度假打工狀況？

去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青年上網登錄度假打工出國的人數比例偏低，不利於外交部掌握青年在國外動態，今年以來登錄情況是否有改善？

問題四、？

針對低收入戶青年，政府協調銀行開辦「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過去曾有部分「度假打工青年」未投保海外醫療險及意外險，遭遇不幸事故時，無力負擔鉅額醫療費用。最近 3 年青年度假打工，平均每年都有超過 10 多人因車禍、游泳溺斃意外事故死亡。

如果青年朋友度假打工怕保險費過高，而不想要投保，本席希望外交部與金管會一起協助，請保險業者開辦「度假打工微型保險」，提供度假打工青年最基本的保險保障！或是「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能夠增加額度，提供中低收入戶青年可以投保海外醫療險及意外險。

鍾委員孔炤書面質詢：

壹、前言

本次討論題綱為「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實施現況與未來之精進作為」，依據教育部與外交部政策擬定的主軸：「用打工賺取費用延長度假時間進而互動交流」，所以大多數人會聚焦在：一、打工青年在國外勞動人權保障與；二、僑居度假安全現況。

但當我們定調在勞工與經濟合縱並行，設法突破青年朋友學習與就業困境時，應該有更前瞻的看法。

一、針對勞動部：從勞動人權保障，詢問各國勞動法令與工時問題。分析青年願意出國度假打工而國內大缺工的現象。

二、針對經濟部：國外工時與勞動權益進步，薪資較高。臺灣企業產業轉型提升，經濟部相

關作為，以利留才。

三、針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未來降到 18 歲，可行性如何？平均年齡 26-27 歲是否過高？回國後，就業問題追蹤與輔導。

貳、針對相關部會質詢

針對勞動部質詢：

目前跟 15 個國家（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奧地利、捷克、法國）已經有簽協議。也就是說，未來我們的青年朋友到各地打工，更需要了解各地勞動法令制度，才能保障自己的勞動權益。雖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103 年有委託邱駿彥老師做出「各國工時制度暨相關配套措施之比較研究」報告。文中針對國際勞工組織、歐盟、英國、德國、澳洲、荷蘭、比利時、瑞士、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新加坡、菲律賓、香港、中國大陸及臺灣進行研究。但仍有紐西蘭、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奧地利、捷克、法國，共 7 個國家沒有出現在報告中。

至於青年在海外打工，行業別有哪些？而這些國家勞動條件為何？我們的人民應該要知道，因為在國內，我們的國民，對於勞動法令較不熟悉，縱使現在勞基法新修法還沒有進入開罰期，但大家卻還在為舊法規定所困擾，實際上是過去我們對於勞動法令的不重視，現在大家開始重視，勞動部現在也是受關注度最高的部會，國人不只要了解我國勞動法令，也需要了解出國打工國家的勞動法令，這樣才能保障勞動人權。也可以讓青年出外打工後，了解國外勞動實務現況，回到臺灣激勵我們的勞動人權保障。

針對經濟部與農委會質詢：

為什麼青年朋友（不論是剛畢業或是工作過的人）想要去國外打工度假，而對照目前我們觀光服務業、工業與農牧業缺工的情況嚴重，這些種種困境，要如何去做突破？

關鍵還是在於臺灣產業一定要轉型，才能夠帶動全體薪資結構提升。青年願意出國度假打工而國內缺工的現象，這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在。我們知道大家會來臺灣度假，但較少聽到來臺灣打工度假。外國薪資水準較高，這是不爭的事實。經濟部是否應該跳脫過往思維，讓臺灣的產業發展「質」與「量」並重，而不僅僅是為了要達成相關出口數字目標，卻反而可能繼續造成國人同胞面臨工時高、所得低的窮忙窘境。

針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質詢：

我國目前有青年領航儲蓄計劃，也就是讓青年朋友在 18 歲的時候，就可以開始去摸索人生，進而在高等教育學習階段，順利開展人生。而打工度假更是越早越好，但隨著年紀越大，往後就業就可能產生困難。目前所開放各國打工年齡簽證落在 18-35 歲。我國青年打工度假平均年齡 26-27 歲。那未來是否有考慮多多鼓勵 18 歲青年呢？特別現在兵役制度是四個月了，有沒有與內政部役政署或國防部研商過？至於勞發署，目前有沒有針對青年回國後相關就業問題去追蹤與輔導，辦理情況如何？

參、結論

我們了解到：

（一）年輕人不想要當窮忙族，所以到國外投入相較於我國薪資結構較高的服務業或農牧製造

業等等……。

(二)但未來少子女化問題開始浮現，而青壯人力資源，只會越來越少。

(三)患寡而更患不均，股市雖然表現不錯，但有人說目前所得分配不均，富者越富，窮忙更忙。

綜合上述三點，我想要與大家共勉的是：

(一)勞動基準法新修法，落實周休二日（一例一休）與特休假新制，這可以讓勞工朋友的工時下降，而讓薪資提升，改善過勞與窮忙的困境。雇主或企業成本雖然增加了，但勞工加班費增加了，雇主考量之下多聘人手也能降低失業率。

(二)臺灣面臨產業轉型的當口，當前重要的策略，必定是薪資結構提升。產業轉型的關鍵在於，經濟政策上，我們不能再當一個只重視出口額，大量製造，薄利多銷，成本降低的經濟體，而是要讓產品附加價值提升，把焦點放在失業率高低，每個人民就業條件與情況的改善。

(三)推動產業轉型政策已經超過十年了，只是我們可能仍訴求迅速獲利，成本降低，而政府的政策讓產業錢進中國，製造業無法提升研發效能，貧富差距迅速惡化。產業轉型無法跟上世界開發中國家應然狀況，而實然的情況是：薪資結構無法提升，物價房價上漲，換算成實質購買力，甚至倒退到數十年前。

所以，我們拋磚引玉，盡速完善臺灣各地基礎建設，在這個穩固的基礎上，成為產業轉型的後盾。我們相關部門一定要竭盡所能，讓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各項措施如期如質步步到位，政府一定要擘畫出紮實穩固的產業前景，才能讓國內民間豐富的資金，投入進行產業轉型，達成薪資結構提升的目標，使得青年朋友過得更好。勞工，值得更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交通部，到底我國已與哪些國家簽署度假打工協議，外交部說 15 個，你們卻只有 14 個，經比對資料，發現法國不見了，外交部早在 105 年 8 月 8 號就與法國簽訂了，你們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國外駕照/青年國外度假打工交通安全宣導專區）資料停留在 105 年 5 月 2 日，不知是你們交通部不用心，還是外交部跟你們之間橫向有問題，這樣要如何要本席相信你們對海外度假打工青年是真正的有心提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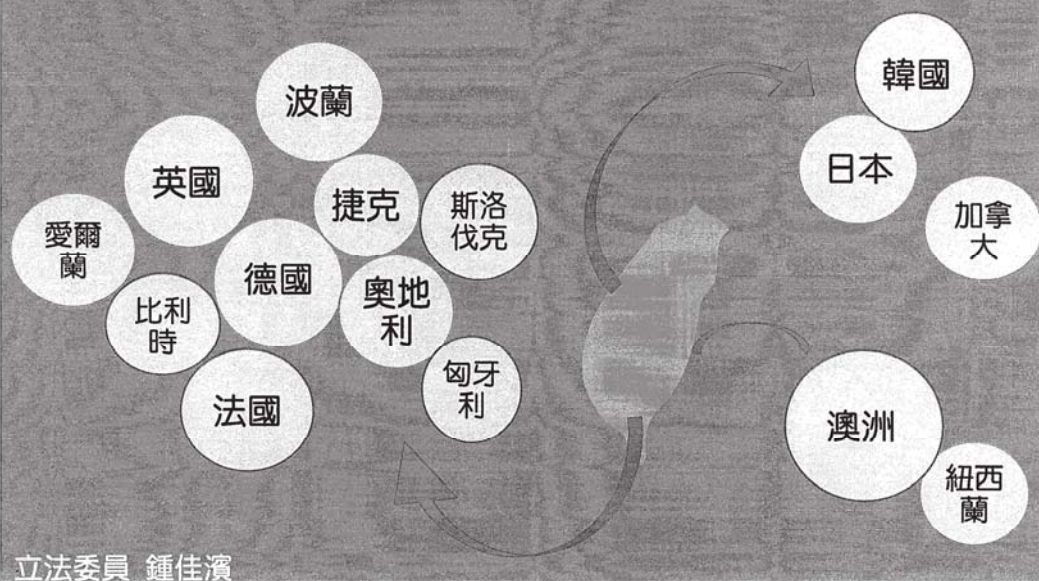
推動「青年海外度假打工」之目的為何？不就是為擴大我國青年與國際接軌，並促進國際青年交流，目前我國已與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奧地利、捷克及法國等 15 國簽署度假打工協議，依貴部統計資料顯示 105 年度計有 31017 人至上述國家實施度假打工，然仔細分析卻可以看出，這裡頭有高達 22157 人是到澳大利亞的，你們有分析過原因嗎？除該國沒有人數的限制外，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時薪高，能賺多一點錢，像捷克時薪只有 65 元的，比國內基本工資還低的國家，105 年度才 22 人參加，我國青年一味追求打工時薪的高低，而忽略「海外度假打工」最重要的是深度體驗不同文化及生活方式，同時進行遊學、短期進修，累積人生經歷、拓展國際視野，並培養獨立自主能力及提升自我競爭力，部長，這不就是變相輸出台勞的現象？另外針對那些時薪較低的國家，我們如何鼓勵青年前往體驗及瞭解該國文化，以培養我國對其不管是語言、經濟、文化之人才，希望外交部能拿出具體的辦法？

鍾委員佳濱書面質詢：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目前開放台灣青年打工度假的國家



國家	2016人均 GDP(美元)	法定最低薪資 (新台幣)	打工度 假人數	年齡限 制	開放名額 (人)	簽證效期及注意事項	語言
愛爾蘭	65,562 	322	458	18~30	400人	一年，需該國核可	英文
澳洲	51,850	520 	22157 	18~31	無上限 	一年，符合規定可延第 二年。	英文
奧地利	44,498	未定	43	18~30	50人	半年	德語
比利時	42,283	368	38	18~30	200人	一年	荷文
加拿大	42,210	297	1051	18~35	無固定名 額	一年	英文
德國	41,902	229	191	18~30	300人	一年	德文
英國	40,096	309	778	18~30	1000人	兩年，需取得贊助證明	英文
日本	38,917	249	5000	18~30	5000人	一年	日文
紐西蘭	38,345	348	600	18~30	600人	一年，同一僱主不可超 過3個月。	英文
法國	38,128	335	85	18~31	500人	一年	法文
韓國	27,539	148	600	18~30	600人	一年	韓文
台灣	22,453	133					
捷克	18,286	74	22	18~26	100人	一年，需該國核可	捷克語
斯洛伐克	16,499	74	35	18~35	100人	一年，需通過面談	斯洛伐克文
匈牙利	12,778	82	44	18~36	100人	一年，需通過面談	英文
波蘭	12,316	96	22	18~30	200人	一年	波蘭文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資料來源：痞客邦超級旅行家Elaine&Vicky、天下雜誌、財文文教基金會

為何為打工度假勝地？

名額無限制、申請簡單

語言主要為英文

最低薪資較他國高

地廣人稀，勞動力缺乏、較容易找到工作

多種族國家，較無融入社會的問題

立法委員 鍾佳濱

來台海外移工

	國家	2016人均 GDP(美元)
1	馬來西亞	9,557
2	泰國	5,742
3	印尼	3,604
4	菲律賓	2,873
5	越南	2,088
	台灣	22,453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年報、世界銀行

我國核予外國青年度假打工
簽證年度統計表

國家	94-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總件數
紐西蘭	32	7	4	0	2	5	3	6	4	63
澳洲	68	18	25	23	28	31	39	41	25	298
日本		87	204	237	310	274	288	299	320	2,019
加拿大			10	21	28	25	33	51	71	239
德國			3	25	35	47	46	54	55	265
韓國				154	218	215	373	415	589	1,964
英國					19	22	27	24	45	137
愛爾蘭						8	7	1	2	18
比利時						9	7	10	14	40
斯洛伐克							1	4	5	10
波蘭							0	13	15	28
匈牙利							0	1	2	3
奧地利							0	2	5	7
捷克									2	2
法國									54	54
總計	100	112	246	460	640	636	824	921	1,208	5,147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打工度假青年及外籍勞工差別？

打工度假

外籍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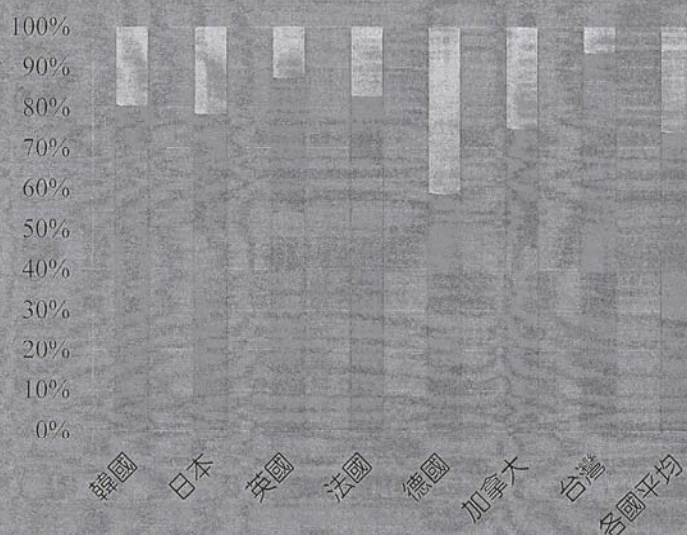
年輕有體力
本國人不做、勞動力不足之工作
薪資水準較該國國人低

- 多大學學歷以上
- 願意消費
- 無逃跑動機

- 非高學歷
- 賺錢為主要目的
- 有逃跑動機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打工度假青年學歷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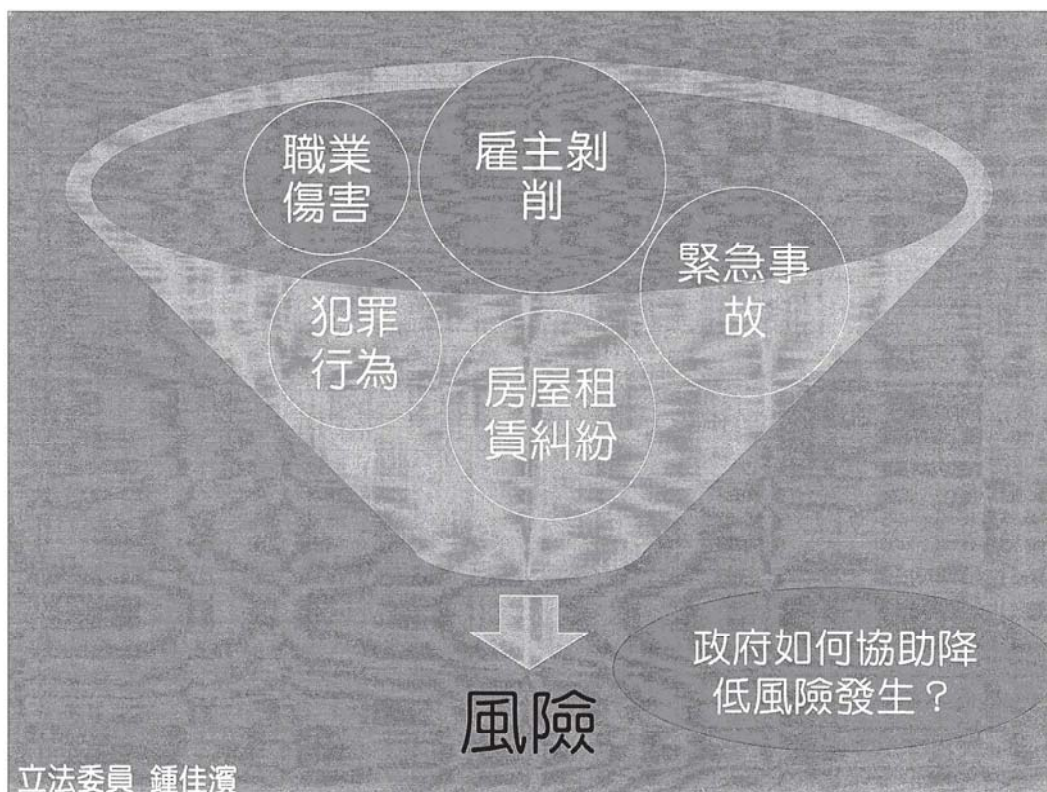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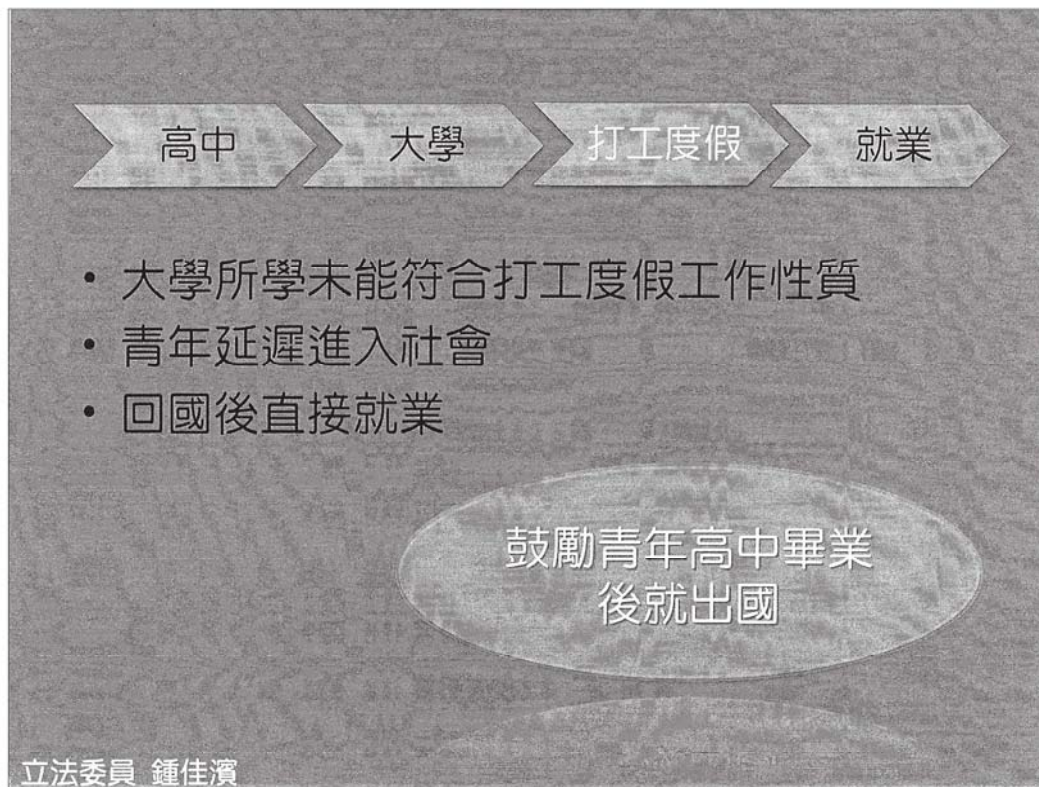
國家	打工度假 平均年齡 (歲)
德國	23.4
加拿大	23.5
法國	23.8
各國平均	24.3
韓國	24.5
英國	24.7
日本	26.1
台灣	26.3

高中及高中以下

專科及高中後技職學校體系
大學及大學以上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資料來源：Evaluation of Australia's working Holiday Maker (WHM) program (2009)





結論

- 針對回國青年，提出相關圓夢方案。
- 政府提出鼓勵配套方案，讓青年回國後，挹注海外資訊於國內市場，模仿經驗、解決問題，創新圓夢。

立法委員 鍾佳濱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鍾孔炤 陳曼麗 余宛如 段宜康 邱泰源 李麗芬 周春米 王育敏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曾銘宗 李彥秀 施義芳
陳其邁 吳焜裕 林為洲 陳怡潔 Kolas Yotaka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條例草案」等 39 案、（國民黨黨團）（四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五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等 2 案，共計 60 案全部照列；另作以下宣告：

（一）如下午院會有處理第 12 次議程報告事項，本次議程報告事項增列部分，與院會決定通過，有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二）未處理完畢之第 12 次議程報告事項，除本次議程報告事項審定增列部分外，其餘議案遞延至第 14 次會議。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鍾委員孔炤）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本院作成決議：「世界衛生組織憲章所揭櫫的宗旨，在於使全世界所有人民獲得儘可能高水平的健康。針對中國大陸以片面政治理由阻礙台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本院應予以嚴正抗議並譴責。我政府應堅持立場，持續努力爭取參與 WHO，以保障台灣參與國際衛生與防疫之機會，維護國人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22 案。

討論事項提案：

1. 民進黨黨團（鍾委員孔炤）提議：議程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本院作成決議：「世界衛生組織憲章所揭櫫的宗旨，在於使全世界所有人民獲得儘可能高水平的健康。針對中國大陸以片面政治理由阻礙台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本院應予以嚴正抗議並譴責。我政府應堅持立場，持續努力爭取參與 WHO，以保障台灣參與國際衛生與防疫之機會，維護國人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22 案。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 人，過半數通過。）

2. 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為行政院所提出之重大建設計畫，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長林全應率負責決策之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赴立法院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計畫進行報告及詢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等 2 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二)案。

3. 國民黨黨團（李委員彥秀）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5 人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7 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至(七)案，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主席宣告：以上 2 案，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內容及順序均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賴萬發為蔡總統拍板公教退休年金樓地板為 32,160 元，一次退者 18%第一年 12%……第七年 6%，希望領半月退者（即領一次退者之二分之一）能比照參辦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 宋政益為遭高雄地方法院違法羈押及看守所警察違法逮捕；另請高雄地方法院及無犯罪協會不要派人跟蹤及騷擾本人案。

2. 簡千翔等為對被告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官員提出重大貪瀆異議狀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21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楊仕謀為委員洪慈庸等擬具「軍中可疑事件調查及賠償條例草案」之調查範圍與本人冤情相符，陳請協助本人辯護、爭取修法以恢復因公傷殘除役應享之贍養金終身權利案。（函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2.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蔡總統擔任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召集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公布之法律，有無拘束全各級公務員之效力案。（函轉行政院法規會）

3. 李念慈為請釋示宣誓條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恪守國家法令及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之定義案。（函轉內政部）
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電業法第 31 條，有關電業設備及輸電線路之檢驗、維護週期有關疑義案。（函轉經濟部）
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經濟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經濟部）
6. 李念慈為財政部所訂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於課稅標的為依民法第 1151 條繼承成立共同共有關係之認定疑義案。（函轉財政部）
7.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行政機關公務員處理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決定，違反形式上合法、實質上合法之行政責任，由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處理之法規範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8. 李明林為投訴台南監獄違規舍管理員濫用職權案。（函轉法務部）
9. 吳淑玲為請領遭退保的給付金額案。（函轉勞動部）
10. 方邦修為請求勞保給付案。（函轉勞動部）
11. 臺東縣議會檢送本會反映民情辦理「國家米糧與一例一休座談會」相關會議紀錄及結論建議案，請卓參案。（函轉勞動部）
12. 林金龍等為民等私有山坡地長期造林業，有關森林法第 47 條及第 48 之 1 條文應享權益遭剝奪事續陳情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 吳美慧為建議壽險或醫療險修法比照產險辦理；補習班業者設置辦法應改善；台灣之醫療人員除醫師外應向歐美先進國家看齊，各項醫療法規已不符時代趨勢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1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國發會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5. 李念慈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公務員違背職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13 條，拒提供蒐集個人資料予當事人，未依同法第 48 條裁罰事再陳情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司法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1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對人民陳情案件作成有無符合法規範之事實認定，依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2 點，案件實質妥處之管制期限為何等疑義案。（函轉考試院）
1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考試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

疑義案。(函轉考試院)

1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局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0.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釋示部分繼承人提自書遺囑申辦繼承登記，對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否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1. 傅開江為請高雄市政府依法賠償本人遭剝奪人權自由所遭致之財產損失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宜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23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擬具「戶籍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七、本院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擬具「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9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第四

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8 人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及第五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6 人擬具「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第五期）」等 5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寵物登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三之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遠洋漁船觀察員人力及專業養成培訓相關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土地出租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就其營運狀況改善計畫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提升青年返鄉耕作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增加漁民收益及改善漁民生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6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送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會議所通過之臨時提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螢光燈管能源效率標準」名稱修正為「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標示與其檢查方式」，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除濕機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名稱修正為「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降低負債比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資產活化利用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土地活化利用規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進度管控落後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就美濃觀光區電線地下化之優先地段儘速施作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升復水效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教學及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偏遠地區供電普及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全國觀光風景區電線地下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之必要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針對南投縣中寮鄉地方回饋經費之具體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就「撙節租金與利息費用」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 105 年度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活化利用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應重新檢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提撥率，以確實反應未來核能發電之除役成本」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汰換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總公司遷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總公司遷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作業

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速建置智慧電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經營改善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智慧水網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6 年度截至 3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 1 至 3 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近 5 年度投資明細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各方提案計畫之審查過程應公開揭示並邀集公民參與意見等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臺灣省諮議會函，為該會 106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

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臺灣省政府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福建省政府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06 年 1 至 3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廢止「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公告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並修正第八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6 年第 1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 106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蒙藏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中央銀行函送該行及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兩廠 106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1 至 3 月）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財政部函，為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6 年度第 2 季預計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一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6 年第 1 季（1 至 3 月）該會主管之「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應秉持量入為出原則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費用」員工親子活動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航空城計畫機場園區特定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預備聽證」個資外洩調查處理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航空城計畫機場園區特定區用地徵收推動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預算編列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車租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應儘量減編之規定不符等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7 項，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漏水及停電之改善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統合各港經營發展之港埠競爭力策進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檢送國道

高速公路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9 項，檢送國道高速公路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7 項，檢送國道高速公路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發展基金項下「勞務成本－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計平衡表列有「其他長期墊款」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鐵基金財務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定期檢核高鐵自償能力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發展基金項下「勞務成本－外包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0 項，檢送高速公路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4 項，檢送高速公路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6 項，檢送高速公路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經費運用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商港服務費徵收及欠費催繳作業研議有效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發展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中有關「主要客源市場廣告宣傳」經費運用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經費運用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總統府函，為 106 年第 1 季無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考試院函，為修正「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考試院函，為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考選部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及「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化粧品中含 Titanium Dioxide 成分管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6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國民年金保險溢領問題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收容人數不足額，且收容人數呈現減少趨勢，應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以充分利用既有資源，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檢討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收容對象限制、收容不足相關原因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置高危機案件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後續追蹤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民間小型機構業者增加服務量能及多元服務型態，滿足民眾長照需求一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防制兒童及青少年吸菸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6 年第 1 季（1—3 月）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勞動部函，為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勞動部函送「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外交部函送「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之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國防部函送「第 209 廠調整回歸基金經營及第 302 廠近十年國有民營經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榮民醫療基金決議第 10 項，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行政院函，為客家委員會為落實總統客家政見，籌設客家廣播電臺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500 萬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行政院函，為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各館處員額編列核有欠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基金經常營運收支及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所需資金，自下年度應逐年提高自籌財源的比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教學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教育部函送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運動發展基金決議事項 4，檢送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運動發展基金決議事項 5，檢送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運動發展基金決議事項 6，檢送「一般服務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運動發展基金決議事項 7，檢送「一般服務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教育部函送「105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超額教師之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銷費用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教育部函送「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教育部函送「促進企業投入執政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教育部函送「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營運績效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教育部函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國庫補助比率攀升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教育部函送「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教育部函送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辦理「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教育部函送「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提升營運績效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科技部函送「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工程科技及實作研究編列 13 億 1,420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科技部函送「105 年度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科技部函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防災科技研究」編列 1 億 6,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46 億 2,133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事項 20，檢送「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事項 21，檢送「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事項 22，檢送「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科技部函送「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科技部函送「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3 項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8 項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使用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重新檢視商港管理機制、落實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規範事項、強化港區危險品管理查核、加強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檢討法規修正等，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服裝」預算編列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司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五十三）「要求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6 個月內就我國相對德國『鐵路 4.0』之策略提出具體分期規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6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3 項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所作 4 項決議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6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文化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文化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文化部函送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6 年 3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文化部函送 106 年 1 至 3 月份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各館處「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編列 10 億 4,853 萬 1 千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下「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4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檢討改善方案，創造具吸引力之文創商品，提升營收，增加自籌能力，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1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教育部函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高餐藍帶廚藝卓越中心應優先提供學校學生學習機制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教育部函送「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服務費用』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教育部函送 105 年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預算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教育部函送 105 年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預算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訂有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規定一事」之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科技部函送「科學教育研究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科技部函送「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研究成果的保護及推廣」編列 5 億 3,264 萬 9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科技部函送「檢討評估新設或擴建園區之財務效益，以維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過低原因及具體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近年來營收不佳之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05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事項有關業務宣導費部分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05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事項有關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建立部分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05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事項有關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委託調查研究費部分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05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事項有關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委託調查研究費部分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05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事項有關核安緊急應變演習部分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05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事項有關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部分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05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事項有關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部分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05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事項有關強震引發核災模擬狀況部分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05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事項有關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有關偵測中心之服務費用部分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處理情形 106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6 年 3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06 年度第 1 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6 年度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九、第三十二條之四附表十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單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 106 年第 1 季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借調至其他機關人力清查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專業服務費辦

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審慎評估海外油氣探勘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致力提升石油化學品附加價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捐助與補助預算編列」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僻地加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 %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第 1 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臺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辦法」名稱修正為「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並修正全文，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正濱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林務局應加強敦親睦鄰，鼓勵與地方產業合作方案，並訂定回饋機制，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績效與財務改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績效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服務費用預算逐年增加顯有浮編，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退場機制及投資後管理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外交部函，為修正「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關於臺日駕照相互承認之協定」附件「日本駕駛執照適用臺灣駕駛執照對照表」，檢送臺日雙方中、日文換函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國防部函送「106 年度第 1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國防部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國防部函送 105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文教事業」營運狀況改善等 2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國防部函送 105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廢輪胎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國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醫療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安置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1 項及第 2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石綿工廠排放管道及其周界空氣中石綿檢測法－相位差顯微鏡檢查法（NIEAA424.1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公告「石綿工廠排放管道及其空氣中石綿檢測法－相位差顯微鏡檢查法（NIEA A424.1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腸炎弧菌之檢驗（MOHWM0011.02）」，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加味菸相關防制策略及降低兒童及青少年吸菸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國民健康署 10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經費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之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通過決議之書面報告 12 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檢討建立完善之醫療事故救濟補償制度或處理醫療糾紛相關政策規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委託辦理「國際間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審查機制之研析」計畫之成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發展基金 105 年度「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決議事項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主管基金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共 6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第 25 項「全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現況、執行困難及未來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第 2 項「全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現況、執行困難及未來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決議第 1 項及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 106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與帛琉共和國國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制定『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決議(二十二)及(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內政部、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財政部函送該部、該部國庫署、關務署（含所屬）及各地區國稅局（含所屬）106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行政院函，為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並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五年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情形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五年人員維持費之變動情形及如何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行政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成立毒品防制辦公室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不得使用『防護型噴霧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6 年度老舊社區火災搶救計畫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員勤務繁重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力裝備工時福利及勤務繁重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力不足及業務繁重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6 年度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滾動式檢討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力訓練及重大災難系統化救難模式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捕蜂捉蛇業務農政消防協調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補助縣市方式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改善檢討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力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孝行獎實施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力不足及工時過長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修地方制度法，明定地方消防機關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六三）「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直升機維護費執行暨改善飛機妥善率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五九）「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直升機維護費執行暨妥善率改善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一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預算編列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築研究所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逾 6 成，機關法定職掌業務過平均委外辦理，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綠色建築民間單位及社會大眾推廣及實施情形成效不佳檢討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高國家公園巡邏取締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組織及民眾重要休憩場所修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保長期偏低之投保金額及費率，肇至農保虧損連連，隨時有破產危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補充原民員警人力缺口，減緩原鄉原民員警年齡老化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人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國家公園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陽明山國家公園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及民眾不當行為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土地徵收條例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土地徵收、市地重劃法令研修及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盛行恐怖攻擊型態應變處理及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經管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違憲，檢送修法方向、期程等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人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強化多層次傳銷違法相關調查機制，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秩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節電節水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查察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成果列為年

度關鍵績效指標項目之一，檢送 105 年度主動案件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處理速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物價調查措施及精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事管理制度相關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訓練與進修業務」經費項下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訓練與進修業務」經費項下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至(十三)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至(十八)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司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司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強化政風機關(構)偵辦效能及落實各項肅貪作為」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考選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考試園區興建評估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考選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相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考選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現況與政策願景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考選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律師考試改革檢討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考選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公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名費減免之補助經費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退職政務人員再任支領雙薪限制規定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1 項決議「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修正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12 項決議「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修正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13 項決議「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修正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15 項決議「推動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改按月發放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精進預算書表編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預算資源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106 年度國防預算審議黨團協商階段決議事項」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部對中科院監督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阿帕契直升機銹蝕處置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肇生重大案件檢討與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戰鬥部隊加給」發放更趨合理核發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戰鬥部隊加給」核發成效及「留營慰助金」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留營慰助金」暨留營措施執行成

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戰鬥部隊加給」核發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物偵檢車（TI04002L150）」採購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置營區、空屋之活化利用方法暨加速釋出空置營區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 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執行現況檢討及應處說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職人員之進用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管理評核檢討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裝備精實預算書表編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裝甲步兵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迅馳專案及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募兵制執行概況暨後續配套推動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性騷擾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重要軍事設施辦理睦鄰捐助之研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國 2017 國防授權法案對我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銳鳶無人機失事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雄風三型飛彈機敏參數外洩風險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國防部函送「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志願役人力現況檢討與策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六十三）「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六十四）「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七十）「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三七）「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外交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場地使用、增加歲入相關提升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外交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外經貿談判人才培訓、強化新南向政策所需專業語文人才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五大文化創業產業園區培育空間改善及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興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終止契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整體施工狀況與竣工日期之檢討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第 25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第 30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事項第 31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第 32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第 35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第 39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第 43 案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第 46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事項第 56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第 57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第 63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第 78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第 82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第 89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第 94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事項第 95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第 96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第 100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及所屬單位第 2 項第 3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第 6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第 7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第 9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項第 50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4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49 案及第 68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3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及所屬單位第 60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及所屬單位第 66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90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14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253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臺灣水土保持教育研擬相關課程及教材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全臺屋齡 30 年以上房屋是否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或其他地震險，以及研擬提高民眾投保住宅地震險意願之策略方法一案

，檢送答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現有資源重新妥善規劃，進行整合並設置金融消費者專線，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部分上市（櫃）公司股票成交量與市值較低等股市結構性問題提出因應之道」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股市面臨交易量大幅衰退等結構性問題之振興股市具體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樂陞股票公開收購無法完成交割及復興航空停飛解散事件，應徹底檢討改進並落實監督查核之責」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與財政部應配合督促中國輸出入銀行對於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監督控制及稽核機制之建立與施行，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業督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完成檢討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該會應就如何提高視障語音 ATM 機器分布率與降低各縣市視障語音 ATM 機器設置數量之差異性一案，復請查照。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庫署所編補助派駐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人員之房屋補助費未敘明其細項，檢送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有土地開發運用之具體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地價稅繳款書以顯著方式加註稅額計算式及計算明細，標明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要件提醒納稅義務人依限申請乙案，檢送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85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之稅收影響評估，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賦稅署已編列經費提供專家學者諮詢費、出席研討會、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補助同仁至大專院校進修等，該署同仁應有自行研究所得稅之能量，實無委外研究需求，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賽鴿賭博逃漏稅案件查核，加強與警察及檢察機關建立橫向連繫平台或主動通報機制，負責聯繫、溝通查緝逃漏稅所需查核方式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關務服務資源整合計畫」計畫進度與逐年預算配置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違反規章經海關處分予以沒入貨物之銷毀相關費用研議追償機制一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關務署會同農政機關積極查緝魚貨走私，檢送相關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務署應儘速投入適當資源，積極改善緝毒犬之選訓事宜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務署對於來自日本進口之廢五金、廢塑膠及廢紙貨櫃，應積極建置門式輻射檢測設備，並在其他港口完成建置前，賡續以手持式偵檢器進行輻射偵測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釋股效益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日前中國蒜頭混充泰國等地蒜頭闖關進口，凸顯中國農產品走私猖獗，應儘速檢討農產品檢測機制，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兆豐遭美裁罰案行政院督導小組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通盤檢討遺產稅及贈與稅實物抵繳制度以妥為處理抵稅實物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部核實重新計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國庫署 106 年度預算編列菸酒

查緝獎勵金之妥適性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督促中國輸出入銀行對於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監督控制及稽核機制之建立及施行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部強化董事會功能及加強重大事件通報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部檢討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收入編列妥適性及修正股權管理規範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部就強化公股管理、有效監督董事會功能及訂定重大事件通報機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檢討『直轄市、縣（市）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情形』與現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妥適性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研議改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人頭戶查核業務可行性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102—104 年度我國遠洋漁船觀察員人數未增加，致赴太平洋及印度洋作業之小型鮪釣漁船之觀察員涵蓋率不足 5%，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進駐廠商不足，檢送提高園區廠商進駐率及前店後廠後續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為健全工廠管理機制，建請經濟部應加強相關輔導措施，降低未登記工廠可能引發潛在威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經濟合作近 5 年成果與未來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毛巾業面臨之結構性困境召開解決會議，並展延反傾銷稅之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加強招商與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檢討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護合法企業，提振國內民間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曾文水庫各項觀光遊憩設施改善擬具相關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東地區自來水普及率提昇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水利雲相關系統使用率」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簡易自來水水質改善強化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供電、供油及供水民生公共設施抗災標準因應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會展產業國際地位」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出口效益、振興內需市場、商品多元化」解決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被投資企業有高達 8 成皆集中在北部區域，檢送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兩岸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執行情形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編列新南向政策用於中小企業預算無法滿足廣大中小企業」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被投資企業連續虧損 2 年及 3 年產業數逐年上升，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工程執行檢討暨進度管控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離岸風力發電推動政策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塑六輕海水淡化廠推動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內水庫觀光旅遊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庫優養化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塭用電計算方式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農業與太陽光電業的落差，確保農業生產不受影響之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加強我國國營事業績效管理及人事制度之探討，檢送檢討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無法參加搭橋會議可能造成之衝擊等相關問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外投資對台裹足不前，盡速謀妥解決方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與東部推動智慧商業科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水利署配合環保署辦理河川污染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效能標準及自願減量誘因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產業轉型及低碳生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製造業減量目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層海水復水進度及產業推動成果具體改善工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於 1 個月完成台東大堤水覆蓋工程，維護東部應有之清新空氣，讓台東脫離『砂城』的名號」一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及第 3 目項下分支計畫『02 創新輔導活絡產業經濟』近 3 年度預算執行之細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駐外商務人員會議成效並擬定積極對外經貿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東部產業發展輔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儲能設備系統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東部業者產品行銷及拓展國際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發展綠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促使工業部門耗電率降低之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學歷青年失業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環境保護署對「生態基本資料調查」與「地方環境治理評量工具」進行相關規劃，檢送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考縣市政府基本設施執行標案進度，督促縣市政府有效執行補助計畫，採取積極作為，並提出具體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與分享中央與地方多元災害情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擬定簡明易懂之說明介紹我國科研重要設施台灣光子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昇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服務與產業應用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昇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服務效能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昇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應用多元管道服務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政府推動防災科研計畫與相關政策建議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科技部轄下法人及研究中心自籌管理費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聘用人力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綠色能源推廣及定價之政策研究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力主軸計畫工期程延宕缺失及風險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無新南向之計畫，應檢討改進以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盡速協調保險公司進行海研五號沉船移除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推廣『國網 3D 動畫全國大賽得獎作品』至展演場館或學校等場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利用不同噸位之研究船隊建立我國海洋資源探勘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雲端算圖效能與人力資源，促進台灣動畫產業與影視音之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生技整合及育成能量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全區土地撥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科技產業應用與商品化推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資安政策、管理罰則，建立相關資安防護機制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興科技法規之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 GPS 功能之平價智慧手環進行研發，使是項科技可惠及廣大失智症患者家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平等及生技醫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應積極參加民間組織 G0V 相關活動，與工程師、公民黑客充分交流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組織改造後，允宜檢討以往用人方式，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檢討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逐漸改善用人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請科技部檢討用人方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俾逐漸改善用人結構，以靈活運用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滿意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成效評估應帶動就業效果，並積極輔導廠商創造優質工作機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勾勒重點發展項目，以利規劃基礎建設，吸引人才，帶動綠能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相關議題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族學研究所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獎補助費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單位預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來預算執行應付保留數進行檢討改正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要點」對歷年來受補助之博士候選人進行調查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前瞻計畫及深耕計畫此兩種補助差異性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涉及研究倫理爭議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進度及改善方案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興建南部院區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尚未設立之基礎學門，設立之可行性與必要性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術移轉及利益迴避與監督等相關規定改善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該院定位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令中明訂特聘研究員聘期以健全人事規章及設法強化延攬國外人才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度控管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與「臺灣的經濟競爭與成長政策建議書」進度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掌握南部院區土地取得作業執行進度，提升南部地區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發展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研究計畫」之書面說明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檢討作業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口述歷史研究之「原住民族政治人物口述訪問計畫」，桃園地區滇緬後裔會「雲南打歌」耆老逐漸凋零，為保存特有文化避免失傳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之「科學研究基金」預算，需另設特別收入基金處理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轉利益迴避，應訂定嚴謹內部管理規範與監督機制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組織改革之具體計畫及作業時程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未來整體營運與管理，與相關主管機關討論並釐清定位與權屬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特聘研究員聘僱標準及方式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定位及設置功能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整合院內東南亞區域研究資源，並研議新增或擴編東南亞研究計畫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研究院與美國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人才培育合作計畫」執行成果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促進人文社會、數理工程與生命科學等三大領域均衡發展提出具體做法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轄下各展館研擬整合計畫，提升參觀人數、館際交流與藏品附加價值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院區在工程完竣後仍欠缺詳細之規劃，及未來如何有效利用南部院區的優勢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學術研究成果推廣於社會，以及對臺灣本土之應用研究結合地方政府資源等面向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臨時人員聘用狀況與改善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財技轉規範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與各大專院校合作並提升總體研究能量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延宕檢討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派遣人員轉任之法規及替代措施，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數量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科技預算執行績效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定位及施行方式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增設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博士班學位學程課程，以平衡人文及理工發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〇、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一、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二、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三、總統府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統府南北廣場停車是否收費相關說

明」及「國慶典禮對原住民族不當的形容相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四、外交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我國目前與新南向 18 國家簽訂之投資保障協議、司法互助協議及 FTA 覆蓋率嚴重偏低，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毒品防制之檢討及未來因應方針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新試探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故宮計畫決策轉變過程、詳細計畫內容，與大故宮計畫之差異性及預期執行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有關國震中心第二實驗設施之中長程規劃，以及就南部都會地區發展地震緩衝技術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有關台灣太空機構與各國太空組織比較與建議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有關「補助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之財務處分機制」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4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一）有關「整合型研究之學術倫理問題規範」部分，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調整日本食品進口管制措施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積極推動釀酒用及各種米食製品所需之稻米品種多元化育種計畫，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林務局林業發展工作計畫具體納入林下經濟研究計畫，並研擬訂定林下經濟補償、補貼辦法，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有檢討改進之必要，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寵物登記制度應檢討改善，以期完整控管飼主及寵物資訊，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措施部分縣市執行仍有困難且源頭管理尚待強化，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應檢討改善執行率，及縣市政府因應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狀況，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學界科專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技術處「科技專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0 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凍結預算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預算解凍乙案，經本會處理繼續凍結計 3 案乙節，復經再予處理結果，其中計 2 案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六五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預算解凍乙案，經本會處理繼續凍結計 3 案乙節，復經再予處理結果，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六五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預算解凍乙案，經本會處理繼續凍結計 2 案乙節，復經再予處理結果，其中 1 案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案，請查照案。

六五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解凍案等 52 案，業經處理完竣，除其中計 20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 32 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六五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10 %，檢送書面報告」等 7 案，業已處理完竣，除第 6 案繼續凍結外，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六五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9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分項計畫「2,000 噸級海洋科研探測作業船舶購置及營運」凍結 1/8，檢送書面報告等 56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六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等 4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六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 105 年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

共關係費」預算凍結 998 萬 5,000 元乙案，請查照案。

六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本會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4 年第 4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函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六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租用土地預算 2,074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函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六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4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函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六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整體進度報告書，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函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共建設經費購置軟硬體設施供產業共用之使用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六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因應貿易自由化受損企業認定及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六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六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歐來金得（Olaquinox）、洛克沙生（Roxarsone）、待美嘮唑（Dimetridazole）、羅力嘮唑（Ronidazole）、卡巴得（Carbadox）及胺苯亞砷酸（Arsanilicacid）等六種動物用藥品之使用方法、範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七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附表所列森林遊樂區、自然保護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七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因應貿易自由化受損企業及受損勞工認定資料提供與協助事項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七三、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漁業合作協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七四、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與「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之標準組織」簽署之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七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廖啟瑞君為因犯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共同持有罪，假釋出獄以開計程車為業，執業被攔檢、開罰單、吊銷駕照，並被告知犯前項罪者，終身不得報考營業登記證，為個人工作權益，陳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條文，是否於假釋期滿 5 年後（無不良紀錄前科），得以報考領取營業登記證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之旅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為建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道路交通違規吊扣車牌三個月之處罰，將租賃車排除在外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洪福隆君為建請立法規範汽車必須加裝汽車開門警告燈或警告聲或兩者都要，以便開車門的人及路過行人、車輛警覺，減少意外發生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兆坤君為建請廢止不合時宜之「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川黔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等三項停止適用條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八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八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八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八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八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八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八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擬具「海洋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31 人擬具「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5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6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行政法人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0 人擬具「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國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九)項凍結政務人員待遇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十六、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十)項凍結諮詢研究業務總經費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十七、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籌購「傾卸車」決議凍結 20 輛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八、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十一)項凍結諮詢研究業務預算 1,390 千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及「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等 43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獎補助費』3 億 1,3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考察日本觀光鐵道之經營現況』項下『國外旅費』115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等 42 案，其中 18 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8 案，報告完成；第 4 案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第 6 案繼續凍結 10%，俟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凍結經費之書面報告」等 13 案，業已處理完竣，決定：「第 1 案、第 2 案、第 4 案至第 6 案、第 8 案至第 13 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另第 3 案及第 7 案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一〇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等 9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等 28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

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五、（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重慶 14 號」工程款預算凍結 500 萬元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等 68 案，除第 4、7、9、18、20、29、35、39、40、43、51、53、60 及 67 案等 14 案保留外，其餘均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解凍案等 139 案，業經處理完竣，除其中 2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 137 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及審查交通部函送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及「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2 項計畫委辦費全數凍結，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1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函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〇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基礎年金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8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3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計畫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1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戶籍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一七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能電廠處理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第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六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主席：有關報告事項部分，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同仁。建請將第 14 次會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五十四案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及第五十五案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移列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建請將第十四次會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54 案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及第 55 案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移列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及第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的提案，即將第 14 次會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五十四案及第五十五案移列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外，本日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四十八案因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作以下決定：同意撤回。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修正通過，另作以下兩點宣告：

一、如下午院會有處理報告事項，剛才增列報告事項部分，以院會決定通過，有重複立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二、未處理完畢的報告事項，除剛才審訂增列部分外，其餘議案遞延至第 15 次會議。

接續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為健康乃基本人權，疾病之傳播無國界，防疫不能有缺口，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不但攸關全體國人的健康權

益，也是世界衛生與防疫體系不可或缺的一環。然中國大陸施壓世界衛生組織不得發出邀請函，更不斷以片面政治藉口阻礙台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爰此建請本院作成決議：「世界衛生組織憲章所揭櫫的宗旨，在於使全世界所有人民獲得儘可能高水平的健康。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有助提升台灣二千三百萬人及全人類共同的福祉與利益，更落實了上述憲章的宗旨，我們要表達對邦交國、友好國家及人民支持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感謝，並重申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是台灣人民的權利與義務。WHO 是非政治性組織，關切的是全球每一個人的健康問題及衛生問題，沒有任何理由將台灣人的健康權益排除在外。打壓台灣，不僅對台灣人民不公平，也對國際社會的衛生安全與防疫造成負面影響。針對中國大陸以片面政治理由阻礙台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本院應予以嚴正抗議並譴責。我政府應堅持立場，持續努力爭取參與 WHO，以保障台灣參與國際衛生與防疫之機會，維護國人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3、1 會期第 4、4、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分別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3 會期第 7、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3 會期第 1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3、1、2、2 會期第 1、2、11、17、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補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

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由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6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10、13、14、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及

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2、2、2、3、3、2、1、2、2、2、3、3 會期第 16、15、7、16、1、8、13、12、6、10、17、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及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首先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6 案，內容及排序如下，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六案，內容及排序如下：

案號	內 容
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為行政院所提出之重大建設計畫，所匡列之預算達八千八百億元，不僅攸關我國未來產業發展與人民生活，在計畫規劃及實施過程中，更將與諸多人民土地、房屋等產生關連，深刻影響未來數十年台灣之國土面貌、人文地理環境、經濟活動及生活幸福等各個層面。然而，目前行政院送入國會審查之條例草案過於概括，各階段之審議程序、方式及規範效力，以及特別預算審議及執行之方案，均未清楚制定。為貫徹為政策負責之基本行政倫理，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長林全應率負責決策之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赴立法院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計畫進行報告及詢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	有鑑於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業已於 12 月 15 日於內政委員會完成實質審查，宣告出委員會交付黨團協商，茲請負責召集協商之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能儘速完成協商程序，將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送交院會完成二、三讀。
四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鑒公開透明的資訊交換與涉及風險的評估溝通為核能安全管制首要之原則，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護箱裝載池改為用過燃料貯存空間之申請案」乙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雖於本年 4 月 6 日核定通過，然而台灣電力公司與原能會從未舉辦任何審查說明會，亦從未與公民團體及在地居民進行雙向溝通，釐清在地居民及民間團體的安全疑慮前，逕於 4 月 10 日已開始動工執行，嚴重違反重大風險評估溝通的原則。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在原能會及台灣電力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完整安全與風險評估報告，並經本院決議通過前，不得繼續前開改建案之施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五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於 2017 年 2 月 18 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於 3 月 17 日（第九屆第三會期第五次會議）院會議決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委員會業已於 4 月 5 日完成審查，宣告出委員會交付協商，惟迄今已逾一個月仍未進行後續審查程序。然而此辦法已引發諸多爭議，且原住民族人已在凱道守夜逾兩個月，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公告後，已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定嚴重受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予廢止，並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精神，重新擬定劃設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六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民主進步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本院作成決議：「世界衛生組織憲章所揭櫫的宗旨，在於使全世界所有人民獲得儘可能高水平的健康。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有助提升台灣二千三百萬人及全人類共同的福祉與利益，更落實了上述憲章的宗旨，我們要表達對邦交國，友好國家及人民支持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感謝，並重申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是台灣人民的權利與義務。WHO 是非政治性組織，關切的是全球每一個人的健康問題及衛生問題，沒有任何理由將台灣人的健康權益排除在外。打壓台灣，不僅對台灣人民不公平，也對國際社會的衛生安全與防疫造成負面影響。針對中國大陸以片面政治理由阻礙台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本院應予以嚴正抗議並譴責。我政府應堅持立場，持續努力爭取參與 WHO，以保障台灣參與國際衛生與防疫之機會，維護國人健康。」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分別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及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1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2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2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2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2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2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25.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6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9.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討論事項已發言完畢，先處理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提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有。

主席：既有異議，進行表決，請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6 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7 人。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9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接續處理鍾委員孔炤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部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有。

主席：進行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9 人。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做以下決定：依鍾委員孔炤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提出

時 間：106 年 5 月 16 日

地 點：紅樓 201 會議室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莊玉鈴為 103 年度訴字第 60 號損害賠償案，不服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之判決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6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

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政府施政，協助人民創造綠能產業提出建議案。（擬函轉經濟部）
2.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綠能產業發展條例和非核家園早日與世界接軌及綠能專章提出建議案。
。（擬函轉經濟部）
3.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非核家園落實乙案，建議將彰化縣員林市東起八卦山、西至福興交流道，設置太陽能發電基地案。（擬函轉經濟部）
4. 賴明宏為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業已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速訂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編定，未登記工廠請速開放辦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案。（擬函轉經濟部）
5. 陳傑為本人於 105/9/5 入職，雇主違法於 105/9/20 才報勞健保，導致被政府收三次錢事陳情案。（擬函轉勞動部）
6. 楊守亭等為桃園市中壢區自立社區管理委員會長期違法濫權、侵權、管理不當等事陳情案。
。（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志恩 吳思瑤 陳亭妃 何欣純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蘇巧慧 蔣乃辛
許智傑 蔡培慧 陳學聖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洪慈庸 陳明文 吳志揚 鍾佳濱 曾銘宗 江啟臣 尤美女 邱志偉
林岱樺 林德福 呂玉玲 李昆澤 黃國書 黃昭順 林俊憲 顏寬恒
李彥秀 劉權豪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人員：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衛 生 福 利 部 政 務 次 長 何啟功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副司長 林維言
法 務 部 政 務 次 長 蔡碧仲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王鑫健
法務部法制司專門委員 王乃芳

主 席 柯召集委員志恩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衛生福利部次長及法務部次長針對「補習班性侵、性騷擾等違法事件頻傳之強化管理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議程有委員陳亭妃、柯志恩、蔣乃辛、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陳學聖、洪慈庸、黃國書、尤美女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廖萬堅、蘇巧慧、許智傑、吳思瑤、何欣純、李麗芬、蔡培慧、李彥秀、林德福、鍾佳濱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四）「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爰針對有性交易之兒童及少年為提供長期安置，並施以教育輔導，我國設有中途學校。復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中途學校採小班制，依安置學生之學力及身心狀態，經測試評估編入相當程度之班級就讀，且課程教學應以調整學生心性、提升學生學習能力及適應社會環境為重心，並配合職業技能訓練，以增進學生生活能力。然雖對校內同仁之用心及付出自無庸置疑，但以結果論回推，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對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 1 年或至其年滿 20 歲為止，就現況部分學校後追 1 年資料為例，近 7 成離校生工作不穩定或待業中，另部分學校近 2 成離校生行蹤不明。準此，建議教育部可透過建之教育、矯正、輔導、社福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並善用外部多元專業支援及增進校際間辦學經驗交流，研議精進中途學校辦學模式及成效。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亭妃 李麗芬 蔡培慧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短期補習班聘用、雇用之教職員工有第 2 項規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等）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因此，依現行法令教育部本應建置全國不

適任補習班教職員工通報查詢系統。

然而，遲至發生女作家輕生事件後，教育部才開始透過媒體對外表示「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系統半年內會將補教界狼師納入，地方政府查核補習班若發現聘用狼師，可及時阻止」，表示教育部在此之前皆未依法建設通報系統，業務執行方面顯有問題，爰教育部應於 2 周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亭妃 蔡培慧 柯志恩

三、案由：要求教育部邀集相關部會針對短期補習班新聘教學人員召開專案會議，以落實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各款查核機制。

說明：鑒於補習班發生性侵害、性騷擾等違法事件頻傳，為保障孩童學習之人身安全，需就補習班性侵及性騷擾事件採取事前防治措施，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召開跨部會研商機制，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各縣市補習班聘用教學人員時，應加強不適任人員之查核，以落實資料對比、通報與查核工作。

提案人：蔡培慧 吳思瑤 何欣純 陳亭妃 蘇巧慧

李麗芬 許智傑 張廖萬堅 黃偉哲

四、案由：要求教育部針對補習班教師進行全面盤點與清查。

說明：鑒於近日補教界性侵疑雲案，造成社會家長與孩童惶惶不安，為保障孩童補教學習環境之安全，要求教育部會同地方縣市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清查補習班現職人員是否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等不適任情形，違者依規進行處置。另，各縣市清查結果需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備查，以落實孩童安全學習之權益保障。

提案人：蔡培慧 吳思瑤 何欣純 陳亭妃 蘇巧慧

李麗芬 許智傑 張廖萬堅 黃偉哲

五、建置補習班職員管理平台，為完善補習班之安全並確保受教孩童之人身安全，明確查察補習班現職人員有無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等不適任情形存在。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擔任負責人與教職人員，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研議建置補習班職員管理平台，補習班需詳實建立教師名冊與核對學歷等措施，並由法務部、衛福部與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跨部會清查與比對工作，以確保孩童學習環境之安全及避免在補習班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傷害之憾事再次發生。

提案人：蔡培慧 吳思瑤 何欣純 陳亭妃 蘇巧慧

李麗芬 許智傑 張廖萬堅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並進行協商。如果今天協商順利的話，關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黨團協商，原本排定下午 2 時 30 分就可以往前提，也請體育署待命一下。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處理第九條，上星期每位委員均已發表過意見，教育部也將委員們的意見融入建議修正條文，原本有十一項，現在改成十三項，針對此次的修正，我們先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補教法修法的支持及指導，首先報告相關的資料，一是教育部的建議修正條文，這部分是參考委員的書面提案及當天的口頭質詢。另一是剛才補發的資料，當時委員有提到的重點及意見，我們按照項別逐項來作回應，請委員能夠予以參考，我們也可以參考上述資料來進行審查。

其次，由於第九條有太多項，而委員提案的第九條之一也尚未完成付委程序，因此請委員針對第九條可以逐項來進行整理。有關委員在第九條之一所關注的部分，目前也會在這些項別中來處理，所以教育部就先做了相關的整理工作。針對我們整理的十三個項次，等一下會請黃司長作說明，這部分也彙整了委員所指教的高見，請委員能一併加以參考。

黃司長月麗：請各位委員參考第九條條文對照表的說明欄。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針對「明定」有作個小小的修正。第三項，有關補習班的實名制，即規範補習班在招生廣告、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或對外招生廣告時，都必須以真實姓名來揭露。

第四項，規範補習班在增聘教職員工之前，必須檢附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還要檢附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就是俗稱的良民證，並由主管機關來核准、主動查證及派員檢查。新增部分是教職員工異動時也必須要報，而現行規定是申請立案時才要報。

第五項，有關縣市政府反映管理補習班人力不足的問題，在此賦予法源依據，讓主管機關可以自行委任或委託有關機關、機構及團體派員檢查，補習班不得拒絕檢查，也不得規避或妨礙相關的檢查，而且必須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

第六項，有關教職員工解聘或解僱的條件，我們將補習班人員的消極資格，分為情節重大或非屬情節重大。第一款增訂性剝削等。第二款屬於有性侵害行為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等，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就可以列為消極資格。第三款是針對非屬情節重

大的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少年權益的部分，由主管機關來認定，之後就可以解聘或解僱，並斟酌案件情節來認定一到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這部分主要是參考大法官的解釋，對於行為人的行為應該衡量其情節的輕重，不一定要剝奪其終身工作權。

第七項，針對補習班負責人若違反前項各款規定，就必須廢止補習班的立案。

第八項，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即有違教師法規定情事的不適任教育人員，他們不能到補習班擔任相關工作，這是依照教師法來做的相關管制，包括一到四年或終身的管制。

第九項，針對補習班在聘用教職員工前，必須有查詢的動作，將來會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來做查詢，而且會進入教育部、法務部的系統及衛福部將來會建制的系統，以查詢是否有不適任的情況。

第十項，有關補習班人員知悉通報的規定，在此我們明定短期補習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如有第六項各款行為，必須依法律規定來辦理及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由於現在有一些性騷擾是通報給社政機關，未來還要讓補習班的教育主管機關也能知道。

第十一項，主要是針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及兒少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的規定，讓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的衛福部能夠建立一個全國性的資料庫，以利第九項規定的教育主管機關來查詢。

第十二項，有關子法授權的訂定，包括資料查詢、通報、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等，將來會由教育部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來訂定執行細節的規範。

第十三項，有關罰則的部分，針對現行補教法第二十四條，對於未立案違規補習班的查核，罰則為五萬至二十五萬元。針對罰則的適當性，包括違反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九項及第十項，也是處罰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主管機關還要限期改善，如果屆期末改善可以按次處罰，必要時也可以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補習班的立案。以上為教育部整理的第九條條文。

主席：謝謝司長，各位委員都有提案，請看看有沒有融入本條之中。我們每項都先大致上來討論一下，第一項並未修正，我們就跳過。第二項只改了一個名稱，酌修一下文字，問題也不大。第三項是有關實名制的部分，比如老師及廣告或宣傳等有足以讓人誤解之處，也請委員發表一下意見。

吳委員思瑤：我先請教一下，現在如果要管控實名制，是不是要先從源頭來核對，而且在有異動時，可不可以去做 check 呢？在條文中有規範不得做不實廣告或宣傳，請問是誰去查這些不實廣告呢？剛才本席在開車的路上，正好有看到公車廣告：「陳立教育」，陳立是真名嗎？現在不管是有形的招牌或是公車上的廣告，你們都要從源頭去做管控，就是在報名冊上來及異動時會去做核對與處理，且不能進行非本名的不實廣告，但是請告訴我是誰去查呢？條文中是規定地方政府去查，想當然爾當然是地方政府要去查，你們在第九條也儘可能去完備相關的查核程序。

針對第五項的部分，現在為了解決中央到地方都沒有人力去查核的問題，你們採取的是委外的方法，可是授權哪些機構去查呢？由於這是準公權力的執行，到底是什麼樣的機構或人員、他們有什麼 qualify 的呢？你們很簡單寫了委外，好像就可以解決問題，可是地方政府在執行時，他們應該要有更嚴謹的作法，比如各種衛生檢查的工作，再怎麼樣都還是要由公家機關的

人員來執行。你們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個制度要怎麼 run 呢？同樣的問題，由誰去查核違規的廣告及招牌呢？有可能就是這些委外的人，但是相關的機制又該如何去運行呢？

何委員欣純：我順著吳委員的意見，我們擔心的是執行面的問題。目前補習班不是用真名來當招牌的部分，在本法通過後，這些招牌是不是要全部都換過呢？公車廣告很容易界定，因為符合第三項的規定。針對利用其場址或其他方式所做的廣告及宣傳，比如現在的招牌是化名為某某數學或某某英文等，依本項的規定，這些招牌是不是統統都要換掉呢？你們必須講清楚，讓大家都知道相關的規定為何。

其次，就是委任的問題，如果放入法源，委由其他團體或機關去執行這種公權力的話，屆時你們會遇到很多申訴及訴願，因為在行政程序上一定會有瑕疵。本席舉例而言，我在地方上接受過陳情，地方政府委託外面的公司去檢查補習班的飲用水，光是拿一個表格給人家簽名，簽名者是裡面的員工，可是補習班主任卻向我表示，他們並沒有這位員工啊！如果委任的團體派出一位研究生或工讀生等人，連台中市政府教育局都不知道是委託給誰，或是派了哪一位工讀生或哪一個人去做這種稽核，而且還簽了名，結果補習班來訴願，因為補習班根本就沒有這位簽名的人，到底這個人怎麼去簽名的呢？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用這種無法查證的單子去開罰，屆時訴願將永遠接不完啊！這是實務面的問題，請教育部要解釋清楚。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裡面會有一些混淆和爭議。我看了那個條文，譬如赫哲數學，「赫哲」是補習班的名字，也是老師的名字，可是是不是真名？如果不是真名的話，它可不可以登錄為補習班的名字？如果禁止的話，會有一個問題，譬如補習班的名字本來就不是用老師的名字作招牌，而是用「陳毅」（不是劉毅）作為補習班的名字，老師是陳某某，補習班並沒有說陳某某就是老師，而且裡面還有 A 老師、B 老師、C 老師。所以條文是不是只要規定只要 A 老師、B 老師及 C 老師都有真實姓名，就可以了，至於補習班的名稱叫做「劉毅」、「陳毅」、「陳星」、「劉星」，那是名字、招牌？現在很多招牌都是用某某家教補習班，孩子會說我們去「劉毅」、「陳星」那裡補習，這樣講的時候到底講的是補習班的名字，還是老師的名字？我們過去的習慣會認為補習班的名字就是老師的名字，如果第三項有這個混淆而沒有釐清的話，將來就會產生執法上的問題。譬如「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這個廣告是否涉及負責人的名字，你們怎麼認定？

何委員欣純：那只能去比對。

張廖委員萬堅：我傾向對補習班招牌的名字沒有限制的必要，可是因為第三項有這樣的條文、認知，就是補習班宣傳的名字就像是一個人的名字，而且就是以前我們認為的那個老師的名字，可是那又不是老師真實的名字，這會不會需要將第三項進一步釐清？我的問題是這樣子。

主席：先請委員發表完意見，再請教育部統一說明。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大家所質疑的應該都差不多。今天補習班對外招生的名字，也就是補習班的名字，我們也清楚可能是由某一位老師領銜的，至於其他老師的師資群則是使用真實的名字，可

是補習班對外廣告的領銜老師名字，有可能是去市政府申請的代表名號，大家可能會依照這個代表名號對外廣告、對外宣傳，因為補習班不一定會把師資的名單對外公布，通常只會宣傳這個招牌。如果補習班用代表號去市政府立案，這樣算不算？補習班如果完成立案再對外宣傳，你不能說它是不行的，這個要怎麼辦？在你們的法裡面，是要求一律不行，即使要用名稱，譬如「超群補習班」是使用招牌的名字，那就沒有問題，但如果是「劉毅補習班」，就表示是一個名字，這個可不可以？我覺得這確實要釐清。

李委員麗芬：其實這個部分我在上次討論時就已經提到了，我相信很多補習班會把它的名字去登記商標，那些都已經符合商標法的規範了，怎麼可以叫人家改商標的名字？通常這個商標可能是看板上補習班的名稱，所以我上次的質疑是，條文這樣寫的話，會把人家的商標都涵蓋進去，要人家更換，使得本法與商標法之間可能會產生競合，到底要聽誰的？

再來就是，剛才主席提到第一項的爭議不大，可是我要提出一個問題，就是這裡提到的教職員工，到底指的是補習班的教職員工還是什麼？我還是覺得有疑慮，因為教職員工後面就提到解聘、不再聘用，那個都是僱傭關係，我要講的是，補習班老師去教書的時候，有可能與補習班之間不是僱傭關係，而是設立人、分紅的股東。針對這件事情，我特別去問勞動部，不知道今天勞動部有沒有人來？勞動部認為如果是這樣的話，一定要寫清楚，如果我們還是寫教職員工、聘僱關係的話，這一類人是不會被涵蓋進去的。我看到第一項第四款提到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如果我們在這個地方沒有辦法規定得這麼細，我建議至少在這個準則規定裡面要範定得很清楚，把有可能實際從事教師身分的人全部涵蓋進去，這樣子可以嗎？謝謝。

主席：好，了解。等一下請洪委員慈庸及蘇委員巧慧發言，不過在此之前，今天勞動部有專門委員及組長到場，稍後請你們把李委員麗芬剛才提出的教職員工界定問題說明一下。

先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說明一下，當時會提出實名制的主要原因，是希望資訊能夠充分揭露。剛剛提到補習班招牌上面是不是要用真實的姓名，我認為這不是絕然的必要，其實招牌只是品牌，不代表是這個老師在授課，但是在相關的宣傳當中，譬如宣傳單及課表上面，必須充分揭露老師的真實姓名。當然，我也可以接受老師有藝名，但是必須在藝名的後面用括弧註明真實姓名，學生或家長看到傳單的時候才可以清楚地知道老師是誰。當時提出實名制最主要的目標是要達到資訊的充分揭露，讓消費者能夠掌握是誰在任課，至少讓大家能有這樣的資訊。所以我覺得招牌、宣傳上面不必要擴充到所有的範圍，但是資訊要充分揭露。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明白也同意大家的 concern、擔憂，可是我自己在看這個條文的時候，並沒有覺得會擴張到大家現在擔心的招牌問題，為什麼呢？因為現況是過往我們沒有禁止這件事情，比如張廖萬堅委員如果要開設一個補習班的話，可以叫做「萬堅補習班」，再用大紅字註明「萬堅老師」。

主席：會不會沒生意？

蘇委員巧慧：沒生意？不會啊！我覺得聽起來讓學生有會考上的感覺，不然用「國書補習班」好了。所以他可以用名字當作班別，然後一路這樣走下去。可是我們今天重新要規定負責人、教職員工的姓名要被揭露的時候，補習班的名稱就還是存在那裡，是一個商標，繼續往下走，未來應該也不會再產生用藝名當成補習班班名的問題，這是未來的狀況。現在的狀況變成，比如萬堅補習班裡面的授課老師要寫出全名張廖萬堅，不能只寫萬堅老師。這裡所謂的「涉及負責人」，可能是在宣傳單上寫著萬堅補習班的負責人：張廖萬堅，授課教師是張廖萬堅，我的條文應該只是在講這個部分，並沒有寫到補習班名稱的部分，當時用老師的藝名作為補習班名稱的時候，已經變成是商標的部分了，個人覺得是這樣子。

張廖委員萬堅：我解釋一下，我同意其實招牌不要做過大的限制，因為那個會跟其他法令相衝突，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條第三項提到短期補習班，我剛剛唸了條文：「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其實招牌就是廣告或宣傳。如果利用補習班的場址把廣告放在上面，寫著某某補習班，又好像有涉及負責人，在解釋上會不會有…

補習班用陳毅、劉毅為名，劉毅就是我們講的那個老師，補習班把他的名字當作招牌，這裡又規定「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是不是說在宣傳那個招牌，好像這一條把它限制成不能用那個名字。我覺得這個條文的內容要修一下。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實名制的意義與目的，應該在於孩子在被老師教的時候，老師用假名，其實重點在這裡。對於補習班的細部運作，我覺得我們不必管那麼多，公司本來就有公司的規定，所以補習班的名稱或教職員，本來就有公司的規定，他們向教育局陳報的資料也有既定的規定，照既定的規定走就好。我們的目的是，老師出去宣傳的時候，比如蘇巧慧用「蘇氏」為名，我們至少知道這個人的本名叫蘇巧慧，不是蘇氏，重點是這樣子而已。所以補習班的其他部分，我認為用一般的公司法規範即可，不用管那麼緊。

主席：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發言。陳委員發言結束之後請教育部統一回答，我們再做這條條文的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現在在討論的是，如果第三項沒有訂清楚的話，就會像剛剛所講的，確實會產生混淆。招牌登記依照公司法、立案登記的規定，問題是這一項最後又規定「其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時，亦同」，這樣會產生 confusion，到時候地方要怎麼執行？所以我覺得要把可與不可的部分講得更清楚。

主席：我想每個人都有共識，就是大家只是希望家長及學生能夠知道是哪個老師在任教、老師的學歷、是哪個人，至於對外的宣傳如果太擴及的話，會與其他很多法令互相違背。大家都知道這個意思，我相信教育部也是這樣的意思，可是你們在法條上面的寫法會讓大家產生很大的混淆。每個人的想法都一樣，現在就是在文字上面怎樣讓它明確，請部長針對這個部分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我們的政策方向，我可能要先向大家報告、說明，文字上再請

委員集思廣益一下。第一，現在對於補習班招牌唯一的根據，就是要與它向地方政府申請立案時的核定一致，這次實名制的政策不會涉及一致的情況之下，要補習班因為實名制而去更改招牌，我想這個政策不會這樣執行。當時的思考是，最重要的是讓學生及家長知道任課老師們的真實姓名，或是在職場服務職員的真實姓名，所以會應用到比如課表、在班級裡面，或是拿出去做真正宣傳單，宣傳補習班開出來的國文課、數學課是什麼老師任教，這種才是實質在政策執行上希望的實名制。剛才委員指教會不會因為草案的用語，使得地方在執行的時候予以擴大解釋，我想這個地方確實需要整理。至於第五項，委員，我們還沒討論到那邊……

主席：等一下再處理，我們先把第三項解決。各位委員，根據剛才各位的建議，我們來看看可不可以增加或如何處理。我建議第三項修正為：「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應揭露……且不得有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其他足致他人……」，然後再把最後「；其負責人……」的部分刪掉。我再唸一次：「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應揭露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且不得有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敘述、表示或表徵，或故意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或宣傳內容。」。你們剛剛所講的，是不是可以反映在這個地方？不用寫那麼多，因為最主要是招生及書面契約。「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應揭露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且不得有虛偽、……」，後面那一段再去掉，我只是先做這樣的建議，各位如果有想增加的地方再來處理，這樣討論才會快，好不好？各位，怎麼樣？

何委員欣純：後面那一句拿掉。

陳委員亭妃：可是這樣好像又刪太多了。

主席：沒關係，你們可以增加，這樣比較容易處理。要把什麼放上去？

張廖委員萬堅：再唸一遍。

主席：我再唸一次：「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應揭露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且不得有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敘述、表示或表徵，或故意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或宣傳內容。」。大家認為最需要的是讓大家知道，特別是有關於教職員工、負責人等等之類的，對於廣告招牌，大家都認為在招生的時候就已經涵蓋在內了，至於廣告怎麼弄、招牌怎麼弄，其實招生的部分就可以用各自的方式處理。如果要把立案的部分加進來，也可以加進來，我們先把條文這樣處理，看看還可以加入什麼。

張廖委員萬堅：請教一下，第三項是不是還會再訂定辦法、子法？

何委員欣純：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沒有，我擔心會被擴大，執行人員可能藉這個字義去解釋。如果改成這樣子之後……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認為這樣子寫得太多，應該還是要保留「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場址的部分要怎麼去定義？我覺得我們可以在立法意旨當中訂清楚，而不是把它刪掉。我們現在擔心模糊化之後，會讓地方不知道該如何執法，但是如果沒有規定這些細項的話，還是會有一些爭議。後面再接著「涉及負責人、教職

員工姓名時，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且不得有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敘述、表示或表徵，或故意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或宣傳內容；其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者，亦同。」，只要規定「對外招生時亦同」，這樣就好了。

主席：剛剛陳委員亭妃建議「及利用其場址……」的部分先用紅字打字上去，我們再看看怎麼修會比較好一點。其他委員還有沒有什麼其他想法？陳委員亭妃建議採用教育部修正條文，只是要刪掉最後面「或廣告時」那幾個字，其他都完全保留。

陳委員亭妃：然後針對場址的部分，應該用我們的立法意旨做解釋，這樣才能夠很清楚地界定……

主席：什麼叫「場址」。

陳委員亭妃：對，也就是我們的規定在哪個區塊。

主席：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麗芬：我提供一下意見。我建議這個部分分成兩段來思考，如果第一段是「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就是剛剛柯委員講的那一段，我們就可以範定它在裡面所使用的資料其實是內部的資料，但就算是把內部的資料提供給學生或家長，也都應該揭露他的真實姓名，不可以有虛偽。後面刪掉那一段，我建議再放回去，就是「其負責人、教職員工對外招生或廣告時，亦同」，就代表他們在對外招生的時候，也要充分地揭露這些老師的資料。如果我們用這兩個層次來看的話，是不是會比較清楚一點？因為感覺前面那一段會把裡面的資料與對外的東西都放在一起，所以我建議分成兩個層次，一個是在裡面提供給家長及學生的資料都要充分地揭露教職員工的真實姓名，不可以有虛偽；至於對外招生、廣告時，應該亦同。以上建議提供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一個重點是對內和對外，請問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許委員智傑：對外招生，一般的慣例並不會公布教職員的資料，都是公布老師的資料，所以那部分有可能是多寫的，不需要寫那麼多。

李處長嵩茂：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原本的立法構想，委員現在最擔心的就是未來只要提到登記名冊上的教師跟負責人，現行的規定就是真實姓名，學校內排課的課表所對應的姓名也一定要彰示真實的姓名，對外廣告的招生傳單或是招貼，比如公車上的廣告，如果涉及負責人或者教師，一定要呈現真實姓名，但允許在真實姓名之外附加其他的藝名。在此立法構想之下，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短期補習班在設立登記時就要登記名稱，比如「台大補習班」、「劉毅英文」，因此這個補習班的名稱叫做「劉毅英文」，但它的負責人姓名叫做劉曉山，補習班排課時英文老師的姓名以前都是「劉毅」，但現在不允許只呈現「劉毅」，一定要寫明「劉曉山（劉毅）」；未來它所有的對外廣告，如果英文課程的教學老師是劉毅，就必須寫明「劉曉山（劉毅）」。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招牌不涉及就對了？

李處長嵩茂：對。招牌的本身，就跟「台大補習班」是一樣的，他有可能已經申請了商標，在揭示時，所有公車上的廣告或傳單，為了揭示這是劉毅英文補習班的廣告或是台大英文補習班的廣告，所以一定要把登記的名稱標註在廣告上，不管是看板、招牌、傳單或是媒體上的廣告都要

出現「劉毅英文」、「台大補習班」，但此時它只是標示依法登記的補習班名稱，並不涉及負責人或教師姓名的運用。因此，當時的構想是第一項第四款會牽涉到名稱、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跟登記等等。

至於第三項，確實前段要講的是短期補習班招生時可能有種種的廣告宣傳，因此規定簽訂書面契約、跟學生當事人之間發生關係時，一定要彰示其真實的內容，及利用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這一段跟分號以後的其負責人、員工執行業務，對外招生廣告時用到姓名時是有一點雷同的，只是當時有質疑說要不要在前面寫得更清楚一點，所以才會在此處加上如果所為的廣告或宣傳，只要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時，都應該揭露他的真實姓名，所以從實務上來看，什麼時候的廣告宣傳會涉及負責人跟教職員的姓名呢？就是我的課表出來了，我宣傳我的名師、大老，此時我們才說這是涉及它的教職員工跟負責人的姓名，這時候都要揭示他的真實姓名，而且不得有虛偽、足以致他人誤信等等的報導、廣告跟內容。前面很完整地規定補習班的場址廣告在進行招生宣傳的類型，後面這一段有人提到，前面的主體是補習班，但有時候它會用不同的架構，要求老師自己去外面宣傳或者到外面辦試教會，如此主體就變成個人，為了避免有這樣的疑義跟漏洞，當然原本透過解釋也可以涵蓋，但是若能在法條上定清楚會更好，所以分號後面就規定，如果你的負責人、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對外招生廣告時也一樣，我們的構想大致是這樣。

主席：我了解，所以簡單來說，如果廣告時標榜台大補習班可以让你學習效果倍增，大家都可以進台大，如果只是涉及這些內容可以這樣寫；但如果廣告內容還要宣傳台大補習班裡面有哪些老師，例如有劉毅的話，就要寫明「劉曉山（劉毅）」、「陳國星（陳星）」等等。如果不涉及老師的名字，只是天馬行空地寫說台大補習班要幹嘛、幹嘛，可以讓大家都如何、如何，那就隨便它怎麼寫，只要是跟立案的內容有關係就可以，你的意思是這樣嘛！

李處長嵩茂：對於剛才召委所講的，我舉個例子，以前我們常常聽到電台的廣告歌唱著「台大補習班、明明補習班，是台大的搖籃、升學的跳板」，這個叫做形象廣告，形象廣告時只用登記的名稱，並不涉及負責人跟特定對象，所以此時就不會有實名制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這個方向我們同意，可是請細看你的條文，如果保持你的第二行、第三行的規定「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就不能不揭露真實姓名，可是今天我們看到的「陳立教育」，其中「陳立」這兩個字顯然涉及負責人，它就是要用這種扭曲的方式，如果就你的條文來講，是不能有「陳立教育」這樣的名稱的，如果他的真實姓名叫做陳思瑤，他就要寫「陳思瑤教育」。你的方向我同意，可是你的條文反映出來的結果是禁止的。

主席：你講「台大補習班」沒問題，但是用到人名當作登記的商標時，例如「陳立教育」就涉及到負責人，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對，你的條文是這樣。

張廖委員萬堅：我剛才也是講這部分。

主席：對啊！剛才張廖委員已經講到這部分了。

吳委員思瑤：你的條文上就是會造成這種混淆嘛！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一個修正版本，請大家聽一聽。第三項「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不得有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敘述、表示或表徵，或故意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或宣傳內容；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均應揭露真實姓名。」

黃司長月麗：分號前面那一段會變成是在規範補習班招生契約或是廣告相關的行為，所以分號之前我們把「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且」這段字刪除，把人拿到分號後面來談；分號後面就變成「其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時均應揭露真實姓名。」，把「或廣告」三字刪除。根據剛才大家的討論，前面規範補習班的部分，大家沒有意見，可是怕涉及招牌，教育部的本意也不是要去動招牌，而是在招生時不能用別名，讓家長、學生搞不清楚，所以我們把人的部分放在後段，大家看看這樣是不是比較清楚。

主席：條文這樣安排很難看清楚，請問有沒有辦法整個寫在一頁上？否則這樣我們還要跳著看。

黃司長月麗：招牌應該依它向地方政府立案的名稱，如果還有疑慮，我們還可以在立法說明中把它說清楚。

主席：是不是可以用電腦把整個頁面弄出來？

黃司長月麗：招牌如果涉及名稱，是以它登記的名稱為準。

吳委員思瑤：可是他就是故意要用別名去登記啊！他明明就叫做陳思瑤，可是他就是要用陳立，因為陳立比較有名。

主席：第九條第三項「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不得有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敘述、表示或表徵，或故意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或宣傳內容；其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均應揭露真實姓名。」

何委員欣純：這樣修正是不是比較接近我們想要的？就是在它的招生廣告、宣傳上不可以歪曲事實，但是後面我們加了一個我們要的實名制。

主席：話說回來，請大家思考一下，陳立如果再換個名稱，其實我們今天修法最主要的目的是揭露真實姓名，讓學生不要因此受騙，如果我們一直著墨在補習班的名稱上，可能會造成補習班再度出現狼師，這件事其實也不是我們立法的目的，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對啊！

主席：所以此處我們可能需要稍微考慮到現實的層面。

張廖委員萬堅：就字面上而言，一般的家長可能還是會誤會補習班用老師的名字，又不是用真實的姓名，我現在擔心的是這一點，因為我們過去已經習慣這樣，現在條文如果改成這樣，看起來好像比較清楚一點，但是立法說明就要說得更清楚一些，已經登記在案的補習班名稱，也就是它的招牌，不適用實名制。我覺得這部分可能還是會混淆，重點是政策上是否立法禁止拿老師的假名來登記補習班的名稱？

蘇委員巧慧：我完全贊同我們今天將法律修改得更嚴格，讓民眾能夠獲得充分的資訊，知道自己到

底跟誰學習、去哪裡補習，這部分完全沒有問題。可是從法律的觀點來講，其實補習班的名稱就是個商標，而且不管是陳立也好，或者是沈赫哲也好，那也是他們多年苦心經營下來的一個品牌，已經是個品牌的名稱。我們現在如果因為要揭露所有教職員工的姓名，卻變成強制人家把數十年的品牌改名，我覺得這樣是不正確的，這樣做有點 too over，太過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今天法律修正之後，我們幾乎已經朝向不讓補習班的教師取藝名，就像學校老師一樣必須以真名示人，我就是潘文忠老師，我就是蘇巧慧老師，我就是柯志恩老師，老師必須呈現真實姓名，所以我相信未來也不太會有人再這麼大費周章地去取藝名，因為同時要宣傳兩個品牌是一件很累的事情，大家都很清楚。老實說是這樣，我恨不得全世界我的選民都知道蘇巧慧，不要再創造其他的狀況，所以今天修法之後，未來再取藝名的補習班老師勢必會變少，但是，我們在制度切換的過渡期間，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有一個衡平的考量。

主席：當然。同意。

蔣委員乃辛：現在討論的這一項主要可分為兩部分，其一是補習班對外招生，另一部分則是負責人跟老師對外招生，如果照剛才的修正條文來講，變成補習班對外招生時不需要實名制，負責人及教職員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時才需要實名制，整個條文的規範變成這樣，所以我覺得原來的條文比較好。可是原來的條文要如何消弭大家的顧慮，就是補習班本身的商標要能夠維持，不需要去變更補習班原來的商標，在條文上要如何讓民眾很清楚地感受到，實名制只是涉及負責人、老師及教職員工，跟商標沒有關係。除了剛剛舉例的「台大」、「劉毅」，還有「長頸鹿」呢！那是不是實名制？還有什麼「鵝媽媽」，是不是？

何委員欣純：「何嘉仁」也是耶！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它的商標就是它的商標，跟實名制是無關的，因為它是依照商標法立案登記的商標，我們不要去管它，所以我們要思考如何在原有的條文上讓人了解，此事不涉及商標的變更，而只是涉及如何讓負責人跟老師的姓名適用實名制，我想這樣會比較容易處理。

主席：請法制處思考如何修正，先請陳委員亭妃發言，陳委員發言後，再請法制處說明，如何把剛才委員的意思表現出來。我們要就務實的層面去討論，畢竟人家長期經營的商標，如果因為法律的修正又造成混淆或爭議……

張廖委員萬堅：我一開始就講……

主席：當然，對，我們不要矯枉過正，我們要回歸我們到底真正要的是什麼，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其實前段「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這一句不能刪除，這樣會變成前段不需要揭露真實姓名，只有後段負責人跟教職員工執行業務或對外招生時才揭露真實姓名，這樣好像更奇怪。是否可以在立法意旨當中說明？否則法條上要怎麼調整，我們再把它加進去，我覺得都會讓條文變得四不像。我們很清楚今天立法的目的是針對什麼，只要很清楚地表達，如果在條文中再加入比如「商標不在此限」等等，反而畫蛇添足，我覺得在立法說明中寫清楚，這樣可能會比較簡單。

主席：教育部討論一下。

許委員智傑：我建議短期補習班不得為不實廣告或宣傳，這部分跟原來一樣；後面改為「負責人、

教師及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對外招生或廣告時，應揭露真實姓名。」，就是要執行業務、對外招生時必須揭露真實姓名，其他補習班有補習班的規定，公司有公司的規定，就不要動了，就是把揭露姓名放到後段，負責人、教職員工之外多一個「教師」，修正為「負責人、教師及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對外招生或廣告時，應揭露真實姓名。」這樣是不是比較簡單，我們要的東西也在裡面了？

主席：各位，我們要加快速度，大家的意見都一樣，我們只是要就條文作個處理，已經開會一個小時了，各位，我們還有十三項。

洪委員慈庸：我支持剛剛亭妃委員所說的，只要把剛才大家 concern 的招牌跟商標的部分除外就好了，看是要放在條文本身或是說明裡面，直接把它加進去，我覺得這樣條文比較明確。

主席：大家只是擔心補習班的基本運作，說實在的，各位，這些都還是執行層面。

蔣委員乃辛：如果前段只規定「不得有虛偽、誇張、歪曲事實」，請問什麼叫虛偽？他用藝名，大家都知道他就是某某老師，大家都這樣叫他，他沒有虛偽啊！可是這樣不是我們要的，我們要的就是實名，要讓大家知道真實姓名，所以補習班對外的招生，涉及到負責人、老師時，還是要實名，這部分應該還是要加上去。

主席：其實許智傑委員剛剛所講的部分也可以反映剛剛乃公的想法，你是否再說明一下？

許委員智傑：我剛剛講的比較簡單，其實什麼虛偽、扭曲事實那都是多寫的，就是「短期補習班不得為不實廣告或宣傳」，這一句話就代表「不能虛偽、誇張、歪曲事實……」那一串了，後段就是規定負責人、教師及教職員工這些人，在執行業務、對外招生或廣告時，應揭露真實姓名。就是對外廣告時必須寫真實姓名，比如你的藝名叫做「劉傑」，真實姓名叫做「劉智傑」，只要在廣告上把真實姓名呈現出來就好了，我們要的就是這部分，剩下的不必寫那麼多。

主席：「短期補習班不得為不實廣告或宣傳內容，其負責人、教師、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時，均應揭露真實姓名。」看起來很簡單，但是有沒有反映當初大家從一個小時之前開始討論的各個層面？

許委員智傑：對，我們就是要真實姓名，廣告要真實姓名，至於招牌上的內容，那就不用管了。

主席：大家質疑的問題，這樣的文字好像還是沒有說得太清楚耶！還是有點不太清楚耶！

許委員智傑：不會啦！招牌本來就是招牌，哪有在管那麼多的。至於這部分我們就用立法說明，就是招牌不管，把它寫在裡面。

陳委員亭妃：如果在條文中規定「招牌不在此限」，這個很奇怪，只要在立法意旨說明清楚，把我們今天……

主席：麻煩教育部趕快把大家同樣的看法寫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寫「招牌不在此限」，那好像說招牌可以虛偽？

陳委員亭妃：對啊！

主席：這部分請教育部趕快作個處理，我們先保留一下，等一下回頭……

蘇委員巧慧：我剛剛的建議是，如果真的要除外話，應該不是在「不得有虛偽、誇張」之後，是不是可以考慮在「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後面？除外規定

寫在這個後面，然後才接「不得有虛偽……」。

主席：這個其實滿簡單的。

吳委員思瑤：就是同意可以在那裡做假。

張廖委員萬堅：同意可以在招牌上虛偽。

吳委員思瑤：這是誰的文字，我覺得這樣就好了。

許委員智傑：不實廣告就包括那麼多東西。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這樣言簡意賅，很清楚。因為原來的問題是寫越多、越細，會被認為有執法混淆的地方，倒不如就這樣淺顯易懂。

主席：把「不實之」的「之」拿掉好不好？大家對這一條有很多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教師」不要。

李處長嵩茂：「教師」刪掉。

潘部長文忠：因為「教職員」就涵蓋。

主席：大家要往這裡處理？法制處覺得這樣有涵蓋嗎？

陳委員亭妃：其實這樣也沒涵蓋，而且這樣修，我們一開始質疑的招牌等問題還是一樣，說短期補習班不得為不實廣告，但是招牌就放在外面，如果未在立法說明說清楚，一樣會涉及到底要不要去查？那還是不實廣告，因為還是有一個代表名稱在上面，所以，立法意旨還是要說明，不論這裡怎麼改。

吳委員思瑤：招牌的名稱不去管它。

許委員智傑：只有立法意旨，那寫招牌就好了。

陳委員亭妃：立法意旨還是一樣要寫，我只是說這麼改的結果還是一樣。

主席：好，把立法意旨標示出來，我們現在已經慢慢取得共識了，是不是請法制處協助處理？但是我們現在暫時不處理這一條。

張廖委員萬堅：差不多了。

吳委員思瑤：夠清楚了。

許委員智傑：重點就是這一條而已。

主席：請法制處表示意見。

何委員欣純：這是剛剛許智傑委員的版本。

李處長嵩茂：我瞭解，如果大家有共識，在這個階段，我們不要矯枉過正，即使是用現職教師、負責人的藝名登記的，那就是商標，也就是依法登記的補習班名稱，允許其登記是目前我們立法的共識。負責人及教師都必須實名制，如果登記名稱就是負責人或特定教師的藝名，是會有一點點關連，在剛剛我們討論那麼多的過程裡，我們發現會很難在條文裡處理，但我建議可以從執行面處理，所以我還是建議條文維持這個的前一版，也就是「短期補習班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不得有虛偽、誇張……其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均應揭露真實姓名。」，蔣委員會說前面好像補習班可以，後面那個才受到實名制的約束，但是不會，因為如果是負責人、教職員工去招生，其實是廣義的補習班招生

，不會有人認定那是個人的招生。

主席：等一下，如果把蔣委員的「虛偽誇張」改為許智傑委員的「不實廣告」，是不是就 OK 了？

李處長嵩茂：也可以。

陳委員亭妃：如果把「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拿掉，和我們一開始討論的感覺就不一樣了。

許委員智傑：在補習班取藝名很正常，人家要取藝名是人家的自由，只是取了藝名之後要用括號方式揭露真實姓名，我們的意旨就是「應揭露其真實姓名」，這就是我們最大的目的。藝名就隨便人家取，至於去申請時的補習班名稱是什麼，那也是隨便人家，我們不用管那麼多，至於招牌的問題就在立法意旨上加註就好，看大家有沒有不一樣的意見，如果可以就好了。

主席：應該是「短期班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不得為不實廣告或宣傳內容，其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時，均應揭露真實姓名。」。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這樣可以。陳委員，你在意的是不是「揭露真實姓名」要放在前面？

許委員智傑：陳委員說放在立法意旨他就可以接受，那就清楚了。

吳委員思瑤：意思是一樣，這樣是可以的。

張廖委員萬堅：最後一句的目的就是所有行為都要揭露姓名。

陳委員亭妃：你們自己看一下，那是分號，是兩段，這樣寫的話，不會覺得前面必須揭露，但我們是說揭露，而不是全部要以真實姓名出現，我們是說要揭露，現在用分號變成前面那一段和下面那一段是兩塊。

許委員智傑：那就改逗號。

何委員欣純：改成逗號啊！

吳委員思瑤：本來就是兩塊。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認為前面還是一樣要揭露真實姓名。

張廖委員萬堅：短期補習班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所為之廣告，不得為不實廣告或宣傳內容……

陳委員亭妃：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

許委員智傑：其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

陳委員亭妃：然後是「負責人……」，這樣才會比較完整。

吳委員思瑤：又回到原來的……

主席：又回到原來的層面，這樣的話，沈赫哲、陳立可能全部都要改了，這就違反當初我們認為他們應該可以自己處理。

陳委員亭妃：立法意旨就可以寫清楚了，如果因為這樣又讓他們閃法律漏洞，我覺得這也不是我們這次修法的原意。

主席：陳委員有他的 concern，也是有道理的。我覺得在很多管理準則裡都有，這是一個執行層次的問題，法只是取最大公約數，很多年前就有管理準則，如果不去做，法訂得這麼多、訂得再清楚也是一樣，所以我們就像過去一樣取得一個比較大的共識。我再念一次：「短期補習班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所為之廣告，不得為不實廣告或宣傳內容，涉及負責人、教職

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時，均應揭露真實姓名。」。

蔣委員乃辛：主席，這把短期補習班和負責人、教職員工個別招生混在一起，又寫得不清楚。

主席：不清楚是不是？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法制處是專家，你們應該把我們的意見融合在一起，然後寫出來啊！

主席，我們先進行後面的條文，讓他們去研究怎麼寫，把我們的意思表達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不得為不實或宣傳內容」這一句可以不要，直接就是涉及負責人……

主席：第三項非常重要，但是現在大家的腦筋已經完全混亂了，我也同意法制處把剛剛各位委員已經快要達成共識的部分再思考一下，就暫時保留，先討論第四項，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處理好不好？我們總要有個進展，大家已經慢慢有共識了，剛剛李麗芬委員提到的第一項有關教職員工處理問題，我們等一下會先處理。現在先討論第四項，在休息之前讓教育部可以根據大家的意見進行統整。請各位先看第四項：「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教職員工異動時，亦同。」，這就是大家所說的需要有良民證，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問題。

主席：但我有問題，請各位聽一下，這裡並沒有對應上次蔣委員所講的聘僱外國人教學的問題，我們剛剛問過勞動部，外國人受僱於補習班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因為勞動部表示他們只看年紀、工時及學歷，所以要回歸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這要怎麼辦？是不是以附帶決議在管理準則裡要求？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有提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提醒教育部，在管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外國人受僱於補習班的部分要修正。

張廖委員萬堅：附帶決議裡有提到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就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育工作者之資格條件增列「持有行為良好證明」。

蔣委員乃辛：首先謝謝主席把我的問題先講出來，我們姑且稱之為外籍老師，但他們到底是不是「老師」，我們還不知道，他們到底是不是合法、有工作證，還是非法打工的？我們不知道，所以，這部分一定要明確，因為這是非常、非常大的漏洞。部長，你看這兩天的新聞，根據靖娟基金會的調查，發現臺北市有高達 7 成的補習班違規做幼兒園，而且每個違規的案例裡至少有好幾位外籍老師，他們的對象都是嬰幼兒，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把這部分忽略掉，我覺得對孩子們，尤其幼兒，是有問題的，這是第一點。第二，照這個寫法是事前核准，要經過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才能聘用，是不是這個意思？照這個條文的意思就是補習班要招收老師，不管是本國籍或外國籍，都要將相關資料報到地方政府，經地方政府核准後，補習班才能任用，是不是這樣？

黃司長月麗：對，目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說明，外籍人士在補習班任教是和本國教學人員一致的標準，但在做法上，我們就用張廖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請勞動部修正相關規定，外籍人士在擔任教職之前要持有良好行為證明，補習班一定要取得這個證明，要聘僱外籍人士報地方政府核定时，和本國籍人士是一樣的標準，這個問題如果透過附帶決議的方式執行，就可以把委員當時的顧忌在事前就處理好。

蔣委員乃辛：勞動部什麼時候可以修改？中間會不會有空窗期？我相信這個案子出了委員會，這個會期就會通過，很快的，但勞動部是不是可以馬上跟進？否則中間會有空窗期，對外籍老師而言，還是一個空窗。

主席：張廖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是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可是，管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有特別要求外國人受僱於補習班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所以，管理準則是否也要同步修正？剛剛蔣委員的關切的確很重要，我將附帶決議唸一下，然後第四項就可以通過了，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等所提附帶決議：

為有效防堵不適任外籍人士來臺擔任補習班教學人員，請勞動部於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修正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2 條，就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者之資格條件增列「持有行為良好證明」。

提案人：許智傑 蘇巧慧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蔡培慧
陳亭妃 吳思瑤 柯志恩 何欣純

薛組長鑑忠：勞動部願意從源頭把關，我們可以配合審查，但是要先釐清一個問題，教育部第四項的規定是要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這裡只有檢附文件，但是行為良好證明的格式是在上面寫「無犯罪紀錄」，若有犯罪紀錄就是註明犯罪紀錄；這裡只有要求檢附文件，事實上，只要有任何刑事紀錄，就統統都會否准，這就和此處規範有所衝突。

吳委員思瑤：就是你們的會更嚴？

薛組長鑑忠：對，我們的會更嚴。所以，第四項如果適用於外國人，基本上就是一體適用本、外國教師。

主席：法制處說明一下。

李處長嵩茂：確實是本國補習班教師在刑事前科上是有特定罪名的限制，一般的並不包括在內。但對外國人是不是標準要一致？例如，我們進口藍領外籍人士……

吳委員思瑤：是「輸入」。

李處長嵩茂：抱歉，就是我們借重外籍藍領勞工從事各種工作，但國內任何一個勞工從事藍領工作並沒有需要良民證，為什麼邊境管制時，藍領可以用那個過濾而沒有違法的問題？因為外界在質疑，外籍英文老師有可能是外國流浪漢，卻來到臺灣擔任英文老師，未來我們是希望使用觀光簽證違法到補習班任教的情況大量減少，甚至禁絕，首先需要工作簽證，所以第一關把關就

在邊境管制，這是就服法第四十六條。那些要進來的人都是由補習班接洽的，例如補習班要請約翰來教英文，那就要請約翰提供刑事紀錄證明書，若有刑事紀錄就不錄用。勞動部是擔心案子很多，他們沒辦法判斷，但我們有兩個考量，如果藍領可以用證明書擋住所有要借重國外進口藍領資格時，為什麼不能夠用在短期補習班？

薛組長鑑忠：這個議題在上個星期五晚上的跨部會會議中勞動部就提出來了，其實勞動部在過去這幾年曾經要訂這個規範，我先說藍領外勞的部分，因為藍領外勞全部歸勞動部管，所以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都由勞動部訂。但是，現在白領的部分在就業服務法規範下，並沒有要求要檢附行為良好證明，至於專業人士的規範，就是回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醫師就是回到醫師法、律師就是回到律師法，如果裡面有訂積極資格，我們可以負責把關，這沒有問題，但是如果補教法並未做此限制，那麼，勞動部從行政行為不能為差別待遇，否則會有不平等的狀況。如果說本國補習班教師檢附刑事犯罪紀錄只是要確認有沒有不能從事的工作，未來訂定規範時就必須在補教法第九條的框架下訂，這樣的話其實沒辦法執行。

黃司長月麗：這幾天我們也跟勞動部討論過，如果勞動部堅持這樣，我作個建議。我先講現況，外國人進補習班實務上他們怎麼做，現行規定所有的老師一體適用，就是到補習班擔任教學的人士一體適用現行規定，所以外國人到補習班一樣要附所謂的良民證，可是現在的作法是他進來以後才去當地的警察局申請良民證，也就是只查他入境之後的紀錄。一般來講，剛進來一定是清白的，所以教育部希望能夠在前端就以良民證作為管制措施，入境之前如果有行為良好證明，我們才能放心地讓他進來，所以在前端進行管制。如果勞動部有疑慮，我建議是否可以把目前規定在準則中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也納入母法，在此處就作一個處理，譬如在第四項倒數第三行報主管機關核准之後把準則中的文字納入，「外國人受僱於補習班，並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在此處安上這些文字，搭配委員的附帶決議，在 6 個月以後就有了，請問是否可以這樣處理？

李委員麗芬：我剛剛有聽懂勞動部的意見，勞動部的意見就是我們直接在條文裡面寫清楚，這樣他們執行上就不會有問題。我也覺得如果現在要改附帶決議去修法，也不知道何時才能修法完成，不如就直接在條文中明文規定，如果聘請外籍老師，在外籍教師入境之前，雇主應檢附某些資料，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我提醒一下，很多國家沒有良民證之類的制度，非常多國家沒有良民證這種制度，你叫他去哪裡拿？即使他在入境之前到母國當地的警察局申請也拿不到這種東西，你要如何去證明他身家清白？很多國家是沒有的。

李委員麗芬：所謂的「良民證」，指的就是有沒有刑事犯罪的紀錄，所以外籍人士只要取得無刑事犯罪紀錄即可，其實是有的。

主席：沒有，其實很多國家是沒有的。

李委員麗芬：可是我們要思考我們的外籍老師主要來自哪些國家？現在看起來國內外籍老師來自美國跟澳洲的最多，這兩個國家對性侵兒童的管制也是有的，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再加思考，還是可以納入。

主席：請問你們執行上有什麼問題？

何委員欣純：到底問題在哪裡，怎麼會那麼複雜？原本我們的立意良好，只是希望在現行的體制下賦予法律的位階，可以在現行制度的基礎上更進一步掌握外籍老師過去有無刑事犯罪紀錄，當然也有委員提及許多國家並無這種證明文件，但是我們現在引進許多藍領外籍勞工或者其他打算來台灣工作的外籍人士也是一樣，不是嗎？

吳委員思瑤：可以比照一致啦！

何委員欣純：就比照一致啊！

吳委員思瑤：不是說老師就要特別，現在藍領外籍勞工怎麼做，就這麼做。

何委員欣純：是啊！

薛組長鑑忠：我說明一下，關於藍領外籍勞工這部分，我們在評估某個國家是否開放引進時，一定會要求來源國開具良民證，這是在雙方談判的過程中就會先談妥的，所以執行上沒有問題。勞動部不是不願意做，而是這個附帶決議若通過，如同剛剛委員所關心的，有些國家並無開具良民證的制度，請問未來勞動部該如何執行？我們擔心的是勞動部無法依據這個附帶決議來執行。

吳委員思瑤：那你的建議是怎麼樣？

薛組長鑑忠：全世界有將近 200 個國家跟地區，現在我們先不要管某些國家有沒有，但是目前主要幾個大的國家是都有的。

何委員欣純：對啊！那就好啦！

薛組長鑑忠：可否直接明定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時，就要檢附護照國所開具的行為良好證明？

主席：麻煩請勞動部將剛剛建議修正的條文跟本會的議事人員稍微說明一下，待會回頭再看。

現在處理第五項。每一項等一下都會很快就確定，好不好？對，你說納米比亞之類的國民，就不用進來台灣教書了，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西班牙、葡萄牙或是巴西等國民眾都不能進來教拉丁語耶！

主席：有啦！那個還有啦！就是納米比亞、巴布亞新幾內亞之類國家的民眾，可能就沒有辦法進來，因為他們沒有良民證。

講完第五項之後先休息，等條文確定之後待會再回過頭來處理，好不好？這比我想像中的困難太多了。

第五項則是有關委任機關的部分，剛才思瑤委員非常關切。第五項的內容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自行、委任、或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短期補習班檢查其設立之條件與程序、樓層與面積、設施、設備與管理、服務人員、課程類科與內容、退費方式與基準、班級人數、學生權益之保障等本法及自治法規所定應遵行事項之辦理情形，並令其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短期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有關這部分，那一天我們也質疑到底誰去做這些事情？現在教育部提出可以自行、委任或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去做，我認為政府機關委任有關機關的事情實在太多了，我不

同意，我覺得這部分再委任會有問題，會有很多的問題。因為這一次的陳星事件發生在台南，當然地方上有很大的壓力，現在地方上也已開始在清查，現在教育局是拜託所有的校長及一些老師加入協助清查的行列，可是這是短期的，因為它是非常緊急、具有迫切性的短期事件，才有辦法這樣處理，它不可能是長期的作為，所以當天教育部也說你們會編列經費協助相關單位，也就是地方縣市政府來做這樣的工作，怎麼會條文上又出現「委任或委託」呢？這樣規定其實是不適當的。

主席：大家對於委外其實有點意見。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就長期而言管理補習班的人力問題，這是大家所關切的。之前我也跟委員報告過，確實在地方政府真的人力上比較不足，我們也已經著手規劃後續協助地方政府，依照他們管理補習班數量的規模給予人力上的支援，但是這樣夠與不夠，恐怕也是長期會討論的問題。至於這一次會提出這個條文，可能也是因為地方政府有反映給教育部，表示如果有法源的基礎，他們以後可能有這樣的機會。關於這一點，教育部後續一定會針對地方政府管理補習班所需的人力給予協助，這部分政策上我們一定支持，至於在法源上是否授權地方機關有機會可以委外，這一點我想大家可以討論，因為也許在過去執行時在幾個面向上也都出現過一些疑慮，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們的討論跟決定。

主席：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說真的，我跟陳亭妃委員一樣，我對於委任、委託這種行政委外真的不以為然，雖然在實務面上是回應地方政府人力不足的要求，所以他們認為把這些業務包裹起來就可以委託或者委外執行，可是在民間老百姓的心中卻認為，當你委託出去的時候，受託機關或團體可能拿著台中市政府的雞毛當令箭，受託的機關或團體的專業度在哪裡？委託人員的公權力可以施行到哪裡？再者，要如何建置查核機制？而且對於查核一事，地方政府是依據委外團體的單子，完全沒有任何查證人力，查證之後一旦發覺有錯，就馬上依那個單子去開罰。我告訴你，如果有行政法觀念的業者或是一般老百姓，絕對會去訴願，因為你們行政程序會有問題，你們沒有辦法達到查核的機制，就是你們委託的團體出去稽查，所稽查的事實跟地方政府教育行政單位所掌握到的是否能夠符合？我不知道，以我在基層的務實面來看，地方政府機關沒有辦法去查證啦！可是這個有公權力喔！因為可以開罰。

主席：公權力的行使如果是委外的話，的確是有一些問題，請教育部思考一下，條文當中可不可以加入增加的經費由中央的預算補助，這是不是可以列為考慮？

何委員欣純：還有員額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委外最可能發生的狀況是什麼？用採購去找一個委外，透過採購，到時候就是補習班聯合業者來標，有可能球員兼裁判。所以公權力的行使不宜這樣，你看一些衛生機關，他們去稽查很多中藥行、西藥行，他們也是用一些約聘僱人員，但是市政府是有管控的，他們是有拿市政府的薪水，如果人力不夠就是用錢去補助他們去聘，本席認為委外真的是要三思而後行。

蔣委員乃辛：條文寫委外、委任，那他們的權利義務是什麼？如果發生問題的話，是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的相關規定嗎？還是他們就是老百姓的身分？這都涉及到防弊的問題。剛才吳委員也講了

，如果是補習班去投標得到委外這個資格，那就變成補習班自己查補習班，這會是很大的問題，到那時候如何去約束？這是第一個要考慮的問題。再者，今天不論是自己去檢查，或是以什麼樣的情況去檢查，到底多久會檢查一次？有沒有要求縣市政府每一年要檢查一次？是 5 年檢查一次？還是 10 年檢查一次？第三，現在有很多吹哨者條款，有沒有需要設一個吹哨者條款讓他們自己內部檢查？就是鼓勵大家，教育部可以對這方面加以考量。

主席：委員的共識是公權力不宜由委外單位來做處理，如果是要由中央政府補助，沒有員額又該怎麼解決？部長，在方向上是否要做調整？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雖然地方政府在執行上有這樣的困境，對於這部分，我們的思考也是朝向不以公權力委任的方式，教育部會協助地方政府針對所需要增聘的人員，但這個人力可能沒有辦法涉及到員額，因為員額的問題不是我們能夠直接幫助地方政府設定，但比如他們所需要增聘屬於聘用人員的經費，就由教育部協助，我們在政策上大概會以這樣的方式進行。

主席：很好，教育部尊重委員的意見，把經費的部分入條文。顯然大家已經討論出一個基本的架構，我們休息 10 分鐘，讓教育部人員把文字整理好，大家再來討論。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三項有關實名制的部分，請大家看一下哪個版本較能反映我們所要表達的，第一個版本是「短期補習班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所為之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形，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時，除立案名稱外，均應揭露真實姓名。」；第二個版本更完整，是「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除立案名稱外，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且不得有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敘述、表示或表徵，或故意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或宣傳內容；其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時，亦同。」，也就是除立案名稱外，都要揭露其姓名。第一個版本寫的是一個大方向，第二個版本則寫得更完整。

李委員麗芬：可是「除立案名稱」後加上「、商標」，因為兩者是不同的。

潘部長文忠：立案名稱是我們真正在用的詞……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商標需要另外申請，和我們現在去教育局申請立案不一樣，如果現在把它換成商標的話，會很奇怪，因為我們管不到那個部分。我們可以管得到的是教育主管單位的權限。

主席：請問各位要用哪一個？

蔣委員乃辛：本席傾向乙版，因為它涉及到兩個層面——補習班廣告、負責人及老師對外的廣告；因為甲版並未要求補習班對外廣告用實名制，只有負責人及老師對外做廣告的時候，才要用實名制。所以本席傾向乙版。

主席：蔣委員上次提到何謂虛偽誇張、歪曲事實的部分，你覺得要保留在這個地方，還是用「不實」二字就可以了？因為它有許多形容性的作法。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補習班做廣告的時候，也應該採實名制，這部分寫上去之後，其他部分就只是一個形容詞而已。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是教育部的版本……

主席：本席的意思是，這個法如果用「不實」二字做處理，會不會比較好一點？

蔣委員乃辛：如果只是不實、虛偽誇張，而沒有強調實名制的話……

主席：有，全部都保留，我只是說……

蔣委員乃辛：對，我的意思是補習班在做廣告的時候，一定要用實名制，至於其他的虛偽誇張只是形容詞而已。

主席：因為他們剛剛把委員非常在意的立案名稱排除之外，其他都已經保留，陳委員亭妃、洪委員慈庸都主張二版，請何委員欣純看一下……

何委員欣純：我是甲版……

主席：甲版走不出去……

何委員欣純：乙版可否再簡化一點？因為形容詞是沒有認定標準的，可否將它拿掉？

主席：就把虛偽誇張拿掉，改成「且不得有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或宣傳內容」？

何委員欣純：這樣執行就會比較簡單。

李處長嵩茂：本來是截取……

主席：你認為還是要有誇張、歪曲事實、虛偽……

李處長嵩茂：那句話本來是媒體的報導。

何委員欣純：你要把媒體的報導變成裁罰的基準？

李處長嵩茂：本來是故意截取媒體不實，作為廣告內容……

主席：所以你認為虛偽誇張只是呈現出有些人在做宣傳廣告的時候，會有這樣的處理？

何委員欣純：虛偽誇張之類雖然是一種樣態，但它的認定標準很模糊，倒是截取報章雜誌不實報導的部分可以保留下來；因為你要強調的是，他們會用媒體的報導。從虛偽一直刪到……

主席：因為這裡面有很大的部分是足致他人誤信之敘述，且不得有不實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敘述、表示或表徵，或故意截取……

李處長嵩茂：如果用甲版的文字概念，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的情形，挪到乙版可以修正為「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場址、傳播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涉及姓名時，除立案名稱都用真實姓名，且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主席：「或其他」就不用嗎？

李處長嵩茂：都不用，如果用甲版的話，就這樣而已。

主席：後面呢？

何委員欣純：就到「表徵」。

李處長嵩茂：虛偽不實之情形後面的逗號要拿掉。

主席：請各位仔細聽，第三項修正為「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除立案名稱外，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且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形；其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時，亦同。」

何委員欣純：條文文字，我可以接受，也支持。但本席希望教育部在立法意旨的說明裡面，要說明清楚我們不是針對廣告……

主席：沒錯，免得造成混淆，謝謝何委員的意見。第三項修正通過。處理第四項。第四項為「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教職員工異動時，亦同。」

勞動部覺得把它完全列進去會更符合，教育部執行上 OK 嗎？

潘部長文忠：附帶決議？

主席：對，附帶決議就繼續，這樣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同意。

主席：太好了！第四項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項。第五項是委外部分，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自行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短期補習班檢查其設立之條件與程序、樓層與面積、設施、設備與管理、服務人員、課程類科與內容、退費方式與基準、班級人數、學生權益之保障等本法及自治法規所定應遵行事項之辦理情形，並令其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短期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何委員欣純：「得派員」就好。

主席：這部分是這樣的嗎？當初不是，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至於你剛剛說要由中央編列預算，執行層面就……

潘部長文忠：有附帶決議。

主席：附帶決議可不可以看一下？其內容如下：

附帶決議：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執行短期補習班依本法及其自治法規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人力，得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酌予經費補助。

提案人：柯志恩 陳亭妃 何欣純 蔣乃辛 李麗芬
陳學聖 洪慈庸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潘部長文忠：因為第五項列下來會配到第十三項罰則的部分，所以這樣會比較能夠強化，至於中央補助地方的部分我們用附帶決議作後面的執行，我們已經開始規劃了。

主席：OK。休息一下大家的效率就變好了！

繼續處理第六項。第六項為「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或解僱：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

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亭妃：我們在辦法裡面會把到底是誰要去認定訂清楚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訂定授權及查詢等部分。

陳委員亭妃：對，誰要去主導，而且今天是誰要去判定？性別平等法有性平會做處理，所以我們要把它訂清楚。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涉及到細項，有關第六項細項的部分會在第十二項……

陳委員亭妃：我提醒這部分在那裡要訂得很清楚。

潘部長文忠：會授權子法來訂定。

陳委員亭妃：對，要訂得很清楚。

主席：會訂在第十二項中，但請問各位，對第六項的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項。第七項為「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請問各位，對本項有無異議？

洪委員慈庸：廢止是不是應該用撤銷？因為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是用「撤銷立案」。

李處長嵩茂：因為「撤銷」通常是對違法的行政處分解消它的法律效力，是要溯及生效的。我們這邊是對原來核給他合法的立案，因為它符合廢止向後生效的要件，所以我們是用「廢止」，廢止之後是向後生效，不會溯及原來立案時的法律關係。原來第二十五條是舊的，所以原則上是用「廢止」。

主席：我想請問法制處，第六項跟第七項是否可以合併？它們都屬於發生什麼狀況得以解聘、解僱，一個是教職員工，一個是補習班負責人。我們的條文有十三項，這是第六項、第七項，因為第六項跟第七項是講同樣的事情，有沒有機會合併？我只是提出問題。

李處長嵩茂：在立法技術上……

主席：還是分隔比較好嗎？

李處長嵩茂：對。

蔡委員培慧：對不起，我是做回應，因為一個是教職員工，一個是負責人，所以沒辦法合併。但討論第六項時我聽到部長說，假設他並沒有到判刑程度，但我們希望在查核時能有個不適任、被起訴或一審被判有罪教師的資料庫可供查詢。這個部分是訂定在第十二項，但是我強烈建議，我知道你們的資料要跟衛福部、法務部資料做勾稽，上次我曾經詢問過，法務部允許一年勾稽 5 次。但我要提醒教育部，現在我們做大型資料庫資料時，整個介面設計是可以即時更新的。我的意思是，現在之所以會廣泛做大數據運用，其實是跟整個資訊的流通跟彙整有關。舉例，你在偏鄉南投登入，這個資料庫應該是可以跨到法務部、教育部做連結，所以本席認為不管你們是要寫「目的主管機關另訂定」或是「中央行政機關」，你們都要把大數據運用的即時性考慮在內，不能只做一年只有 5 次的勾稽。

主席：教育部對蔡委員的意見，可以嗎？

黃司長月麗：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項有無異議？不然我們就依照「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通過？

洪委員慈庸：我對條文沒有意見，但我要問法制處，剛剛說是往後生效，但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是不是就要改？

李處長嵩茂：對，有一個全案修正，部裡已完成法制作業，未來也會用「廢止」。

主席：文字會有一致性就對了。

處理第八項。第八項為「有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第六項第三款情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這部分可能就有上次蔣委員所提到的，把教師法放在這邊會不會混淆補習班老師跟學校老師這個層面的問題？你們當初有考慮過這一點了嘛！我只是提醒你們，因為上次有人提出來。

李處長嵩茂：這個在立法技術上，其實它要處理的是業務上有不適任的教師，在校園裡已經以教師法處理過，列到不適任教師資料庫裡面的人。所以我們這邊只是構連，未來可以篩選出原來已經被列入不適任教師資料庫裡的人，避免他流竄到補習班。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項的文字有無修正之處？如果沒有修正，就按照我剛才所唸的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項。第九項為「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請問各位，對第九項有無異議？

陳委員亭妃：沒意見。

主席：好。第九項照我剛才所唸的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項。第十項為「短期補習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一項。第十一項為「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應由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建立資料庫，並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查詢事宜。」，對於這個部分，我有一些想法，因為前面都是提到「補習班」，怎麼突然在第十一項裡面干涉到「社政機關」，就體例上，你們不覺得很奇怪嗎？這個寫法會不會奇怪？我知道你們提出的內容及意旨，但是前面都是有關補習班，這邊突然出現一個「社政機關」，體例上沒有任何問題嗎？突然之間變成你們去管別人家的事情了。當然我知道你們的意思，只是這樣的寫法符合體例嗎？而且我還特別提到，根據衛福部的資料，一年有一百多件性騷擾案件、十多件虐兒及家暴的案件，你們都要寫「衛福部」嗎？那麼法院判決更嚴重的，譬如強暴、殺人要不要也列入？這邊都是寫衛福部嗎？我可不可以請問，比衛福部所條列更嚴重的那些，如果不寫會不會怎麼樣？

李處長嵩茂：在立法技術上，教育法規會牽涉到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力的事項，那就務必要在教育法規中明定。之所以把它放在第十一項，這是因為第十二項接著就會細部授權訂定相關的子法來規範，除了衛福部之外，現在也有法務部，法務部現在其實已經建立犯罪資料庫了，我

們也已經在查詢了，所以不需要在條文中明定他們必須建立犯罪資料庫。因此這個地方目前欠缺的就是有關社政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裁罰的事項，要麻煩縣（市）主管的社政機關蒐集並集中在中央，建立這個資料庫……

主席：我覺得這點沒有問題，我的質疑只是前面的主詞都是「短期補習班」，你們也是為了防堵補習班相關不適當的行為，前面的主詞是不是應該把目的先說出來，所以各級社政機構才需要建立資料庫？不需要這樣做處理嗎？

李處長嵩茂：一般在立法上，多數都採權利義務的構成要件跟法律效果，立法的背景跟理由是寫在說明裡面。

主席：好。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對不起，對於之前的第九項，我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短期補習班要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必須先做查核，這叫做定時的查核。請問有沒有動態查核？我以計程車司機為例，計程車司機要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前，必須到行政機關做查核，但是每年仍然有定期查核。而現在第九條只有規定聘僱前查核，之後並未規定每半年或每年定期複查，還是這個責任、工作全部交給教育部查核，這是我提出的第一個疑問，有關動態查核的問題。第二個問題，假設是性騷擾，如果發生的地點不是在教育的相關機構，譬如一個外籍英文老師，他晚上到 pub 喝酒，因為文化或語言的緣故，而跟他人稍有衝突，假使對方告他性騷擾，這是否構成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是否屬於性騷擾，又是由誰認定？法條上是寫「行政主管機關」，那麼誰是「行政主管機關」？誰得以認定他在教育以外的場合發生性騷擾類似的案件，或者在車上擁擠的過程中被人指稱有性騷擾的行為，這些地方發生的事情是由誰認定？我一直在思索這兩個問題，請主席開釋，好不好？

主席：主席不會開釋，請法制處開釋，好不好？陳委員因為思索老半天，所以在我們通過的條文中，他要重新再回頭詢問，請法制處說明。

李處長嵩茂：針對剛才委員垂詢的第二個問題，教育部法制處提出說明。在學校場域中適用的是性平法，他會進入不適任教師的系統被管控；如果是在學校場域不適用性平法的，就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最後的裁罰機關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果情節不是重大，裁處罰鍰的案件，社政機關就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裁處 1 至 10 萬元的罰鍰，這些資料就會進到第十一項，亦即剛才提到要麻煩社政機關建立的資料庫，當要聘用張三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的教育局就會把張三的基本資料與社政的性騷擾資料庫做勾稽，假設勾稽的結果是他曾經在屏東被屏東縣政府罰 3 萬元性騷擾的罰鍰，這時候就回到縣（市）政府教育局的性平會，他們會針對這樣的情節再予審酌，如果認為他是情節重大，那麼就依照我們剛才的第六項規定不得聘用或僱用，而且要管制終身，列入不適任的補習班資料庫。如果情節雖然不是重大，但是還是有管制的必要，他們會議決一個時間（1 至 4 年），同時該個案也不得聘任。如果資料庫勾稽的結果是性騷擾被罰 1 萬元罰鍰，只是很單純用 Line 或言語講了一個黃色笑話，他被裁處了，這一般在教師的資格中，也不會認為他是要解聘的性騷擾案件，類似這種案件就不會影響他

的工作機會，也不會予以管制，所以它是透過社政處罰的那個體系所建立的資料庫來跟教育主管機關彼此通報的名單，以勾稽的方式所做出來的。

主席：謝謝法制處的說明。不過這更可以凸顯剛剛陳委員所提的，因為第九項是指「短期補習班在僱用員工之前」，但是根據你剛才的說明，他本來可能是沒有問題的，他被僱用之後，在教課的過程中，譬如晚上也許到 pub 之類的，所以陳委員特別提出來，不是只有之前，他在之間過程當中，如果還有發生這種狀況，我們是否有動態的稽查機制，可以反應在條文當中？你們有沒有把這部分考慮進去？因為第九項只有考慮「之前」，那麼如果聘用之後發生這些狀況的時候，有哪一項可以做這樣連續性的稽查？

李處長嵩茂：我可以理解剛剛陳委員的關切是張三要進來之前，我們用那個機制做職前的查核。

主席：對，那沒有問題。

李處長嵩茂：而張三在任職期間似乎就沒有查核機制。針對教師的部分，在通報辦法中，除了職前查核之外，也有定期查核的機制。

主席：通報辦法是指哪個辦法？

李處長嵩茂：亦即未來第十二項所授權的子法中。

主席：好，我們處理到第十二項時再來看一下。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二項。第十二項是剛才大家所關切，請大家仔細聽。第十二項為「第六項、第八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這有沒有反應其他委員當初所關切的問題？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剛剛提到在職發生的事情要通報，但是要由誰來通報？如果是在補習班外（像是剛剛講到的 pub），而採用性騷擾防治法的話，主管機關就是社政單位，社政單位會向補習班通知該名教師所發生的事情嗎？如果不會的話，這樣就還是只滾進政府的資料庫而已。如果沒有進行動態查詢的話，就還是不知道該教師在這段期間所發生的事情，因此這個部分到底該如何連起來？我認為要做的話就要有個動態的查核，不然就是因為這類事情的發生也涉及到短期補習班，所以相關單位也要通知教育單位。

李處長嵩茂：第十項是發生在補習班，補習班執行業務的人員如果知道，確實也要按委員剛剛垂詢的規定通報。

李委員麗芬：發生在外面的話就不知道了。

李處長嵩茂：如果補習班在台北市，教師跑到恆春的 pub 性騷擾，結果被屏東恆春的社政單位裁罰，裁罰後相關資料就會滾進資料庫裡，但因為對方是現職人員，沒有到職查核，所以我們才會制定現職人員的定期查核機制。

李委員麗芬：是多久查核一次？

李處長嵩茂：這部分可不可以子法中訂定？

李委員麗芬：你們會在子法中訂定嗎？

李處長嵩茂：法源在第十二項的授權辦法裡，因為相關名單已在教育主管機關了。

李委員麗芬：剛剛陳委員關心的是，有沒有再去……

李處長嵩茂：教育主管機關未來就現職人員是不是要定期勾稽……

陳委員學聖：處長，我和李麗芬委員關心的事很簡單，原本的罰則是，如果補習班在聘僱前，雖然經查核後確定對方沒事，但要是之後的資料萬一滾進你們的資料庫裡，你們就要自己去勾稽，一旦你們沒有勾稽到，期間內教師又發生了性騷擾或是其他情事，而補習班又還繼續任用該教師，造成學生權益受損的話，這就會涉及到國賠法的問題。因為這是公務人員失職的問題，所以我希望你們慎思，期間的空檔很嚴重，之前的責任是在補習班，但現在的責任就會變成在公部門。

蔡委員培慧：我也附議李麗芬委員和陳學聖委員的意見，不曉得這樣的用語妥不妥當，法務人員也許可以給點建議。我們在「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之後可不可以再加上「期程」，以規定多久要更新資料？當然，我不清楚這樣的法律用語適不適當，還請你們來判斷，但我認為還是要把時間的軸線放進第十二項裡，因此作以上建議。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還是強調，要把我們所擔憂的部分全都要列得非常清楚，像是到底要由誰去查詢、蒐集資料等，這個部分應該要怎麼處理，包括在第十一項提到的，社政單位要會同誰去做，這些都要訂得非常清楚，一項都不能漏。因為我們看的是子法，執行面就是用子法去執行的，如果再訂得不清不白的話，這個法修了也沒用，這是我們常常面臨到的問題。稍後我也會提附帶決議，要求子法要在兩個月內完成，因為這真的不能再拖了。其實現在各縣市政府都已經在動了，希望能讓他們有所遵循，因此兩個月內就應該要把子法全部訂定完整。

陳委員學聖：我再請教教育部法制處，剛剛談到性別防治三法，有關性騷擾的部分，基本上它會有固定的場域，包括職場、機構和學校，但若是屬於非特定空間，像是發生在 pub、公車上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上，就會回到刑法上對不對？

李處長嵩茂：不一定，如果是在公車上的性騷擾，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比較嚴重的狀況就會涉及刑事，會進入刑事的偵查系統去；如果沒有那麼嚴重，不在第二十五條規定的範圍內，而是屬於第二十條規範的事，便是處行政罰一萬元到十萬元的罰鍰。

陳委員學聖：針對第二十五條的這個部分，是回到法院嗎？

李處長嵩茂：會進入到刑事的系統。

陳委員學聖：對，但我想提的是，萬一在這期間……

李處長嵩茂：這個部分就會在第十二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如果剛剛的性騷擾是行政罰的話，主管機關就是社政單位，如果是涉及刑事資料庫的話就是法務部，資料庫已經建立起來了，所以之前通緝在案尚未撤銷的案子，或是已經起訴在審判中的案子，抑或確定判決的案子，在系統內都有。

剛剛何委員和李委員提到就職前會有資格的查詢，但在任職期間教師可能會到處去性騷擾，

相關紀錄也可能會跑到資料庫，如果有此擔心的話，我們就建議在第十二項授權查詢之處寫清楚「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亦即未來在辦法中，也會規定任職期間要多久勾稽一次。

主席：把文字放進條文中好不好？

李處長嵩茂：對，就是在第十二項「、」與「查詢」之間加上「任職前及任職期間」。

主席：就是改成「、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這樣有沒有辦法解決委員所關切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我講的是責任歸屬的問題，如果以後在動態查核的過程中，教育部或教育局的主管人員沒有去勾稽到的話，一旦發生意外，相關責任的歸屬就會回到公務機關上，且會涉及國賠，這是我特別提醒在前的，也是很嚴肅的問題，因為負責查核的是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主席：陳學聖委員是善意提醒，如果大家這樣解讀法令的話，所要牽涉的層次就會比較廣。請再思考一下好嗎？

第十二項請教育部相關人員先行處理，要不要通過，我們最後再來裁定。

處理第十三項。內容為「短期補習班違反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九項或第十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洪委員慈庸：上次主席說過，我提案的後兩項是關於收費的問題，之前是建議和蔣委員的提案都併到後面，請問現在是預計要併到哪一條去？我剛剛看到教育部的資料是希望併到第二十五條之一，請問教育部能說明嗎？

主席：請教育部先說明洪委員的提案，因為收費問題當初是放在第九條。

洪委員慈庸：如果是放在第二十五條之一的話，我覺得會非常奇怪，因為這是針對短期補習班的規定，但第二十五條是關於罰則的規定，把它放到處罰之後就非常奇怪了。

主席：稍後請教育部解釋，其他委員對第十三項的「罰則」還有沒有意見？它提到「……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請問何謂「必要時」？所謂「按次處罰」是指不限次數，罰到什麼地方都無所謂嗎？「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的規定，在法令上會不會有點模糊？以上是我的疑義，還有沒有其他的部分？

李處長嵩茂：之所以要規定剛剛主席垂詢的「按次處罰」，就是因為有些違法的狀態是持續的，所以在立法技術上允許立法經過裁罰的方式去切斷行為次數，所以不是只有罰一次。通常違反的話是罰一次，然後令其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如果沒有改善，第二次就開罰了，可以按次處罰。但是如果光是財產制裁行政罰鍰還不足以嚇阻，就保留一個規定，即必要時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的行政罰，這是更重度的方式。

主席：如果他們完全死不悔改，是否有辦法讓它……

李處長嵩茂：案情可能都不太一樣，所以「必要時」是給主管機關一個裁量權，視情節輕重來決定。

何委員欣純：我們有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協同各地方政府的教育行政單位設立裁罰基準。在裁罰基準裡就可以告訴我們，什麼樣態罰到第三次，第四次一定要撤銷立案。

李處長嵩茂：即便是罰鍰，也是五萬元以上到二十五萬元以下一個很大的範圍，現在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在裁處這種有裁量的罰鍰時都有訂裁量基準，未來這個也會訂。

何委員欣純：現在雖然都有裁罰基準，但是有些可以罰三次、五次、八次，因為違反的情節不一。

我的問題是，到底要罰幾次才撤銷立案？這是補習班最害怕的事情，所以在裁罰基準要……

李委員麗芬：現在的做法是裁罰、令其改善，如果沒有改善就再裁罰。我想建議一下，有些情節非常重大，根本不用裁罰、改善，應該直接令其停止招生和廢止立案。所以「必要時……」是不是改成「但情節重大者得立即令其停止招生……」？

李處長嵩茂：在立法技術上是把罰鍰和後面的停止招生、廢止立案分開，前面的罰鍰並沒有次數的限制，「必要時」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不會違反比例原則。如果第一次就情節非常重大，在罰鍰之外，同時可以沿用後段來廢止立案，在法律上這樣是有彈性的。假使是規定第幾次才可以廢止立案，反而沒有彈性。

李委員麗芬：我想要確定的是，情節重大就可以……

主席：有啦！他們就是改成「但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我想問一個很白話的問題，大家非常關切陳星的問題，如果他真的涉及性騷擾或性侵，那麼現在所條列的規定是不是足以讓補習班被撤銷立案？民眾會這樣質疑，我們所修的這些法條有沒有辦法處理這樣的問題？否則這些補習班的名師一個學期賺個兩億元，五萬元到二十五萬元根本無法嚇阻。

李處長嵩茂：這有兩個層次要考量，之前有委員提到罰鍰是不是要訂為五萬元到五十萬元？現在是先修第九條，但現行法第二十四條未經立案的補習班裁處罰鍰最重的只有五萬元到二十五萬元。如果這裡訂得太重，他們乾脆連補習班都不去立案，轉到地下去做。所以未來在通案的時候，對於未立案的補習班的處罰是不是要更重，然後我們再來搭配調整？

蔡委員培慧：為什麼不現在就兩條一起處理？

李處長嵩茂：這有立法技術和程序的問題。剛才特別報告說為什麼用「；」和「必要時」，因為這樣彈性比較大，即便是符合「必要時」，後面還是有兩個不同的層次，一個是停止招生，一個是廢止立案。所以情節重大的話，後面還要再裁量一次。通常的彈性是說，必要時機關不可以恣意，情輕也不可以隨便撤銷立案，必須等個案發生時由主管機關適切地作裁量。立法技術上會用「必要時」，看起來是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因為適用的對象就是不確定的類型。

主席：所以你認為法律用詞「必要時」會比「情節重大」更具有彈性？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也是這麼覺得，因為什麼叫做「情節重大」？「必要時」可以給主管機關比較大的彈性，而「情節重大」的分野很難劃分。

主席：好，改回「必要時」，好不好？

李處長嵩茂：那個不要改，「並令」就是跟前段的罰鍰可以一起，切開來就會出現問題。

主席：好，用原來的文字，對於剛才洪慈庸委員提出的意見請說明。

李處長嵩茂：今天處理的案子著重在不適任補習班教師的要件還有相關的查核、資料庫的建立、通報以及罰則。條文已經非常長，如果再把金融商品的轉借、貸款的規定再放進來，第九條涵蓋的面向又更廣、更複雜。基於上述考量，未來在其他條文的處理上，條次要放在什麼地方，到

時候還可以再作處理。

洪委員慈庸：補教法裡面有關補習班的部分幾乎都是放在第九條在處理，其他條文並沒有特別處理補習班，我們提出最長的期限是 6 個月，另外一個是不得轉借其他貸款的機構，如果沒有放在這裡而放到第二十五條之一，要如何罰它呢？這在體例上非常奇怪。如果另外放在第二十三條之一，你放在這裡也非常奇怪。

李處長嵩茂：如果第二十五條之一未來要有罰鍰，可以在討論第二十五條之一時訂進去。現在不是全案修正，一般全案修正時會把罰鍰訂到後面，包括今天處理的第九條在立法技術上都是彈性的，現在則是迫切地要讓這個案子儘快進入二、三讀。

洪委員慈庸：全案修正要到什麼時候？這個事情已經發生很久了，這個提案也從上會期放到這會期才審，請問你們要到什麼時候……

李處長嵩茂：我們現在對補教法有三個層次，今天是最急迫的第九條，委員的提案包括洪委員提案的條文也已經進委員會，那是第二階段的處理，至於全案修正則是第三階段的處理。所以剛才委員的條文會很快地在第二階段就處理，委員會何時排審就何時處理。

主席：我向洪委員說明一下，這就是當初我們非常批判教育部的問題，這麼久了，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講到這裡就要很大聲。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法案，從上會期就這樣子，到目前為止還在第九條，我們大家都有……

吳委員思瑤：我具體建議，今天就優先把第九條先處理完，主題是不適任老師的排除、裁罰。我上次也很具體地提出，沒有一個條文會搞到第十三項，而且當中有消極資格還有積極資格，有管補習班的也有管老師的，還有罰則，甚至有一條管到社政機關應該怎麼樣。我們應該是在第三階段再來處理這些問題，其實個別委員也有提案的權利，像本席就希望能夠將第九條拆成兩條或三條條文，譬如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等等。我建議大家在這個階段先讓必要的條文上路，讓他們可以做必要的子法研議，畢竟我們在跟時間賽跑，基本上我同意這樣的方向。未來對於我們所提出的修正條文，也請教育部予以支持。

主席：長期以來我們對於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都非常關注，在此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呼應委員們的殷殷期盼，儘可能像今天這樣子，儘快將其他相關條文提出修正對案，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

何委員欣純：我同意召委及吳思瑤委員的看法。

主席：以後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以後應該都要比照辦理。

主席：總不能發生重大事件之後再來亡羊補牢，我覺得這並不是當初立法的主要目的，還是應該要嚴格要求教育部才對。

現在我們面臨一個問題，針對第九條大家非常關切的十三項條文，我想教育部都已經根據委員的想法提出說明，同時也經過非常詳細的討論，有關狼師條款的部分，已經比過去作出更完整的規範，現在最大的問題在於還有其他六條條文……

陳委員亭妃：主席，還有附帶決議。

主席：那麼我們先來處理附帶決議。

首先處理陳委員亭妃等所提附帶決議。

有關第九條第六項、第八項至第十二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於 2 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訂定。

提案人：陳亭妃 蔡培慧 何欣純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柯志恩 李麗芬 洪慈庸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本項附帶決議第一行當中的「第十二項」應該改為「第十一項」，另外，倒數第二行的「應於 2 個月內」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修正為「本法修正公布後」？

陳委員亭妃：我可以接受將其修正為「本法修正公布後 2 個月內」，但是請你們不要再拖了。

主席：本項附帶決議將「第十二項」改為「第十一項」並將「應於 2 個月內」修正為「本法修正公布後 2 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本席等所提附帶決議。其內容如下：

附帶決議：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執行短期補習班依本法及其自治法規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人力，得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酌予經費補助。

提案人：柯志恩 陳亭妃 何欣純 蔣乃辛 李麗芬
陳學聖 洪慈庸

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方才張廖萬堅委員等所提附帶決議修正如下：

為有效防堵不適任外籍人士來臺擔任補習班教學人員，請勞動部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修正公布之日起，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受理許可相關規定，就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者之申請文件增列「持有行為良好證明」。

提案人：許智傑 蘇巧慧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蔡培慧
陳亭妃 吳思瑤 柯志恩 何欣純

吳委員思瑤：針對第四項我們有增列一小段文字，也就是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然後搭配現在所要處理的附帶決議。在此本席要作實務上的提醒，這次委員們用心良苦，我們希望能夠把這個防護網建到最嚴密，並將外籍老師的資格限縮到最安全的狀況。就我們聘僱進來的外籍英文老師而言，以美國和英國為例，要取得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至少要半年以上的時間，也許有很多外籍老師會覺得他們為什麼還要被質疑成這個樣子，然後就自行選擇不願意來台灣從事外語教學的工作，或者是因為他們殷殷期盼他們的母國提供這樣的證明必須花半年以上的時間，以致於優質的老師進不來，規矩的補習班聘請不到老師，外籍老師的流動相對也受限，這是實務上的困難與問題。我們都非常同意要對老師進行一些品格上的審核，但是會不會無限上綱了一點？台灣的良民證派出所三個月內就可以出具，但是國外的狀況不一樣，以英國和美國來講，至少必須等半年以上都還不一定拿得到，就實務操作而言，請教育部一定要審慎評估與思考，看看這樣是不是有點太過

了？

李委員麗芬：以補習班聘請外籍老師的時程而言，絕對不是一聘請他們就馬上過來，這方面應該都有一些規劃才對，包括哪時候要開始聘請、應該多早之前提出申請……

吳委員思瑤：重點不在於時間，而是人家可能就不願意來了，好的老師因此就不會再進來了，我認為實務上必須要考量一下。

李委員麗芬：如果是教英文的話……

吳委員思瑤：實務上必須要考量一下，當我們訂定法律時，如果因為單一事件而 extremely 到最極端的地步，也許到時候就要面臨這樣的挑戰，我必須講出我的理解及我剛剛查詢的狀況。

主席：這是實務上的問題。

李委員麗芬：就實際狀況而言，確實也有一些在其他國家性侵小孩的人到各國去擔任英語老師，這其實也是普遍存在的情形，所以我主張一定要有查核的機制。

吳委員思瑤：應該這樣說，一旦發生狀況，我們必須賦予補習班查詢及通報的義務，這些機制都要建置起來，就某種程度而言，這已經補足教學現場可能發生的狀況，如果發現有類似這樣的傾向，就必須馬上加以堵絕。現在委員會想要針對源頭流入的部分以最高規格加以規範，但是實務上就會碰到我剛才所說的那些問題，所以我要請大家多思考。事實上，並不是說源頭不管，後面就沒有其他東西可以管了，我覺得今天的修法最重要的還是對於不適任老師兩端的管控，一個是一旦發現有潛在可能犯罪傾向的話，一定要馬上加以防堵，另外一個是對於許多清白的人，我們也必須以最嚴格的規範去懷疑他們可能有問題嗎？究竟孰輕孰重？實際操作上的疑慮為何？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說明一下其他國家的狀況？

何委員欣純：吳委員剛才提到的只有英、美兩國，其實像是法國和日本的狀況呢？

主席：教育部有沒有去瞭解？勞動部是不是可以提出說明？

薛組長鑑忠：我先說明我們瞭解的韓國和日本。在韓國，只要是外國人從事老師的工作，包括學校和補習班都要有良民證，而且是國家級所開的證明。像美國，韓國就要求必須是 FBI 開的，為什麼？因為各州開的證明其實不能代表美國。

吳委員思瑤：所以要 FBI 開的才可以。

薛組長鑑忠：對，那才有全國的刑事犯罪紀錄。

日本沒有統一規範，就是回到各級學校自行管理。所以說，每個國家真的是按照它的政策來做。剛剛吳委員說的沒有錯，其實這會涉及到攬才的限制和保護。如果這部分沒有明定，坦白說，那個附帶決議對勞動部來說真的有執行上的困難，因為他的消極資格，就是回到現有教育體系去查核管控了。

李委員麗芬：請教組長，你是說，日本和韓國其實也都主張，和小孩工作有關的老師應該要有良民證？

薛組長鑑忠：但日本並沒有強制規範。我再補充說明，剛才吳委員所提的確是個重點，現在台灣補習班的老師大概有 4,800 位，他們馬上會面臨一個問題，就是到了暑假要換補習班工作時，可能被迫要離開。為什麼？因為拿不到這個證明。

何委員欣純：這個法一旦修改後，他們一定要回去拿良民證，不然沒有辦法轉換補習班。或者他們的工作簽證到期，要換證也得有良民證。

吳委員思瑤：這就是我說的困難。

李委員麗芬：這部分能不能有個緩衝？就是說，對已經來台灣的這些老師，這個新法制定後有沒有一個緩衝期讓他們適應？

何委員欣純：現有的、已經進來台灣的老師，和將來的老師……

主席：請法制處瞭解一下，有沒有辦法在這個條文裡面……

李處長嵩茂：政策上，當時外國人部分沒有特別處理。就是擔心他在國外有紀錄，到台灣來我們又沒有把關的機制——其實這是兩難的問題，立法政策上如果要全面防堵，那就會伴隨著進入的障礙，可能在政策上還是必須要有所取捨。

主席：緩衝期這部分沒有辦法再做額外的說明嗎？包括已經入境的人也要有證明，或者這樣的限制只針對新聘入境的人？有沒有辦法做這樣的切割？

李處長嵩茂：如果確定要有過渡期，當然就可以做過渡的安排。

主席：不是過渡的安排，應該說要不要溯及既往的問題。大家討論一下。

另外，現在已經快到 12 點了，我徵詢各位同仁的意見，其實除了這個修正草案外，還有很多其他的提案，我們是要一併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韓國沒有入法……

主席：先處理這個比較重要，因為這是程序問題。到目前為止，大家不要忘記我們只有 6 位委員，除了第九條之外，還有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等等，我們都併案來處理。如果今天呼應大家的說法把第九條送出委員會，可能面臨到一個問題，就是過去從來沒有過這樣的處理方法。一般來說，有保留就要協商，協商完畢後才全部包裹送出委員會，進入院會二讀、三讀的程序。

現在我們先把第九條送出委員會，剛剛我唸出來的其他條文，我們很難說不予增訂，因為不予增訂聽起來某種程度好像在否決委員的提案。這部分到底要做怎麼樣的處理，請議事人員做個說明。

陳主任秘書錫欽：報告委員會，這次針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院會總共交付 6 個提案版本。委員會主動把這些提案併案，審查後對其中部分提案版本，譬如說第九條的修正案有黃秀芳委員、洪慈庸委員和邱志偉委員 3 個版本，已經通過了。委員會既可以主動併案審查，相對地，部分已經完成的版本，經徵詢委員意見後，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可以送院會，至於未審查完竣、還沒有審查的提案，可以另定期繼續處理。以上報告。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召委，我講白話文，因為這次併案審查中，有關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只有洪慈庸委員、黃秀芳委員和邱志偉委員的版本，所以我們今天都聚焦在第九條條文。我是不是可以建議，如果委員會的委員都同意這 3 位委員所提有關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就以今天大家討論後的結論送出委員會，進入院會。至於柯志恩委員、蔣乃辛委員、費鴻泰委員等所提有關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的其他條文修正草案，我們可以保留在委員會另擇期再審。是不是這樣會比較清楚？請召委裁示。

主席：我要問一下，保留另定期再審的這個程序，主秘說可以，是不是？

何委員欣純：要拆開。

主席：好。我們就先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送出委員會。其他另外 3 個委員所提的修正草案暫時保留，另擇期再審。請問在場委員同意嗎？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不過剛剛有關實務面的那個問題還沒有解決。

李委員麗芬：我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的法律寫得非常清楚，有這些犯罪紀錄的人就是不能夠當老師，不能在短期補習班任教。現在對我們國人都是這樣做審核的。過去外國人部分，是行政單位沒有做審核，沒有依法去執行，現在我們只是要依法執行，要確實對外國人落實這些條件的審核，才需要他們提出所謂的良民證。所以我會覺得，這樣的要求，不管是在哪個法律裡都是合法的，行政單位都應該去執行的。

我還是覺得像這種性侵害案件，嚴格把關總比到最後有疏漏，有案件出現，我們再來修法還好，因為屆時再把這些條件寫進去，都是於事無補。所以本席主張，即使可能造成一些就業上的障礙，但基於立法意旨和保護兒少免於性剝削的可能性，一定要做這樣的明定。謝謝。

蔡委員培慧：針對第十一項「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我不知道衛福部今天是否有列席？他們是同意的嗎？抱歉，關於這一點，我想再確認。

主席：衛福部有沒有代表列席？有。請說明。

郭簡任視察彩榕：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衛福部沒有意見。

雖然剛才主秘做了一些說明了，但我還是要跟各位同仁報告，立法院秘書處特別有一個很明確的條文說，整個委員會全案審查完竣後再提報院會討論。他有一個很明文這樣的一個規定，所以我們剛剛所提出來的這部分，可能跟立法院秘書處所提出來的，其實是有互相矛盾的地方。意思就是說，我們其實在一開始就已經是這 6 個條文併案來做處理，所以照我們秘書處的說法，是全案審查完竣之後才可以提報院會討論。今天我們可否單獨一條條文請他們做處理？基本上，因為它已經併案了，這樣的討論確實會有違法之處，所以我還是要特別提出來。因為我們剛開始已經把這 6 條條文全部併案處理，到目前為止，這是我們從來沒有過的經驗，這部分值得商榷，所以我還是要再次提出。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請大家稍安勿躁，休息之後我們再行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其實我們當初之所以會採用併案處理，這是照往例，許多委員針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都有提出相對條文，我們做整體處理，這本來就沒有問題，我們一向也都是如此，只是在此過程中，你會發現——我們現在就一一來看，教育部針對第六條之一條文有沒有意見？教育部對此也有意見。此外，教育部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都有意見，這些你們都有意見，所以本委員會需要針對這些意見再處理。

何委員欣純：對啊！

主席：我們本來就應該把這些意見全部整合之外，整部法案送院會併案處理，不過，因為礙於時效的關係，我們認為採全部包裹式處理之前，第九條有立即通過立法的迫切性，俾利補習班得以因應社會的需求，進而立即做出這樣的處理，所以這與慣例並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但法律也未明文禁止。

吳委員思瑤：對啊！

陳委員亭妃：召委，本席建議由召委提出，然後由現場所有委員同意，如同你說的要將法案送交議事處，若議事處有哪些意見，屆時我們再行溝通，畢竟此項法案確實具有迫切性的需要，所以我提出上述建議。

何委員欣純：對啊！

主席：好，本席向各位委員公開說明，基本上，此次修正補習及進修法總共有六個……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我認為你剛剛問了教育部是非常的好，是否衛福部與勞動部也可以？因為我是附議召委的意見，可是我不知道其他部會是否也同意第九條全部送出本委員會？

主席：目前委員不是只有針對第九條有意見，還有其他的條文也有意見。

請衛福部郭簡任視察說明。

郭簡任視察彩榕：因為的確有幾位委員提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文字突然出現「各級社政主管機關」，這些文字讀起來似乎怪怪的，是否容許我們將第九條條文送至朝野協商，屆時再針對文字進行討論？

主席：朝野協商這個……

陳委員亭妃：這不要再講了！

吳委員思瑤：你剛剛已經答復「遵照辦理」。好不好？我們都在處理時效問題，未來……

郭簡任視察彩榕：第九條文字可否修正為：「教育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條規定之事項，必要時得請求警政、法務……」？

何委員欣純：那些我們都不同意，你就不要再唸了。

陳委員亭妃：過去我們針對這部分已經做過討論，那就不要再討論了。

何委員欣純：你們怎麼那麼的堅持？這是你們的業務職責，你們為什麼不願意扛起責任呢？

陳委員亭妃：衛福部人員不用擔心，到時候那部分在子法裡面會寫得很清楚，讓你們有權力去執行，所以你不用過度擔憂。

何委員欣純：對啊！我們在之前都已經針對這部分私下討論過了，現在還要搞什麼？

主席：好，我們現在來看一下，有關於補習班聘用外國老師的實務問題上面，我們把它改成：「……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其餘文字照列。如此一來，我們將條文修正為「……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等文字，不知上述修正條文有沒有解決實務上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這是解決現任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對，這只有解決現任的問題而已。

吳委員思瑤：好啦！這只有解決現任、已經在臺灣表現很好的外國教師，他不必再回到自己的國家，經由 FBI 重新調查一次，只有如此而已，不過未來這部分在執行上還是會有點兩難，我們在保障安全與未來他們來臺灣教學的實務操作可行上也只能先這樣處理了。

主席：大家可以接受嗎？

何委員欣純：可以接受。

主席：我們將文字修正為：「……聘僱之教師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委員對此也都接受。好，各位沒有意見了，也不接受意見了。

何委員欣純：召委，我對條文內容並沒意見，不過我針對議事程序有疑義，我要解決我們剛剛遇到的一個問題。本席的助理找到立法院公報紀錄第 7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曾經有一個前例，當時審查行政院及其他委員提案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條文有併案審查，結果議事錄決議為行政院提案有增訂，審查結果就是維持現行條文，但併案審查與行政院的版本不同，其決議為：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決議為「另擇期再審」。所以這部分的條文仍然保留在財政委員會，所以貨物稅條例就是先例。

主席：好，謝謝何委員欣純提出先例向大家說明，既然有先例可循，我們就比較好處理。我們是不是做如下宣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之下，文字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議事紀錄。本草案洪委員慈庸、黃委員秀芳、邱委員志偉提案版本均已審查完竣，抽出後提報院會。換言之，我們先把第九條抽取出來，其他委員提出的五案，另擇期再審。院會討論本案時，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陳委員亭妃：不用。

主席：為了爭取時效，目前為止，我們決定本草案第九條先抽出，經過充分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有洪委員慈庸、黃委員秀芳、邱委員志偉等提案版本均已審查完竣，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請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請柯召集委員志恩補充說明。未審查完竣部分，另擇期繼續審查。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計 2 案。

臨時提案第 1 案因高潞·以用·巴魑刺委員已經同意撤案，所以我們繼續處理第 2 案。請宣讀。

2、

教育部於 2014 年提出「足球中程計畫」，宣示國家發展足球運動之決心。秉持此一理念，教育部體育署規劃整合相關組織與資源，以「奠定運動基礎工作、廣植參與運動人口、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厚植國家競技實力」為經緯，規劃一系列從國小到大學之足球發展目標及方案，並

配合國際足球運動發展趨勢，儲備國家優秀足球人才。其中，亦將足球競賽項目區分為五人制與十一人制。

前揭二種賽制均為教育部所推廣者，故有關配套亦須健全。例如學生參加相關競賽，亦需有適當的制度以利其未來升學等發展。惟查，就五人制足球方面，教育部於 102 年至 105 年大學甄審甄試學校之招生員額為零，限縮相關學生入學管道，嚴重影響其權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情況於一個月內，提出全面性的檢討報告（包含計畫內容、政策推廣方向、招生入學相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李麗芬 陳亭妃 柯志恩

主席：請問第 2 案的提案人或連署人對本案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教育部潘部長對此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2 案照案通過。

若各提案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中。

報告委員會，針對今日會議所審查之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1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陳明文等21人擬具「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14)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防部副部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報告「尉級軍官及士官編現比偏低現象及因應作為」，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4案；三、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14案
(頁次：15－16)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2案；
二、審查（一）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頁次：17－18）

發 言 者	陳瑩（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處理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及其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12案

(頁次：19－60)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尤美女、劉櫛豪、林為洲、王育敏、李彥秀、吳志揚、李俊俤、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二、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就業務範圍內，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行性」（包括技術可行性、土地可行性、財務可行性、民間參與可行性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並備質詢，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備詢

（頁次：61－128）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陳怡潔、黃昭順、陳其邁、林麗蟬、鄭天財 Sra Kacaw、賴瑞隆、張宏陸、江啟臣、吳琪銘、孔文吉、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高金素梅、簡東明、鍾孔炤、洪宗熠、徐志榮、姚文智、廖國棟、吳志揚、顏寬恒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就財政部委外研究所提11個稅改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審計部主管、財政部主管（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其他查核事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頁次：129－182）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黃國昌、吳秉叡、施義芳、賴士葆、陳賴素美、林德福、江永昌、費鴻泰、馬文君、王榮璋、郭正亮、陳明文、盧秀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5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183－260)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黃國昌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教育部次長、衛生福利部、勞動部、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實施現況與未來之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頁次：261－306)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羅致政、蔡適應、許毓仁、林昶佐、劉世芳、呂孫綾、呂玉玲、莊瑞雄、王定宇、吳焜裕、林德福、鍾孔炤、馬文君、鍾佳濱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307－412)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鍾孔炤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慈庸等16人及委員黃秀芳等17人及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費鴻泰等22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13－452)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吳思瑤、何欣純、張廖萬堅、陳亭妃、李麗芬、洪慈庸、蘇巧慧、許智傑、蔣乃辛、蔡培慧、陳學聖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6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